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Shan Broad-Ocean Motor Co. Ltd.

中山大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出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大洋电机
BROAD-OCEAN

Zhong Shan Broad-Ocean Motor Co. Ltd.

中山大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citi 花旗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協定。預期[編纂]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編纂]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編纂]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經我們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的水平。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road-ocean.com 刊發公告。我們屆時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有關安排的詳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編纂]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編纂]可(a)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其他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在美國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編纂]、出售或交付；或(b)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編纂]、出售或交付。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購買該等證券的招攬。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編纂]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進行[編纂]以及[編纂]及銷售[編纂]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員工、代理、任何前述人士的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20
技術詞彙表.....	34
前瞻性陳述.....	36
風險因素.....	38

目 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寬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75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91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96
公司資料.....	101
行業概覽.....	103
監管概覽.....	12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67
業務	17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86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307
關連交易.....	311
主要股東.....	318
股本	320
財務資料.....	324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92
[編纂].....	396
[編纂]的架構	409
如何申請[編纂]	42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目 錄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其內容並不完整，且應與載於本文件其他部分的詳細資料和財務資料一併閱讀。由於此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務請閣下於作出[編纂]決定前細閱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高效電機及電驅動系統供應商，產品涵蓋建築及家居電器電機、起動機和發電機，以及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系統及關鍵零部件。憑藉我們在HVAC及新能源汽車產業積累的技术專長及客戶資源，以及我們對燃料電池相關技術開發及創新的長期投入，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具有強大增長潛力及與我們主營業務具有協同效應的領域，包括清潔能源發電及熱能綜合利用裝備在內的綠色高效能源利用方案。

全球領先的高效電機及電驅動系統供應商



概 要

我們的發展歷史



我們的領先地位

依托深刻的市場洞察能力，以及基於強大的技術能力捕捉和塑造新興機遇的能力，我們建立了建築及家居電器電機、起動機和發電機、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系統的產業階梯式發展格局，在相關行業領域處於領先地位。近年來更着眼於包括機器人、HVAC、EV及燃料電池產業在內的電動化、自動化深度發展趨勢和AI應用帶來的機遇，積極開拓相關市場領域，如清潔發電及整合式熱能利用設備，在諸多關鍵領域實現了領先技術突破和商業化發展，從而為未來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 HVAC行業.....

- 以2024年銷售收入計，我們在全球第三方HVAC電驅動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二，在中國及北美均排名第一。特別是，我們於2022年至2024年間HVAC電驅動解決方案銷售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7%，領先該分部的全球其他競爭對手，凸顯了我們強大的全球市場潛力。

概 要

- 以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全球大型中央空調製冷壓縮機用電機市場中的第二大第三方供應商，在中國則排名第一。
- 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全球車庫門開啟器電機市場中最大的供應商。
- 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北美地區浴室通風系統風機電機第三方供應商中排名第一。

車輛行業.....

- 我們是為數不多進入國際Tier-1整車廠發動機關鍵零部件供應鏈的國產品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涵蓋國內外主流整車及整機廠。
- 以2024年起動電機銷售收入計，我們在全球起動電機行業中排名第四，在入圍中國企業中排名第二。
- 以2024年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系統銷售收入計，在中國第三方供應商中排名第五。值得突出的是，以2024年海外銷售收入佔比計，我們在中國第三方供應商中排名第一，凸顯了我們強大的海外佈局和業務拓展能力。
- 以2024年增程式發電機出貨量計，我們在中國第三方供應商中排名第一。

在燃料電池系統及其關鍵零部件領域，我們是MS-SOFC分佈式能源及PEM燃料電池技術的先行者。我們的金屬支撐固體氧化物燃料電池製備技術旨在解決傳統陶瓷支撐設計的關鍵局限，可支持超過500小時的運行穩定性。基於針對科技研發和商業化路徑的長期投入和執着探索，我們在相關行業發展賽道中佔據了先進，擁有對MS-SOFC產品全棧式的獨立研發能力和知識產權。

概 要

我們的全球化佈局

我們高度重視海外市場的戰略佈局，自創立之初就持續投入擴大全球化佈局。經過多年努力，我們已建立強大的銷售及營銷網絡，覆蓋全球且深度滲透相關地區，形成對海外採購訂單及時響應、快速適應相關地區技術迭代、市場偏好及優惠政策的顯著競爭優勢。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全球擁有15個生產基地，其中六個生產基地位於海外，包括美國、英國、越南、泰國、墨西哥及印度。憑藉先進的製造工廠和貼近戰略市場的地利優勢，我們得以提升全球供應鏈管理的效率及物流競爭力。

此外，為吸引並留住對當地市場具有深刻洞察力的全球人才，我們已在底特律、芝加哥、水牛城和倫敦設立四個海外研發中心。通過無縫協作開展聯合研發項目並共享創新成果，我們可為國際客戶快速提供產品解決方案，同時促進跨區域團隊間形成強大協同效應，分享最新技術突破與技術訣竅成果。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合共擁有2,306項註冊專利，包括1,884項國內專利及422項海外專利。其中，754項為發明專利，包括334項國內發明專利及420項海外發明專利。我們已累計提交超過4,500項專利申請，並提交超過300項專利合作條約(PCT)申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海外銷售佔我們總收入的46.0%、44.5%、45.1%及47.7%，其毛利率普遍高於我們在中國的銷售毛利率。

下圖展示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海內外製造工廠和研發中心的詳情。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研發」和「業務－製造工廠」。



概 要



我們的產品和增長驅動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事電機及驅動控制系統的設計、製造與銷售，促成眾多行業關鍵性功能實現，包括(i)建築及家居電器電機，及(ii)車輛動力總成系統（如起動機和發電機，新能源動力總成系統及其核心零部件以及燃料電池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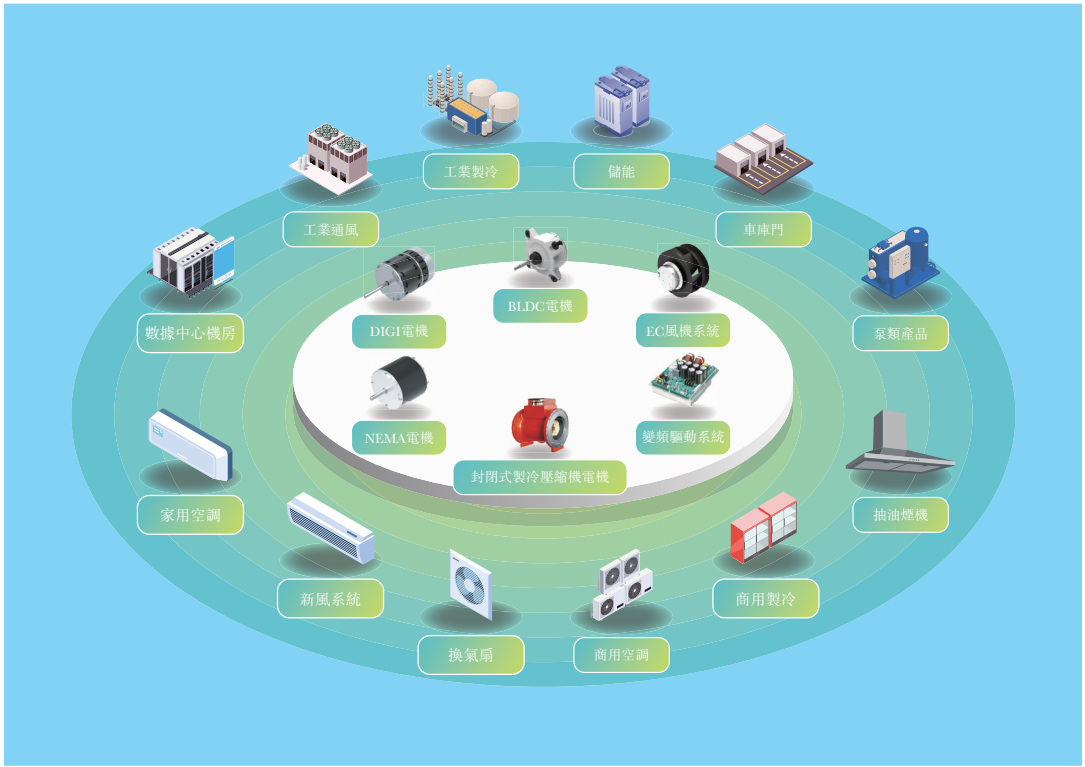
我們卓越的往績記錄與強勁增長潛力，源於對基礎科研的長期投入－涵蓋電磁設計、電力電子及軟件科技、熱管理及材料科學領域，通過精密製造、精密系統集成與自動化生產，將科學突破轉化為高質量且廣受認可的產品。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抓住全球步入新能源時代的市場機遇，戰略性地圍繞新能源佈局產品組合。近年來，我們洞見AI應用以及深度電動化和自動化發展趨勢帶來的機遇，包括與機器人、HVAC、EV和燃料電池產業相關的機遇，我們在關鍵領域實現行業領先的技術突破和成功的商業化記錄。

概 要

建築及家居電器電機業務板塊

下圖展示我們建築及家居電器電機業務下產品應用場景的詳情。



概 要

車輛動力總成系統及關鍵零部件板塊

下圖展示我們汽車動力總成系統及關鍵零部件業務下產品應用場景的詳情。



此外，我們洞察到清潔能源領域所蘊含的巨大市場潛力，在2016年起就已在燃料電池系統領域布局技術研發。尤其是，在應用於分佈式發電和能源轉換的金屬支撐固體氧化物燃料電池(MS-SOFC)技術，以及燃料電池一站式SOP產品方面，我們均是先行者。SOFC技術正處於持續迭代階段。在PEM技術方面，我們研發和生產燃料電池系統及其零部件。關於燃料電池技術發展的更多計劃，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

概 要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0,930.1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1,288.2百萬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2,113.4百萬元。於2025年上半年，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797.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241.1百萬元。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海外銷售持續佔總收入的46%左右，展現出強大的全球影響力及在相關市場的穩定增長。我們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427.1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630.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87.5百萬元，2022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4.2%。於2025年上半年，我們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由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47.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01.7百萬元。

我們致力於為股東創造價值，並透過可持續的回報分享我們的成功。於2022年至2024年，我們維持高派息率，每年分派現金股息佔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的50%以上。此外，我們已實施股份回購計劃，以顯示對我們長期增長前景的信心及回報股東的承諾。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

- 我們是領先的電機及電驅動系統供應商。
- 我們穩步推進業務出海，已建立強大銷售及營銷網絡，覆蓋全球且深度滲透相關地區。
- 我們具備強大的研發與產品創新能力，實現前瞻佈局、技術領先。
- 我們具備擁有數字化、智能化與自動化複合支持的精益生產能力，持續提升盈利能力。
- 我們秉持客戶至上的戰略，深入研究客戶需求並做出高效響應，與優質客戶建立了穩定的長期合作關係，從而為我們多個廣獲盛譽的品牌持續提升品牌價值和市場認可。

概 要

- 我們秉持「以人為本，合作共贏」的理念，擁有一支勤勉、睿智、專業、積累了深厚行業經驗的經營團隊。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發展戰略包括：

- 持續優化全球資源配置，不斷拓展全球市場空間，提升品牌全球影響力。
- 深化新能源領域戰略佈局，探索新能源商業應用新范式。
- 以技術創新引領和開拓市場，以優質服務增加客戶黏性。
- 持續開展數字化企業建設，提升運營能力與盈利能力。
- 持續引入、培養及激勵人才，打造年輕化、專業化團隊。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發展戰略」。

我們的生產

根據我們的發展戰略，我們在多個生產基地投資開發和提升了自動化、數字化和精益化的製造管理水平。特別是，我們專注於通過持續優化生產流程和配方，以及採用高度靈活且透明的存貨管理策略而提高成本效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i)在全球擁有15個現有生產基地，包括位於美國、墨西哥、英國、越南、泰國及印度的六個海外生產基地；及(ii)另有兩個在美國和摩洛哥的海外生產基地正在建設中。憑藉AI及數字化物聯網技術，結合SRM、MES及CRM系統，我們已實現營銷、研發、供應鏈、生產運營及物流的全流程數字化覆蓋。此數字基礎設施支持智能決策，提高運營透明度，並增強我們靈活精準響應動態生產需求的能力。

概 要

研發

為應對電機及電驅動系統行業的發展，我們致力於技術創新，這對於提升我們的能力、為客戶創造價值至關重要，同時亦能推動我們的銷售和盈利能力。基於對基礎研究的長期投資，我們的研發涵蓋廣泛的科學學科，包括電機電磁學、熱管理、材料科學、電力電子及軟件科技、流體動力學和變速箱技術，以及PEM和SOC燃料電池技術。此外，我們亦運營四個獲國家CNAS機構認證的實驗室。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僱用超過2,100名研發人員，包括全球領先的行業專家，其中超過250人持有碩士或以上學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27.6百萬元、人民幣492.9百萬元、人民幣534.7百萬元及人民幣303.0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收入的3.9%、4.4%、4.4%及4.9%。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電線、鋼材產品、定轉子組件及檢測服務以及電子元器件的供應商。我們實施嚴格的供應商管理流程，涵蓋認證、採購、監控及追溯，主要包括供應商准入、定期評估和供應商退出機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的27.5%、26.8%、28.7%及24.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的10.7%、9.9%、11.1%及8.9%。我們的業務需要採購大量原材料，而我們從供應商處採購製造產品所需的各種材料。我們採用綜合採購規劃、存貨管理和績效監控流程，以保持與生產需求和計劃相匹配的主要原材料合理庫存水平。

銷售及營銷

我們實施多品牌營銷策略，以滿足細分市場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我們擁有一系列廣受認可且享有盛譽的品牌，包括大洋電機、上海電驅動、佩特來及傑諾瑞，每個品牌均迎合不同的產品類別及市場。為提高客戶回應速度及服務效率，我們在主要客戶的生產基地附近建立了銷售、服務及技術支持中心。透過遍佈中國及全球的龐大生產基地及銷售中心網絡，我們力求以最大的靈活性及貼近性，滿足客戶需求。

概 要

我們通過遍佈全球的廣泛銷售網絡銷售產品，該網絡包括(i)通過我們內部營銷和銷售團隊直銷；及(ii)中國和海外的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直接向客戶銷售產品。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直銷網絡（包括我們的分公司和子公司）已遍佈多個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及印度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的一小部分來自通過經銷商銷售，主要涉及以分散客戶需求為特徵的市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每個期間總收入的31.5%、34.9%、35.6%及32.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個期間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入的9.7%、12.2%、12.9%及11.9%。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業務板塊和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建築及家居電器												
電機業務板塊												
－ 暖通空調	5,952,312	54.5	5,945,244	52.6	6,656,375	55.0	3,343,980	57.7	3,622,142	58.0		
－ 其他 ⁽¹⁾	386,931	3.5	246,441	2.2	420,339	3.4	146,325	2.5	234,579	3.7		
小計	<u>6,339,243</u>	<u>58.0</u>	<u>6,191,685</u>	<u>54.8</u>	<u>7,076,714</u>	<u>58.4</u>	<u>3,490,305</u>	<u>60.2</u>	<u>3,856,721</u>	<u>61.7</u>		
車輛動力總成系統及												
關鍵零部件業務板塊												
－ 起動機和發電機	2,317,810	21.2	2,805,142	24.9	3,119,290	25.8	1,615,155	27.9	1,657,360	26.6		
－ 新能源汽車動力												
總成系統及												
關鍵零部件	1,937,872	17.7	1,958,521	17.4	1,900,050	15.7	686,125	11.8	720,983	11.6		
小計	<u>4,255,682</u>	<u>38.9</u>	<u>4,763,663</u>	<u>42.3</u>	<u>5,019,340</u>	<u>41.5</u>	<u>2,301,280</u>	<u>39.7</u>	<u>2,378,343</u>	<u>38.2</u>		
其他業務 ⁽²⁾	335,219	3.1	332,876	2.9	17,354	0.1	5,654	0.1	6,025	0.1		
總計	<u>10,930,144</u>	<u>100.0</u>	<u>11,288,224</u>	<u>100.0</u>	<u>12,113,408</u>	<u>100.0</u>	<u>5,797,239</u>	<u>100.0</u>	<u>6,241,089</u>	<u>100.0</u>		

附註：

- (1) 主要包括車庫門及泵的電機產品的銷售收入。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通過銷售磁性材料、出租汽車和物業以及收取技術服務費獲得收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終止銷售磁性材料。

概 要

競爭格局

我們身處一個競爭激烈的市場，並與涵蓋電機及電驅動系統產業的各類供應商競爭。我們能否保持並擴大市場份額，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地與競爭對手競爭。競爭格局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對節能環保日益增長的需求、製造技術與智能系統的進步、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以及政府支持性政策。全球電機及電驅動系統產業存在若干進入壁壘，包括：(i)專門的設計及製造專業知識及研發能力；(ii)生產規模的經濟效益；(iii)完善的國內外銷售網絡；及(iv)品牌認知度及信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i)按2024年銷售收入計，我們在全球第三方HVAC電驅動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二並於中國及北美排名第一；(ii)按2024年起動機和發電機銷售收入計，我們在全球起動機和發電機行業中排名第四，並在入圍中國企業當中排名第二；及(iii)按2024年電動車動力總成系統及關鍵零部件銷售收入計，我們為中國第五大第三方供應商。我們的董事相信，通過加強和發展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將保持相對於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力以及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魯先生及彭女士（魯先生的配偶）因彼等的配偶關係合共可行使本公司約27.09%的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A股），魯先生及彭女士預計將合共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編纂]後，魯先生及彭女士根據上市規則將不被視為控股股東，但將繼續作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的綜合財務數據概要，其源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下列數據及討論應與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930,144	11,288,224	12,113,408	5,797,239	6,241,089
銷售成本	(8,819,712)	(8,864,377)	(9,419,362)	(4,572,760)	(4,871,999)
毛利	<u>2,110,432</u>	<u>2,423,847</u>	<u>2,694,046</u>	<u>1,224,479</u>	<u>1,369,09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307,267	288,882	324,879	161,301	313,8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7,909)	(253,129)	(299,156)	(126,019)	(128,834)
行政費用	(790,980)	(885,018)	(980,746)	(392,209)	(476,617)
研發費用	(427,559)	(492,934)	(534,663)	(298,973)	(302,977)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回／ (減值損失) 淨額	57,942	(21,411)	(9,668)	(5,493)	(23,418)
其他開支及損失	(430,465)	(254,462)	(151,960)	(9,363)	(9,774)
財務成本	(25,694)	(18,051)	(17,645)	(9,074)	(11,664)
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利潤及虧損	<u>4,679</u>	<u>(5,029)</u>	<u>26,025</u>	<u>9,572</u>	<u>25,453</u>
稅前利潤	567,713	782,695	1,051,112	554,221	755,101
所得稅開支	<u>(142,871)</u>	<u>(108,151)</u>	<u>(139,126)</u>	<u>(88,406)</u>	<u>(115,269)</u>
年度／期間利潤	<u>424,842</u>	<u>674,544</u>	<u>911,986</u>	<u>465,815</u>	<u>639,832</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27,093	630,263	887,549	447,678	601,726
非控股權益	<u>(2,251)</u>	<u>44,281</u>	<u>24,437</u>	<u>18,137</u>	<u>38,106</u>
	<u>424,842</u>	<u>674,544</u>	<u>911,986</u>	<u>465,815</u>	<u>639,832</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收益					
基本					
－(人民幣元)	<u>0.18</u>	<u>0.27</u>	<u>0.37</u>	<u>0.19</u>	<u>0.25</u>
攤薄					
－(人民幣元)	<u>0.18</u>	<u>0.26</u>	<u>0.37</u>	<u>0.19</u>	<u>0.25</u>

有關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部分的說明」。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5,416,677	6,242,341	6,706,210	7,583,428
流動資產總值	9,777,451	9,851,917	11,235,153	10,742,901
資產總值	15,194,128	16,094,258	17,941,363	18,326,329
流動負債總額	5,662,455	6,314,691	7,437,325	7,433,51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18,997	993,843	1,079,958	1,173,213
資產淨值	8,412,676	8,785,724	9,424,080	9,719,601
流動資產淨值	4,114,996	3,537,226	3,797,828	3,309,386
權益總額	8,412,676	8,785,724	9,424,080	9,719,601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討論」。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567,713	782,695	1,051,112	554,221	755,101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	1,566,396	1,986,635	2,504,161	1,473,870	917,76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流量	(1,672,192)	(2,804,635)	85,316	871,039	(1,444,075)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u>(384,603)</u>	<u>(345,588)</u>	<u>(410,511)</u>	<u>(408,001)</u>	<u>(288,938)</u>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490,399)	(1,163,588)	2,178,966	1,936,908	(815,245)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553,813	2,320,158	1,203,023	1,203,023	3,438,215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320,158	1,203,023	3,438,215	3,156,099	2,641,678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截至該日止 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19.3%	21.5%	22.2%	21.9%
淨利潤率 ⁽²⁾	3.9%	6.0%	7.5%	10.3%
權益回報率 ⁽³⁾	5.1%	7.8%	10.0%	6.7%
總資產回報率 ⁽⁴⁾	2.8%	4.3%	5.4%	3.5%
流動比率 ⁽⁵⁾	1.7	1.6	1.5	1.4
債務對權益比率 ⁽⁶⁾	4.8%	4.3%	4.1%	4.6%

附註：

(1) 毛利率為基於相應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收入計算得出。

(2) 淨利潤率為基於相應年度／期間的稅後淨利潤除以收入計算得出。

概 要

- (3) 權益回報率為基於相應年度／期間的淨利潤，除以總權益期初和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4) 總資產回報率為基於相應年度／期間的淨利潤，除以總資產期初和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5) 流動比率為基於截至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6) 資產負債率為基於截至相關日期的債項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於決定[編纂][編纂]前，閣下應細閱該節全文。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所處行業的終端市場需求不斷變化。倘若我們無法有效應對這些變化，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以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全球市場競爭極其激烈，且受快速技術變革的影響。倘我們未能成功有效地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策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如果我們無法增加或保持客戶基數，或如果客戶滿意度下降，我們的業務及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如果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管理體系，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概 要

[編纂]用途

我們預計，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經扣除[編纂]用及[編纂]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

我們計劃按下列金額將[編纂]用於下列擬定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撥作推進摩洛哥生產基地二期建設。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撥作支持我們的研發項目。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撥作支持我們的全面數字化措施。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2025年7月，我們與同濟大學合作共建「具身機器人執行機構先進技術聯合研究中心」。

同時，我們亦投資梅卡曼德（雄安）機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AI+3D」視覺的知名智能機器人公司），並將進一步探索與該公司更深層次的合作，為我們的「機器代人」等舉措提供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此外，該公司預計將成為我們推進關鍵機器人模組產品工程化和工業化的重要推動者和戰略合作夥伴。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結算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經營狀況或前景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所列統計數據乃基於假設(i)[編纂]已完成及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H股，(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為[編纂]股：

	按[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的[編纂] ⁽¹⁾	[編纂]	[編纂]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股份的[編纂]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計已發行H股[編纂]股及A股[編纂]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無計及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A股）計算。
- (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除以[編纂]股股份（即假設[編纂]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且並無計及行使[編纂]獲行使或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股息

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原則上，若滿足若干條件，我們會分配現金股息。我們每年以現金方式分派的利潤不少於該年已實現可供分派利潤的10%。在任何連續三年內，我們分配的現金累計利潤不得低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平均可分配利潤的30%。具體派息率應由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我們的經營狀況確定，並在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決定。

概 要

[編纂]

我們將承擔的[編纂]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包括[編纂])，按每股[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其中(i)[編纂]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以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以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在上述[編纂]當中，預計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將計入我們的損益表，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將予以資本化。

假設每股[編纂]為[編纂]港元且[編纂]未獲行使，則[編纂]佔[編纂]總額的百分比為[編纂]%。上述[編纂]為最新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會計師報告」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9月17日採納的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BHM」	指	建築及家居電器電機事業部，本集團旗下事業部名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釋 義

[編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超博科技」	指	韶關市超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且僅作地域參考之用，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本公司」	指	中山大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若文義所指，亦包括其前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息分派」	指	包括(i)於2025年6月11日，本公司向當時股東分派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1.3元的股息；(ii)於2024年10月16日，本公司向當時股東分派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0.6元的股息；(iii)於2024年6月27日，本公司向當時股東分派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1.3元的股息；(iv)於2023年10月24日，本公司向當時現有股東分派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0.8元的股息；(v)於2023年6月9日，本公司向當時股東分派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0.8元的股息；及(vi)於2022年9月29日，本公司向當時股東分派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0.8元的股息
「東實大洋」	指	東實大洋電驅動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員工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已採納且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員工激勵計劃，包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員工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至2025年採納的持股計劃，包括領航I期持股計劃、領航II期持股計劃、頭部狼II期持股計劃、頭部狼IV期持股計劃、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及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該等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員工激勵計劃」

釋 義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EVBG」	指	車輛事業集團，本集團旗下事業部名稱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引致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行業顧問」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我們的行業顧問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於相關時間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由這些子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收購或經營的業務
「廣東偉高」	指	廣東偉高智能控制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8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釋 義

「浩燃科技」 指 浩燃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6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編纂]

「港元」或「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個人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編纂]」 及「[編纂]」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事宜的聯席保薦人、[編纂]及[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9月15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魯先生」	指	魯楚平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彭女士」	指	彭惠女士，執行董事、魯先生配偶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釋 義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能源中山」	指	大洋電機新能源（中山）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以及有關機構，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北京佩特來」	指	北京佩特來電器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3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濰坊佩特來」	指	濰坊佩特來電器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5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定義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釋 義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東通洋」	指	山東通洋氫能動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電驅動」	指	上海電驅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7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釋 義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至2025年採納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包括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該等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員工激勵計劃」
「股東」	指	我們的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香港與深圳的相互市場准入而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通系統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魯先生及彭女士（魯先生的配偶）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及2025年採納的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包括2024年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及2025年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該等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員工激勵計劃」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我們」 指 本公司

[編纂]

「武漢安蘭斯」 指 武漢安蘭斯電氣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0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蕪湖傑諾瑞」 指 蕪湖傑諾瑞汽車電器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7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釋 義

「蕪湖興申」	指	蕪湖興申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中山宜必思」	指	中山宜必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中山氫林」	指	中山氫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大洋電機燃料電池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8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珠海偉高」	指	珠海市偉高變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3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珠海鎰創」	指	珠海市鎰創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總計一欄所列示的數字或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數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差異乃約整所致。

為方便閱覽，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子公司)的名稱已採用中文及英文兩種語言載入本文件，中英文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表

「BOP」	指	配套核心零部件
「BLDC電機」或 「直流無刷電機」	指	一種永磁電機，可以使用半導體開關器件代替電刷來實現電子通信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分貝」	指	分貝，用於測量兩個物理量比率的對數單位，最常見與聲音強度、電功率或訊號強度有關
「EMC測試」	指	電磁兼容性，即設備或系統在其電磁環境中正常運行，而不對該環境中的任何事物產生無法忍受的電磁干擾的能力
「EC風扇」	指	由EC電機驅動的風扇模塊，具有集成BLDC電機或PMSM的多合一數字電子驅動系統
「EV」	指	完全或部分通過電池驅動的汽車
「燃料電池」	指	通過氧化還原反應將儲存在燃料和氧化劑中的化學能轉化為電能的發電機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HVAC」	指	暖通空調(HVAC)系統是用於調節室內環境的整合組件，旨在透過控制溫度、濕度和氣流提供熱舒適度和可接受的室內空氣質量
「內燃機汽車」	指	傳統內燃機汽車是由內燃機(ICE)驅動的汽車，透過燃燒引擎內的燃料(通常是汽油或柴油)來產生推進力
「IDC」	指	互聯網數據中心，用於容納電腦系統和相關組件(例如電信和儲存系統)的設施

技術詞彙表

「MS-SOFC」	指	金屬支撐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一種固體氧化物燃料電池，其支撐結構層由金屬基材（如不銹鋼或其他高溫合金）而非傳統的陶瓷材料製成
「NEMA」	指	美國國家電氣製造商協會針對工業應用中常用的各種等級電氣所制定的標準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
「質子交換膜」或「PEM」	指	質子交換膜，膜電極組件的一個組成部分，作為傳導質子的薄膜，阻止內部陰極和陽極之間的電子轉移，並隔離燃料電池中陰極和陽極反應所涉及的氣體
「PMSM」或「永磁同步電機」	指	永磁同步電機，一種使用轉子中的永磁體產生穩定磁場的電機。廣泛應用於電動汽車及工業機械等領域
「轉子」	指	定子內部將電能轉換為機械能的旋轉部件
「SOEC」	指	固態氧化物電解電池，一種電化學過程，在高溫下使用固體氧化物電解質將水或二氧化碳等化合物分解成有用的產品（如氫、氧、一氧化碳或合成氣）
「SOFC」	指	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一種電化學裝置，直接將燃料的化學能通過電化學反應而非燃燒轉化為電和熱
「定子」	指	固定及於通電時產生旋轉磁場
「電壓」	指	每單位電荷電勢能的表示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的計劃、目標、信念、預期、預測及意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過往事實，未必能代表我們於該等陳述所涉及期間的整體表現。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出現變動。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的業務戰略及實現這些戰略的計劃；
- 我們識別並滿足用戶需求與偏好的能力；
- 我們與業務夥伴保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當前或計劃開展業務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和商業環境；
- 與所在行業、業務及公司架構有關的政府政策及法規；
- 我們維持市場領先地位的能力；
- 競爭對手的行動與發展；
-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與優化定價的能力；
- 第三方履行合同條款和技術規範的能力；
- 我們留住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員工並招聘合格人才的能力；
- 我們包括服務和地域擴張計劃在內的業務戰略及實現這些戰略的計劃；
- 我們捍衛知識產權與保護機密信息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前 瞻 性 陳 述

- 利率、外匯匯率、股份價格、交易量、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以及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和市場有關的因素；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章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

於若干情況下，我們使用「旨在」、「預料」、「相信」、「可」、「繼續」、「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擬」、「應」、「或會」、「可能會」、「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應該」、「將」、「將會」等詞彙及類似表述以識別前瞻性陳述。特別是，我們在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就未來事件、未來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行業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等使用該等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基於目前計劃及估計，且僅就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而作出。我們並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受限於假設，其中部分假設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謹此提醒閣下，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有別於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亦可能大相徑庭。

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經合理審慎及周詳考慮後作出。然而，本文件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因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未必會以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

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本文件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內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風險。於[編纂]我們的H股前，閣下應該仔細考慮本文文件中的所有資料，包括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

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其中部分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目前尚不了解或未於下文明示或暗示的其他風險因素及不確定因素，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會有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閣下應根據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中討論的挑戰）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因該等風險中的任何一種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資料。由於眾多因素（包括下文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描述的風險），我們的實際結果或會與前瞻性陳述中預期的結果有重大差異。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所處行業的終端市場需求不斷變化。倘若我們無法有效應對這些變化，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以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遍及全球，主要專注於電機及驅動控制系統的設計、製造與銷售，促成眾多行業關鍵性功能實現，包括HVAC系統電機、建築及家居電器電機、汽車動力總成系統（如起動機和發電機）、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氫燃料電池系統及其關鍵零部件。

對HVAC系統及其他建築及家居電器所用電機的需求，直接關係到對這些系統和電器的整體需求，而後者需求可能受多重因素影響產生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全球經濟狀況、技術進步、能效標準、季節性氣候變化、終端用戶偏好、成本效益、政府政策與法規，以及城市化進程和房地產開發速度。例如，全球碳達峰與碳中和目標的持續推進，疊加能源成本上漲，正推動多個行業向低碳高效經營轉型。當前建築運行階段能耗約佔全社會總能耗的30%，其中HVAC系統能耗佔建築總能耗的40%至60%，該巨大的能效優化潛力正持續催生HVAC系統更新迭代需求。能效環保意識提升，以及政府出台強制執行更高能效標準的新法律法規，亦推動着低能耗產品的需求。刺激消費的計劃同樣促進建築及家居電器需求增長。但上述任何因素的消極變化均可能對HVAC系統及建築及家居電器需求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對車輛動力總成系統及其關鍵零部件的需求直接關係到對汽車的需求，後者需求可能因多種因素而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全球經濟狀況、技術進步、不斷演變的環境法規、燃料效率和排放標準的變化、消費者轉向偏好替代能源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價格波動，以及政府激勵政策的可享受情況或限制措施的出台。對於電動車而言，車輛電氣化趨勢、出行解決方案以及電動汽車基礎設施建設的進度均可能顯著影響市場需求。在各國政府購車補貼、稅收減免等激勵政策的強力推動下，新能源汽車普及率有效提升，全球電動車市場增長迅猛，2024年產量達1,842.23萬輛，預計到2029年將持續增長至4,797.8萬輛，複合年增長率達21.1%。此市場的持續擴張驅動動力總成系統及其關鍵零部件的需求快速增長。與此同時，汽車保有量的持續增長以及平均車齡的逐步上升，後續市場中車輛動力總成系統的更換與維護服務需求亦將持續增長。但上述任何因素的負面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動力總成系統及關鍵零部件需求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全球市場競爭極其激烈，且受快速技術變革的影響。倘我們未能成功有效地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在全球電機及電驅動系統產業中開展業務，該行業相對分散，涵蓋電機、驅動、控制器和集成解決方案等多樣化的供應商。市場動態因細分領域和應用場景而異，但整體上保持競爭態勢。隨着行業持續增長與多元化發展，競爭格局正日趨激烈。因此，該競爭格局要求我們在產品及生產流程、產能、供應鏈及定價方面不斷創新及迭代以及採取戰略舉措，若未能在這些方面成功地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特別是，我們依賴我們與客戶保持穩健合作關係的能力，並快速回應客戶需求，從而與我們已有客戶及新客戶保持互利的關係。

進入電機及電驅動系統產業需要大量資本支出並具備重大技術與製造專長。我們仍可能面臨來自可能擴大經營規模的新興公司日益激烈的競爭。此外，我們部分現有及新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更多的財務、營銷、技術或其他資源。擁有更多資源可能令競爭對手能夠更快地應對市場需求的變化，生產和銷售全新或更先進的產品，以及更好地抵禦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衰退。

風 險 因 素

激烈的競爭亦可能導致行業進一步整合。領先製造商可利用技術創新、強大的規模經濟及高效的資源配置整合小規模參與者的資源，進一步加快市場整合。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建立戰略聯盟（如商業夥伴關係或合營企業），可能會使某些競爭對手進一步從更大的規模效應中獲益，並更有效地與我們競爭。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成功競爭，如我們未能繼續成功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策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隨着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業務網絡及員工規模亦在不斷擴大。此外，隨着我們擴大產品組合、客戶群體及地域市場，我們需要與更多供應商及合作夥伴高效合作，並維持及擴大與現有及新增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的互惠關係。我們亦需不斷加強及升級基礎設施和技術，加強經營、財務及管理方面的控制，加強對供應商及銷售網絡管理，完善報告體系及程序，並擴充、培訓和管理日益壯大的員工隊伍。所有該等工作均會耗費大量的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無法保證上述工作能取得預期結果。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增長，亦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的基礎設施、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或任何新的優化措施將足以成功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或我們的戰略及新業務計劃將成功執行。此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變化及發展亦可能要求我們重新評估我們的業務模式，並對我們的長期戰略及業務計劃作出重大調整。倘我們未能創新及適應該等變化及發展，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進行創新並適應該等變化及發展，我們仍可能無法調整我們的長期戰略及業務計劃以實現預期收益，甚至可能因此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

如果我們無法增加或保持客戶基數，或如果客戶滿意度下降，我們的業務及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客戶基數及滿意度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業務一直以來並將持續大幅依靠我們的客戶及其對我們的產品的忠誠度及滿意度。與競品相比，如果客戶認為我們的產品缺乏實用性及吸引力，我們可能無法增加或維持客戶基數或滿意度。可能對客戶增長、留存及滿意度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包括：

- 儘管我們對客戶需求進行持續研究、監測及分析，我們可能無法識別並滿足不斷升級的客戶需求；

風 險 因 素

- 我們也許無法及時開發並推出全新或升級後的產品，或我們推出的全新的或升級後的產品也許無法獲得客戶的偏好；
- 我們可能無法更新現有技術或及時開發新技術，領先或掌握市場發展脈絡；
- 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成功推動客戶群的內生增長，這可能需要我們投入更多額外資源來獲得客戶；
-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或杜絕我們產品的不當使用，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公眾形象遭受負面影響，繼而損害品牌或聲譽；
- 我們可能遭遇技術問題或其他問題，即我們的產品無法順利可靠地運行或反過來對客戶體驗產生不利影響；
- 競爭對手可能發佈或開發改善客戶體驗的同類或革新的產品，這可能會導致失去現有客戶或新客戶增長下降；及
- 我們可能不得不修正產品，滿足法律法規、政府政策或政府機構的要求，這可能會降低用戶體驗。

如果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管理體系，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產品質量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儘管我們已建立嚴格的質量管理體系，但其未必總能識別潛在的產品缺陷，這可能會導致產品在安裝或使用過程中出現故障，進而給客戶帶來安全隱患或經營問題。質量管理體系的有效性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包括體系的設計、所使用的機器、我們員工的素質和相關培訓計劃以及我們確保員工遵守質量管理政策和指引的能力。如果採用我們產品的終端產品在使用過程中因我們的產品及零部件故障、製造缺陷、設計缺陷或對產品相關風險或信息的披露不充分等因素而導致不安全狀況或傷害，則可能會導致產品責任或保修索賠；我們可能在此類索賠中被列為被告，而我們投保的任何保險可能不夠充分或可能不適用於所有情況。同樣，我們的客戶可能因此類事故而面臨索賠，並向我們提出索賠以追究我們的責任。此外，如果我們的產品未能如預期般運作或因產品故障導致召回，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這可能會使我們更難以向現有及潛在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必須遵守客戶銷售產品所在司法權區內適用的產品安全以及受限制及危險材料法律法規的具體指引。我們檢驗產品的安全標準亦為基於相關國家及行業標準。無法保證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將持續有效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我們質量管理體系的任何重大失效或有效性下降均可能導致我們失去認證及必要證書或資格，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而擴大生產規模可能會給我們的質量保證流程帶來壓力。例如，其可能會使現有資源（包括人員及設備）超出其最佳產能，進而導致潛在的疏漏或錯誤。質量保證流程難以在不延誤或倉促評估的情況下處理更高產量，故可能會出現瓶頸。產量增加亦可能導致設備加快磨損，影響產品質量。擴大生產規模可能涉及流程變更或新技術，進而引發不可預見的質量問題。此外，採購額外材料或零部件以滿足更高需求可能會導致質量不穩定，影響最終產品。這些挑戰共同增加了缺陷或不符合標準的風險。

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因素和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和經濟或貿易制裁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且不利的影響。

我們的全球業務受到各種適用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法規約束。我們的產品已出口到許多國家及地區，並通過出口到這些國家及地區獲得可觀的銷售額。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產品已遍佈多個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及印度等。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海外業務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46.0%、44.5%、45.1%及47.7%。如果我們出口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對我們實施的產品額外經濟制裁或實施進口限制或徵收關稅，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出口須遵守不同司法權區的各種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例如，美國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禁止向受美國制裁針對的若干國家或地區、政府及個人提供產品和服務。歐盟制裁亦有類似制度，禁止向其各自目標名單上的國家或地區、政府及個人提供產品和服務。此類法律及法規可能會頻繁變動，其解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並可能會因國家安全擔憂或因政治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加劇。我們會採取預防措施防止我們的產品被提供給任何制裁目標。我們未來可能會在遵守政府經

風 險 因 素

濟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方面面臨強制執法行動，進而導致處罰和費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直接從中國出口到美國的產品收入佔比較小，然而我們無法預測各國關稅政策將如何進一步演變，亦無法預測上述政策的演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的潛在影響。若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客戶或合作方因此而受到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融資能力造成影響。

過往，關稅導致中美之間及美國與國際社會中其他國家之間的貿易及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各國能否成功與美國達成貿易協議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貿易政策引發的政治局勢日益緊張可能會減少主要國際經濟體之間的貿易量、投資及其他經濟活動。該等發展或對任何該等發展可能發生的預測，均可能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必須增加投資以監察政策發展，並探討策略以減輕對營運的影響。政府當局採取的經濟制裁及貿易限制措施（包括關稅）或其他貿易緊張局勢或不利的貿易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產品的成本及／或適銷性，原因是在並無額外關稅影響的情況下，未受有關關稅影響的其他國家及地區的同業可能會獲得市場份額並提高其價格競爭力。當前的國際貿易及政治緊張局勢，以及該等緊張局勢的任何升級，均可能對我們繼續向全球客戶銷售產品並進一步擴大客戶群的能力產生重大負面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與客戶終端產品在市場上的表現息息相關，如果我們的客戶受到貿易保護或出口管制的限制性措施影響，我們的業績及收入將受到不利影響。地緣政治局勢亦可能導致加強對外商投資的限制，為投資者帶來更多合規要求及不確定性。

再者，近年來，國際關係日趨複雜。這種緊張局勢可能會降低國際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的水平，進而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及客戶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如果我們未能跟上技術的發展或使我們的技術適應新興行業標準，或者如果我們對新技術的投資被證明不成功或無效，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技術創新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出大量研發投資，我們認為此舉是我們未來增長及前景的關鍵因素。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27.6百萬元、人民幣492.9百萬元、人民幣534.7百萬元及人民幣303.0百萬元，佔有關期間的收入的3.9%、4.4%、4.4%及4.9%。

技術發展及新興行業標準的出現構成重大挑戰。倘我們未能緊貼這些變化或對我們的技術作出相應調整，則可能會有損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可能需要在技術升級及工藝改進方面進行額外投資，以符合行業標準。若未能如此行事，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過時，從而可能導致失去市場佔有率，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項目將產生預期結果或於預期時限及預算內完成。倘我們未能將我們的研發工作商業化，我們可能會產生巨大的沉沒成本。即使新開發的產品能夠按我們的預期推出，無法保證這些產品將會被客戶接受並達到預期的銷售目標或利潤。此外，我們的部分研發開支用於開發通用技術而非特定產品。雖然該項投資對於長期創新及能力建設而言十分重要，但其可能不會即時提高我們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亦不會產生預期利益或回報。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的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將不會開發與我們產品類似或更優質或更具價格競爭力的產品。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佔有率。由於開發新產品的時限及這些產品的市場窗口持續時間存在不確定因素，即使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有關產品，我們亦會面臨可能被迫放棄失去商業可行性的產品的風險。

此外，我們已加大對燃料電池系統的研發投入，涵蓋PEM燃料電池及SOC燃料電池系統的設計、工程開發、測試與集成。氫燃料電池技術的開發面臨獨特的技術挑戰與風險，需要作出大量投入及具備專業知識，且無法保證我們的工作將會帶來具有商業可行性的產品。此外，燃料電池行業以技術進步迅速、行業標準不斷發展為特點，可能會導致我們當前的開發過時，或需要作出大量額外投入，方能保持我們的競爭力。

風 險 因 素

如果我們無法保持生產設施的高利用率，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一旦行業出現產能過剩的情況下。

生產設施達到高利用率對於將固定成本分攤至大量產品上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維持或提高毛利率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保持高利用率。我們的建築及家居電器電機業務的利用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73.8%、78.1%、97.2%及97.3%。我們的起動機及發電機的利用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88.5%、97.9%、87.5%及98.0%。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系統及關鍵零部件的利用率分別為66.1%、65.3%、60.1%及68.2%。然而，產能過剩、設備故障、公用事業服務中斷及質量控制不足等種種不利因素可能對我們的設施利用造成負面影響。

在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如果需求增長未達預期，則可能出現產能過剩風險。此情況會導致難以保持高利用率。此外，受預計需求推動的全球產能增長可能高於實際市場需求。倘行業增長不如預期，或倘我們的產能遠超該增長軌跡，我們在若干時期可能面臨整個行業供大於求以及價格應聲下跌的局面。此外，由於先前已制定產能擴展項目，迅速調整生產水平並非易事。

如果客戶需求大幅下降，我們的部分生產設施可能會閒置。此情況可能導致我們的設施隨時間推移而被淘汰。任何因產能過剩或其他市場需求因素導致的下行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易受供應短缺、交貨期延長以及原材料及關鍵部件成本增加的影響，其中任何一個因素均可能使我們的供應鏈中斷、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向客戶延期交貨。

原材料是我們總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我們產品生產中主要使用的原材料包括硅鋼、漆包線及鋁，這些材料多為大宗商品，價格波動較為顯著。這些材料及含有這些材料的零部件的價格容易受到大宗商品市場供需趨勢、運輸成本、政府法規和關稅、地緣政治事件、貨幣匯率變化、價格控制、經濟氣候和其他不可預見情況的顯著波動的影響。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協議可能允許根據合同進行價格調整。如果我們無法及時以合理價格獲得足夠數量的高質量原材料或零部件或就此類供應做出替代安排，或者如果原材料或零部件成本大幅上漲且我們無法將這些成本全部轉嫁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原材料採購價格受大宗商品價格波動及市場供需的影響。我們將原材料成本上漲轉嫁予客戶的能力可能有限。產品定價在一定程度上基於原材料成本；倘我們遭遇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漲，而在與客戶協商價格時未能預料有關上漲，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客戶協商納入價格條款（如原材料價格掛鉤機制）以應對大宗商品價格風險的能力，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未能獲得有關條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為應對必要原材料價格波動而開展的對沖活動可能無法保護或可能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請參閱「一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任何對沖策略均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免受商品價格、匯率和利率風險的影響，而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兌換虧損」。

此外，我們應對供應潛在中斷的任何措施未必足夠。倘供應商未能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滿足產品的市場需求，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自然災害、公共衛生危害、社會動蕩、戰爭、罷工或貿易制裁或限制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均可能影響原材料的供應和市場價格。

儘管我們對原材料實施質量檢驗，但無法保證我們將能識別所有質量問題。任何有關因素均可能中斷原材料採購，並可能對我們的產能利用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資本支出用於產能的維護、升級及擴大，因此無法保證能夠有充足現金以成功實施資本支出計劃。

我們的經營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維護、升級及擴大產能以迎合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作為電機及車輛動力總成系統製造商以及氫燃料行業的新市場進入者，我們需要投入大量資本支出以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效益及競爭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用於工廠的維護及升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271.0百萬元、人民幣409.9百萬元、人民幣503.0百萬元及人民幣341.6百萬元。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從經營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或根本無法產生現金，以為我們的計劃資本支出提供資金。獲取必要資金方面的任何延遲或失敗以及成本的

風 險 因 素

意外增加或資本支出計劃延遲實施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發展可能需要我們作出不可預見的額外投資，以保持競爭力。倘我們未能分配充足的資源以適應這些技術變化，或我們的投資並無產生預期收益，我們的市場地位和盈利能力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國際業務相關的各種風險，如果無法有效管理和控制這些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建立全球研發、生產及銷售網絡。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於美國、英國、墨西哥、越南、泰國及印度建立六個海外生產基地，以及兩個於美國及摩洛哥建設中的生產基地。我們收入的很大一部分來自海外業務。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預計海外銷售將繼續佔我們收入的很大一部分。我們於海外營銷及出售的產品的需求及市場接受程度存在不確定性，並可能受當地情況及關稅政策嚴重影響。此外，中國公司進行海外投資亦需經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各種批准、備案、報告、登記或其他程序。下文載列與我們國際業務有關的若干風險：

- 匯率波動及外匯條例，請參閱「一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任何對沖策略均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免受商品價格、匯率和利率風險的影響，而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兌換虧損。」及「一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外匯管理條例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以及我們匯出股息的能力。」；
- 與了解及分析海外市場、監測區域及當地經濟、行業及消費趨勢以及於這些市場發展及保持高效營銷及銷售業務相關的開支；
- 發展及維護客戶關係以及提供優質客戶服務及支持；
- 因遵守當地商業及法律規定（包括勞動、環境及特定行業法規）而產生的開支及與之相關的挑戰；

風 險 因 素

- 區域及地方經濟狀況發生意外不利變動；
- 政局動蕩及內亂、文化或地區衝突以及勞資糾紛；
- 貿易壁壘，例如當地的成份要求、關稅、稅務以及其他限制及開支；及
- 運輸時所產生的預期以外物流開支，例如運輸成本突然飆升及運輸能力不足。

若我們於海外擴張的過程中未能應對任何上述風險或完成與海外業務有關的程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特別是，我們的業務受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其中包括）生產安全、產品質量及環境保護的相關法律法規規管。新法律或法規、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以及對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的完善，均可能產生額外合規成本或要求我們更改營運方式以確保合規。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正不斷發展，法律法規可能會更嚴格地詮釋及實施，或可能會不時出台新的法律法規，要求額外的批准、執照及許可證。如果未能獲得、續期或維持我們經營所需的必要批准、執照及許可證，則可能導致經營受到嚴重干擾，從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會受到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各個司法權區的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政府進出口管制以及類似法律及法規的規限。我們制定的政策及程序可能不夠充分，若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夥伴作出任何不當行為，我們可能需承擔責任。倘我們未有遵守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法律或政府進出口管制，我們可能會面臨舉報投訴、負面媒體報道、調查以及嚴厲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開支，所有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的全球管理團隊和高技能人員的專業知識和貢獻。我們在招聘和留住有關人員方面可能面臨挑戰，這可能會阻礙我們的技術進步和業務增長。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管理團隊及高技能人才的持續服務。在全球業務經營中留住人才需應對多種挑戰，包括影響員工參與度及滿意度的文化差異以及對高技能人才的激烈競爭。此外，法律及監管合規因國家而異，令僱傭合同及福利複雜化。我們亦通過實施細緻入微的留任策略，在全球一致與因地制宜之間達至平衡，從而努力保持全球團隊內部的溝通及整合。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持續成功留住管理團隊及高技能人才。倘我們失去其中任何關鍵人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可接受的成本物色合適的替代人選或根本無法物色合適的替代人選，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高技能人才短缺可能導致產品開發延誤，削弱我們響應市場需求的能力，並影響我們有效管理及整合國際業務的能力。此外，關鍵人員流失或無法吸引新人才可能導致機構知識及專業知識流失，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未來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未能應對此類挑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在快速發展的技術領域實現策略目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隨着我們的業務在全球範圍內持續增長，對高技能研發及國際管理人員的需求大幅增加。我們創新及保持競爭優勢的能力很大程度上依賴在我們經營所在領域吸引及留住高素質專業人才，以不斷創新及迭代我們的現有產品，並擴展至我們的戰略新興業務。然而，對此類人才的競爭激烈，且存在我們可能無法招聘或留住必要人員以支持我們的增長及國際擴張策略的風險。

我們面臨存貨管理風險。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以及在途商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433.5百萬元、人民幣1,982.2百萬元、人民幣2,024.0百萬元及人民幣1,956.7百萬元。我們於同期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09天、90天、77天及74天。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可能會面臨存貨存儲成本增加、存貨過時風險加大、存貨價值下降及大量存貨沖銷的風險。無法保證我們的存貨水平能夠迅速滿足客戶的需求，這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產生

風 險 因 素

不利影響。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所有存貨均能在合理的時間內作為產品出售。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如果我們低估對產品的需求，或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供貨，我們可能遇到存貨短缺的情況，這可能會導致客戶群減少及收入減少，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已實施存貨管理系統，該系統需要密切的內部協調，以確保我們的存貨水平足以滿足需求，並且不會對生產造成任何干擾，同時盡量降低存置成本。有關我們的存貨及存貨管理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物流和供應鏈管理－存貨管理」。如果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火災或爆炸等災難性事件）而造成任何損壞或惡化，我們可能會遭受損失，並且此類損失可能無法得到及時和充分的補償。我們的業績表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提高生產能力和實施其他擴張。

我們擬通過（其中包括）擴大產能和尋覓全球商機，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為實施有關擴張計劃及任何其他未來擴張計劃，我們將須進行大量資本投資，用於新生產設施及增聘合格人員。為把握該等機遇，我們已開始擴展現有工廠並於全球建立新工廠。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生產」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預期將招致大量額外成本，例如有關上述擴張計劃的折舊支出、原材料成本、財務成本及人工成本。此外，我們的現有及未來擴張計劃成功與否取決於數個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例如第三方工程公司推進的工程進度、地方法律法規、政府扶持（包括經擴大產能相關經營許可證的簽發）及客戶對經擴大產能的需求。將未來擴張項目整合到我們的現有經營可能會遭遇無法預測的延誤，繼而可能（其中包括）增加我們的整合成本、限制我們在其他地方的產能、降低我們的生產效率及導致客戶訂單交付延誤。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成功與否取決於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故無法保證我們的戰略將能成功實施。即便我們能成功實施戰略，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戰略將能進一步促使我們圓滿達成業務目標。

風 險 因 素

再者，我們未來可能尋求通過合作、戰略投資、併購及夥伴關係擴展業務，而此等舉措成功與否，取決於是否有合適的目標及機遇、該等目標及機遇的競爭是否激烈，以及有無可用現金及融資能力等財務資源。此外，未來合作、戰略投資、併購及夥伴關係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風險，包括分散我們現有業務的管理層注意力及資源，以及無法產生充足收益以抵銷成本及開支。該等舉措亦可能導致槓桿比率水平上升、為目標業務分擔潛在法律責任，以及增加有關商譽和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費用。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達成任何投資、夥伴關係或合作的戰略目的、保持對夥伴關係管理決策的適宜控制水平或實現有關業務擴展的預期投資回報。如果我們未能有效實施擴張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如果我們的管理、系統、資源及配套基礎設施未能有效跟上我們的計劃擴展，我們在管理增長及經營方面可能會遭遇困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保持我們的品牌形象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若無法做到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享譽全球，而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保持及提升品牌形象及聲譽。我們的品牌價值及聲譽取決於我們產品的質量、設計、性能、功能性及耐用性、產品創新及客戶體驗等因素。我們擬繼續對該等方面進行投資，以發展、保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發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7.9百萬元、人民幣253.1百萬元、人民幣299.2百萬元及人民幣128.8百萬元。因此，與保持我們品牌形象相關的成本可能很高，而我們可能會因在我們已決定或即將進入的新市場建立品牌形象產生額外的重大開支。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在該等方面的投資將會成功，若投資收益未達預期，則與保持我們品牌形象有關的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例如，倘我們的產品未能達到客戶的預期或存在缺陷或不合格，則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產品銷售可能會受到損害。此外，有關針對我們的監管或法律行動的負面宣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及對我們產品的長期需求。請參閱「一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承受與員工、競爭對手、業務夥伴或其他各方的訴訟及糾紛有關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有關本公司（包括我們的股東、聯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員工、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以及整個行業的負面宣傳亦會產生不利影響。此類宣傳（不論其準確性如何）均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失去客戶信任、銷售額下降，及在與客戶保持或建立業務關係方面遇到挑戰。其亦可能致使監管機構及利益相關方加強審查，有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增加或法律挑戰，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業績及未來前景。

任何對沖策略均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免受商品價格、匯率和利率風險的影響，而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兌換虧損。

我們的業務受原材料價格、利率和匯率波動的影響。為減少價格波動，我們可以選擇通過訂立遠期外匯合同來減低匯率波動。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綜合損益中分別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77.2百萬元、人民幣32.3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69.3百萬元。然而，此類減輕外匯風險的措施未必有效。我們亦可能僅有有限的對沖工具可用於減少匯率波動風險。這些外匯對沖工具的成本會隨着時間發生顯著變化，可能會超過減少貨幣波動所帶來的潛在利益。

我們亦與客戶和供應商實施價格聯動機制，通過商品期貨等多項策略進行對沖操作，以應對必要原材料的價格波動。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原材料對沖活動，我們於綜合其他全面損益中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4.5百萬元、虧損淨額人民幣2.1百萬元、虧損淨額人民幣17.5百萬元及收益淨額人民幣19.2百萬元。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會接受價格調整機制，且我們開展的任何對沖活動可能無法保護或可能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特別是考慮到：(i)對沖可能成本高昂，特別是在價格波動期間；(ii)可用的對沖可能與我們計劃管理的特定風險不完全匹配；(iii)對沖的持續時間可能與我們尋求減低風險的持續時間不吻合；及(iv)參與對沖交易的交易對手方或結算代理可能未能履行遠期合同項下的付款或交付責任。由於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或會發生變化，故有關過往表現未必代表對沖業務營運的未來表現。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潛在對沖活動的相關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受稅率變化、當地或海外新出台的稅法或面臨額外稅項負債的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我們的部分子公司享有稅收優惠待遇。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中國的若干子公司已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須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有效期為3年。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部分的說明－所得稅開支」。倘規管稅收優惠待遇的法律及法規發生任何變動，或實際稅率因其他任何原因而有所提高，我們的稅項負債將相應增加。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修訂或重列所得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法規。違反中國的稅項法律及法規亦可能受到相關稅務機關的處罰或罰款。中國稅項法律及法規以及稅項處罰或罰款的調整或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亦於海外國家及地區開展業務，並須繳納多種稅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部分的說明－所得稅開支」。由於不同司法權區的稅務環境各異，各種稅項（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所得稅）的規定複雜，我們可能因海外業務而面臨與海外稅項政策變動有關的風險。受經濟及政策條件影響，各司法權區的稅率可能出現大幅變動。我們的實際稅率可能受法定稅率不同國家的收益組合變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估值變動，或稅法或其詮釋變動的影響。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5.2%、13.8%、13.2%及15.3%。應對該等複雜的監管及變動可能需要我們投入更多的管理及財務資源，而這可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亦須接受當地及海外稅務機關及政府機構的稅項申報及其他稅項事宜的核查。交易安排的稅務處理可能由有關稅務機關詮釋，且該等核查的結果無法保證。我們可能因有關稅務機關作出的任何不利決定或任何不利的監管情況變動而須承擔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額外稅項或關稅負債或法定特許權使用費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操作。該等監管行動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尤其是倘若未能及時解決的情況下。例如，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子公司進行了若干集團內交易，我們在該等交易中的利潤分配及所得稅狀況受相關稅務機關對適用稅法的詮釋以及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轉讓定價的適用規則及法規規限。概不保證各稅務機關不會對我們過往集團內交易的適當性提

風 險 因 素

出質疑，亦無法保證規管該等安排的相關法規或準則日後不會出現變動。倘主管稅務機關其後釐定我們已採納的交易條款以及我們的過往所得稅撥備及應計費用不適當，則該機關可要求相關附屬公司重新評估交易價格及重新分配收入或調整應納稅所得額。倘我們被視為不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相關稅務機關亦可能有權命令我們支付所有未繳稅項及法定利息及／或罰款。

我們可能無法與我們的經銷商發展及維持穩定的關係，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客戶需求分散的市場中委聘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經銷商產生的銷售收入金額為人民幣386.3百萬元、人民幣526.9百萬元、人民幣673.3百萬元及人民幣342.0百萬元分別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的3.5%、4.7%、5.6%及5.5%。經銷商模式存在固有風險。我們對經銷商的營運及操守的控制權可能有限。我們無法保證經銷商的表現及銷售能力。經銷商可能自行作出與我們的利益不符或不符合我們的經銷權管理政策的業務決定。彼等觸犯的任何不法行為（例如貪污、賄賂或普遍認為有損我們品牌價值的其他非法行為）可能使我們面臨聲譽風險。

停工、人工成本增加和其他與勞動力相關的事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與員工的工作關係良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停工、罷工或其他重大勞工問題。然而，無法保證日後將不會出現任何有關事件。若我們的員工參與罷工或其他停工活動，我們可能會遭遇重大經營中斷及／或人工成本持續上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業務所在地區的人工成本近年來不斷上升，並可能會繼續上升，這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我們的製造成本。導致人工成本上升的因素包括通脹壓力、最低工資法例的變動及對熟練工人的需求增加。再者，監管變動或法律規定提高員工福利待遇，可能會進一步推高這些成本。業內對熟練勞工的競爭激烈，我們可能需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以挽留及吸引合資格人員。鑒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競爭壓力，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高產品售價將這些增加的成本轉嫁給客戶。於這些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下降，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生產依賴於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獲得穩定、及時和充足的能源供應。

我們依賴穩定的能源（主要包括電、水及蒸汽）供應以維持生產。產量及生產成本受能源價格及供應的影響。能源價格受多項未必受我們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通脹、供應商產能限制、整體經濟狀況、商品價格波動、其他行業對能源的需求以及地方及國家監管規定。此外，無法保證日後將不會出現意外的嚴重能源短缺，亦不保證我們能夠將任何成本增加轉嫁給客戶。用電政策（特別是導致能源價格增加的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無法相應調整產品價格，這些成本的大幅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未能將增加的成本轉嫁給客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利潤率下降。如果能源供應受自然災害、惡劣天氣條件、設備故障、運輸中斷或其他不利因素影響，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物色替代供應來源或維持生產所需的全部能源供應，從而導致產能減少或停產。任何這些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製造流程可能容易受到干擾，從而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由於製造困難或潛在事故，我們可能會遇到潛在的經營中斷。

我們的製造流程複雜，須對設備進行定期調整和升級，以提升產能及產品性能以及降低單位製造成本。生產困難可能會不時出現，或會導致交付延期或產出降低。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在實現可接受產出或及時交付產品時因工程延期等各類因素遭遇製造問題，在升級或調整現有產品線、建設新廠房、採用新製造技術或流程方面遭遇問題，或出現設備交付延期。任何該等問題均會限制我們的產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製造流程存在一定風險，例如工業事故，可引致重大財產損失或人身損害。任何該類事故，不論在何處發生，均可能導致重大生產中斷及延誤，或因人身損害或財產損失而面臨重大的賠償金申索，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阻止未經授權的各方複製或逆向還原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而這些捍衛和保護知識產權的努力可能會成本高昂。

我們產品及業務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取得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並為產品提供充分的法律保護。我們依靠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及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建立及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但所有這些法律均可能僅提供有限的保護。

無法保證就我們目前待批的專利申請而言，獲批出的專利能為我們提供充分的防禦性保護或競爭優勢，或根本不會獲批，或批給我們的任何專利均不會受到質疑、無效或被規避。我們目前已獲批的專利及未來可能獲批或註冊的任何專利可能無法提供充分且廣泛的保護，或在針對指稱侵權者的訴訟中可能被證實無法強制執行。無法保證我們採取的措施將能夠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或逆向還原我們的技術。我們實施的保密程序及合同限制未必充分或有效。

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其他專有技術昂貴且困難，尤其是在全球範圍內。未經授權的各方可能會試圖複製我們認為專有的技術或解決方案的若干方面，或對其展開逆向工程。未來，為行使或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防止未經授權的各方複製我們的解決方案或對其展開逆向還原、確定我們專有權的有效性及範圍或阻止侵權產品在我們經營所在地出現，我們可能需要提起訴訟。任何此類訴訟（無論是由我們或第三方發起）均可能導致重大成本及分散管理資源，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即使我們在訴訟中勝訴，我們亦可能無法獲得適當的補償。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和防止我們的員工或第三方實施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面臨員工、代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作出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這可能會使我們遭受經濟損失及政府當局施加的制裁，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監控我們的經營及整體合規情況的內部控制體系及程序可能無法及時識別或完全無法識別違規情況及／或可疑交易。此外，我們並非總能發現及預防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且我們為防止及發現此類活動而採取的預防措施可能無效。因此，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仍有可能發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供應商作出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如果供應商未能踐行誠信承諾，可能會導致道德問題，並使我們面臨潛在的嚴重聲譽風險及利潤流失，以及導致客戶及合作夥伴的信任度下降。

我們承受與員工、競爭對手、業務夥伴或其他各方的訴訟及糾紛有關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來自外部或內部各方提出的各種類型的糾紛或索賠的影響。我們受到若干勞資糾紛的影響，且可能會受到日後勞資糾紛及不利員工關係的影響。該等糾紛及任何日後的勞資糾紛及不利的員工關係均可能引致法律訴訟及導致聲譽損害、金錢損失、營運中斷或轉移管理層注意力。

我們亦可能與我們的競爭對手、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或政府實體產生有關合約糾紛、知識產權侵權或法律合規的糾紛。該等申索及糾紛可能演變為訴訟或執法行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受到法律程序的制約。法律程序會分散我們的注意力且成本高昂，因為彼等可能導致我們產生辯護費用、利用我們的大部分資源及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日常運營的注意力，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倘作出不利判決，我們或須支付大額金錢損失、承擔重大負債或暫停或終止部分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受到我們的競爭對手尼得科電機有限公司（「原告人」）提起的訴訟，關於我們的若干產品在美國的潛在知識產權侵權（「尼得科電機案」），其中原告人的四項專利涉及其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事方仍在提交證據的過程中，尚未確定具體的開庭日期。儘管我們的專利顧問告知，我們在該訴訟中取得不利結果的風險較低，概無保證法院不會就有關原告人的專利的有效性及侵權的成立之相關法律的詮釋及／或對事實的認定持有不同意見。

我們可能會面臨第三方關於侵犯專有技術和知識產權的索賠，如果解決不利，可能會導致我們失去權利並支付賠償金。

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在並無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及開發技術和專有技術的能力。有關產品及其他技術的索賠的有效性及範圍涉及複雜的科學、法律及事實問題以及分析，因此可能具有高度不確定性。

風 險 因 素

無法保證我們將來不會面臨此類索賠。此外，由於許多司法權區的專利申請在公佈前會於一段長期間內保密，我們可能並不知道其他人士正在申請與我們的技術、產品或工藝有關的專利。

知識產權訴訟、專利異議程序以及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的抗辯及起訴可能費用高昂及耗時，並可能分散我們的技術及管理人員的精力及資源。在我們可能成為當事人的任何此類訴訟或程序中，如果判決不利，可能會導致我們對第三方承擔責任，要求我們向第三方尋求許可、支付持續的特許權使用費或重新設計產品，或對我們發出禁令，禁止製造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使用我們的技術。訴訟亦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推遲或限制購買或使用我們的產品，直至糾紛解決，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上述任何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提供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服務。

我們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服務，例如物流及倉儲服務。然而，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在時效性與質量標準上均可能存在不足。如果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表現欠佳、大幅減少向我們提供服務的次數及範圍，或大幅提高其服務價格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需要更換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這可能會增加經營成本。由於我們無法直接控制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如果他們在並無相關資格的情況下提供服務，或未能遵守我們或我們客戶的要求或適用法律法規，則我們的行業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業績可能無法代表我們未來的經營情況和業績表現，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管理未來的增長。

預期載於本文件的過往財務資料不能作為我們未來財務業績的指標。有關財務資料並非旨在代表或預測任何未來期間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未來增長在一定程度上基於我們對市場前景的前瞻性評估。無法保證我們的評估總是正確，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按計劃發展業務。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受到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有關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化、我們所經營行業的競爭格局、相關法規及政策以及我們產品的供求情況。

風 險 因 素

實現增長需要投入可觀的資金並分配大量資源。我們需要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並維持利潤，原因是我們預計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於未來將繼續增加。我們亦將需要擴大、培訓、管理及激勵員工隊伍，並管理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的關係。我們亦預計繼續投資於現有及規劃中的生產擴張項目以及研發活動。所有這些努力均伴隨着風險，並需要大量管理投入、技能及大量額外開支，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加強經營、審計、人力資源、財務及管理控制的能力。如果我們的組織在發展過程中未能達到所需的效率水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貿易應收款項帶來的信用風險。如果不能及時或根本無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流動性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客戶的產品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327.7百萬元、人民幣2,652.0百萬元、人民幣2,769.3百萬元及人民幣2,886.3百萬元。我們授予客戶的信用期一般為自賬單開具之日起30至90天。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討論－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77天、79天、81天及82天。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收回全部或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該等賬款。此類事件的發生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商譽減值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確認商譽減值虧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35.1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商譽減值。

我們每年或在有跡象表明該單位可能發生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務請注意，商譽減值測試涉及我們的估計且基於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未來表現及其他因素（如永久增長率）有關的若干假設。該等因素大多不可預測，亦不受我們控制。倘若日後的實際情況與我們的假設不符且對我們不利，導致可收回金額低於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我們可能需要計提減值撥備，而此舉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面臨公允價值波動，而有關資產的估值因使用估值技術以及市場上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存在不確定性，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對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非上市投資、上市投資及於往績記錄期的其他投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37.0百萬元、人民幣643.9百萬元、人民幣102.1百萬元及人民幣198.8百萬元。詳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討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導致的虧損。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於2022年為虧損人民幣3.6百萬元、於2023年為收益人民幣2.9百萬元、於2024年為虧損人民幣0.6百萬元及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收益人民幣89.1百萬元。詳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部分的說明－查無此節」。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可能會顯著影響，並導致我們所使用的市場可觀察因素發生不利變化，從而影響這些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一般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資本市場穩定性、我們信用狀況的變化及其他市場驅動變量。任何相關因素均可能導致公允價值波動，或使我們的估算與實際結果有所偏差，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在某些金融資產的市場可觀察數據不易獲得的情況下，確定相關估值時需要進行判斷和估算，這本質上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與我們估值相關的假設變化可能導致這些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發生重大調整，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

風 險 因 素

[編纂]

未能遵守現在或未來的環境、安全和職業健康法規及標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經營所在地有關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事宜的法規及標準規限。根據這些法律法規，我們必須保持安全的生產條件並保護員工的職業健康。然而，無法保證未來在生產過程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或工人受傷事件。

此外，我們的生產過程會產生廢水、廢氣及工業固體廢物等污染物。在生產經營中向環境排放有關污染物，如果違反相關法規，可能會引致法律責任，或會要求我們承擔整治排放的成本。無法保證會發現引致環境責任的情況，亦無法保證未來通過的任何環境法律不會對我們的營業成本及其他費用產生影響。如果未來實施更嚴格的環境保護標準及法規，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遵守有關新法規。由於實施額外環保措施及／或未能遵守新環保法律或法規而導致的生產成本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租賃物業業權缺陷相關的風險。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在中國租賃31項物業，總佔地面積約325,534.87平方米，主要用於生產經營。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所有租賃協議均需向當地房管部門辦理登記或備案，其中三項物業的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業權證書。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仍有24項租賃物業未完成登記手續或備案。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

風 險 因 素

務－物業」章節。雖然未登記本身不會導致租賃協議失效，但若承租方在收到中國政府相關部門通知後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不合規方面的整改，承租人可能面臨罰款。相關部門可酌情對每份未登記租約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罰款。我們無法保證出租方在被要求時會配合及時完成登記。若因未辦理租賃協議登記而遭受罰款，我們可能無法向出租方追償損失。此外，倘任何出租人的租賃權受到任何擁有第三方權益的人士的質疑，我們對該等物業的佔用或租賃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未能訂立新租約或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重續現有租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及系統或會有失靈、突發系統故障、中斷、不足或安全漏洞的情況。我們的網絡安全漏洞或未能保護機密信息可能會導致法律和財務風險以及我們的聲譽受損。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網絡及系統在工作人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之間進行電子通訊以及與倉儲及物流服務提供商在需求預測、下達訂單以及製造和服務狀況及能力方面保持同步。我們的業務涉及儲存及傳輸有關我們業務、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數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其中部分由第三方管理)可能會因升級或更換軟件、數據庫或零部件過程中的故障、停電、硬件故障、電腦病毒、電腦黑客攻擊、電信故障、用戶錯誤或災難性事件而受到損壞、中斷或關閉。任何此類漏洞均可能危及我們的網絡及其中儲存的信息，可能導致法律及監管行動、經營及客戶服務中斷，並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日後經營。倘我們無法及時有效解決問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或需延遲呈報我們的財務業績。

我們可能面臨與我們的產品相關的風險，並且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來應對此類索賠。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面臨的各種經營風險和危害所引起的損失和責任獲得足夠的保險。

我們生產的產品有可能造成損害。因此，於我們的產品出現故障導致財產損壞、人身傷害或死亡時，我們會面臨索賠的固有風險。我們的產品可能出現缺陷，或會使我們面臨法律訴訟、產品召回或重新設計，該等情況均會耗時且代價高昂。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索賠可能要求我們支付巨額金錢賠償。此外，產品責任索賠可能會對我們

風 險 因 素

的產品及業務產生大量負面宣傳，並阻礙或妨礙我們未來產品的商業化，該等情況均會對我們的品牌、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並維持我們認為就我們的企業規模及類型而言屬慣常及符合行業標準商業慣例的保單，然而，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潛在的產品責任索賠。

此外，我們的業務面臨多種經營風險，包括經營失誤、停電、設備故障導致生產中斷及其他風險導致停工停產；環境或其他監管規定施加的經營限制；社會、政治及勞工騷亂、環境或工業事故以及火災、地震、爆炸、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等災難性事件。再者，隨着我們繼續拓展我們在海外市場的經營，我們可能面臨有關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政策變動以及知識產權及技術保護的風險。上述該等風險可能導致（包括但不限於）生產設施損壞或損毀、人身傷害或死亡、環境破壞、金錢損失及法律責任。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會導致經營中斷及令我們蒙受重大損失或承擔重大責任。我們未必有足夠或任何保險涵蓋該等經營風險。倘我們產生重大損失或責任，而保險不足以涵蓋該等損失或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違反中國勞動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我們面臨滯納金和罰款。

於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與多項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型付款責任。供款金額應等於員工工資（包括花紅及津貼）的規定百分比，上限為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供款應從公司自有賬戶支付，而非通過第三方賬戶支付。鑒於不同地區的經濟發展水平不同，中國地方政府對員工福利計劃的實施要求可能有所不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做法在所有方面都將被視為符合上述員工福利計劃的要求。違反這些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業績、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分散我們在處理法律訴訟、處罰或投訴方面的資源。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來的戰略收購或投資（如有）可能不會成功，並且我們可能無法從此類交易中獲得預期的戰略利益和財務回報。

我們可能會不時進行收購及其他戰略投資，以擴大我們的產能、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進入新市場及獲得穩定的原材料來源或獲取新技術。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工作或任何未來的收購或投資會取得成功，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從此類交易中獲得預期的戰略利益和財務回報。

我們的收購及投資面臨各種風險，其中包括以下風險：

- 有關將被收購公司或投資對象的業務整合至我們業務的挑戰；
- 預期的協同效應大幅延遲或減弱；
- 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包括法規、技術及經濟狀況的變動，這可能會對我們從此類交易中獲得利益及回報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債務可能增加，從而限制我們的經營；
- 面臨可能需要大量支出及注資的未知或或有負債風險；
- 未能培訓、激勵、整合及挽留被收購公司或投資對象的員工；
- 管理層為應對交易及相關挑戰或與整合過程相關的挑戰而分散對現有業務的時間及注意；及
- 意外核銷或費用，及商譽減值。

倘我們未能應對上述任何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因為向受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及其他相關制裁部門施加制裁或成為該等國家及部門的受制裁對象的若干國家進行銷售而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大利亞）已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方式執行措施，對有關國家或該等國家內的目標行業領域、公司集團或個人及／或組織施加經濟制裁。

制裁部門會不時對該等制裁計劃進行審查或修訂，新生效的規定或限制可能會增加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或使我們面臨執法風險。如果我們因違反制裁規定而被要求支付罰金，或改變我們的業務以防止違反制裁規則或法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美國、歐盟及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的經濟制裁法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潛在的合規風險。制裁法禁止在若干國家或政府以及與若干受到美國、歐盟或其他政府及國際或地區組織（例如聯合國安理會）制裁的個人或實體開展業務。儘管我們主要在中國境內運營，但我們不時從事或可能從事若干國際業務，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國際制裁風險。雖然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活動並無涉及國際制裁下的限制，但政府當局有權對我們實施制裁，尤其是在我們未能發現並適當糾正此類違規行為的情況下，且無法保證我們將來始終遵守所有有關制裁法律。我們亦無法準確預測任何制裁法律或政策的出台、詮釋或實施，或其未來的變化。任何涉嫌違反制裁法律或從事受制裁活動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為識別和將面臨制裁的風險最小化而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風 險 因 素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閣下在送達法律文件和執行針對我們及我們管理層的外國法院判決時可能會遇到複雜情況。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因此，閣下可能無法向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該等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有關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的州證券法產生的事項。

於2008年7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8年安排」）。根據2008年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內地法院及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中國內地相關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2008年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惟根據該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有效性仍不明確。於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簽署《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其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2019年安排對（其中包括）中國內地與香港法院相互認可及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範圍及判項詳情、申請認可或執行的程序及方式、對原審法院管轄權的審查、不予相互認可及執行的情形以及救濟途徑等作出規定。然而，2008年安排將繼續適用於2019年安排生效日期前作出屬2008年安排所界定的「書面管轄協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詮釋，考慮到中國與判決地所在國家之間關於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在美國和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獲得的法院判決可在中國內地或香港獲承認和執行。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需要為來自我們的股息或轉讓我們的H股所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按照各大經濟體的慣例，中國與世界各地的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日期為2008年11月6日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在中國與閣下的居住地司法權區之間對不同所得稅安排的任何適用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的規限下，10%的中國預扣稅稅率通常適用於向中國境外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該等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除非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這些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倘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繳納10% (或較低稅率) 的中國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變現的收益，並無具體徵稅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的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及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務條約獲得減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支付予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的股息，通常須按預扣稅率10%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視中國與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的任何適用稅務協定及中國內地與香港的稅務安排而定。倘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居住的司法權區並無與中國訂立稅務協定，則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按2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然而，根據中國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

風 險 因 素

知》(國稅函[1998]61號)，個人轉讓企業上市股份所得收益可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文規定將向非中國居民個人就出售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倘對轉讓H股或支付予非中國居民投資者的股息徵收任何中國個人所得稅，閣下於H股投資的價值可能受到影響。再者，即使股東居住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立稅務協定或安排，股東亦未必符合資格享有這些稅務協定或安排下的優惠。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問題的重大不利影響。

天災人禍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對這些地方的經濟、基礎設施和人民生活帶來不利影響。任何上述事件的發生或再度發生可能導致我們經營中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任何員工疑似感染任何流行病，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被中斷，原因為這可能會要求我們關閉辦公室或設施進行消毒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這將對我們的生產計劃造成不利延誤或中斷，而倘我們任何供應商的經營受到流行病的干擾，我們可能會面臨原材料短缺或價格飆升。

此外，自然災害(包括地震、水災、山體滑坡及旱災)可能導致人員死亡、重大經濟損失以及工廠、輸電線及其他財產的嚴重及廣泛損害以及停電、交通及通信中斷及受影響地區的其他損失。未來的任何自然災害、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危害可能(其中包括)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中斷我們的經營。此外，有關自然災害、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危害可能嚴重限制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活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管理條例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以及我們匯出股息的能力。

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外匯法規。無法保證按照某一匯率，我們將備有充足外匯以滿足匯兌需求。例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理條例，我們進行的經常賬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但我們須呈交有關交易的相關文件證明，並在中國境內持有牌照可進行外匯業務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然而，除法律另行批准外，資本賬外匯交易通常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或向其

風 險 因 素

登記。倘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取得充足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履行任何其他匯兌義務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以作任何上述用途，我們可能進行的境外資本支出計劃甚至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可能引致我們遭受行政處罰和罰款。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受到中國內地和香港的[編纂]和監管規定的約束。

由於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在香港[編纂][編纂]，我們將須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和其他監管制度，除非有現行豁免或已取得豁免。因此，我們可能因持續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所有上市規則而承擔額外成本和資源。

A股和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在聯交所[編纂]。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H股和A股不可互換或替代，且H股與A股市場之間並無[編纂]或結算。由於[編纂]特點不同，H股和A股市場的[編纂]、[編纂]和[編纂]群體各有不同，散戶和機構[編纂]的參與程度亦不同。因此，我們的H股和A股的[編纂]未必可作比較。儘管如此，我們的A股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和A股市場的不同特點，我們的A股歷史價格未必能反映我們H股的表現。因此，閣下在評估我們的H股[編纂]決策時不應過分依賴A股的交易歷史。

我們的H股此前並無[編纂]，且H股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波動。

我們的H股於[編纂]前並無[編纂]。無法保證於[編纂]完成後將形成並維持具有充足[編纂]及[編纂]的H股[編纂]。此外，H股的[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協商釐定，未必可作為[編纂]完成後H股的[編纂]指標。

風 險 因 素

倘[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並無形成活躍的[編纂]，則H股的[編纂]和[編纂]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後，我們H股的[編纂]、[編纂]和[編纂]可能會出現波動，這可能會給[編纂]帶來巨大損失。

H股在[編纂]後的成交價將由市場決定，這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影響，包括：

- 我們的財務表現；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如有）變動；
- 我們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對我們未來收入及成本的預期和時間的評估；
- 獨立研究分析師可能出具的結構評估（如有）；
- 我們的發展現狀；
- 對從事業務活動的上市公司的估值；
- 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市場情緒；
- 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
- 我們實際或被視為無法在市場上有效競爭；及
- 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狀況。

此外，香港聯交所不時出現重大的[編纂]及[編纂]波動，影響公司證券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編纂]。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H股[編纂]的H股[編纂]可能會出現波動，其H股價值亦可能下跌。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其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在釐定任何公司交易的結果或其他提交股東審批的事項方面具有重大的影響力，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的合併、私有化、整合及出售、董事選舉以及其他重要公司行動。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A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預計將合共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仍是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擁有權集中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致使其他股東喪失在本公司出售時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導致H股股價下跌。此外，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如果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促使我們追求的戰略目標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相沖突，其他股東可能會處於不利地位，且其利益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與其他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亦可能對我們業務計劃的決策和實施等方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和前景。

我們的過往股息不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我們亦無法保證未來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

我們過去曾宣派股息，以一致的股息政策保護股東的利益。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任何年度將會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股息派付可能受到若干限制。此外，我們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在某些方面可能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的不同。因此，即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該年度的利潤，我們可能並無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規定的可分派利潤。此外，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和金額由董事經考慮各種因素後酌情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資本支出需求、市場狀況、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派付股息的監管限制等董事認為相關的因素，並須經股東會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派付和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和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除可合法分派的利潤和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的過往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風 險 因 素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的支付，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若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支出（如償還外幣貸款），則須經主管政府機關批准或向其登記。倘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外，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台影響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的新規定。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發佈與我們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一直遵守中國的定期報告及其他資料披露要求。因此，我們不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渠道公佈我們的相關資料。然而，我們就A股上市所公佈的資料是基於中國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與適用於[編纂]者有所不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渠道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及經營資料可能無法與本文件所載的財務及經營資料直接比較。因此，H股的有意[編纂]在作出購買我們H股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透過申請購買我們[編纂]中的H股，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除本文件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的任何資料外，閣下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我們的未來融資可能攤薄閣下的股權或限制我們的經營。

為籌集資金及擴大業務，我們日後可能會考慮提呈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而不會按比例向當時的現有股東發售及發行。因此，這些股東的股權可能會在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方面遭攤薄。倘通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經營可能會被施加若干限制，從而可能：

- 進一步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或酌情權；
- 增加我們在不利經濟狀況下的風險；
- 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或
- 限制我們在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方面的靈活性。

風 險 因 素

某些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來源於本文件中的外部來源，可能不可靠，市場機會估計可能不準確。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源自各種公共來源、行業協會、獨立研究院及其他第三方提供的資料，包括經我們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及聯席保薦人於選擇及識別資料來源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並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我們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均未對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及其他數據問題，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此外，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資料陳述或匯編的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或我們所用的類似指標相同或一致，且該等資料可能不完整或並非最新。閣下應仔細考慮對相關事實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本文件所載的市場機會估計（包括我們在相關市場取得重大份額的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且基於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的假設和估計。影響我們市場機遇計算的變量隨着時間的推移而改變，且無法保證我們的市場機遇估計將如預期在使用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客戶中實現。我們市場的任何擴張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與我們及競爭對手的業務相關的成本、表現及感知價值。即使我們所競爭的市場滿足本文件中的規模估計和增長預測，我們的業務亦可能無法以類似的速度增長，或根本不會增長。我們的增長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我們能否成功實施業務策略，而業務策略本身存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並強烈提醒閣下切勿依賴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編纂]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進行，據我們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及聲明屬真實準確。就[編纂]的證券作出任何[編纂]決定時，不應依賴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媒體曾對我們及[編纂]作出報道，其可能載述（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投資者謹請注意第三

風 險 因 素

方來源公佈的資料及意見可能基於過時、不完整或不準確的資料。該等來源亦可能存在利益衝突，且有關意見可能並非屬獨立或客觀。有關本公司及[編纂]的媒體報道可能受一系列因素影響，包括個別記者的偏見、媒體的偏好及廣告商的需求。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諸如「期望」、「相信」、「可能」、「展望」、「擬」、「計劃」、「預測」、「尋求」、「預期」、「或會」、「應當」、「應該」、「將會」或「會」等前瞻性詞彙及類似表述。閣下務須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鑒於該等因素以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將實現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或保證，而在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參照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因素。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我們不擬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寬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尋求並[已獲授予]以下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及大多數業務運營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和經營。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業務運營中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故他們駐於本集團經營重大業務所在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以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對我們而言有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的豁免，前提是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劉博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和歐啟賢先生（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和電郵迅速答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討論任何事宜；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於所要求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董事差旅時與其溝通的方法。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知會聯交所。我們已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方式（比如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寬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我們確認並將確保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正如上市規則第3A.23條規定，當未能聯絡授權代表時，我們的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並將可隨時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繫；及
- (e) 聯交所可在一段合理時間內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直接與董事會面。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列明，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列明，聯交所在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寬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要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趙小清女士（「趙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在行政管理、評估業務項目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亦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歐啟賢先生（「歐先生」）（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其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並向趙女士提供協助，初步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使趙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列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寬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基於歐先生的專業資格和經驗，彼將能向趙女士和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的相關規定。歐先生亦將協助趙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本公司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其他事宜。預期歐先生將與趙女士緊密合作，並與趙女士、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此外，趙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彼亦將獲得合規顧問及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

由於趙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以使趙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於[編纂]後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a)在豁免期內，趙女士須由獲委任的聯席公司秘書歐先生（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和經驗）協助；及(b)有關豁免的有效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而倘及當歐先生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趙女士提供有關協助時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時將即時撤銷。

於首三年期滿前，本公司將再次評估趙女士的資格，以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仍然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於三年期滿前與聯交所保持聯絡，使其能夠評估趙女士受惠於歐先生三年以來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和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須進一步授予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寬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寬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寬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寬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寬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寬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若干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寬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寬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有關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若干有關本公司授出股票期權的披露規定（「股票期權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文件必須清楚載列計劃的所有條款。本公司亦須於本文件內披露所有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的全部詳情及其在[編纂]時對持股的潛在稀釋影響，以及行使這些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對每股收益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DI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文件內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授出股票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授出股票期權的任何資本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股票期權的對價、股票期權的價格及期限、承授人的名稱及地址；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寬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要求本公司披露（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有權獲授或擁有股票期權以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數目、類別及金額的詳情，以及股票期權的若干詳情，即行使期、根據股票期權認購股份或債券的價格、就股票期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以及獲授股票期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1,268名承授人（不包括已離職員工，包括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員工）授出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以認購合共70,994,894股股份（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未獲行使），所依據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 員工激勵計劃」一段。

本公司已向(i)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IA第27段的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的豁免證明書，免除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原因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對本公司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且有關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理由如下：

- (a) 由於涉及1,268名（不包括已離職員工）承授人，倘嚴格遵守股票期權披露規定，在本文件列出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有承授人的詳情，將導致本公司大幅增加費用及時間用於整理資料及編製文件，造成不必要負擔；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身為董事的兩名承授人、身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兩名承授人及身為其他關連人士的四名承授人（擁有可認購合共1,421,570股股份（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未獲行使））的尚未行使股票期權）外，其餘1,260名承授人（不包括已離職員工）為本集團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寬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員工及獨立第三方（擁有可認購合共69,573,324股股份（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未獲行使）的尚未行使股票期權）。嚴格遵守適用的股票期權披露規定在本文件中逐個披露姓名、地址及權利將須額外披露大量頁數的資料，而當中並無為投資[編纂]提供任何重大資料；

- (c) 授予及悉數行使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的股票期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d) 並無完全遵守上述披露規定不會阻礙本公司向潛在[編纂]提供資料，以供彼等對本公司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及
- (e) 有關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的重大資料會於本文件披露。該等資料包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就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股票期權支付的代價、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悉數行使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潛在[編纂]就彼等的[編纂]決定而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必需的所有資料均已載入本文件。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將單獨根據適用股票期權披露規定於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 員工激勵計劃」一段披露授予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全部詳情；
- (b) 對於其餘的承授人，將一併披露：(i)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彼等授出股票期權的承授人總數及所涉股份數目；(ii)就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所支付的代價（如有）；及(iii)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寬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將於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 員工激勵計劃」一段披露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所涉的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 (d) 將於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 員工激勵計劃」一段披露悉數行使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
- (e) 將於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一步資料－5. 員工激勵計劃」一段披露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 (f) 將於本文件披露豁免及免除的詳情；
- (g) 根據本文件附錄七，將使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所有承授人（包括已於本文件披露資料的人士）完整名單（載有適用股票期權披露規定要求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查閱；
- (h) 有關已獲授股票期權的承授人的進一步資料已向聯交所提供；及
- (i)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予豁免證明書，以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10(d)段所規定的披露要求。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三附表第一部第10(d)段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的期權的完整詳情，已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員工激勵計劃」，該等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三附表第一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寬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對於其餘的承授人，將一併披露：(i)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彼等授出股票期權的承授人總數及所涉股份數目；(ii)就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所支付的代價（如有）；及(iii)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根據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使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獲授股票期權以認購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項提述的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要求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查閱；及
- (d) 該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中予以披露。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 員工激勵計劃」一段。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魯楚平先生	中國 中山市東區 新興花園 翠園街12號 701房	中國

徐海明先生	中國 中山市石岐區 盛華路7號 秋實閣 四幢903房	中國

彭惠女士	中國 中山市東區 新興花園 翠園街12號 701房	中國

劉自文女士	中國 中山市石岐區 盛華路7號紫華居 二幢602房	中國

劉博先生	中國 中山市東區 遠洋城 天祺花園 23棟702房	中國

魯銘洋先生	中國 中山市東區 新興花園 翠園街12號 701房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承寧博士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中關村南大街五號 36號樓134單元1005號	中國
趙麗娟博士	香港 北角 炮台山道32號 富邦閣 22樓B單元	中國(香港)
石靜霞博士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西絨線胡同 26號院 1號樓1501室	中國
張永德先生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濱河大道聯合廣場 A棟塔樓A4001室	中國
陳良博士	中國 西安市碑林區 咸寧西路28號	中國

關於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編纂]、
[編纂]及[編纂]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聯席保薦人與[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州市天河區
珠江新城
珠江西路21號
粵海金融中心28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郵編：200040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合規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樓2602室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中山市
翠亨新區
興灣路2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9樓2912室

公司網站

www.broad-ocean.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趙小清女士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9樓2912室

歐啟賢先生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劉博先生
中國
中山市東區
遠洋城
天祺花園
23棟702房

歐啟賢先生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 司 資 料

審計委員會

趙麗娟博士 (主席)

張永德先生

陳良博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石靜霞博士 (主席)

劉自文女士

張永德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承寧博士 (主席)

徐海明先生

石靜霞博士

戰略與ESG委員會

魯楚平先生 (主席)

彭惠女士

劉博先生

張承寧博士

陳良博士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孫文支行

中國廣東省

中山市

康華路11號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東升支行

中國廣東省

中山市

東升鎮

葵興大道50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編纂]的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其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節能減排、交通電氣化、過渡至可再生能源是全球實現「碳達峰與碳中和」目標的關鍵路徑。公司圍繞着這些關鍵領域，提供高效節能的電機及驅動控制系統解決方案，支持全球加速實現「雙碳」目標。

我們預期當前複雜的全球環境，將使擁有全球業務和目光的企業受益。其中，建基於中國完善、具成本競爭力以及龐大全球佈局的企業，將在市場響應、成本控制、風險管理、技術合規、品牌和客戶關係等方面擁有全方位優勢。這些企業具備優勢，在全球能源轉型大趨勢中搶佔先機。

全球HVAC電驅動系統解決方案市場分析

HVAC電驅動系統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HVAC行業一般指暖通空調行業，它是具有採暖、通風和空氣調節功能的空調器，具體產品有家用空調、中央空調、熱泵、燃氣鍋爐、通風設備等。HVAC電驅動系統解決方案的核心功能為驅動壓縮機、風機及水泵以實現特定空間的製冷、通風及空氣循環。

HVAC電驅動系統解決方案行業產業鏈涉及上游原材料和核心零部件供應商、中游HVAC電驅動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以及下游應用領域。上游原材料和核心零部件包括硅鋼片、銅線／鋁線、鋼材／鑄件等金屬材料和絕緣材料、永磁材料等非金屬材料，以及定子、軸承、變頻器等；中游HVAC電驅動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根據其專業知識及客戶需求開發、設計及製造電驅動系統解決方案；下游HVAC電驅動系統解決方案終端應用包括HVAC設備廠商及終端消費者。

行業概覽

節能減排是實現「雙碳」目標的關鍵路徑，其重點之一是建築節能。從全球範圍來看，建築（運行階段）耗能佔全社會總耗能約30%，其中HVAC耗能又佔建築耗能的約40-60%。特別是在人工智能行業在全球快速增長的背景下，數據中心的耗能呈現顯著的增長，預計全球數據中心電力消費量將達到約1,330.1 TWh，在全球電力中消費中佔比超過4.1%。電機和智能控制系統升級可以使HVAC電機系統在多種運行工況下持續優化能耗，為建築節能減排提供了有力驅動。

HVAC電驅動系統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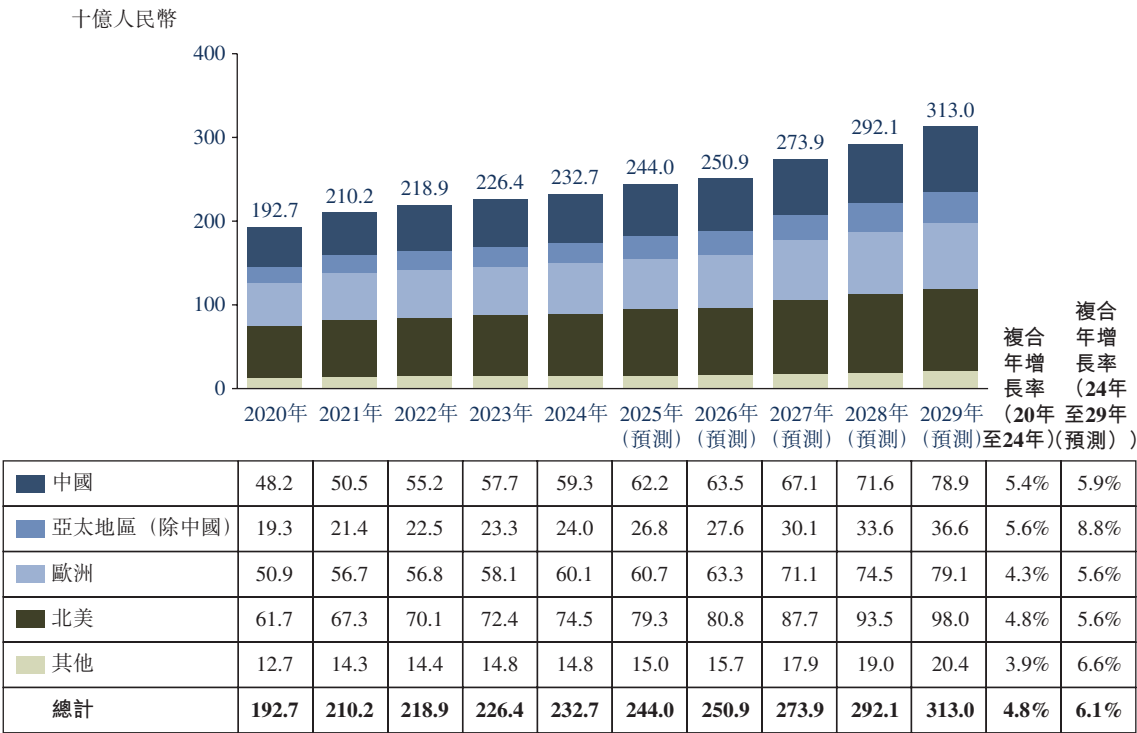
由於極端氣候狀況持續蔓延，以及全球對HVAC系統能源效率和溫室氣體排放高度關注，全球HVAC電驅動系統解決方案市場持續擴大。其中，互聯網數據中心(IDC)、儲能設施和電動汽車充電站等新興領域HVAC電驅動解決方案市場加速增長。從地區來看，2024年，亞太地區佔全球市場份額的35.8%，佔據全球最大市場份額。第二大市場為北美地區，此為較成熟的市場，對HVAC電驅動解決方案存在較大穩定需求，佔全球市場的32.0%。未來，預期於北美地區提供的HVAC電驅動解決方案將聚焦更高效率及技術提升繼續升級。中國是新興應用快速發展的地區，對多樣化應用場景HVAC電驅動解決方案存在較大需求，特別是數據中心和儲能設施方面，此為該亞太地區市場的主要增長點，積極推動HVAC設備投資不斷增長。

2024年全球HVAC電驅動系統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為人民幣2,327億元，預計到2029年將增長至人民幣3,130億元，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6.1%。其中，中國HVAC電驅動解決方案市場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593億元，預計2024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為5.9%。2024年，北美地區HVAC電驅動解決方案市場為人民幣745億元，預計2024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為5.6%。此外，受安裝費用及歷史建築保護要求等各種當地因素影響，歐洲及東南亞的空調普及率仍相對較低，僅20%。然而，隨着全球暖化加劇及經濟持續發展，未來歐洲及東南亞市場具有可觀的增長空間。2024年，歐洲HVAC電驅動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為人民幣601億元，預計2029年達人民幣791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6%。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份按地區劃分的全球HVAC電驅動解決方案銷售額。

2020年至2029年（預測）全球HVAC電驅動系統解決方案銷售額（按地區劃分）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從下游應用場景看，商用HVAC電驅動系統解決方案佔據最大比例，2024年全球商用HVAC電驅動系統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154億元，佔據全球市場的49.6%份額，預計到2029年將增長至人民幣1,545億元，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6.0%。能源轉型大背景促進多產業向低碳、高效解決方案發展，帶動商用HVAC電驅動系統需求持續擴大，同時推動電驅動系統產品在高效低成本方面的要求不斷提高。

例如，AI高速發展伴隨數據中心能效指標(PUE)限制收緊帶動數據中心的液冷技術加速應用，加上目前已大規模使用的風冷設備對HVAC電驅動系統的穩定上漲需求，共同推動IDC領域HVAC電驅動系統解決方案市場加速擴張。2024年全球IDC領域HVAC電驅動系統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18億元，預計到2029年將增長至人民幣299億元，預計2024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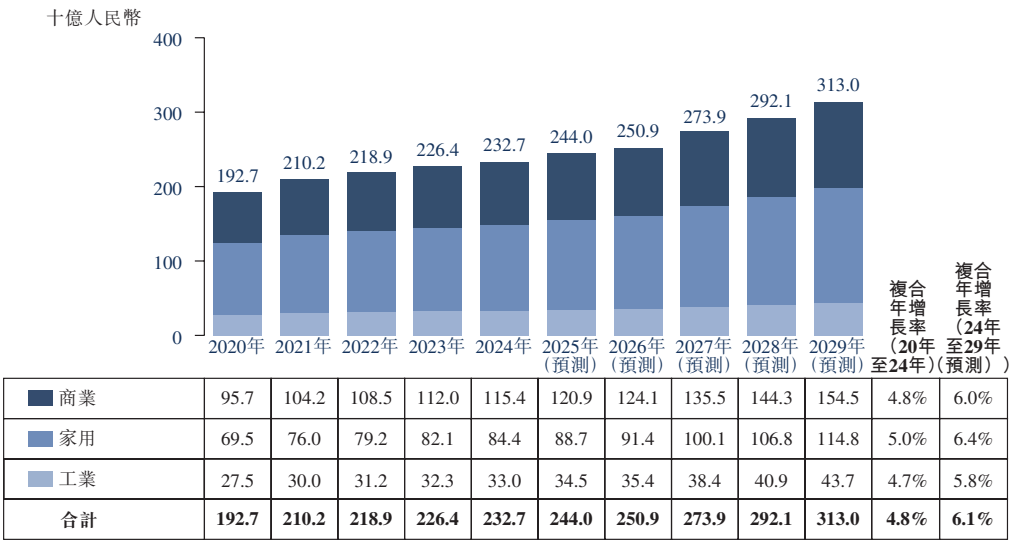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其次是全球儲能電池出貨量的不斷增加，帶動HVAC電驅動系統在儲能領域的需求，2024年全球儲能領域HVAC電驅動系統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為人民幣44億元，預計到2029年將增長至人民幣131億元，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4%。

此外，新能源汽車的高速普及促使公共充電站需求量不斷擴大且充電效率需求不斷提高，帶動HVAC電驅動系統在充電樁領域的需求，預計到2029年全球充電樁領域HVAC電驅動系統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將增長至人民幣40億元，預計2024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1%。

此外，全球家用HVAC電驅動系統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於2024年為人民幣844億元，預計於2029年增長至人民幣1,148億元，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6.4%。全球工業HVAC電驅動系統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於2024年為人民幣330億元，預計於2029年增長至人民幣437億元，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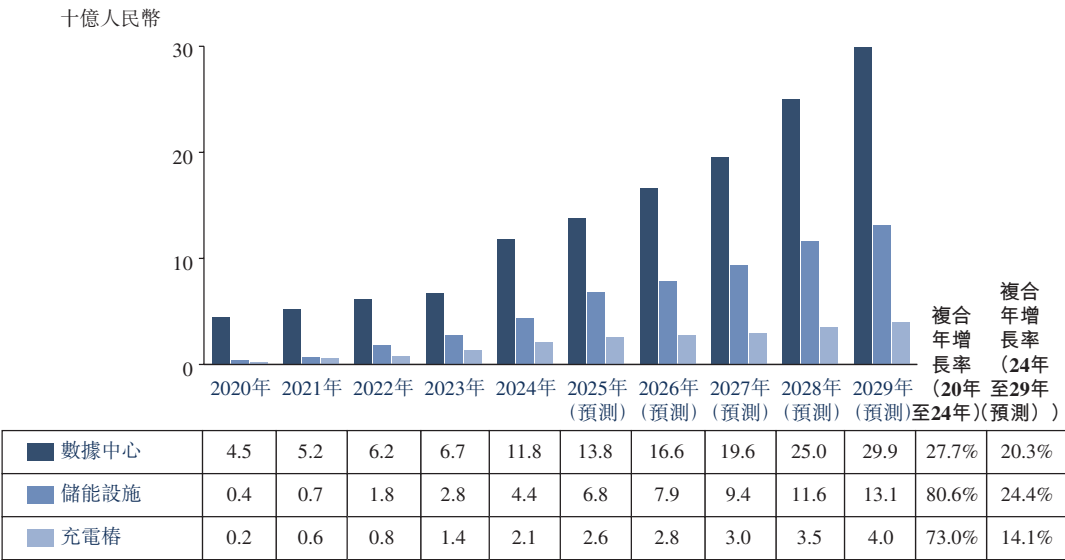
2020年至2029年（預測）全球HVAC電驅動系統解決方案銷售額（按下游應用劃分）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2020年至2029年（預測）全球新興領域HVAC電驅動系統解決方案銷售額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HVAC電驅動系統解決方案市場驅動因素

(1) 節能環保需求增長

隨着全球範圍內各國對於「雙碳」目標持續推進以及能源成本的日益上升，家用、商業、工業等多個應用場景對於低能耗、高效率的HVAC電驅動系統的需求不斷增加，因此節能環保成為行業技術升級與產品迭代的核​​心驅動因素。

(2) HVAC系統運行能耗高

隨着各國推動節能減排，降低樓宇能耗成為重要目標。目前，HVAC系統能耗佔建築運行總能耗的40%-60%，其能效優化空間顯著，電驅動系統作為HVAC設備的核心部件，與設備能耗緊密相關，HVAC電驅動系統升級需求顯著提升。此外，各國不斷提高電機能效准入門檻，倒逼企業淘汰低效定速電機，轉向變頻電機、永磁同步電機等高效產品。

行業概覽

(3) 先進製造技術與智能化發展

自動化繞線、精密沖壓等工藝持續提升核心電機部件的生產效率與一致性，稀土永磁材料的應用則有效突破了電機單元的能效瓶頸，為高性能HVAC電驅動系統的量產提供了堅實基礎。除傳統工藝與材料進步外，物聯網與變頻控制技術的深度集成，正推動HVAC電驅動系統加入智能控制功能。系統級的智能化控制實現了按需精準調速、多參數協同優化與遠程實時監控，顯著提升了整體系統的運行能效與運維效率。這不僅極大地刺激了存量市場對老舊系統的更新替換需求，同時也為增量市場開拓了更廣闊的應用空間。

全球HVAC電驅動系統解決方案市場發展趨勢

(1) 直流無刷電機(BLDC)加速滲透

在全球低碳節能技術深入推進的背景下，BLDC憑藉其顯著的性能優勢，正加速在HVAC行業的滲透進程。相較於傳統交流電機，BLDC電機在運行效率、噪音控制及使用壽命等核心指標上表現更為優異，其高效率特性可有效降低設備能耗，低噪音優勢提升使用場景的舒適度，長壽命特點則減少了設備維護頻率與成本。這種綜合性能的優越性，使其在中小型HVAC設備中對傳統交流電機的替代速度持續加快。因此，BLDC技術已成為行業實現節能升級、確保遵守低碳政策的關鍵解決方案，推動HVAC電機行業向更高效、更環保的方向轉型。

(2) AI技術深度融合應用

AI技術正與HVAC電機控制系統實現深度融合，催生智能化升級新趨勢。通過集成AI算法，電機控制系統能夠實時採集並分析多維度數據，包括用戶的使用習慣、環境溫濕度、空間人流量等動態參數，進而精準動態調節電機轉速與輸出功率。這種智能化調節模式突破了傳統的被動響應邏輯，實現了「預測性節能」，大幅提升了系統的能源利用效率與智能化水平。

行業概覽

(3) 新興區域和應用帶來市場增量

東南亞、中東、非洲等地區城市化進程加快，商業建築與住宅需求激增，帶動HVAC設備及配套電驅動系統的增量需求，當地對高性價比、耐極端氣候電機的偏好，為具備成本控制與定制化能力的電驅動系統解決方案企業提供新增長點。

此外，新興領域如互聯網數據中心(IDC)需求擴容推動HVAC電驅動系統向高性能標準發展，人工智能(AI)技術的快速發展顯著提升了對算力的需求，推動IDC向更高功率密度演進，以滿足日益增長的AI計算服務需求。在此背景下，服務器散熱成為關鍵挑戰。同時，國家政策對降低PUE提出更高要求，促使運營方降低能耗。這一趨勢顯著推動了具備高頻調速、低功耗特性的精密空調風機電機的市場需求。

全球HVAC電驅動系統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格局

2024年，全球前三大第三方HVAC電驅動系統解決方案企業合計佔據全球市場份額10.6%，中國前三大HVAC電驅動系統解決方案企業合計佔據全球市場份額5.8%。本公司全球HVAC收入為人民幣67億元，市場份額為2.9%，在全球第三方HVAC電驅動系統解決方案企業中排名第二，在中國第三方HVAC電驅動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一。從業績增長表現來看，公司2022年至2024年間HVAC電驅動系統解決方案收入複合年增長率為12.7%，而全球另兩大供應商在相關業務線的收入均未達到正複合年增長率，凸顯了公司在全球市場的強勁實力。

2024年全球第三方HVAC電驅動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排名 (按企業銷售收入劃分)

排名	公司	2024年收入 (人民幣億元)	市佔率	複合年 增長率 2020年至 2024年
1	公司A	115	5.0%	<0%
2	本公司	67	2.9%	12.7%
3	公司B	62	2.7%	<0%

註： 各企業收入統計口徑為全球HVAC電驅動系統解決方案銷售收入。

公司A為一家上市公司，成立於1973年，總部位於日本。其主營業務包括精密小型電機、汽車電機、家電電機的研發、製造和銷售。

公司B為一家上市公司，成立於1955年，總部位於美國。其主要業務包括電機、發電機、齒輪傳動和控制器的研發、製造和銷售。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2024年全球中國第三方HVAC電驅動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排名 (按企業銷售收入劃分)

排名	公司	2024年收入 (人民幣億元)	市佔率
1	本公司	67	2.9%
2	公司C	46	2.0%
3	公司D	22	0.9%

註： 各企業收入統計口徑為全球HVAC電驅動系統解決方案銷售收入。

公司C為一家上市公司，成立於1984年，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其主營業務包括電機及驅動控制系統、光伏儲能設備的研發、製造和銷售。

公司D為一家上市公司，成立於1993年，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其主營業務涵蓋微型特種電機及精密泵閥元件的研發、製造和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家電、汽車等領域。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4年在北美市場中，前三大第三方HVAC電驅動系統解決方案企業合計佔據北美市場份額12.8%。本公司在北美所有第三方HVAC電驅動系統解決方案企業中排名第一，2024年的市場份額為4.8%。

2024年北美第三方HVAC電驅動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排名 (按企業銷售收入劃分)

排名	公司	2024年收入 (人民幣億元)	市佔率
1	本公司	36	4.8%
2	公司B	32	4.3%
3	公司A	27	3.7%

註： 各企業收入統計口徑為北美地區HVAC電驅動系統解決方案銷售收入。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2024年收入計，本公司在全球大型中央空調製冷壓縮機用電機市場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12.6%。在中國大型中央空調製冷壓縮機用電機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32.0%。

按2024年收入計，本公司在北美市場浴室通風系統風機電機第三方供應商中排名第一。

按2024年收入計，本公司在全球車庫門電機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13.2%。按2024年銷售收入計，本公司在全球家用車庫門電機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5.5%。

行業概覽

全球HVAC電驅動系統解決方案市場進入壁壘

(1) 技術壁壘：

隨着HVAC電驅動系統的智能化、AI和新型材料的應用以及電子控制技術不斷提高，新進入者面臨的技術壁壘顯著增加。先進入企業憑藉長期積累的研發實力與專業知識，在以下關鍵領域建立了技術護城河：能效與性能優化、智能物聯集成、產品耐用性與場景需求深度融合。這些技術維度直接決定了產品的市場競爭力，並深刻影響着客戶的購買決策。

(2) 供應鏈壁壘：

HVAC電驅動系統解決方案行業快速的技術迭代和持續的產品升級，要求企業具備高度靈活的生產能力和強大的供應鏈管理體系，這對新進入者構成了顯著挑戰。這一系列挑戰要求企業擁有成熟的運營體系和專業化管理團隊，而缺乏長期經驗積累的新玩家往往難以在短期內建立這些能力，從而面臨極高的市場進入壁壘。

(3) 品牌影響力壁壘：

成熟品牌通過多層級產品矩陣實現全價位覆蓋，形成穩定的客戶黏性。對於市場新進入者而言，要突破這種壁壘，必須投入大量資源構建品牌認知並同步提升產品力。這不僅需要長期的資金沉澱，還要求對客戶需求的深度洞察。這種多維度的競爭門檻使得新玩家難以在短期內建立可比擬的品牌影響力。

全球起動機和發電機市場分析

起動機和發電機行業概覽

發電機是汽車的主要供電部件。其在引擎正常運作以至所有電力設備（起動機除外）中發揮作用，同時為電池充電。汽車發電機可分為電刷式發電機和無刷發電機。發電機通常由定子、轉子、後罩和軸承部件組成。定子的作用是產生交流電，而轉子的作用是產生磁場，此定子中產生。電刷式發電機具有碳刷和集電滑環。無刷式發電機具有永久磁鐵和電子控制器，提供恒常磁場和電流控制。

行業概覽

起動機和發電機行業的上游供應商包括金屬行業、核心部件製造商等，硅鋼片、銅和石墨是起動機和發電機生產的重要原材料，核心部件主要包括定子、轉子、勵磁繞組、電刷和軸承；起動機和發電機行業的中游供應商是製造商，大多數領先的製造商能夠生產各種類型的起動機和發電機；下游客戶包括Tier 1供應商和原始設備製造商(OEM)，其中，燃油車在起動機和發電機行業的需求中佔了很大比例。起動機和發電機市場包括乘用車、商用車、建設機械及農用機械。

全球目前有約超過15億輛ICE車輛，每年仍有超過6,000萬輛的新車銷售。ICE車輛是節能減排的重要領域，高效智能的起動機和發電機系統可以幫助ICE車輛在怠速階段實現「零排放」、在制動與巡航中回收與合理調度能量，顯著提升整體的節油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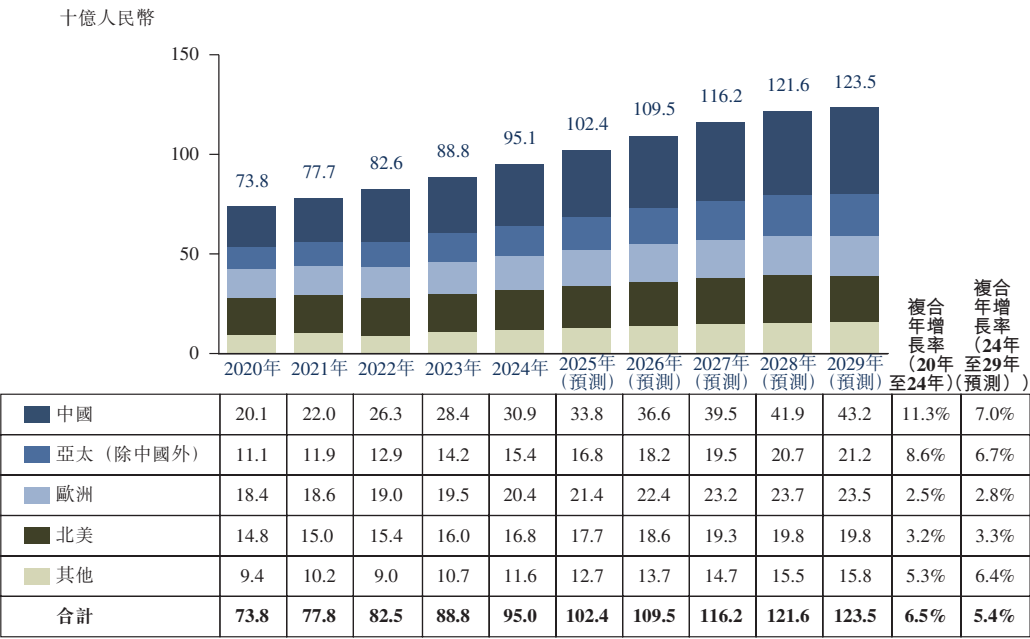
起動機和發電機行業市場規模

全球起動機和發電機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738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9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5%，預計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1,235億元，預計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5.4%。

其中，按照地區分類劃分，2024年中國市場規模為人民幣309億元，佔據了32.5%的全球市場規模。未來，隨着汽車數量持續增加，二手車市場升級、維修、替換將存在龐大需求。建設機械及農業供電機械等新興市場持續增長，共同推動中國對起動機和發電機的龐大需求。目前預期起動機和發動機市場規模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432億元，預計2024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為7.0%。

行業概覽

2020年至2029年（預測）全球起動機和發電機銷售額（按地區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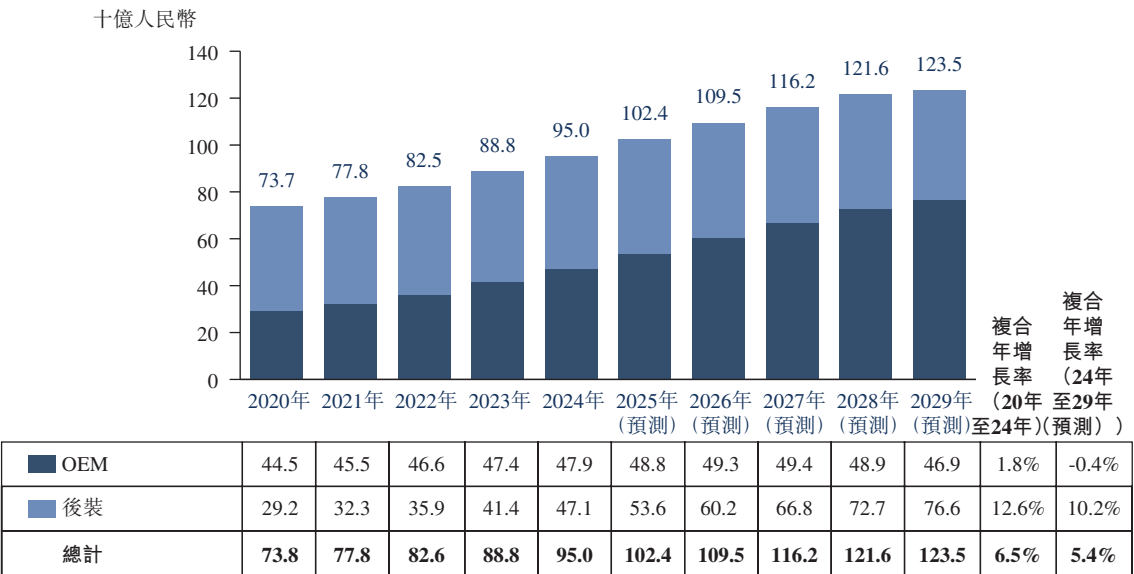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照業務模式劃分，2024年後市場規模為人民幣471億元，佔據了49.6%的全球起動機和發電機市場規模。隨着汽車保有量的持續增長以及平均車齡的逐步上升，後市場對起動機和發電機的更換及維修服務的需求將日益旺盛。全面的售後服務和品牌忠誠度在後市場創造強勁的需求的同時，對技術升級及兼容性的要求也在不斷提高。預計到2029年起動機和發電機後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766億元，預計2024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0.2%。

行業概覽

2020年至2029年（預測）全球起動機和發電機銷售額（按業務模式劃分）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起動機和發電機市場競爭格局

全球起動機及發電機市場相對分散。按銷售收入計，前五大第三方市場參與者合共佔2024年全球總市佔率約34.6%。在全球起動機及發電機行業，按2024年銷售收入計，本公司在所有第三方市場參與者當中排名第四，市佔率達3.3%。在中國起動機和發電機製造商當中，全球起動機和發電機行業的前五大中國起動機和發電機供應商佔2024年全球總市佔率約15.9%。按2024年銷售收入計，本公司在所有中國供應商中排名第二。

2024年全球中國起動機及發電機供應商排名（按企業銷售收入劃分）

排名	公司	2024年收入 (人民幣億元)	市佔率
1	公司E	88	9.3%
2	本公司	31	3.3%
3	公司F	19	2.0%
4	公司G	7	0.8%
5	公司H	5	0.6%

註： 公司E為一家非上市公司（其母公司已上市），成立於2022年，總部位於中國湖南省。其主營業務包括電動車動力總成系統及關鍵零部件的研發、製造和銷售。

公司F為一家上市公司，成立於1996年，總部位於中國遼寧省。其主營業務包括汽車發電機和起動機的研發、製造和銷售。

行業概覽

公司G為一家非上市公司，成立於1965年，總部位於中國湖北省。其主營業務包括汽車起動機、發電機等電機器件的研發、製造和銷售。

公司H為一家上市公司，成立於2010年，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其主要業務包括汽車發電機、電子真空泵及儲能產品的研發、製造和銷售。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起動機和發電機市場進入壁壘

(1) 資本投入壁壘

起動機和發電機市場與其他高附加值製造業類似，屬於資本密集型產業，企業需要在建廠、設備採購和產業工人招募等前期環節投入較大資金，這為行業新進入者設置了極高的資金壁壘。不僅如此，企業還需持續投入大量資金用於產品研發與創新，相對龐大的年度研發預算使得新進入者難以維持。

(2) 供應鏈壁壘

汽車起動機和發電機市場由原始設備製造商和國際一級供應商之間的長期關係主導。長期業務關係建立在信任、經過驗證的可靠性和集成供應鏈的基礎上，形成了強大的集成效應和穩定的供應網絡。由於原始設備製造商優先考慮有大規模交付高質量、節能部件記錄的供應商，新的市場參與者面臨着打破緊密聯繫的供應網絡的挑戰。

(3) 客戶壁壘

由於產品具有相當的穩定性和較長的生命週期，原始設備製造商客戶通常會與起動機和發電機製造商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汽車製造企業，尤其是全球知名品牌的合營企業，對起動機和發電機零部件製造商有嚴格要求。為進入其供應商生態系統，供應商須經過全面的認證及評估程序。上述因素使得客戶資源壁壘成為潛在新進入者面臨的重要壁壘。

全球和中國電動車動力總成系統及關鍵零部件市場分析

電動車行業概覽

全球電動車市場增長迅猛，2024年產量達1,842.23萬輛，預計到2029年將持續增長至4,797.8萬輛，複合年增長率達21.1%，滲透率也將從19.9%躍升至48.1%。這一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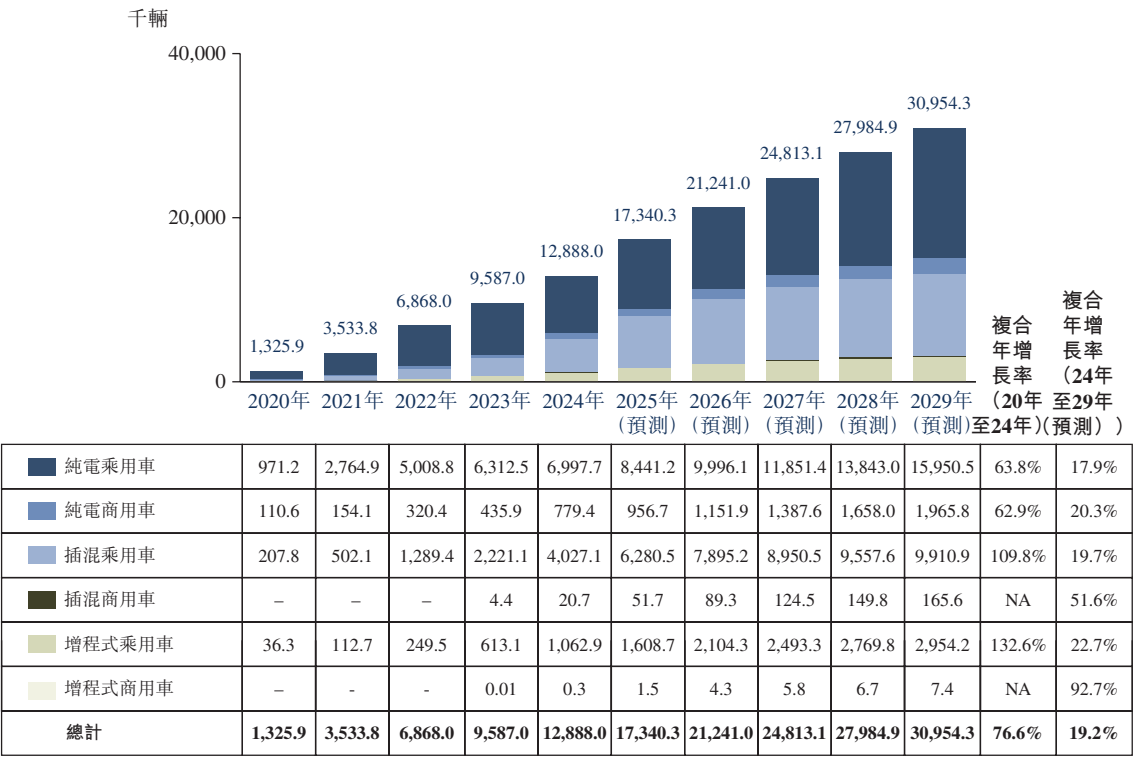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長得益於各地區政府的激勵政策，如購車補貼、稅收減免等，有效推動了電動車的普及。電池技術的進步也讓車輛續航更長、充電更快，加之技術進步與規模效應促使成本降低，以及充電設施的不斷完善，進一步提升了消費者的接受度與使用便利性。

在全球市場中，中國在行業中佔據主導地位，2024年中國電動車產量為1,288.8萬輛，約佔全球市場的70.0%。預計到2029年，中國電動車產量將增長至3,095.43萬輛，複合年增長率達19.2%，中國電動車滲透率從2024年的40.8%增至2029年的89.7%，展現出中國市場的巨大發展潛力。

按類型進一步細分市場，中國增程式電動車市場發展迅速。由於增程式電動車的動力系統兼具純電驅動的優勢與快速加油的便利性，在提供純電動車的體驗和環保效益的同時，能夠有效緩解消費者的里程焦慮。2024年中國增程式乘用車和商用產量分別為106.29萬輛和0.03萬輛，預計到2029年將分別增長至295.42萬輛和0.74萬輛，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2.7%和92.7%。

2020年至2029年（預測）中國電動車產量（按車輛類型和用途劃分）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電動車動力總成系統及關鍵零部件市場概覽

動力總成系統單元是新能源汽車的核心組成部分，由驅動電機、電機控制器和減速器組成，其性能與成本直接決定了整車的動力水平、能耗表現和價格競爭力。根據集成程度，動力總成系統可分為分佈式、二合一、三合一和多合一。驅動電機將動力電池的電能轉化為旋轉的機械能，是動力來源；電機控制器基於功率半導體的軟硬件設計，用於實時控制驅動電機的工作狀態，並不斷監察其他控制功能；減速器通過齒輪組降低輸出轉速、增加輸出扭矩，確保動力總成系統在高效範圍內持續運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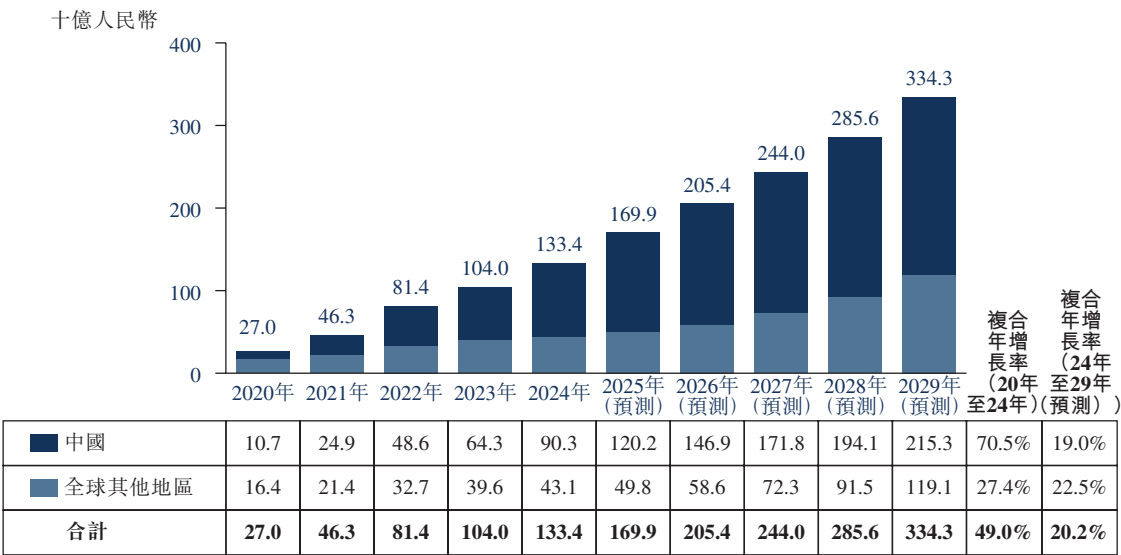
動力總成系統產業鏈的上游部件主要包括永磁體、硅鋼片、繞組、功率模塊、控制電路、電容器、傳感器和減速器。動力總成系統產業鏈中游分部包括驅動電機、電機控制器和減速器集成商和製造商，其中驅動電機及電機控制器在動力總成系統成本中佔比較大。動力總成系統下游客戶包括電動車製造商，包括新興汽車廠商和傳統汽車廠商。

電動車動力總成系統及關鍵零部件市場規模

隨着下游電動車行業的持續繁榮和需求增長，動力總成系統行業也隨之快速增長。2020年至2024年，全球電動車動力總成系統及關鍵零部件需求規模從人民幣270億元增長至人民幣1,33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49.0%。預測期內，隨着新能源汽車行業的蓬勃發展，全球電動車動力總成系統及關鍵零部件市場規模預計將進一步擴張至2029年的人民幣3,343億元，預計複合年增長率達20.2%。中國市場按地區計是全球最大的市場，2024年中國電動車動力總成系統及關鍵零部件需求規模為人民幣903億元，佔據全球市場的67.6%，預計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2,153億元，預計2024年至2029年間複合年增長率達19.0%。

行業概覽

2020年至2029年（預測）全球動力總成系統市場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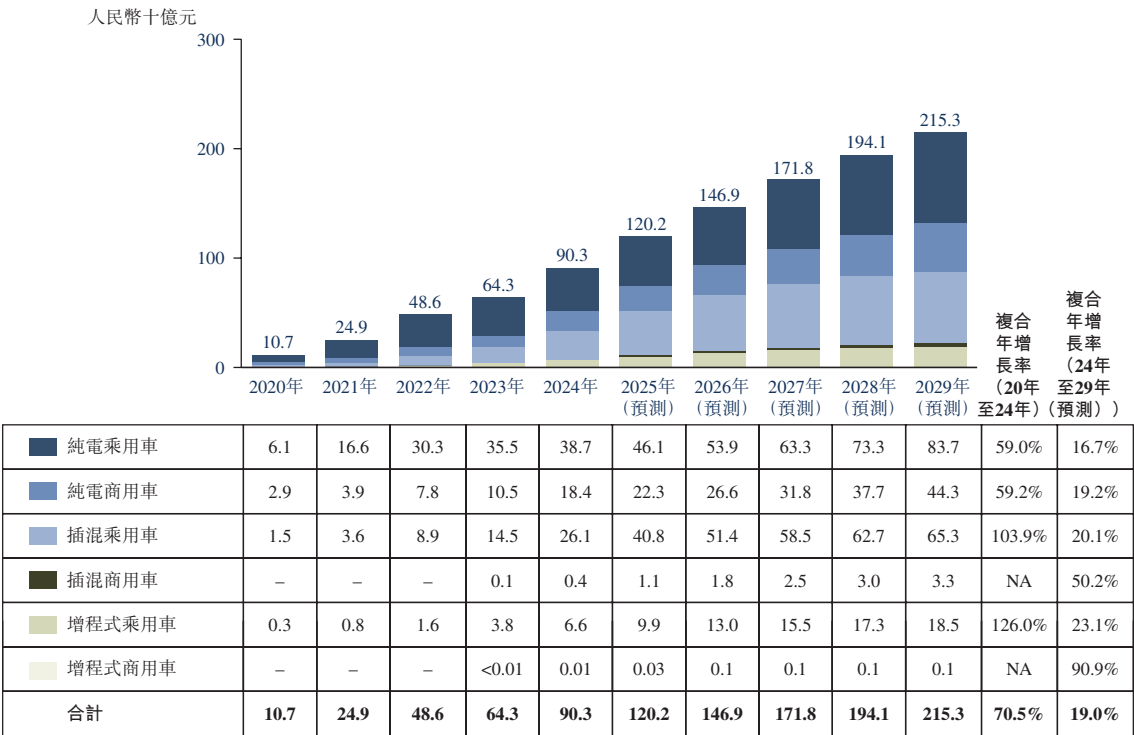


隨着增程式汽車產量不斷增加，增程式汽車的動力總成系統需求也隨之高速擴張。2020年至2024年，中國增程式汽車動力總成系統需求規模從人民幣2.5億元增長至人民幣6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26.0%，預計將進一步擴張至2029年的人民幣186億元，預計複合年增長率達23.2%。

此外，動力總成系統集成度呈持續提升趨勢，三合一和多合一電驅動系統的市場份額持續增長。2020年至2024年，中國三合一動力總成系統市場規模從人民幣32億元增長至人民幣55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4.9%。預測期內，隨着三合一和多合一的需求不斷增加，預計中國三合一動力總成系統市場規模將達到2029年的人民幣1,568億元，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23.0%。

行業概覽

2020年至2029年（預測）中國動力總成系統市場銷售額（按車輛類型和用途劃分）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電動車動力總成系統及關鍵零部件市場驅動因素

(1) 需求增長持續釋放

電動車市場滲透率提高從根本上推動了動力總成系統行業的需求增量。該增長不僅在乘用車領域很明顯，同時在商用車電動化轉型中也日益明顯，從而顯著增加了整體適用市場。其中，增程式電動汽車憑藉其獨特的動力架構對動力總成系統形成了差異化需求，成為拉動行業規模擴張的重要力量。多重需求的疊加釋放，推動電驅動行業從穩步增長向加速擴容轉變。

(2) 技術進步迭代加速

技術創新推動產品升級。扁線電機通過優化繞組結構，有效提升了功率密度與效率，碳化硅電控系統則憑藉材料特性，突破了傳統硅基器件的性能瓶頸，這些技術應用成行業進步的支點。此外，集成化趨勢下，多合一動力總成系統提升整車適配性。

行業概覽

技術的持續突破既滿足了整車廠商對能耗控制、動力輸出的更高標準，更賦予了動力總成系統產品技術價值和差異化空間，為行業增長注入了可持續的動能。

(3) 成本優化增強競爭力

動力總成系統的成本優化進程正從多維度推動行業競爭力提升。在原材料方面，稀土永磁等材料的供應鏈日趨成熟，規模化採購有效降低了原材料成本；此外，標準化生產線的普及與產能擴張攤薄了研發投入與製造成本。同時，電控系統中芯片的國產化替代進程加速，減少對較昂貴的國際供應商的依賴，從而降低投入成本，這些因素共同作用使得動力總成系統性價比持續提升，推動行業進入良性發展軌道。

(4) 政策支持保駕護航

全球範圍內碳中和目標推進大力支持電動車產業發展，動力總成系統作為核心部件，持續受益於各國的產業扶持政策。購置補貼、稅收減免、研發資金傾斜等激勵措施為動力總成系統行業的技術研發與市場拓展提供了直接支持。這些政策保障行業穩定發展，並通過清晰的長期規劃明確了增長路徑。因此，其顯著提升了投資者的信心，並改善了價值鏈整體增長前景的確定性。

電動車動力總成系統及關鍵零部件市場發展趨勢

(1) 集成度持續提升

動力總成系統正加速從分體式架構向多合一集成形態演進，通過精簡零部件數量、縮短動力傳動路徑，實現了系統重量的顯著降低與能量損耗的有效減少。同時，集成化設計大幅提升了空間利用率，能夠更好地適配新能源汽車在輕量化和小型化方面的核心需求，為整車佈局優化與續航能力提升奠定了重要基礎。

行業概覽

(2) 高效率與高功率密度

隨着市場對新能源汽車續航里程的要求不斷升級，動力總成系統正朝着高效率和高功率密度的方向突破。在此背景下，碳化硅功率器件憑藉其優異的高頻特性與低導通損耗而成為關鍵的推動因素。這些特性使碳化硅成為提高系統效率的重要元件。此外，先進的熱管理技術（如油冷系統）正在有效解決與高功率密度設計下的散熱難題。總而言之，這些創新正在推動行業從僅僅滿足基本性能標準的階段到強調追求極致性能優化的階段。

(3) 智能化深度賦能動力總成系統

智能化技術正深度融入動力總成系統，通過集成高精度傳感器、車規級專用芯片及先進控制算法，使系統具備了實時狀態監測、動態扭矩調節等智能化功能。此外，智能動力總成系統能夠與整車控制系統實現協同聯動，根據不同路況、駕駛習慣等動態調整輸出策略，推動動力總成系統從傳統的「動力執行單元」向具備主動決策能力的「智能動力單元」升級。

(4) 整車廠外包動力總成系統研發及製造

隨着新能源汽車終端消費者對車輛在動力性能、能耗效率、智能交互以及環保屬性等方面的要求持續提升，整車廠面臨更大的產品迭代壓力與技術升級挑戰。越來越多整車廠商逐步將中低端車型的動力總成系統研發與製造環節外包，轉而將資源集中於高端車型核心技術的自主研發與品牌價值提升。這一趨勢不僅有助於整車廠降低研發投入與生產成本，還能借助第三方供應商的技術積累與規模化生產能力，實現產品性能的快速優化與市場響應效率的顯著提升。

行業概覽

電動車動力總成系統及關鍵零部件市場競爭格局

2024年，本公司自中國電動車動力總成系統所得收入為人民幣15億元，2024年在中國的市場份額為1.6%，是中國市場中第五大第三方供應商。從海外收入佔比來看，本公司在中國第三方動力總成系統供應商中排名第一，在2024年電動車動力總成系統及關鍵零部件的海外收入中的佔比為19.9%。

2024年中國第三方動力總成系統供應商排名（按企業在中國的收入劃分）

排名	公司	2024年收入 (人民幣億元)	市佔率	海外收入佔比
1	公司I	133	14.7%	約5%
2	公司J	59	6.5%	約10%
3	公司K	47	5.2%	約10%
4	公司L	43	4.7%	約5%
5	本公司	15	1.6%	19.9%

附註：公司I為一家上市公司，成立於2016年，總部位於中國蘇州市。其主營業務包括電動車電控系統、電機、電源等核心零部件的研發、製造和銷售。

公司J為一家非上市公司，成立於2021年，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其主營業務包括提供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電動汽車充電網絡等數字能源產品解決方案。

公司K為一家非上市公司，成立於1995年，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其主營業務包括汽車發動機管理系統、變速箱控制系統、新能源驅動系統的研發、製造和銷售。

公司L為一家上市公司，成立於2015年，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其主營業務涵蓋鐵路機車車輛、城市軌道交通裝備、高速動車組的研發、製造和銷售。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4年，按為在歐洲和印度市場銷售的電動車提供動力總成系統及關鍵零部件的收入計，公司在該等區域中的中國第三方供應商中排名第一。2020年至2024年間，中國增程式電動車產量以132.6%的增速高速增長，遠高於電動車產量整體增速76.6%，預計未來持續高速增長，增程式電動車於2029年達到300萬輛，反映出未來市場潛力巨大。2024年，按出貨量計，本公司增程式汽車發電機出貨量為18.37萬台，2024年佔總體市場份額的17.3%，在中國市場所有第三方供應商中排名第一。

行業概覽

2024年中國第三方增程式發電機供應商排名（按企業出貨量劃分）

排名	公司	2024年出貨量 (萬台)	市佔率
1	本公司	18.37	17.3%
2	公司I	10.80	10.2%
3	公司M	6.40	6.0%

附註：公司M為一家上市公司，成立於1995年，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其主營業務涵蓋電動車驅動電機及家電電機的研發、製造和銷售。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電動車動力總成系統及關鍵零部件市場進入壁壘

(1) 技術壁壘

電動車動力總成系統及關鍵零部件的發展是一個高度集成、多學科交叉的領域，涉及電機設計、功率電子及控制算法。產品必須符合嚴格的車規級可靠性和環境耐受性標準。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期內突破碳化硅應用、多檔集成等核心技術，也缺乏與原始設備製造商長期聯合開發積累的經驗，這將給新進入者帶來較大的市場進入障礙，且短期內難以解決。

(2) 人才獲取及發展壁壘

電動車動力總成系統及關鍵零部件市場需要兼具電機工程、汽車電子、軟件算法等複合背景的高端人才，尤其是掌握車規級電驅動系統集成與驗證的資深工程師，而這類人才培養週期長、市場供給有限，新企業難以快速組建核心技術團隊，這將對新進入者的產品質量和研發銷量帶來很大障礙，難以獲得市場競爭力。

(3) 資源及供應鏈壁壘

電動車動力總成系統及關鍵零部件生產需對接稀土永磁、半導體芯片等稀缺原材料的穩定供應鏈，同時需投入大量資金建設自動化產線。新進入者通常在財務資源、供應鏈管理及獲得汽車原始設備製造商嚴格的供應商認證的能力方面受到限制。該等限制構成進入壁壘，特別是在市場參與的早期。

行業概覽

(4) 客戶壁壘

下游整車廠與供應商之間建立的長期穩定合作關係難以突破。動力總成系統是電動車的核心部件，其性能直接影響車輛的續航、安全及駕駛體驗，整車廠需根據車型特點定制開發配套產品，更換供應商需重新投入設計、測試及驗證成本。同時，動力系統的高技術風險屬性使整車廠傾向於與現有供應商深度綁定，新進入者需經歷漫長的技術認證週期和實車驗證，且難以在短期內證明可靠性。

電機主要原材料價格分析

電機的主要原材料是銅、鋁、硅鋼、鉛、鐵、稀土釹鐵硼等，這些原材料成本佔電機製造成本的80%以上。原材料和核心零部件價格的上漲直接導致電機原材料綜合採購成本上升10%至20%。

後疫情時代，電機主要原材料銅和硅鋼價格呈上漲態勢，這不僅源於全球經濟的逐步復甦，更因全球脫碳行動促使能源結構從化石燃料向清潔能源轉變，新能源汽車、風電、光伏等領域對高效電機的需求激增，而硅鋼作為高效電機的核心材料，其需求也隨之大幅增加。短期而言，在全球經濟增速波動及部分硅鋼生產企業階段性擴產等因素影響下，硅鋼價格出現一定回調。長遠來看，隨着新興經濟體對新能源產業的大力佈局以及全球清潔能源項目的持續推進，高效電機的市場需求將持續旺盛，進而帶動硅鋼需求進一步攀升，而供應端受硅鋼生產工藝複雜、高端產能擴張緩慢以及原鐵礦石價格波動等因素制約，增長相對緩慢，這將推動硅鋼價格保持上行趨勢。

中國氫能市場分析

氫能行業概覽

氫能產業是以氫氣為能源載體，涵蓋生產、儲運、加注及多元化應用的完整產業鏈。氫能具有儲量大、碳排放低、熱值高等優點，被認為是全球實現碳中和長期目標

行 業 概 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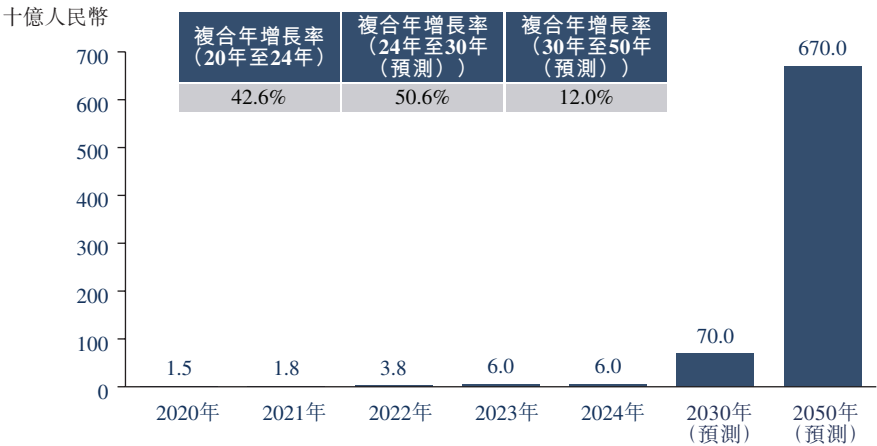
的「終極清潔能源」，擁有巨大的發展潛力。根據IEA預計，2050年氫能將佔全球能源使用量的12%以上。目前，氫能在生產、儲存、運輸、應用等環節的成本和效率方面還存在顯著的商業化瓶頸，關鍵零部件和系統都亟待技術創新的突破。

氫能行業市場規模

製氫路徑主要包含化石能源製氫和電解水製氫等，其中，電解水製氫因其過程零碳排放等優勢，是綠色氫能供給的核心發展方式。電解水製氫的主流技術路線包含鹼性電解、質子交換膜(PEM)、固體氧化物電解(SOEC)等。其中，SOEC是固體氧化物電池(SOC)系統的電解環節，與作為發電環節的固體氧化物燃料電池(SOFC)共同構成一個高效、靈活的能量轉換與儲存平台，為未來能源系統提供了創新的解決方案。SOEC的綜合效率可超過70%，正憑藉其卓越的電解效率和獨特的應用潛力，成為未來綠氫生產最具前景的技術方向。

中國電解水製氫市場處在爆發式增長階段，在電解水製氫設備上正加大投入。中國電解水製氫設備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5億元快速攀升至2024年的人民幣60億元，預計2030年將突破人民幣700億元，2050年達到人民幣6,700億元，2024年至2030年間複合年增長率高達50.6%。這一迅猛增長主要受益於政策支持和綠氫需求的雙重驅動。

2020年至2024年及2030年（預測）及2050年（預測）
中國電解水製氫設備市場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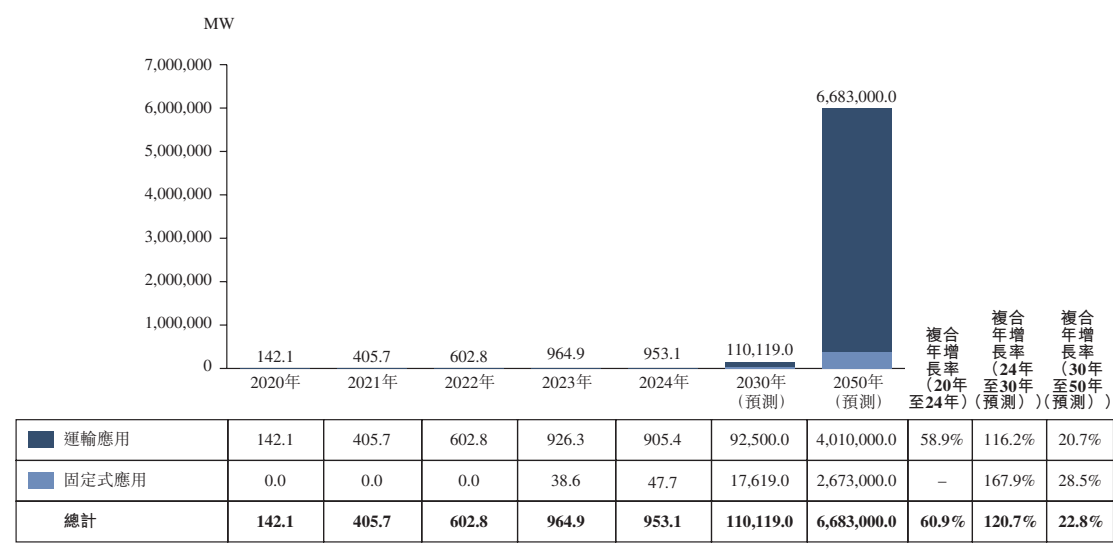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氫燃料電池系統出貨量由2020年的142.1兆瓦快速增長至2024年的953.1兆瓦，反映氫能行業的整體增長，並顯示市場已進入高速增長發展階段。預計至2030年出貨量將達110,119.0兆瓦，至2050年將達6,683,000.0兆瓦。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0.9%，預計2024年至2030年將以120.7%的複合年增長率爆發式增長，主要受氫燃料電池汽車銷量的快速擴張及氫能儲能項目等固定式應用的強勁發展推動。這凸顯了氫燃料電池系統作為綠色能源的高速增長趨勢。

2020年至2024年及2030年（預測）及2050年（預測）中國氫燃料電池系統出貨量
（按應用領域劃分）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SOC前景

固體氧化物電池(SOC)是一種可在燃料電池和電解池兩種模式間切換的電化學器件：在電解模式下稱為固體氧化物電解電池(SOEC)，在發電模式下稱為固體氧化物燃料電池(SOFC)。二者共用同一套陶瓷電解質、電極與電堆結構，僅在運行方向上互為逆過程，從而構成一條「雙向能量轉化」的技術路線，實現氫－電－熱的靈活耦合與循環。

SOEC是SOC的電解模式，在高溫電解製氫領域展現出獨特優勢。與鹼性和質子交換膜電解相比，SOEC系統轉化效率達到85%-100%，電解槽能耗低至2.6-3.6kwh/Nm³，兩項指標均具有優勢。作為高溫電解技術，SOEC可與核能、鋼鐵冶金、化工、合成氨等高溫余熱場景結合，實現能源高效利用和氫氣生產，助力相關行業的綠色轉

行業概覽

型。此外，SOEC還可以通過共電解CO₂和H₂O生產合成氣(H₂+CO)，為化工和燃料合成提供原料。目前SOEC正逐漸由工程化邁向商業化，2030年有望實現較高商業化水平。

SOFC相較其他氫燃料電池技術路線具備多項顯著優勢。首先，其對燃料具有高度適應性，不僅可使用氫氣，還可利用甲烷、天然氣等碳氫燃料，應用前景更為廣闊。其次，SOFC下游應用廣泛，在不同功率段可覆蓋便攜式能源、分佈式能源、工商業供能等多種應用領域。同時SOFC能量轉換效率高，且排熱溫度高、品質好，特別適用於熱電聯供場景。全球SOFC市場規模預計將在2030年突破45億美元，具有極大市場潛力。

此外，SOFC技術正處在持續迭代階段，第三代金屬支撐SOFC(MS-SOFC)以金屬基板顛覆前兩代陶瓷結構，將工作溫度降至550-750℃，具有啟動快、壽命長、成本低等特點。其熱電聯產效率已超92%，高度適配數據中心、分佈式能源與微電網等前沿場景。隨着全球碳中和進程加速，MS-SOFC作為SOFC技術演進的最前沿，憑藉其革命性的性能突破和廣闊的應用前景，正站在商業化爆發的前夜。

綜合來看，SOC技術通過SOFC與SOEC的「一體兩面」設計，不僅打通了氫—電—熱的全鏈條轉換，更將發電端與製氫端納入同一產業生態，兼具高能效、寬燃料適應性及規模化潛力。

數據源及研究方法

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和中國電驅動解決方案和氫能市場編製獨立行業報告。本文件中所披露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數據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報告由我們委託編製，費用為人民幣600,000元，並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予以披露。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不受我們或其他利益相關方任何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其服務包括行業諮詢、市場戰略諮詢及企業培訓等。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i)初級研究，其中包括與若干領先的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並力求採訪行業專家以收集資料，幫助進行深入分析；及(ii)次級研究，涉及審閱政府統計資料、行業協會刊物、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其自有研究數據庫的數據。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概覽

本節載列與我們業務及營運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的概覽。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以下各項規管：(i)《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ii)《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其均由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及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及(iii)《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採納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以及上述法規各自的實施細則及附屬條例。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列出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將企業按外商投資獲准參與的程度及所規定的條件分為「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三個類別。於2022年10月26日，商務部及發改委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2022年鼓勵目錄」)，其於2023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過往的鼓勵目錄。於2024年9月6日，商務部及發改委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其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並取代過往的負面清單。除非受到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的特別禁止或限制，否則，任何未列入2024年負面清單的產業均為獲許可產業，一般情況下可供外商投資。我們的主營業務不屬於2024年負面清單所述「限制」類或「禁止」類。

外商投資法

制定外商投資法旨在進一步擴大中國經濟對外開放，大力促進外商投資，並維護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進行的投資，包括：(i)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ii)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投資新建項目；及(iv)按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作出的投資。外商投資可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並須受負面清單約束。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境內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國家對特定領域的外商投資准入實行特別管理措施，外國投資者不得

監管概覽

投資於負面清單訂明的任何禁止領域，且投資任何限制領域前應符合負面清單訂明的條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盈利及其他合法權益應依法受到保護，國家支持企業發展的各項政策應平等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國家保障外商投資企業可依法通過公平競爭平等參與標準制定和政府採購活動。除特殊情況外，國家對外商投資不實行徵收。國家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規定對外國投資者的投資實行徵收或者徵用。徵收、徵用應當依照法定程序進行，並及時給予合理的補償。外商投資企業開展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所訂定有關勞動保護、社會保險、稅收、會計、外匯等事宜的適用規則及規例。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進一步規定在政策制定及執行方面對外商投資企業和內資企業一視同仁。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應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或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適用的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核准管理；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實

監管概覽

行備案管理。上述「敏感類項目」指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敏感行業的項目。敏感行業目錄由國家發改委頒佈。目前生效的敏感行業目錄為《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其於2018年3月1日生效。

根據(i)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ii)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被國家外匯管理局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企業已完成境外投資監管部門的核准或備案手續，應就其境外直接投資通過其指定銀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並取得相應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證書。境內企業憑境外投資監管部門簽發的核准或備案證書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證書，可通過境外直接投資的指定銀行將資金匯出中國。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系統登記的境外公司的若干基本資料發生變更的，境內企業應透過其指定銀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在境外上市的境內公司，應當針對其首發或增發、股份回購向境內銀行報送境外上市登記文件，開立專用外匯賬戶，通過該專用賬戶辦理相關資金匯兌、劃轉和匯劃，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董事會決議或股東決議等其他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於2025年5月23日，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2025年6月22日。自徵求意見稿正式施行之日起，《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將被廢止。

監管概覽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自1993年9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產品製造及銷售活動須遵守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對其生產及銷售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應當符合下列要求：(i)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ii)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但是，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及(iii)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違反產品質量法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有權責令生產者、銷售者停止生產和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生產者、銷售者的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違法生產者、銷售者須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由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生產者或者銷售者請求賠償，並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規

進出口管理

根據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02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1987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由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

監管概覽

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以及由中國海關總署於2003年9月18日頒佈並於2003年11月1日實施及於2025年3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申報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以自行向海關申報，也可以委託報關企業向海關申報。向海關辦理申報手續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受委託的報關企業應當預先在海關依法辦理備案。

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報關企業。報關單位可以在中國關境內辦理報關業務。

進出口商品檢驗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自1989年8月1日起施行、最近一次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國務院於2005年8月31日頒佈、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最近一次於2022年3月29日修訂並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海關總署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對前述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實施檢驗者以外的進出口商品，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法定檢驗的進口商品未經檢驗的，不准銷售，不准使用。法定檢驗的出口商品未經檢驗或者經檢驗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監管概覽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反不正當競爭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將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反不正當競爭法》所稱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應當根據具體情況承擔民事責任、行政責任和刑事責任。

反壟斷法

根據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在中國境內經濟活動中的壟斷行為，以及在中國境外的壟斷行為，對境內市場競爭產生排除、限制影響的，均適用《反壟斷法》。《反壟斷法》規定的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市場競爭的經營者集中。國務院規定的承擔反壟斷執法職責的機構依照反壟斷法的規定，負責反壟斷執法工作。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根據工作需要，可以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相應的機構，負責有關反壟斷執法工作。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規定的，可能被反壟斷執法機構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停止違法行為。

有關安全產生、環境保護及安全的法規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發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以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

監管概覽

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信息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應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將根據違法情形被處以罰款、責令停產停業，構成犯罪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發佈、於同日施行，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於2015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明確了環境保護監管機構權責。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有權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同時，地方環境保護機構可以制定嚴於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有關企業必須遵守國家標準及地方標準。

排污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凡需實施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機構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依照本條例規定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者，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並實施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根據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而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排污許可證。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倘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對潛在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建設項目可能對環境造成輕微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生產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專項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

監管概覽

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該等項目的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或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企業違反上述法律法規的，由縣級以上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停止生產或建設，處以罰款，並可以責令恢復原狀。

水污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發佈並於1984年11月1日實施，後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

大氣污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發佈，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企業、機構及其他生產及經營單位應當按照相關國家法規及監測規範，對其排放的工業廢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78條規定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進行監測，並保存原始監測記錄。排放工業廢氣或者上述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及機構以及其他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其他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企業、機構及其他生產及經營單位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須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並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遵守大氣污染物排放規範以及控制重要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的規定。

監管概覽

固體廢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發佈，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任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倘固體廢物中存在有害廢物，須根據有害廢物管理處理。

噪聲污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2月24日發佈並於2022年6月5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排放噪聲、產生振動，應當符合噪聲排放標準以及相關的環境振動控制標準和有關法律、法規、規章的要求。

消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及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主要是為規範僱傭關係的權利及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及終止。根據勞動合同法，倘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將要或已建立勞動關係，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必須按照國家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及時向勞動者支付。

監管概覽

勞務派遣暫行規定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被派遣勞動者有權與全職員工同工同酬。用人單位僅可在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使用被派遣勞動者，且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且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近期2019年3月24日修訂且即時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且即時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境內企業應根據法律規定的數額，按適當比例為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失業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罰款。而用人單位未在規定時間內繳存住房公積金的，可以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6日頒佈且自即日起施行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中國將生育保險費併入職工基本醫療保險費，統一徵繳。根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且自即日起施行的《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嚴禁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自2021年6月1日起現行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國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一個以上申請人就同樣的發明提出不同的專利申請時，最先申請的人有權獲得該發明的專利。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符合三項標準：即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發明專利權的保護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保護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保護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於1991年6月1日生效、於2020年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當中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該等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電腦軟件等。著作權人享有若干法定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著作權法》將著作權保護擴大至互聯網活動、互聯網上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此外，《著作權法》規定自願登記制度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根據《著作權法》，侵犯著作權將被追究多項民事責任，包括停止侵權行為、向著作權人賠禮道歉、向著作權人賠償損失等。情節嚴重的，侵權人亦會被處以罰款及／或追究行政或刑事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手續。軟件著作權人可以授權他人行使其著作權，並有權收取報酬。

監管概覽

商標

商標受於1982年8月23日採納並於2019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採納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商標局辦理商標註冊。商標局授予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應商標註冊人要求，可續展十年。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並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報商標局備案。與專利相同，《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在先原則。倘已申請的商標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批准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則駁回有關商標申請。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域名

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網域名辦法》」），該辦法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根據《網域名辦法》，工信部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域名註冊遵循申請在先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須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其身份的真實、準確及完整信息。申請人將在註冊程序完成後成為該等域名的持有者。

有關不動產管理的法規

國有土地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2月27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使用者使用國有土地，應以有償使用方式取得土地，包括轉讓國有土地使用權。

於1990年5月19日，國務院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該條例於2020年11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該暫行條例規定，除

監管概覽

法律另有規定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外的公司、企業、其他組織和個人，可以通過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協議並向國家繳納出讓金，從國家取得一定年限的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進行土地開發、利用和管理。

租賃物業

於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於2011年2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物業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出租人及承租人應到租賃物業所在地市或縣建設部門或房地產部門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備案。倘公司違反上述規定，可獲責令限期改正，倘該公司逾期不改正，可按每份租賃協議處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法規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載列監管數據安全的監管框架及相關行政機構的責任。根據《數據安全法》規定，中國中央政府應建立中央數據安全工作協調機制，協調不同行業的相關部門制定重要數據名錄，並採取特殊措施保護該等重要數據的安全。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須履行網絡安全保障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必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以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或其與用戶的約定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網絡運營商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通過國家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資料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和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合法進行，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傳輸、交易、提供或者洩露個人信息。《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進一步強調了數據處理者在保護個人信息方面的義務和責任，並對敏感個人信息的處理作出更嚴格的保護措施。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該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其中包括）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等重要行業的重要網絡設施及信息系統，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或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及信息系統等。該等法規補充及訂明《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所述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條文，並規定上述重要行業的主管行政機構及監督管理機構將負責(1)根據認定規則組織認定其相關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2)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通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該等法規規定，倘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發生重大網絡安全事件或者發現重大網絡安全威脅時，運營者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向中國主管行政機構報告。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須優先採購安全可信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採購該等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有關運營者應當通過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與其他12個行政機構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境外上市之前，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倘主管部門認為運營商買購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主管部門亦可能對運營商發起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並將於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重申對數據處理活動的一般規定及對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保護、網絡數據跨境轉移管理以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的規則。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共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24年12月6日進行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納稅人應包括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公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或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公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監管概覽

股息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對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且該等股息來源於中國境內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一般適用10%的所得稅稅率。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如中國主管稅務機關認定香港居民企業符合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項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則香港居民企業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的10%預扣稅可減至5%。然而，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決定公司因主要以稅收為導向的架構或安排而受惠於有關調減的所得稅稅率，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稅務優惠待遇。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就稅收協定有關股息、利息或特許權使用費的稅務處理釐定申請人是否為「受益所有人」時，將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將12個月內的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或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及締約對方國家或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稅率極低，且有關因素將按具體個案的實際情況分析。該通知進一步規定，擬證明其「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申請人，須根據《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向相關稅務局提交相關文件。

監管概覽

股息分派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並自同日起實施及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月28日頒佈並自同日起實施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統一須以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除非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減免，否則，從中國企業收取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同時，根據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持有從公開發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超過1年及從股票市場轉讓上市公司股票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收購上市公司股份及從股票市場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以下（含1年）的，其股息所得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自2008年起，中國居民企業支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的股息須按10%的統一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能會對中國內地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內地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內地公司25%或以上股權，且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且滿足其他條件的，該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內地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

監管概覽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有關條文不適用於以取得該等稅務優惠為其中一項主要目的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就支付予我們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按10%的稅率預扣稅項。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有權按經調減稅率繳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扣繳金額，並須待中國稅務機關核實後，方會支付有關退款。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自1996年4月1日起實施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例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按照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支付，而毋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相反，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匯出境外，用於支付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調回投資、境外證券投資等資本項目，則需要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批准或登記。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經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定義見下文）修訂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發行完成後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地址所在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登記。境內公司通過境外方式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但應當與本文件等公開披露的文件內容一致。

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6年6月9日生效及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訂明，在中國註冊的企業亦可自行酌情將其外幣債務從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亦訂明，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幣資本及外幣債務）下的外匯自行酌情兌換的綜合準則，適用於所有在中國註冊的企業。

監管概覽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及最近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及責任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而境內公司股份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負責依法對證券市場進行監督管理，維護市場秩序，確保市場依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例及規則規管。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並發佈五項配套指引(統稱「備案規則」)，其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備案規則已全面完善並改革中國境內公司證券在境外發行上市的監管制度，並對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直接及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均採用備案監管制度實行規管。備案規則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的所有境外股權融資及上市活動，包括在境外市場進行股份、存托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券或其他權益工具的首發及增發以及證券交易。

備案規則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則明確禁止證券發行上市；(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計劃進行的證券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計劃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iv)計劃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公司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或(v)境內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者其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監管概覽

此外，備案規則訂定，發行人在境外市場進行證券發行上市後，應在發生並公開披露以下各項後3個工作天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調查或實施制裁；(iii)變更上市地位或者轉換上市板塊；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領域涉及國家安全的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與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其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跨境轉移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與本集團在美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美國公司受各種聯邦和州法律法規的約束，這些法律法規規範與其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各種項目，包括公司治理、勞動和就業、反歧視、產品責任、產品安全、稅收、知識產權、競爭、保險和環境。這些法律法規往往複雜，且在眾多情況下由於缺乏明確性，解釋亦不盡相同。因此，隨着時間的推移，它們在實踐中的應用可能會因司法判決或監管及治理機構（如聯邦、州和地方行政機構）提供的新指引或解釋而發生變化或發展。有時，聯邦法律和州法律會出現重疊，並同時適用於美國公司運營的相同方面。以下是適用於本集團在美國的子公司的一些法律法規。

監管概覽

州公司法

每個州均有自身的公司法，這是美國公司運營的主要法律依據。除了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州的法律外，公司亦必須遵守公司運營所在州的法律法規。

公司的持續維護和合規義務對於確保企業在州和聯邦監管機構中保持良好存續記錄至關重要。一些常見的規定包括：

- **年度報告：**大多數州要求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責任公司提交年度報告。這些報告一般包括有關商業實體當前地址、董事或經理的信息，有時亦包括其財務狀況。
- **更新營業許可證和執照：**根據業務性質，某些許可證和執照可能需要定期更新。
- **記錄保存：**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責任公司需要保存詳細的業務交易記錄、財務報表、會議記錄、股東或成員信息以及其他重要文件。
- **召開年度會議：**股份有限公司通常需要舉行股東和董事年度會議。有限責任公司不一定需要舉行年度會議，但通常建議舉行年度會議。
- **向州政府更新信息：**如果企業發生重大變更，如地址、管理層或業務結構發生變更，必須向州政府更新這些信息。
- **稅務申報與合規：**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責任公司均必須申報聯邦稅和州稅。
- **遵守證券法：**如果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責任公司發行股票或成員權益，則必須遵守聯邦和州的證券法。
- **遵守僱傭法律：**如果企業有員工，則必須遵守各種僱傭法律，包括工資與工時法、反歧視法和工人賠償要求。

監管概覽

此外，美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高管必須履行以下職責：

- **審慎責任：**董事和高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以一個處於類似職位的合理審慎的人在類似情況下會採取的審慎態度行事。這包括在監督公司運營時做出知情決定並履行盡職調查。
- **忠誠義務：**該義務要求董事和高管以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佳利益而非個人利益行事。必須避免利益衝突，如果出現利益衝突，必須予以披露並妥善處理。
- **誠信義務：**他們在代表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所有活動事務時必須誠實正直。
- **服從義務：**董事和高管必須確保股份有限公司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細則及章程。
- **記錄保存：**他們有責任確保股份有限公司保存準確完整的記錄，包括董事會會議記錄、財務報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財務監督：**董事和高管負責監督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健康狀況，包括預算編製、財務規劃和資產保護。
- **政策執行與合規：**他們必須確保股份有限公司制定有效的政策，以遵守法律法規，並確保這些政策得到遵守。

監管概覽

稅務

- **聯邦所得稅**

美國的稅收體系由聯邦稅、州稅和地方稅組成。聯邦稅支持國家政府運行，而州稅和地方稅則支持各自的政治分支機構。這涉及美國聯邦所得稅制度。

除所得稅外，美國聯邦稅體系還包含特定的消費稅、遺產稅和贈與稅。美國聯邦稅體系不包括全國銷售稅或聯邦增值稅。美國聯邦所得稅法一般編入經修訂的1986年《國內稅法》（「《國內稅法》」）（《美國法典》第26篇）。美國加入的雙邊所得稅協定和國會頒佈的其他法規是聯邦所得稅法的補充來源。

美國財政部下屬的國稅局（「美國國稅局」）負責執行這些不同來源的聯邦所得稅規定。美國聯邦所得稅制度是一套極其複雜的法律，而且不斷變化。這些變化部分上是為幫助美國國會實現特定的稅收目標。除了籌集財政收入外，與其他經濟選擇相比，美國國會還利用某些所得稅條款作為鼓勵和阻止某些形式的經濟行為的手段，提供稅收激勵或抑制。美國國稅局發佈的法規、裁決和其他行政公告經常對這些法律進行補充。

美國聯邦所得稅制度的前提是納稅人自願按時提交規定的年度納稅申報表並繳納所欠稅款。納稅人通常有義務通過從某些類型的收入中按源頭預扣的方式，在全年內定期繳納全年應繳的預估稅款。在納稅年度（通常是歷年）結束時，納稅人要提交該納稅年度的年度申報表，並確定該年度的年度納稅責任。如果之前預扣的稅款超過應繳稅款總額，則退還稅款。如果拖欠額外稅款，則需要支付未付金額。

- **銷售稅、使用稅和其他稅**

美國五十個州中的每個州均有自己的企業徵稅計劃。當地城市、縣和鄉鎮亦可能對企業和個人徵收地方稅。每個州和地方的成文法、規則、法規和法院判例將決定外國企業的確切稅種和相應的納稅責任。

此外，在一個州對外國實體徵稅之前，該實體必須與該州有某種最低限度的聯繫或「關聯」。關聯為根據《美國憲法》的正當程序與商業條款、聯邦法規、州憲法和州法規確定。

監管概覽

- **財產稅**

大多數州或地方轄區亦對位於特定轄區內的財產徵稅。徵稅對象可以是不動產、有形個人財產，有時也包括無形財產。徵收財產稅的通常是地方轄區，而不是州政府。財產稅一般根據該轄區內財產的價值或價值的一定百分比徵收。

勞動和僱傭法律

美國的勞動和僱傭法律由多種聯邦和州法規、行政法規以及司法判決組成，全部或部分涵蓋了僱主與員工關係的幾乎所有方面。

- **記錄保存要求**

聯邦和各州的法律要求僱主保存一系列有關申請人和員工的記錄。必須保留的非排他性記錄清單包括申請表、晉升、降級或解僱記錄、信息、工資單記錄、失業和工人傷殘補償金稅單以及有害材料和職業噪音暴露等。

- **歧視、騷擾和報復**

若干聯邦法律禁止在工作場所對受保護的個人在申請程序、僱用、晉升、解僱、補償、工作培訓及其他僱用條款、條件和特別權利方面進行歧視。《1964年民權法案》第七章禁止基於性別、種族、膚色、民族血統和宗教的歧視。國會通過頒佈《妊娠歧視法》對第七章進行了修訂，將基於妊娠的歧視納入了非法性別歧視的範疇。第七章適用於擁有15名或以上員工的僱主。國會亦頒佈了《僱傭年齡歧視法》，禁止對40歲或以上員工的年齡歧視。《僱傭年齡歧視法》適用於擁有20名或以上員工的僱主。同樣，《美國殘疾人法》通常適用於至少擁有15名員工的僱主，禁止基於殘疾的歧視。根據《美國殘疾人法》，如果僱主未能提供合理的便利條件，使符合條件的殘疾員工能夠履行工作的基本職能，則該僱主可能被認定為「歧視」，除非僱主能夠證明提供便利條件會造成不必要的困難。

《同工同酬法》是《公平勞動標準法》的一部分，根據該法，僱主不得對同一機構中在類似工作條件下工作的男女員工進行基於性別的工資歧視。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EEOC」）負責管理和執行這些法律，並頒佈解釋性法規。各州擁有與上述聯邦法律並行的反歧視法規，同樣禁止職場歧視行為。通常情況下，州法律包括更多的受保護

監管概覽

類別，對僱主適用的員工人數要求也較低。州公平就業機構、EEOC或兩者共同管理和執行這些法律。聯邦和州法律還禁止基於任何受保護類別（如性別或種族）的騷擾行為。騷擾一般被定義為基於受保護類別的不受歡迎的行為或交流，這種行為或交流嚴重且普遍，其目的或效果是嚴重干擾個人的僱傭。僱主不僅不得實施非法騷擾，而且有責任防止工作場所的其他人（包括同事和客戶）實施非法騷擾。聯邦和州法律還禁止因個人運用這些法規規定的權利（如提出歧視索賠）而對其進行報復。

• 薪酬和附加福利

聯邦和各州的法規直接影響到向員工支付薪金、工資和附加福利，並對童工法規和同工同酬條款做出了規定。聯邦《公平勞動標準法》（「《公平勞動標準法》」）規定了最低工資和加班工資要求。聯邦最低工資和加班費標準由美國勞工部（「勞工部」）工資與工時司制定和執行。目前，聯邦最低工資標準為每小時7.25美元。不過，大多數州均對本州員工規定了更高的最低工資。此外，《公平勞動標準法》還規定，在任何工作周內工作40小時後，加班工資不得少於正常工資的1-1/2倍。《公平勞動標準法》規定，對以薪資制受僱的「真正高管」、「行政人員」、「專業人士」、「外部銷售人員」以及某些「計算機員工」免除最低工資和加班費規定，前提是這些員工的周薪總額至少達到684美元。聯邦《家庭和醫療休假法》（「《家庭和醫療休假法》」）規定，符合條件的受僱主的員工有權在12個月內休最長12個工作周的無薪假，以照顧其新生兒的出生和護理、安置其收養或寄養的子女、照顧患有嚴重健康問題的直系親屬（配偶、父母或子女），或當員工自身的嚴重健康問題導致其無法工作時。

員工可通過法院單獨或集體訴訟行使《家庭與醫療休假法》賦予的權利，或勞工部批准的權利。員工福利和計劃受《員工退休收入保障法》（「《員工退休收入保障法》」）、《國內稅法》（「《國內稅法》」）、《綜合預算協調法案》（「《綜合預算協調法案》」）、《1996年健康保險攜帶與責任法案》（「《健康保險攜帶與責任法案》」）及其他聯邦和州法律法規的廣泛監管。《員工退休收入保障法》同時規範福利計劃和養老金計劃，明確受託責任、信息披露、參與資格、歸屬權、福利累積等標準及要求，並為員工提供民事執行機制，但州法上的訴訟理由完全被《員工退休收入保障法》取代。《員工退休收入保障法》的執行職責由三個聯邦機構分擔：國稅局（參與資格、福利累積、歸屬權及資金要求）、勞工部（報告、披露、受託義務及民事執行）以及養老金福利擔保公司（管理、執行及資助計劃終止保險項目）。根據《綜合預算協調法案》規定，員工及其家屬在可能失去保險的情況下，可延續公司醫療保險計劃。

監管概覽

- **裁員**

美國法律規定，在大規模裁員的情況下，如果預計裁員將持續六個月或更長時間，某些公司必須提前60個歷日通知員工裁員計劃。《工人調整和再培訓通知法》（「《工人調整和再培訓通知法》」）適用於擁有100名或以上全職員工或同等員工（即100名或以上工人的任何組合，且每個工作周至少工作4,000小時，不包括加班時間）的公司。根據《工人調整和再培訓通知法》，大規模裁員是指非因工廠關閉導致的勞動力縮減，且在任一30天期間內，單一工作場所發生的僱傭流失情況滿足以下任一條件：(1) 流失50個工作崗位（不包括兼職員工），且影響該工作場所1/3的員工（不包括兼職員工）；或(2) 至少流失500名員工（不包括兼職員工）。如果出現多次裁員，那麼在確定是否需要發出《工人調整和再培訓通知法》通知時，則考慮最近一次裁員後90天內發生的任何裁員，除非僱主證明就業流失是由單獨和不同的行為和原因造成的，且僱主並非試圖逃避這些規定。如果公司未能提供通知，則需承擔長達60天的欠薪責任，並需補償在此期間本應覆蓋的醫療或其他開支。根據《工人調整和再培訓通知法》規定，新僱用的工人（即在公司工作時間不足120天的工人）只能獲得最多為實際工作天數1/2的補發工資和損失的福利保障。公司可能會因未能按規定發出通知而被罰款，並向投訴人／原告支付律師費。

- **工作場所安全**

美國公司必須為員工維持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根據《職業安全與健康法》（「《職業安全與健康法》」），任何從事影響州際貿易業務的僱主均有維護工作場所安全的一般義務，並遵守勞工部頒佈的所有《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法規。《職業安全與健康法》要求僱主保存與工傷有關的某些記錄，並在發生造成嚴重傷害的事故，特別是造成死亡的事故時提交某些報告。執行《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的官員有權進入公司設施檢查安全準則的遵守情況，並審查記錄。《職業安全與健康法》還保護報告不安全工作場所或安全隱患的員工、參與《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程序的員工以及試圖行使該法案所規定權利的員工。根據《職業安全與健康法》認為自己受到歧視的員工可以向勞工部投訴，某些州亦允許其通過舉報人索賠尋求救濟。根據《職業安全與健康法》，各州可制定至少與聯邦計劃同樣有效的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計劃。一旦州計劃提交並獲得勞工部批准，該計劃就有可能優先於聯邦計劃，從而使該州對其境內的職業安全與健康擁有專屬管轄權。

監管概覽

- **工人傷殘賠償**

每個州均有一項法定計劃，要求僱主為在工作期間受傷致殘的員工提供工資和醫療福利，而不考慮過失。僱主必須購買工人傷殘保險，或滿足某些要求自行投保。

- **失業保險**

各州均有失業保險法，規定向符合條件的申請人繳納失業稅、報銷福利金並最終支付失業福利金。由於50個州均必須符合聯邦準則，因此全國各地的失業保險制度非常相似。

- **舉報人保護法**

許多州都有保護舉報違反或涉嫌違反任何地方、州或聯邦法律的員工的法規。該保護通常亦適用於參與聽證、調查、立法詢問或法庭案件的員工。

環境法規

美國環境保護局制定了工業設施標準。聯邦、州和地方環境法律法規對向環境中排放污染物施加限制，並對某些材料、物質和廢物的操作、產生、排放、釋放、排出、處理、儲存和處置以及環境污染物的修復制定標準（統稱為「環境法」）。

出口管制

除少數戰略物資外，從美國出口的貨物不受出口許可證或法規的限制。美國出口管制和經濟制裁法律包括(i)工業和安全局（「工業和安全局」）根據《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實施的出口管制；(ii)國務院國防貿易管制局（「國防貿易管制局」）根據《國際武器貿易條例》（「《國際武器貿易條例》」）實施的出口管制；及(iii)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根據《外國資產管制條例》實施的經濟制裁。這些法律經常相互重疊。

知識產權

美國公司須遵守與知識產權註冊和執行相關的聯邦和州的法律法規，以及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方面的索賠或指控進行辯護的法律法規。這些法律法規包括美國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和版權法律法規，以及有關商標、商業秘密和版權的州法律和普通法。

監管概覽

反壟斷法律

美國公司須遵守旨在促進競爭和保護消費者的聯邦和州反壟斷法律法規。雖然大多數州的反壟斷法均遵循聯邦法律，但也存在一些差異，公司必須謹慎安排自己的行為，以免違反州或聯邦法律。

破產法律

破產法律允許公司清償債務並解決與債權人的糾紛。所有破產均受聯邦法律管轄，但《破產法》有時要求法院適用州法律。在美國，企業破產主要有兩種類型：第11章規定的重組和第7章規定的清算。這兩種破產程序均不要求公司資不抵債；相反，它們只要求公司善意地尋求債權人的救濟。

移民

美國移民法律屬於聯邦法律，因此各州之間並無差異。移民法律由國土安全部負責實施、管理和執行。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USCIS)和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USCBP)是國土安全部下屬的批准和接納外國公民在美國就業的主要機構。有意僱用外國公民的公司必須首先確定個人是否需要美國工作許可的擔保；然後，他們必須確定個人和工作是否符合工作許可的條件。根據《美國移民和國籍法》，僱用外國公民有不同的資格要求和文件要求。

與本集團在英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有多項法律法規對Prestolite Electric Limited（「英國佩特來」）的業務具有重大影響，且其於日常經營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必須遵守。我們逐一討論如下：

健康與安全

作為僱主，英國佩特來根據《1974年職業衛生安全法》（「《職業衛生安全法》」）及附屬工作場所法規（主要是《1999年職業衛生安全管理條例》，還包括石棉控制、有害健康的物質管理等非窮盡列舉的其他法規）承擔多項不可推卸的責任。這些責任適用於所有僱主，但對於從事製造業的英國佩特來而言將尤為相關，因其日常經營中會運用各類人工與機械化生產手段。英國佩特來風險狀況將較純辦公型機構更為突出。

監管概覽

英國佩特來（作為僱主）對員工的主要責任載於《職業衛生安全法》第2條，要求英國佩特來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確保員工工作期間的安康、安全與福祉。

《職業衛生安全法》第3條規定的平行義務則要求英國佩特來開展業務時，需以合理可行方式確保非僱傭人員（可能受業務影響者）不因此面臨健康安全風險。

這些廣泛義務適用於英國佩特來經營的各個環節，包括在自有場地及第三方場地進行的活動。

這些總體責任由針對特定風險的法規補充，如上所述，包括：

- 《1999年職業衛生安全管理條例》：要求僱主開展（若員工超過五人則需書面記錄）針對公司經營可能使員工及第三方面臨的危害進行適當且充分的風險評估，以及已實施／將實施的解決相關問題的控制措施。

風險評估應至少每年更新一次，或在人員變動、發生不利事件或風險狀況發生變化時更頻繁地更新。

- 《2002年有害物質管制條例》：規定使用有害物質的僱主必須管理這些物質產生的風險，包括接觸防護、配備適當個人防護設備及滿足儲存要求。
- 《2012年石棉控制條例》：這些條例對負責非住宅場所的管理者提出了法律義務，要求其管理與石棉相關的風險。該責任要求其識別含石棉材料、評估其狀態／位置／潛在暴露風險，並在《石棉管理計劃》中制定控制措施，涵蓋維護、監測及與擾動相關的風險溝通。

該條例還對非住宅場所的管理者在提供涉及含石棉材料的若干類別工作培訓、信息和通知方面提出了義務要求。

監管概覽

- 《2002年危險物質與爆炸性環境條例》(「DSEAR」)：與上述條例相呼應，DSEAR要求僱主排查工作場所可能存在的危險物質，採取消除／控制措施，並建立可能發生的不利事件的應急程序。這些責任還包括對員工進行有害物質規範管理措施的告知與培訓。

針對僱主因上述任何事項提起的執法行動(起訴)，通常會同時包含依據《職業衛生安全法》第2條及／或第3條提出的選擇性指控。

根據上述任何法律成功實施執法行動，並不以實際發生傷害／死亡事件為前提——違法性體現在未能管控風險：傷害事實的發生僅用於加重違法情節(從而可能提高量刑幅度)，但並非該罪行的構成要件。檢方無需證明傷害因果關係即可勝訴。

此外，《職業衛生安全法》第40條規定對被告人僱主實行舉證責任倒置。一旦檢方證實存在重大且非輕微的風險(通常通過傷害事實發生來佐證)，舉證責任即轉移至被告方，需證明其已採取所有合理可行措施應對風險並將其降至最低水平。

當企業違法行為成立時，根據《職業衛生安全法》第37條，若該違法行為系經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默許或疏忽所致，則相關人員亦構成個人犯罪。本條旨在對知情、同意或以職務身份對所獲信息或關切問題故意視而不見的高級管理人員追究企業違法行為的個人責任。

英國佩特來開展經營及銷售活動的英國以外國家和市場，可能存在英國佩特來需要遵守的類似本地健康安全法律。

消防安全

《2005年監管改革(消防安全)法令》規定，場所管理者有義務採取適當的消防減災和滅火措施，並在發生火災時確保疏散、培訓和指導員工。

監管概覽

環境

英國佩特來生產受控廢物，此類廢物僅可在符合《廢物轉移通知》規定的情況下轉移給其他方（並移出場地）。該通知作用是追蹤廢物流向，並提供從源頭到最終處置的完整審計軌跡。

公眾對環境與可持續發展問題的關注與壓力日益增長，尤其是一次性塑料製品的使用、塑料廢物及包裝對環境的總體影響。

根據英國佩特來產生的包裝物數量，其可能需要遵守《2024年生產者責任義務（包裝與包裝廢棄物）法規》和《塑料包裝稅》要求，以及尚未生效的其他環境法規。若英國佩特來年處理包裝廢棄物超過50噸，則需註冊為包裝生產者，獲取包裝回收憑證以證實合規性，並提交年度合規證書。若受這些條款約束，英國佩特來將承擔額外合規責任，可能導致不可預見及／或持續增加的成本投入，從而降低產品利潤空間，並可能進一步影響其財務狀況與前景。

英國佩特來開展經營及銷售活動的英國以外國家和市場，可能存在類似的當地環境法律要求英國佩特來遵守。

反腐敗與反賄賂

根據英國《2010年反賄賂法》，提供、許諾、給予、索取、同意、收受或接受賄賂均屬違法行為，該法律還將賄賂外國公職人員列為刑事犯罪。

為應對上述風險，企業應根據自身業務性質、規模及經營所在地的風險等級，制定書面的反賄賂政策。

反賄賂政策應詳細說明企業降低和控制賄賂風險的方法，並制定與接受禮品或招待相關的操作和程序規則。例如，建議建立禮品登記制度，記錄所有獲得或提供的招待事項。

英國佩特來開展經營及銷售活動的英國以外國家和市場，可能存在需要英國佩特來遵守的類似本地反賄賂法律。

監管概覽

現代奴役問題

英國佩特來若符合《2015年現代奴役法案》中的以下定義，則有義務發佈年度現代奴役聲明：

- 屬於法人實體；
- 在英國開展業務；
- 提供商品或服務；及
- 年營業額超過36百萬英鎊。

雖不要求企業保證其所有供應鏈完全不存在奴役現象，但聲明中必須闡明公司為應對和處理供應鏈內潛在風險所採取的措施。

《經濟犯罪與企業透明法案》

《經濟犯罪與企業透明法案》（「ECCTA」）新增了「未防止欺詐罪」，該罪名於2025年9月1日生效。

根據ECCTA第199條規定，若符合條件的企業出現以下情形將承擔刑事責任：其員工、代理、英國佩特來或其他「關聯人員」實施旨在使企業獲益的欺詐行為，且該企業未制定合理的欺詐預防措施。

此外，若欺詐行為旨在使企業客戶獲益，同樣適用本罪名。追責時無需證明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知曉欺詐行為。

該新罪名與現行懲治個人參與欺詐活動的法律並行實施。

儘管該罪名嚴格僅適用於「大型」企業 — 即滿足以下三項條件中至少兩項的企業 — 但所有公司均應審慎確保自身經營活動符合最佳實踐標準。符合條件的標準為：

- 年營業額超過36百萬英鎊；
- 資產負債表總額超過18百萬英鎊；及／或
- 員工人數超過250人。

監管概覽

為協助開展此項工作，政府已發佈指導意見，就企業在制定合理欺詐預防措施時可能需要考慮的因素提供了建議。建議企業應遵循以下六項原則：

- 高層承諾；
- 風險評估；
- 相稱的基於風險的預防措施；
- 盡職調查；
- 溝通（包括培訓）；及
- 監控與審查。

英國佩特來開展經營及銷售活動的英國以外國家和市場，可能存在需要英國佩特來遵守的類似當地合規法律。

競爭

競爭法律可能對英國佩特來開展業務的方式產生潛在影響。英國競爭法律主要載於《1998年競爭法》和《2002年企業法》，由競爭與市場管理局(CMA)負責執行，旨在維護市場公平、防止企業扭曲競爭並保護消費者。

違反相關規定的處罰包括：

- 最高可達全球營業額10%的罰款。
- 董事可被取消任職資格長達15年。
- 嚴重的卡特爾行為可能導致刑事起訴和監禁（英國最高可判5年）。
- 客戶或競爭對手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

監管概覽

以下是將與英國佩特來有關的競爭監管領域：

- 禁止反競爭協議。英國佩特來必須避免與競爭對手或供應商達成任何限制在英國競爭的協議或安排。這包括價格壟斷（通過協商定價取代競爭）、串通投標、市場分割（約定銷售區域或對象）、限制產量或供應。無論協議形式為正式、非正式、書面、口頭或僅為「君子協定」均適用。儘管英國佩特來在全球市場銷售，但若協議影響英國市場即適用本條款。英國佩特來開展經營及銷售活動的英國以外國家和市場，可能存在需要英國佩特來遵守的類似本地競爭法律。
- 禁止濫用支配地位。若英國佩特來在英國市場份額達到或接近具備顯著市場支配力的水平，則不得利用該地位損害競爭。濫用行為例子如下：
 - 以不公平低價排擠競爭對手
 - 強制供應商／客戶簽訂排他協議
 - 收取不合理高價
 - 無正當理由拒絕供貨

違規處罰包括：

- 最高可達全球營業額10%的罰款。
- 董事可被取消任職資格長達15年。
- 嚴重的卡特爾行為可能導致刑事起訴和監禁（英國最高可判5年）。
- 客戶或競爭對手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

若英國佩特來集團在經營所在市場中未能遵守競爭法律法規，可能面臨罰款、處罰或其他制裁，並導致品牌受損，從而對英國佩特來業務經營、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概覽

法律法規的主要變化

除了上述新增的「未能預防欺詐」罪名外，近期預計不會出現重大法律發展。

儘管如此，如前所述，消費者認知正朝着推廣環保資質及相關消費者保護措施的方向發展。此類進展可能需要引入新制度和操作流程以應對風險並確保合規。任何新措施的推行均可能伴隨相應成本。

不合規的風險

不遵守上述任何法律可能導致英國佩特來受到調查，進而引發包括起訴在內的監管執法行動。此外，還可能面臨民事賠償索賠，例如因工作過程中受傷的個人提出的索賠。

一般而言，刑事犯罪適用量刑指南，該指南規定了法院在被告認罪或經審判後被定罪時可適用的罰款和刑罰。該指南通常包括要求量刑法院綜合考慮被告的過錯程度和危害後果，經濟處罰往往參考收入或營業額來確定。對於個人被告，還可判處包括罰款和監禁在內的個體刑罰。

以健康安全訴訟中的量刑為例（其他監管犯罪亦採用類似做法），法院首先會評估被告的過錯程度，根據被指控違規行為的性質，將其劃分為低、中、高或極高四個等級。此外，法院將按1級（高）至4級（低）的標準判定適當危害等級。由此確定量刑區間及建議起點刑期。對於英國佩特來規模的企業，適用以下量刑表：

大企業 營業額或同等數額：50百萬英鎊及以上	罰款起點	罰款區間
極高過錯程度		
危害等級1.....	4,000,000英鎊	2,600,000英鎊 – 10,000,000英鎊
危害等級2.....	2,000,000英鎊	1,000,000英鎊 – 5,250,000英鎊
危害等級3.....	1,000,000英鎊	500,000英鎊 – 2,700,000英鎊
危害等級4.....	500,000英鎊	240,000英鎊 – 1,300,000英鎊
高過錯程度		
危害等級1.....	2,400,000英鎊	1,500,000英鎊 – 6,000,000英鎊
危害等級2.....	1,100,000英鎊	550,000英鎊 – 2,900,000英鎊

監管概覽

大企業

營業額或同等數額：50百萬英鎊及以上

罰款起點

罰款區間

危害等級3..... 540,000英鎊 250,000英鎊 – 1,450,000英鎊

危害等級4..... 240,000英鎊 120,000英鎊 – 700,000英鎊

中過錯程度

危害等級1..... 1,300,000英鎊 800,000英鎊 – 3,250,000英鎊

危害等級2..... 600,000英鎊 300,000英鎊 – 1,500,000英鎊

危害等級3..... 300,000英鎊 130,000英鎊 – 750,000英鎊

危害等級4..... 130,000英鎊 50,000英鎊 – 350,000英鎊

低過錯程度

危害等級1..... 300,000英鎊 180,000英鎊 – 700,000英鎊

危害等級2..... 100,000英鎊 35,000英鎊 – 250,000英鎊

危害等級3..... 35,000英鎊 10,000英鎊 – 140,000英鎊

危害等級4..... 10,000英鎊 3,000英鎊 – 60,000英鎊

例如，如果英國佩特來被定罪，且法院判定其違法行為屬於「高」過錯程度且危害等級為2，則罰款的起點為1.1百萬英鎊，罰款區間在550,000英鎊至2.9百萬英鎊之間。

從這一起點出發，法院會根據是否存在加重或減輕處罰的情節（如過往違法記錄及不配合調查均屬加重情節）來上調／下調罰款金額，從而確定最終罰款數額。

若被告在最早時機認罪，通常會對所判處的罰款給予三分之一的比例減免。

高度監管行業

我們認為英國佩特來當前並未在受高度監管的行業中經營。

公司註冊地法律程序效能

除競爭訴訟外，上述所有立法均涉及刑事責任的認定，治安法院和刑事法院對此擁有管轄權。

我們近期的經驗顯示，刑事司法系統已處於超負荷運轉且資源不足的狀態，許多行業特定監管機構在其專業領域內啟動執法行動時也面臨相同困境。

監管概覽

健康與安全執行局（「健康與安全執行局」）近期將法律職能收歸內部執行，根據我們的實踐經驗，這導致該機構啟動法律程序的效率顯著滯後。例如從引發刑事調查的不良事件，到作出執法決定、提交起訴材料直至最終裁決，往往存在長達數年的間隔期。

與本集團在越南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越南法律法規載列如下：

有關投資及企業的法律

《投資法》（根據國會第61/2020/QH14號法律頒佈）及其實施法令／通知構成了越南規範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框架。該法律規定了投資條件、程序、鼓勵與限制投資領域，以及投資者權益保障條款，包括財產所有權和境外資產轉移權。外國投資者須遵守該法律規定的投資條件。在越南設立經濟組織前需制定投資方案並向主管部門申請取得《投資登記證書》。

作為第59/2020/QH14號法律（經第76/2025/QH15號法律修訂）頒佈的《企業法》，是越南企業經營活動的主要法律基礎。該法律明確了企業類型的分類、設立程序以及資產所有權、出資機制和利潤分配等關鍵內容，並進一步規定了企業高管的權限範圍和職責，包括其在制定內部治理規則、審批公司交易和合同協議方面的作用。

與工業園區投資及業務活動有關的法律法規

位於工業園區內的投資項目須遵守第35/2022/NĐ-CP號法令的專項規定。根據該法令，在工業園區實施項目的投資者可享受投資激勵政策。該法令同時規定，出口加工企業自投資登記證或出口加工企業註冊確認書中載明設立出口加工企業的投資目的之日起，即可享受適用於非關稅區的投資激勵及稅收政策。建設完工後，出口加工企業須在投入運營前獲得海關主管機關對其符合海關檢查與監管要求的確認。若未取得該確認，企業將無法享受適用於非關稅區的稅收政策。此外，工業園區內以生產經營為目的的廠房、辦公樓、倉庫及其他設施的租賃或轉租行為，須符合土地及房地產業務相關法律條款的規定。

監管概覽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越南生產設施的環境保護義務受《環境保護法》管轄，該法律根據第72/2020/QH14號法律頒佈。在此法律框架下，從事環境敏感作業（如排放廢水或空氣污染物）的設施需履行特定的環境合規責任。

這些責任包括開展環境影響評估（適用於根據環境標準劃分為I類和II類的項目），以及為存在潛在風險的經營活動獲取環境許可證（適用於產生需予處理的廢水、粉塵或廢氣，或產生需在正式運營前妥善管理的有害廢物的I類、II類和III類項目）。涉及廢水排放或廢氣排放等活動的設施，亦須在整個運營週期內遵守適用的處理、監測、檢查及環境報告準則。

與建設和消防有關的法律法規

越南關於規管投資者在建設、翻新和維修活動中的責任的監管框架，由《建設法》（根據第50/2014/QH13號法律頒佈）及其修訂文件確立。該法律規定了設計評估、施工許可申請、驗收程序以及工程正式竣工投入使用等主要義務。

對於須接受消防安全監督的設施（尤其是工業和製造設施），必須遵守《消防與救援法》（第55/2024/QH15號法律）。該法律規定：(1)消防系統設計的評估與批准，及(2)在設施調試及投運前對消防基礎設施進行檢查驗收。

勞動法律

越南的勞動相關問題由一系列核心法律文件管轄：

- 根據第45/2019/QH14號法律頒佈的《勞動法》確立了規範僱主與員工關係的基礎法律框架。該法律規定了關於工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職業安全衛生和社會保險義務的強制性條款，並亦建立了解決勞動糾紛的機制，適用於在越南工作的本國及外籍勞動者。

監管概覽

- 作為《勞動法》的補充，多部專項法律詳細界定了僱主的責任，包括《社會保險法》(第41/2024/QH15號法律)、《健康保險法》(第25/2008/QH12號法律，經第51/2024/QH15號法律修訂)以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84/2015/QH13號法律)。這些法律規範保險繳費、工作場所安全標準、環境衛生和員工福利等方面的義務。這些法規共同構成了旨在保障勞動者權利並確保越南各就業領域合規的全面法律框架。

與商業活動有關的法律法規

財產所有權、商人在商業活動中的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商業交易(如出售、租賃、貸款和借款)主要由《2015年民法典》(第91/2015/QH13號法律)規範。該法典確立了民事關係的基礎法律框架，包括人身權與財產權、合同構成及爭議解決。此外，《商法》(第36/2005/QH11號法律)、《海關法》(第54/2014/QH13號法律)和《對外貿易管理法》(第05/2017/QH14號法律)等專門法律對商業行為的具體方面進行規制，涵蓋貿易慣例、商人義務及國際貨物交易等內容。

稅收法律

在越南，企業稅收政策、適用稅率和企業稅收優惠由以下幾項主要法律文件規範：

- 《企業所得稅法》(第14/2008/QH12號法律，經第32/2013/QH13號、第71/2014/QH13號和第61/2020/QH14號法律修訂)：該法律規定了應稅收入、適用稅率、減免政策以及企業虧損結轉機制。
- 《增值稅法》(第48/2024/QH15號法律)：在越南用於生產、經營和消費的商品及服務須繳納增值稅，但該法律明確規定的免稅類別除外。該法律亦規定了增值稅計算方法、抵扣和退稅機制，以及國內外供應商的義務。
- 《進出口關稅法》(第107/2016/QH13號法律)：該法律規範與進出口貨物相關的納稅義務，包括計稅依據、繳稅期限以及關稅豁免、減免和退稅的條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高效電機及電驅動系統供應商，產品涵蓋建築及家居電器電機、起動機和發電機，以及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系統及關鍵零部件。憑藉我們在HVAC及新能源汽車產業積累的技术專長及客戶資源，以及我們對燃料電池相關技術開發及創新的長期投入，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具有強大增長潛力及協同效應的主要業務領域，包括清潔能源發電及熱能綜合利用裝備在內的綠色高效能源利用方案。

本公司的起源可追溯至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魯先生及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總裁徐海明先生於2000年10月成立本公司，且於本公司成立後，分別持有本公司90%及10%股權。有關魯先生及徐海明先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0年	本公司成立
2001年	我們的首幢總部大樓在金昌落成
2006年	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	我們在廣豐設立工廠
2008年	本公司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249.SZ）
2009年	憑藉在電機和電控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進入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系統領域
	我們成立大洋電機新動力科技有限公司（「大洋電機新動力科技」）並進軍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系統產業
	我們在美國底特律及芝加哥成立首批海外研發中心
2011年	我們收購蕪湖傑諾瑞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5年	我們收購佩特來集團 我們投資墨西哥蒙特雷工廠
2016年	我們發現氫能的非凡潛力並開始投資發展該領域 我們收購上海電驅動 我們完成於巴拉德動力系統公司(Ballard Power Systems Inc)的股權投資，進軍氫燃料電池產業，並開始PEM技術研發
2019年	我們在越南海防市的工廠開始生產 我們通過整合上海電驅動、佩特來和蕪湖傑諾瑞，成立了EVBG事業部
2021年	我們投資MS-SOFC全棧研發 我們的收入逾人民幣100億元
2022年	我們與西安交通大學合作成立浩燃科技，進一步開發MS-SOFC技術 上海電驅動成為全球第一家搭載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系統突破100萬套的第三方供應商
2023年	我們設立重慶工廠
2024年	我們在泰國、摩洛哥設立工廠 以2024年銷售收入計，我們全球第三方HVAC電驅動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二，在中國及北美第三方HVAC電驅動解決方案供應商中均排名第一
2025年	我們位於重慶市及泰國的工廠開始投產 我們與同濟大學合作，設立「具身機器人執行機構先進技術聯合研究中心」，加速佈局具身機器人執行機構技術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本公司及76家子公司開展業務。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各主要子公司的主要業務、註冊成立／成立日期及地點以及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
中山大洋電機製造有限公司 （「 大洋電機製造 」）...	2008年9月18日	中國	100.00%	生產
大洋電機新動力科技...	2009年5月27日	中國	100.00%	生產
湖北惠洋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 湖北惠洋 」）.....	2005年11月16日	中國	100.00%	生產
武漢安蘭斯.....	2011年10月20日	中國	72.50%	生產
上海電驅動.....	2008年7月8日	中國	98.26%	生產
上海汽車電驅動有限公司 （「 上海汽車電驅動 」）...	2010年5月13日	中國	100.00%	生產
北京佩特來.....	2001年3月2日	中國	100.00%	生產
濰坊佩特來電器有限公司 （「 濰坊佩特來 」）.....	2011年5月25日	中國	100.00%	生產
蕪湖傑諾瑞.....	2007年7月31日	中國	79.50%	生產
Prestolite Electric Incorporated （「 Prestolite US 」）.....	1991年6月20日	美國	100.00%	生產
Prestolite Electric Limited （「 Prestolite UK 」）....	1974年10月31日	英國	67.00%	生產
大洋電機（海防）有限公司 （「 大洋電機海防 」）....	2019年2月20日	越南	100.00%	生產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重大股權變更

(1) 早期發展及改制為股份公司

本公司於2000年10月23日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中山市大洋電機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其中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魯先生出資人民幣2.7百萬元及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總裁徐海明先生出資人民幣0.3百萬元。於2000年至2005年期間，本公司經歷多輪增資及轉讓。於該等變更後以及緊接我們改制為股份公司（詳見下文）前，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百萬元，分別由魯先生、魯三平先生、徐海明先生、石河子市龐德大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中山龐德大洋貿易有限公司）（「龐德大洋」）、彭女士及熊傑明先生擁有50%、18%、15%、10%、5%及2%。

於2006年5月31日，我們當時的股東批准將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當時股東於2006年4月30日訂立的發起人協議，本公司全體發起人（即當時股東）同意將本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人民幣47,717,272.86元轉換為47,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超過股本的金額列作本公司資本公積。轉換已於2006年6月23日完成。本公司更名為中山大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於2007年8月13日，本公司當時股東決議透過資本化資本公積人民幣47,000,000元將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47,000,000元增至人民幣94,000,000元，據此47,000,000股股份獲發行。資本化已於2007年9月11日完成。緊隨有關資本公積資本化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 (%)
魯先生	47,000,000	50.00
魯三平先生	16,920,000	18.00
徐海明先生	14,100,000	15.00
龐德大洋	9,400,000	10.00
彭女士	4,700,000	5.00
熊傑明先生	1,880,000	2.00
總計	94,000,000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08年6月19日，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002249.SZ（「A股上市」）。就A股上市而言，我們已發行合共32,000,000股A股，約佔我們當時經擴大股本的25.40%。

(3) 其後資本變動

於2009年8月及2010年6月，我們通過資本化本公司資本公積將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126,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28,400,000元。

於2011年7月，我們完成公開發售，按價格每股A股人民幣21.64元向公眾股東配發及發行48,951,900股A股。於有關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為人民幣477,351,900元，包括477,351,900股A股。

於2012年6月，我們通過資本化本公司資本公積將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477,351,900元增至人民幣716,027,850元。

於2014年9月，我們完成非公開發售，按價格每股A股人民幣8.06元向魯先生配發及發行135,066,500股A股。於有關非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為人民幣851,094,350元，包括851,094,350股A股。

於2015年3月，我們根據相關員工激勵計劃向承授人發行10,317,000股受限制股份。

於2015年4月，我們通過資本化本公司資本公積將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861,411,350元增至人民幣1,722,822,700元。

於2015年11月，我們向西藏升安能實業有限公司等十家公司配發及發行433,494,777股股份，作為收購上海電驅動的對價，並且我們已完成非公開發售，按每股A股人民幣10.01元的價格向7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203,116,147股A股。於有關非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為人民幣2,359,433,624元，包括2,359,433,624股A股。

除上文披露的本公司股權變動外，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及相關管理辦法，本公司亦不時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回購相關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為人民幣2,442,421,982元，包括2,442,421,982股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在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自2008年6月起，我們的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自A股上市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且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任何有關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須提請[編纂]注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自A股上市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於其A股上市的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以上的意見，聯席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合理地對董事就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的確認產生懷疑的事項。

我們尋求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加速本公司國際化策略及海外業務拓展，提升本公司境外融資能力，及滿足本公司整體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員工激勵計劃

為吸引和留住人才，並激勵我們的員工，我們已建立若干員工激勵計劃，包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員工激勵計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上市時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尋求[編纂]的H股於[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部分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低於3,000,000,000港元。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任何[編纂]獲行使前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A股）。緊隨[編纂]完成後（任何[編纂]獲行使前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A股），公眾人士預計將持有的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購回作為庫存股的11,171,000股A股）的約[編纂]%，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項下須由[編纂]持有H股的規定比例[編纂]%，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

[編纂]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上市時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H股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a)佔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5%，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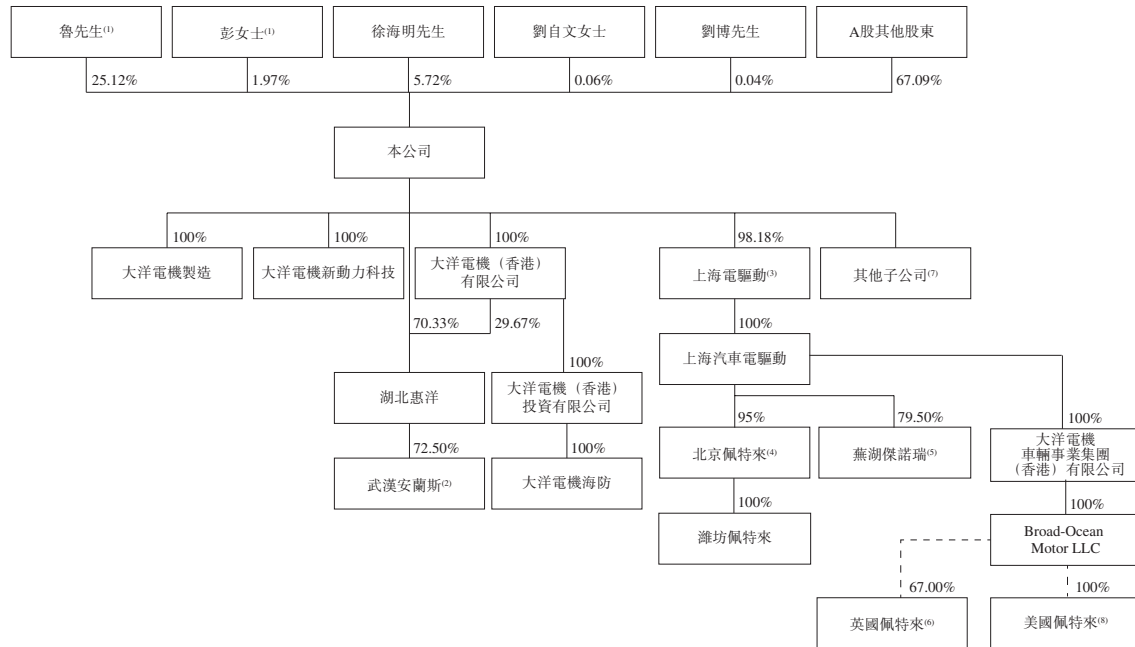
基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的[編纂]（即[編纂]下限），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編纂]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我們於緊接[編纂]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接[編纂]前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並未計及因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A股）：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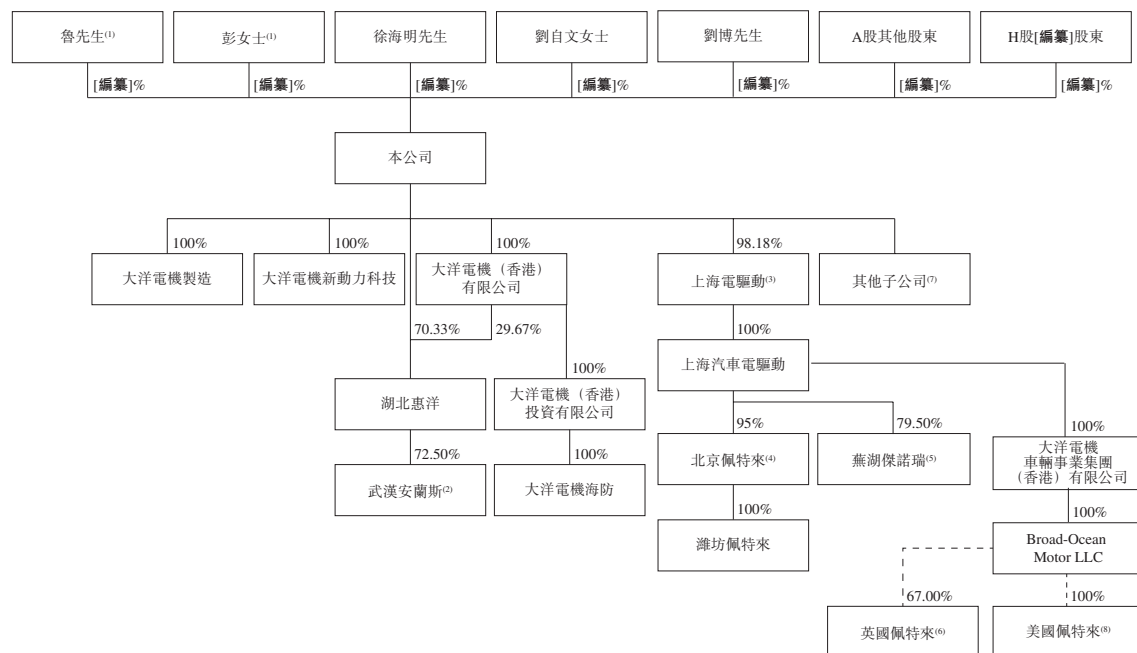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魯先生及彭女士（魯先生的配偶）因彼等的配偶關係構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合共可行使本公司約27.09%的股票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安蘭斯餘下的27.50%股權由十名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電驅動0.08%的股權由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武漢大洋電機新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佩特來的餘下5.00%股權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CK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持有。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蕪湖傑諾瑞的餘下20.50%股權分別由安徽泓毅汽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由蕪湖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及曾慶平（獨立第三方）擁有20.00%及0.5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英國佩特來的67%股權，其中45%股權由Prestoli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直接持有，而22%股權由美國佩特來直接持有。英國佩特來的餘下33%股權由獨立第三方Pension Protection Fund持有。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其他子公司包括60家於中國、香港、英國、摩洛哥及美國等地成立的子公司。
- (8) 美國佩特來為Broad-Ocean Motor LLC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我們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簡化公司及股權結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因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A股：



附註：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於緊接[編纂]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分節附註(1)-(8)。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高效電機及電驅動系統供應商，產品涵蓋建築及家居電器電機、起動機和發電機，以及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系統及關鍵零部件。憑藉我們在HVAC及新能源汽車產業積累的技术專長及客戶資源，以及我們對燃料電池相關技術開發及創新的長期投入，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具有強大增長潛力及與我們主營業務具有協同效應的領域，包括清潔能源發電及熱能綜合利用裝備在內的綠色高效能源利用方案。

全球領先的高效電機及電驅動系統供應商



應用領域與技術創新

**建築樓宇、數據中心、儲能設施等領域**

- HVAC的高效電機及控制技術
- 金屬支撐固體氧化物燃料電池分佈式能源及電解製氫技術

**交通及車輛領域**

- 燃油車轉：起動機、發電機
- 新能源車輛：純電動力系統、混合動力系統、燃料電池動力系統
- 新能源車輛電機系統V2G技術
- 適配電動船舶的電力推進系統

**服務全球化**

製造：滿足本地化製造和供應鏈管理的要求
倉儲：靠近客戶，提高響應速度
銷售：網絡遍佈多個國家

研發全球化

國內研發中心：
中山、武漢、上海、濰坊、蕪湖
海外研發中心：
底特律、芝加哥、水牛城及倫敦

第三方HVAC電驅動解決方案供應商

- 中國第一⁽¹⁾
- 全球第二⁽¹⁾
- 北美第一⁽¹⁾

動力總成系統核心零部件

- 起動機及發電機
中國第二⁽¹⁾
- 第三方增程式發電機中國第一⁽²⁾

前瞻佈局

- 全棧固體氧化物電池技術（SOC）
具備機器人執行機構技術

依託全球化佈局的深厚基礎

- 註冊專利：2,306項
全球研發中心：9個
- 海外專利：422項
全球生產基地 15個
- 2024年海外業務收入佔比45.1%

**數字化生產管理**

**人工智能技術與企業運營的深度融合**

**全球化人才團隊**

**多元包容的企業文化**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各市場的銷售收入計算；及
-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的出貨量計算。

業 務

我們的發展歷史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2000年代初，自始我們一直定位於創新前沿。憑藉深刻的市場洞察力和具備商業遠見，我們制定了一系列戰略決策，使我們成功把握存在高增長潛力的新興產業機遇，在傳統和新能源領域取得突破性進展，並與關鍵客戶建立持久的合作夥伴關係。因應中國入世令全球微特電機的需求不斷增加，我們不斷提升研發及生產能力，並開拓海外市場。我們自此獲得快速發展，並於2008年順利在深交所完成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

我們敏銳洞察到新能源汽車產業的巨大機會，依托自身的電機及電控技術經驗，跨入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系統產業。同年，我們成立大洋電機新動力科技有限公司，通過自生成長和戰略收購，高速實現技術突破和市場拓展。2016年初，我們進一步收購行業領先品牌上海電驅動。經過多年努力，我們通過引入具備汽車行業豐富經驗和深諳汽車行業文化的管理團隊，有效整合先進技術和人才團隊，獲得並持續發展涵蓋商用車和乘用車的廣闊市場通道和優質客戶資源。今天，我們已經成為國內為數不多的能夠同時覆蓋傳統燃油車及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系統的，具備市場領先地位的第三方供應商。

業 務

2016年，我們洞察到氫能及燃料電池技術的巨大發展潛力，精準佈局氫能產業。在展開自有技術研發的同時，我們通過股權投資等方式，與燃料電池價值鏈內擁有先進技術的企業開展戰略合作，讓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構建「電機+電控+燃料電池系統」完整產業鏈。我們重點聚焦MS-SOFC分佈式能源高效發電及轉換能力、燃料電池一站式BOP產品，積極推進研發和產品創新，在諸多關鍵領域實現了領先技術突破和商業化發展。

依托歷史的成功發展，我們建立起了把握建築及家居電器電機業務、面向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系統業務，以及佈局燃料電池技術戰略聚焦的三級階梯式業務格局。彼此之間形成良好的協同效應。從研發角度，我們充分挖掘建築及家居電器電機研發過程中積累的電磁科技、電化學材料科學、精密製造、嚴格品控及複雜電子系統和先進硬件集成工程技術，助力新能源車輛動力總成系統研發。並在此基礎上，實現迅速對燃料電池相關產品技術的迅速整合，以及高效商業化推進。採購端，我們成立了供應鏈集中採購協調小組，統籌各業務板塊重要生產性物料的採購管理，提高議價能力和成本優勢。此外，建築及家居電器電機業務可為燃料電池系統及其關鍵零部件業務提供穩定現金流，有力支持前瞻技術研發投入。與此同時，前瞻性的技術研發，也可以為我們帶來對市場挑戰的深入理解，使我們能夠完善差異化的產品及服務能力，從而進一步鞏固我們既定的市場領導地位。

我們的領先地位

依托深刻的市場洞察能力，以及基於強大的技術能力捕捉和塑造新興機遇的能力，我們建立了建築及家居電器電機、起動機和發電機、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系統的產業階梯式發展格局，在相關行業領域處於領先地位。近年來更着眼於包括機器人、HVAC、EV及燃料電池產業在內的電動化、自動化深度發展趨勢和AI應用帶來的機遇，積極開拓相關市場領域，如清潔發電及整合式熱能利用設備，在諸多關鍵領域實現了領先技術突破和商業化發展，從而為未來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業 務

- HVAC行業**.....
- 以2024年銷售收入計，我們在全球第三方HVAC電驅動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二，在中國及北美均排名第一。特別是，我們於2022年至2024年間HVAC電驅動解決方案銷售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7%，領先該分部的全球其他競爭對手，凸顯了我們強大的全球市場潛力。
 - 以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全球大型中央空調製冷壓縮機用電機市場中的第二大第三方供應商，在中國則排名第一。
 - 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全球車庫門開啟器電機市場中最大的供應商。
 - 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北美地區浴室通風系統風機電機第三方供應商中排名第一。
- 車輛行業**.....
- 我們是為數不多進入國際Tier-1整車廠發動機關鍵零部件供應鏈的國產品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涵蓋國內外主流整車及整機廠。
 - 以2024年起動電機銷售收入計，我們在全球起動電機行業中排名第四，在入圍中國企業中排名第二。
 - 以2024年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系統銷售收入計，在中國第三方供應商中排名第五。值得突出的是，以2024年海外銷售收入佔比計，我們在中國第三方供應商中排名第一，凸顯了我們強大的海外佈局和業務拓展能力。
 - 以2024年增程式發電機出貨量計，我們在中國第三方供應商中排名第一。

業 務

在燃料電池系統及其關鍵零部件領域，我們是MS-SOFC分佈式能源及PEM燃料電池技術的先行者。基於針對科技研發和商業化路徑的長期投入和執着探索，我們在相關行業發展賽道中佔據了先進，擁有對MS-SOFC產品全棧式的獨立研發能力和知識產權。

我們的全球化佈局

我們高度重視海外市場的戰略佈局，自創立之初就持續投入擴大全球化佈局。經過多年努力，我們已建立強大的銷售及營銷網絡，覆蓋全球且深度滲透相關地區，形成對海外採購訂單及時響應、快速適應相關地區技術迭代、市場偏好及優惠政策的顯著競爭優勢。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全球擁有15個生產基地，其中六個生產基地位於海外，包括美國、英國、越南、泰國、墨西哥及印度。憑藉先進的製造工廠和貼近戰略市場的地利優勢，我們得以提升全球供應鏈管理的效率及物流競爭力。

此外，為吸引並留住對當地市場具有深刻洞察力的全球人才，我們已在底特律、芝加哥、水牛城和倫敦設立四個海外研發中心。通過無縫協作開展聯合研發項目並共享創新成果，我們可為國際客戶快速提供產品解決方案，同時促進跨區域團隊間形成強大協同效應，分享最新技術突破與技術訣竅成果。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合共擁有2,306項註冊專利，包括1,884項國內專利及422項海外專利。其中，754項為發明專利，包括334項國內發明專利及420項海外發明專利。我們已累計提交超過4,500項專利申請，並提交超過300項PCT申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海外銷售佔我們總收入的46.0%、44.5%、45.1%及47.7%，其毛利率普遍高於我們在中國的銷售毛利率。

業 務

我們的產品和增長驅動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事電機及驅動控制系統的設計、製造與銷售，促成眾多行業關鍵性功能實現，包括(i)建築及家居電器電機，及(ii)車輛動力總成系統（如起動機和發電機）、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及關鍵零部件，以及燃料電池系統。

我們卓越的往績記錄與強勁增長潛力，源於對基礎科研的長期投入－涵蓋電磁設計、電力電子及軟件科技、熱管理及材料科學領域，通過精密製造、精密系統集成與自動化生產，將科學突破轉化為高質量且廣受認可的產品。詳情請參閱下文「－研發」。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抓住全球步入新能源時代的市場機遇，戰略性地圍繞新能源佈局產品組合。近年來，我們洞見AI應用以及深度電動化和自動化發展趨勢帶來的機遇，包括與機器人、HVAC、EV和燃料電池產業相關的機遇，我們在關鍵領域實現行業領先的技術突破和成功的商業化記錄。

HVAC電驅動解決方案

節能減排驅動全球加速實現「雙碳」目標，其重點之一是建築節能。從全球範圍來看，建築（運行階段）耗能佔全球總耗能約30%，其中HVAC耗能又佔建築耗能的約40-60%。特別是在人工智能在全球爆發式發展的背景下，數據中心的耗能呈現顯著的增長，預計全球數據中心電力消費量將達到約1,330.1 TWh，在全球電力消費中佔比超過4.1%。電機和智能控制系統升級可以使HVAC電機系統在多種運行工況下持續優化能耗，為建築節能減排提供了有力驅動。

我們的溫控散熱風機應用於儲能領域；高效率、低噪聲軸流與離心風機應用於大型儲能系統以及工商業儲能、電力新能源等領域；暖通變頻驅動器及控制器應用於儲能空調等領域。儲能系統有助於推動削峰填谷，平衡電力供需，保障新能源高效消納利用。我們還為新能源汽車充電樁、海上風電提供散熱電機／風機解決方案。

業 務

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系統

全球新能源汽車市場增長迅猛，2024年產量達1,840萬輛，預計到2029年將持續增長至48.0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達21.1%。隨着下游新能源汽車行業的持續繁榮和需求增長，電驅動系統市場也隨之大幅增長。2020年至2024年，全球電驅動系統需求規模從人民幣271億元增長至人民幣1,33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49.0%。

我們的汽車動力總成系統，以電機為核心將電能轉化為機械能，為新能源汽車提供動力，在單車成本中佔比較高，其性能與效率的優化至關重要，是新能源汽車的核心部件。我們的產品助推全球汽車產業電動化轉型，促成新能源汽車滲透率不斷提高。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5年8月，全球有約超過15億輛各類燃油車輛，過去四年，每年仍有超過6,000萬輛的燃油車輛新車銷售。燃油車輛是節能減排的重要領域，高效智能的起動機和發電機系統可以幫助燃油車輛在怠速階段實現「零排放」、在制動與巡航中回收與合理調度能量，顯著提升整體的節油率。隨着汽車保有量的持續增長以及平均車齡的逐步上升，後市場對起動機和發電機的更換及維修服務的需求將日益旺盛，從而為以我們為代表的優質供應商帶來可持續成長機遇。

展望燃料電池的強大市場潛力，我們積極佈局PEM（質子交換膜）燃料電池技術的技術研發。經過多年潛心研發，我們已成為用於分佈式能源的MS-SOFC技術的先驅，擁有對MS-SOFC產品全棧式的獨立研發能力和知識產權。SOFC技術正處於不斷迭代的階段。我們的MS-SOFC採用金屬基板，從而降低工作溫度並提高啟動速度、使用壽命及成本效益。隨着全球碳中和進程的加速，MS-SOFC憑藉其革命性的性能突破有望廣泛應用於眾多前沿場景。

在PEM技術方面，我們研發和生產燃料電池系統及其零部件，其下游的燃料電池汽車具備零排放、長續航等優點，在中重型動力及跨區域運輸市場中具競爭力，且氫燃料電池有望成為低空飛行器的動力來源，拓寬了清潔能源在交通運輸領域的場景。關於高效能清潔能源發展的更多計劃，請參閱本節「— 我們的發展戰略」。

業 務

我們的技術

我們致力於技術創新，我們認為這對於提升我們的能力、為客戶創造價值至關重要，同時亦能推動我們的銷售和盈利能力。經過多年的經營，我們已積累豐富的製造專業知識，並努力追蹤市場趨勢，以有效降低成本並提升產品性能。

對於我們的建築及家居電器電機業務，我們已設立四個研發中心，分別戰略性地坐落於中山、武漢、底特律和芝加哥，我們的研發人員在該等研發中心專注於滿足當前市場需求和客戶要求的項目，同時探索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影響產業發展的關鍵領域。憑藉持續成功的創新和迭代，我們已在現有產品組合中增強競爭力，不斷拓展新產品的應用範圍，並優化成本效益。我們的主要技術突破包括(i)無傳感器直接磁場矢量控制技術，可實現電機系統的精確轉矩控制與增強動態響應，同時大幅降低傳感器生產、安裝及校準相關的時間與成本，已應用於我們的DIGI Motor™中；及(ii)永磁同步電機拼塊轉子技術及應用，在相同疊片厚度下提供更佳性能，超越了傳統表面貼裝轉子的局限。該等技術將轉子鐵芯與磁瓦精準接合併模塑為整體轉子結構，攻克了拼塊轉子設計、環化及塑封成型技術等核心難題。

對於我們的汽車動力總成系統及關鍵零部件業務，我們擁有五個研發中心，分別戰略性地坐落於上海、濰坊、蕪湖、水牛城和倫敦。我們擁有一個全面的電機系統開發平台，無縫集成電磁設計、熱場分析、結構設計、工藝工程、控制器軟件開發、硬件設計和全面的電機測試能力。該強大平台使我們能夠推動創新，並為不斷發展的全球汽車動力系統市場提供先進的高性能解決方案。我們的主要技術突破包括(i)全生命週期高防護高壽命技術，專為實現產品在整個使用週期內的卓越耐久性和環境適應力而設計；(ii)超大功率水冷永磁同步方線電機技術，確保持續高負載工況下的最優熱管理表現，從而使電機系統整體效率及安全性提升；(iii)高性能驅動電機多領域集成設計技術，該技術要求對機械、熱學、聲學、電磁及功率電子領域的專業知識。該技術採用虛擬驗證與智能優化算法作為支撐，標誌着電機創新的突破；(iv)先進電機控制器軟硬件平台技術，無縫整合尖端硬件與軟件，提供卓越的性能、安全性和可靠性；(v) PEM燃料電池系統集成及控制技術，通過促進燃料電堆與輔助子系統的協同，確保全

業 務

系統部件兼容性最優與能量流高效傳輸，旨在實現高效、安全且可靠的多樣化工況運行；及(vi)金屬支撐固體氧化物燃料電池製備技術和金屬支撐固體氧化物燃料電池電堆搭建技術，分別旨在解決傳統陶瓷支撐設計的關鍵局限及有效緩解高溫燃料電池系統中常見的熱應力集中問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僱用超過2,100名研發人員，包括全球領先的行業專家，其中超過250人持有碩士或以上學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27.6百萬元、人民幣492.9百萬元、人民幣534.7百萬元及人民幣303.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3.9%、4.4%、4.4%及4.9%。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0,930.1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1,288.2百萬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2,113.4百萬元。於2025年上半年，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797.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241.1百萬元。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海外銷售持續佔總收入的45%左右，展現出強大的全球影響力及在相關市場的穩定增長。我們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427.1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630.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87.5百萬元，2022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4.2%。於2025年上半年，我們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由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47.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01.7百萬元。

我們致力於為股東創造價值，並透過可持續的回報分享我們的成功。於2022年至2024年，我們維持高派息率，每年分派現金股息佔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的50%以上。此外，我們已實施股份回購計劃，以顯示對我們長期增長前景的信心及回報股東的承諾。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是電機及電驅動系統的行業領袖。

自成立以來，我們始終關注電機技術的發展演變，通過敏銳洞察市場變化和深刻的商業遠見，使我們成功把握存在戰略性價值和高增長潛力的新興產業機遇，在傳統和新能源領域取得突破性進展，並與關鍵客戶建立持久的合作夥伴關係。依托歷史

業 務

的成功發展，我們建立起了把握建築及家居電器電機業務、面向車輛動力總成系統業務，以及進一步鞏固能燃料電池技術戰略聚焦的階梯式業務格局。彼此之間形成良好的協同效應。得益於我們的戰略遠見和對主要發展機遇的充分把握，我們在各大業務板塊中均佔據行業領先地位，並鞏固了我們在電機及驅動控制系統解決方案的行業領袖地位。

- 在建築及家居電器電機業務：
 - 以2024年銷售收入計，我們在全球第三方HVAC電驅動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二，在中國和北美均排名第一。特別是，我們於2022年至2024年間HVAC電驅動解決方案銷售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7%，領先於其他全球競爭對手，彼等同期在該分部的收入均錄得負複合年增長率，凸顯了我們強大的全球市場潛力。
 - 以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全球大型中央空調製冷壓縮機用電機市場中的第二大第三方供應商，在中國則排名第一。
 - 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全球家用車庫門開啟器電機市場中最大的供應商。
 - 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北美市場浴室通風系統風機電機第三方供應商中排名第一。
- 在車輛動力總成系統業務：
 - 我們是為數不多進入國際Tier-1整車廠發動機關鍵零部件供應鏈的國產品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涵蓋國內外主流整車及整機廠。
 - 以2024年起動電機銷售收入計，我們在全球獨立起動機和發電機供應商中排名第四，在入圍中國企業中排名第二。
 - 以2024年新能源汽車電驅動銷售收入計，在中國第三方供應商中排名第五。值得突出的是，以2024年海外銷售收入佔比計，我們在中國第三方供應商中排名第一，凸顯了我們強大的海外佈局和業務拓展能力。
 - 以2024年增程式發電機出貨量計，我們在中國第三方供應商中排名第一。

業 務

依托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和強大的技術能力，我們已作好充分準備，把握深度電氣化及自動化趨勢、人工智能應用及機器人技術的普及以及清潔能源產業的強勁增長潛力所帶來的市場機遇。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全球暖通空調電驅動解決方案市場預計將從2020年的人民幣1,927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3,130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8%，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1%；全球起動機及發電機市場預計由2020年的人民幣738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1,235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5%，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4%；及全球動力總成系統市場預計由2020年的人民幣270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3,343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9.0%，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2%。

就燃料電池領域而言，SOFC技術正處於不斷迭代的階段。第三代MS-SOFC採用金屬基底，從而降低工作溫度並提高啟動速度、使用壽命及成本效益。隨着全球碳中和進程的加速，MS-SOFC憑藉其革命性的性能突破有望廣泛應用於眾多前沿場景。在PEM技術方面，其下游的燃料電池汽車具備零排放、長續航等優點，在中重型動力及跨區域運輸市場中具競爭力，且燃料電池有望成為低空飛行器的動力來源，拓寬了清潔能源在交通運輸領域的場景。

我們穩步推進業務出海，已建立強大銷售及營銷網絡，覆蓋全球且深度滲透相關地區。

我們高度重視海外市場的戰略佈局，自創立之初就持續投入全球化佈局。經過多年努力，我們已建立強大的銷售及營銷網絡，覆蓋全球且深度滲透相關地區，形成對海外採購訂單及時響應、快速適應相關地區技術迭代、市場偏好及優惠政策的顯著競爭優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已銷往多個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及印度等。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海外銷售佔我們總收入的46.0%、44.5%、45.1%、46.8%及47.7%。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全球擁有15個生產基地，其中六個生產基地位於海外，包括美國、英國、越南、泰國、墨西哥及印度。憑藉先進的製造工廠和貼近戰略市場的地利優勢，我們得以提升全球供應鏈管理的效率。

業 務

此外，我們擁有具備全球化視野和豐富行業及本土市場經驗的管理團隊。在我們的歷史發展過程中，我們先後進入美國、墨西哥、英國、摩洛哥、印度、越南、泰國等具有戰略價值的海外國家，與當地人才合作，印證我們的海外發展。此外，為繼續鞏固我們的全球佈局，擴大我們在電機及汽車動力總成業務的市場份額，我們積極尋找合適的標的，並已收購具有強大全球市場影響力及卓越技術及研發能力的行業巨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整合北京佩特來、蕪湖傑諾瑞及上海電驅動而穩步增長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印證我們強大的國際化發展及跨分部經營能力。

憑藉我們內部研發和營銷能力以及不同業務線之間的強大協同效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由國內外主流整車及整機廠組成的優質客戶群。此外，我們是為數不多進入國際Tier-1整車廠發動機關鍵零部件供應鏈的國產品牌。2016年，我們戰略性地投資巴拉德動力系統，實現PEM技術和清潔能源市場發展的重要戰略佈局。

此外，為吸引並留住對當地市場具有深刻見解的全球人才，我們已在底特律、芝加哥、水牛城和倫敦設立四個海外研發中心。通過無縫協作開展聯合研發項目並共享創新成果，我們於跨區域團隊間享有強大協同效應，實現最新技術突破與技術訣竅在集團內部的高效部署。憑藉我們的全球佈局與海外營運實力，我們能夠提供貼切的本地化服務，支持戰略意義的中國客戶出海、協同發展，並滿足其本地化製造和供應鏈管理的要求。

得益於上述資源積累和戰略佈局，我們更深入了解客戶需求和市場動態，從而為客戶提供更具針對性的定製解決方案。這種戰略佈局不僅增強了客戶黏性，也為我們帶來了更多的商業機會，進而推動增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超過15家在相關行業和市場處於領先地位的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其中多家客戶為《財富》世界500強企業。此外，由於動力系統的高技術風險屬性使很多客戶制定嚴格的供應商質量評估流程，新進入者需經歷漫長的技術認證週期和實車驗證，而任何更換都會導致重大更換成本。我們廣闊的優質客戶群，以及深厚的長期客戶關係，為我們拓展業務和獲得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業 務

我們具備強大的研發與產品創新能力，實現前瞻佈局、技術領先。

我們致力於技術創新，我們認為這對於提升我們的能力、為客戶創造價值至關重要，同時亦能推動我們的銷售和盈利能力。經過多年的經營，我們已積累豐富的製造專業知識，並持續努力追蹤市場趨勢，以有效降低成本並提升產品性能。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僱用超過2,100名研發人員，包括全球領先的行業專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27.6百萬元、人民幣492.9百萬元、人民幣534.7百萬元及人民幣303.0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收入的3.9%、4.4%、4.4%及4.9%。

我們戰略性地將研發基礎設施分為兩個部門，每個部門專注於一個特定的行業領域，同時享有整合的資源配置和信息共享機制，可以快速派遣人才執行基於項目的任務，以解決跨學科工作的挑戰。對於我們的建築及家居電器電機業務，我們已設立四個研發中心，分別戰略性地坐落於中山、武漢、底特律和芝加哥，我們的研發人員在該等研發中心專注於滿足當前市場需求和客戶要求的項目，同時探索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影響產業發展的關鍵領域。憑藉持續成功的創新和迭代，我們已在現有產品組合中增強競爭力，不斷拓展新產品的應用範圍，並優化成本效益。對於我們的車輛動力總成系統及關鍵零部件業務，我們已設立五個研發中心，分別戰略性地坐落於上海、濰坊、蕪湖、水牛城和倫敦。此外，我們亦運營着四個獲得國家CNAS機構認證的實驗室。我們擁有一個全面的電機系統開發平台，無縫集成電磁設計、熱場分析、結構設計、工藝工程、控制器軟件開發、硬件設計和全面的電機測試能力。該強大平台使我們能夠推動創新，並為不斷發展的全球車輛動力系統市場提供先進的高性能解決方案。

我們高度重視建立高度自主的研發創新體系以持續擴展產品組合。我們已經建立由前瞻技術、平台技術及產品技術組成的穩健三大支柱體系。我們積極與知名高校、研究機構及企業開展合作研發項目。例如，我們與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STM）的全球領先半導體公司意法半導體成立聯合實驗室，開發電機產品的控制與驅動方案。此外，我們已加入全球領先的HVAC產品製造商Carrier Global Corporation設立的「Carrier聯盟」，藉此我們能夠與其他傑出的業界同行在產品設計、質量管理及銷售營銷活動方面開展合作。

業 務

我們認為，我們在產品質量與研發能力方面的卓越過往表現，使我們佔據有利地位以獲取並保持全球高端暖通空調市場的可觀市場份額，從而推動公司生產、研發與服務能力的全球化奠定了堅實基礎。

我們具備擁有數字化、智能化與自動化複合支持的精益生產能力，持續提升盈利能力。

我們建立統一數據平台，覆蓋研發、供應鏈、生產運營、營銷、物流交付等業務營運核心環節，打通從供應商，到我們生產部門，再到客戶的端到端信息流通。通過部署產線可視化管理與預警系統等先進分析工具，我們集成化管理零散信息，實現生產管理各個關鍵要素的實時在線管理。此外，我們建立了異常預警的閉環管理機制和平台，利用物聯網和大數據分析實時監控管理生產設備，提前預警維護，提高設備利用率和產品質量。我們的數字化成就得到高度認可。中山工廠於2022年獲評中山市製造業企業數字化智能化示範工廠，我們的子公司蕪湖傑諾瑞總裝數字化車間於2023年獲得安徽省數字化車間稱號，我們的子公司濰坊佩特來電器有限公司於2024年成功入選山東省數字經濟晨星工廠。

我們高度重視推進人工智能技術與企業運營的深度融合。我們借助專業技術團隊和先進的工具，在保障數據安全的前提下，快速將AI技術全面滲透到生產、管理等各領域工作流程中，這使我們能夠基於對大量信息的高效分析實現高效決策，同時實現持續流程優化，提升我們的運營效率和創新能力。例如，我們借助AI對生產和採購計劃的數據分析，降低採購成本，嚴格管控庫存，避免資源浪費。此外，我們引進自動化設備並加以改造，保證大批量產品高效生產的需求及快速響應客戶多樣化的需求。通過高度透明的生產管理，自動化的設施以及AI賦能的數據分析，我們可以制定並檢討每一種物料生產流程，為管理層和每一位工人賦能整體生產流程視角，將具體生產與企業整體效益改善聯繫起來，對生產過程中的異常進行持續改善。並通過回顧改善事項來檢驗過程，持續監控生產週期、在製品庫存、生產效率等關鍵指標，促進管理的改善和提高。

業 務

此外，我們設立了供應鏈集中採購協調機制，統籌協調大宗原材料、電子元器件等重要生產性物料的採購管理，提高供應鏈穩定性、議價能力和成本優勢。通過建立統一的供應商導入與績效評價體系，我們持續優化供應商體系，確保關鍵零部件的安全和高質量供應。例如，採用SRM、電子招標系統等採購管理系統平台，實現與供應商信息共享，確保及時溝通及提升運營效率。此外，建立產銷協同會議機制，根據客戶訂單和實際產能進行綜合平衡，從而達成生產計劃優化，協調採購安排，改善庫存管理。依托數字化、智能化、自動化、供應鏈管理策略與精益生產方法，我們降低製造成本與管理成本，實現快速生產，提高產品質量，達成產品高品質、高能效、低成本的目標，顯著增強了市場競爭力與盈利能力。

我們秉持客戶至上的戰略，深入研究客戶需求並做出高效響應，與優質客戶建立了深厚、穩定的長期合作關係，從而為我們多個廣獲盛譽的品牌持續提升品牌價值和市場認可。

我們擁有多個受到廣泛認可、享有市場盛譽的品牌。多品牌戰略一方面深化了個別市場影響力，也同時建立了「大洋電機」通過先進電機相關產品持續改善人類居住，出行，能源使用等各個方面體驗的整體品牌價值。大洋電機系列建築及家居電器電機產品，在國內外市場上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和美譽度，早在2005年，大洋電機即被評為廣東省著名商標。我們擁有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系統產業的知名品牌上海電驅動，該品牌率先在中國量產三合一電動動力系統，依托其技術優勢，我們成為全球第一家搭載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系統突破100萬套的第三方電動車動力總成系統供應商。此外，我們的佩特來品牌，歷史可以追溯到1908年，是起動機和發電機行業擁有卓越國際聲譽的品牌，以卓越的耐用性和可靠性被世界領先企業所認可。我們的傑諾瑞品牌，依托在起動機、發電機和新能源驅動系統的深厚技術沉澱和產品創新能力，與眾多行業領先的乘用車客戶建立了深厚關係。憑藉我們擁有的CNAS認可的國家試驗中心和先進的質量管理體系，以及依托包括永磁同步電機偏轉磁極轉子沖片結構專利在內的先進科技突破，我們將傑諾瑞品牌與科技和高品質概念緊密結合到市場和公眾認知當中。有關我們品牌組合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內的「一 營銷、銷售與客戶 — 銷售及營銷」。

業 務

依托良好的市場聲譽，我們與眾多優質客戶建立了深厚、穩定的合作關係。在建築及家居電器電機業務板塊，我們服務的全球客戶有領先的HVAC設備製造商、頂級車庫門生產商及知名的智能建築及智能設備提供商。全球前十大HVAC供應商中過半數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在車輛動力總成系統及關鍵零部件板塊，我們為眾多領先的汽車及發動機製造商提供涵蓋所有動力總成技術的支持。值得一提的是，中國前十大汽車企業中有半數是我們的主要客戶，凸顯我們在國內市場的強大影響力。於2024年，我們亦順利通過一家總部位於歐洲的世界領先汽車製造商的供應商資格審核。

我們在主要客戶附近建立銷售服務和技術支持團隊，通過覆蓋中國和觸達全球的業務網絡，我們可以確保為客戶提供優質和及時的服務。此外，着眼於深化客戶合作，我們也選擇在我們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與具備重要戰略合作價值的零部件廠商及整機廠共同成立合資／聯營公司。以此實現深化客戶信任、高效達成市場滲透的目標。例如，通過與塔塔集團建立合資公司，我們實現了電驅動系統的本地化生產，從而能夠充分享受鼓勵發展替代能源業務的利好政策，提升產品對當地消費者需求的滿足能力，提升盈利能力。此外，我們注重通過共同開發，以及通過包括股權投資在內的合作方式，實現與關鍵客戶的深度協同。例如，我們與多家企業及機構合作共建聯合實驗室，參與研發重點項目、共同承擔國家科技計劃重大課題等，實現技術層面的深度合作，加深客戶忠誠度。

業 務

我們秉持「以人為本，合作共贏」的理念，擁有一支勤勉、睿智、專業、積累了深厚行業經驗的經營團隊。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擁有豐富的行業專業知識和深刻的市場洞察力，以及強大的領導能力。我們的董事長魯楚平先生曾任廣東省第十二屆人大代表、中山市十二屆人大代表、中山市十一屆政協常委。

我們注重延攬人才，吸引了眾多專業人才加盟，建立了強大的研發團隊。我們深刻認知到優質人才對生產品質和企業管理的重要性，對基層班組人員進行培訓，強化班組建設，實施經營承包機制和超額成果分享機制，提升生產一線員工積極性和穩定性。此外，我們革新員工績效評價體系，將員工薪酬與企業發展目標進行協調，通過激勵各經營主體和職能部門的「主人翁」意識與降本增效潛能，不僅顯著提升了整體經營效率，更直接驅動了持續增長。尤其是，我們先後實施多項激勵計劃，涵蓋股票期權、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權及員工持股計劃等形式，實現了對海外員工，重點研發團隊，以及核心管理層的差異化股權激勵措施。切實增強了員工的獲得感與價值認同感，有效提升了核心人才隊伍的穩定性，實現了員工個人價值與公司長遠發展的深度共贏。

依托我們管理層富有遠見的管理和強大的領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走向輝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0,930.1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1,288.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2,113.4百萬元。於2025年上半年，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797.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241.1百萬元。特別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海外銷售呈現穩定增長趨勢，彰顯強勁的全球影響力及於相關市場的成功拓展。

業 務

我們的發展戰略

持續優化全球資源配置，不斷拓展全球市場空間，提升品牌全球影響力。

我們計劃持續優化全球產能佈局，強化海外業務的本地化製造與供應鏈能力，降低貿易壁壘影響，具體舉措包括：進一步推動摩洛哥生產基地、美國生產基地等海外基地的建設；進一步提升墨西哥工廠產能及其零部件自製能力。此外，我們計劃不斷深耕全球各地市場，拓展海外業務渠道與客戶資源，進一步貼近客戶，一方面加深與現有國際夥伴的合作，另一方面積極開拓新的市場空間，拓展和深化國內、歐洲、東盟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市場業務渠道。

我們還將繼續加大國內外市場業務拓展力度，聚焦於市場渠道建設及售後服務創新，深入挖掘產品與服務的潛在需求。繼續在我們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合營聯營、共同研發、股權投資等豐富手段加強與客戶的黏性，拓展市場空間。此外，我們將在重點市場加強投入，提升品牌影響力，持續深化全球品牌建設，提升品牌形象。為了這一目標，我們計劃進一步構建全球化團隊，延攬優秀人才，並為員工提升涉外業務能力提供充分的培訓和激勵。

深化新能源領域戰略佈局，探索新能源商業應用新范式。

順應國家發展戰略，把握新能源汽車與燃料電池發展機遇，逐步推進產品升級換代，優化產品結構，為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提升產品附加價值，鞏固行業領先地位。例如：在建築通風及家居電器電機領域，我們計劃持續通過加強及豐富產品在新能源領域的應用，鞏固並提升市場地位。我們利用促進人工智能和數字基礎設施開發的利好政策，持續為車用空調、新能源汽車充電樁、冷鏈物流、熱泵、IDC及儲能等快速發展的行業提供了高效可靠的電機／風機解決方案，提高產品附加值，擴大業務空間。我們將充分利用空調廠商客戶在儲能業務的有利位置，深化與空調廠商在產品研發及市場開拓方面的協同，加快儲能相關電機產品的研發和生產。此外，我們也積極佈局產品在機器人、低空經濟等領域應用的技術研發和商業化推進。

業 務

我們將繼續加速開發新能源汽車電驅動系統總成產品，包括三合一電驅系統、混合動力總成、增程式發電機系統、異步電驅系統、分佈式電驅動系統總成等，能夠全品類的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尤其是，我們計劃通過增加電驅系統關鍵子部件的供貨，包括扁線電機定轉子、800V碳化硅逆變磚等，提升規模效應，增強產品競爭力。此外，我們將加大對新型電機，如氮化鎵控制器的開發，持續提供有吸引力的產品。氮化鎵控制器具備低切換損耗特性，可提升電機控制器的功率密度與效率。我們計劃利用我們既有海外佈局優勢及海外供貨經驗，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並通過國內外聯動，陪同國內客戶出海，提升客戶黏性。

我們計劃緊跟可替代能源產業發展趨勢，結合我們既有業務的市場優勢，搶佔未來發展制高點。我們將考慮，在合適時機下，通過股權投資、戰略合作以及產學研合作等多種方式，在高溫SOFC方向發掘市場機遇，尤其是針對相關技術高度適配數據中心、分佈式能源與微電網，以及各類家居場景的應用潛力，我們將積極探索相關市場機遇。例如，依托在HVAC領域的現有市場領先地位，特別是系統整合能力，我們計劃積極物色合適的機會涉足建築能源管理項目，從中我們可運用SOFC驅動的高效能量產生與轉換，為數據中心，園區，商業樓宇等等熱負荷集中的場景提供應用SOFC技術的環保新能源解決方案。此外，我們將持續觀察電機技術應用場景與包括海上風電在內的各類可替代能源場景深度融合，探索能源綜合利用效率高的商業化場景中的市場機遇，包括但不限於，中重型動力及跨區域運輸市場，以及低空飛行器等新興應用場景。

以技術創新引領和開拓市場，以優質服務增加客戶黏性。

我們將持續加大技術創新投入力度，不斷提升產品技術含量，使我們技術保持在行業前沿，不斷優化完善現有的產品以及解決方案。尤其是，我們計劃加強對電機功能，質量穩定，以及提升其在高壓高負荷等複雜情況下實現穩定工作能力有重要作用的技術研發推進。特別是針對市場對智能化，專業化設備，以及車輛環保要求，和零部件集成要求持續提升的需求，我們將持續推進相關技術的研發。目前，我們與同濟大學合作共建「具身機器人執行機構先進技術聯合研究中心」，並完成了機器人關節致動器模組解決方案的設計。同時，我們亦投資梅卡曼德(雄安)機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業 務

公司（一家專注於「AI+3D」視覺的知名智能機器人公司），並將進一步探索與該公司更深層次的合作，為我們的「機器代人」等舉措提供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此外，該公司預計將成為我們推進關鍵機器人模組產品工程化和工業化的重要推動者和戰略合作夥伴。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進一步投資於關鍵機器人模組產品的工程化及產業化。

以此為目標，我們將繼續投資技術人才的引進與培養，打造更為高效卓越的技術研發團隊。我們也將加強與國際頂尖科研機構、高校及行業領軍企業的技術合作。此外，我們也計劃持續優化我們的知識產權合規風控體系，不斷完善關鍵技術和產品專利佈局，強化我們的競爭壁壘。

持續開展數字化企業建設，提升運營能力與盈利能力。

我們計劃穩步推進自動化項目，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降低製造成本，提高產品品質及市場競爭力；繼續引入先進的自動化生產設備和智能檢測設備，對現有裝配線進行升級改造，淘汰低效老舊設備，提升人均能效。此外，我們將持續深化數字化滲透，實現實時信息傳遞為基礎的智慧管理和決策機制，提升製造能力與管理能力。例如，我們將深化供應鏈上下游資源與信息共享，提高供應商上下游的響應能力。通過持續優化質量先期預警、過程識別與攔截、異常追溯等數字化能力建設，強化公司品質保障。此外，通過數字化能力的強化，我們計劃持續提升組織內部運營效率，如製造效率、資產效率、產品效率、資金效率、管理效率等。我們也將持續推動人工智能技術與企業運營的深度融合，聚焦業務流程輔助、智能決策等領域，通過應用AI智能體，加速AI技術在生產、管理場景的全面滲透，協助員工和管理層提升工作效率，達到盈利水平的繼續提升。

業 務

持續引入、培養及激勵人才，打造年輕化、專業化團隊。

我們計劃系統性規劃戰略性人才梯隊，強化管理、研發與生產團隊建設，支持公司快速發展。尤其是，我們將繼續優化具有行業競爭力的薪酬機制，持續開展多元化的激勵措施，吸引和留住業內優秀人才。特別是，我們將以學習型組織作為目標，通過各項措施激活人才潛能，驅動持續創新。

我們將積極培養年輕人才，激發創新活力，為我們的高質量持續發展提供人才保證。針對國際化業務需要，我們將持續招聘合資格員工，構建全球化人才儲備體系，全面提升涉外人員的跨文化勝任力與國際化素養。此外，我們計劃持續深化培訓體系，全面提升員工專業技能與綜合素質，傳播企業文化，助力員工全面發揮潛能。通過持續建設扁平化與網格化深度融合的組織架構，我們將投資打造跨部門敏捷協同機制，實現管理效能與決策效率的雙提升。

我們的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事電機及驅動控制系統的設計、製造與銷售，促成眾多行業關鍵性功能實現，包括暖通空調(HVAC)系統電機、建築及家居電器電機、車輛動力總成系統(如起動機和發電機，新能源動力總成系統及其核心零部件以及燃料電池系統)。我們卓越的往績記錄與強勁增長潛力，源於對基礎科研的長期投入－涵蓋電磁設計、電力電子及軟件科技、熱管理及材料科學領域，通過精密製造、精密系統集成與自動化生產，將科學突破轉化為高質量且廣受認可的產品。詳情請參閱下文「研發」。

業 務

基於應用場景和關鍵技術挑戰，我們將業務劃分為兩大業務板塊，具體如下：

建築及家居電器電機業務板塊 在管理這一業務板塊時，我們通過製造和銷售各類建築及家居電器及其他電器電機（包括空調設備、車庫門和泵）獲得收入。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經營此業務分部，並已積累廣泛的技術知識及深刻的行業見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2024年在全球所有第三方暖通空調電驅動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二，且以收入計為中國最大的第三方供應商。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及長期的客戶關係，我們在第三方暖通空調電驅動解決方案市場建立了全球領先地位。

車輛動力總成系統及關鍵零部件業務板塊 在管理這一業務板塊時，我們通過製造和銷售動力總成系統及關鍵零部件實現收入，這些產品應用於包括內燃機汽車和電動汽車在內的多種車型。我們的客戶包括主要的國內外整車廠，我們是為數不多進入國際Tier-1整車廠發動機關鍵零部件供應鏈的國產品牌。我們是中國公認的起動機、發電機及電力驅動系統領先供應商。憑藉我們全面的產品組合及長期的客戶關係，我們為在全球動力總成解決方案市場繼續保持領導地位奠定堅實的基礎。

近年來，依托強大的技術實力和豐富的行業經驗，我們開始為燃料電池汽車開發動力總成系統及零部件。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業務板塊和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建築及家居電器電機業務板塊										
－ 暖通空調	5,952,312	54.5	5,945,244	52.6	6,656,375	55.0	3,343,980	57.7	3,622,142	58.0
－ 其他 ⁽¹⁾	386,931	3.5	246,441	2.2	420,339	3.4	146,325	2.5	234,579	3.7
小計	<u>6,339,243</u>	<u>58.0</u>	<u>6,191,685</u>	<u>54.8</u>	<u>7,076,714</u>	<u>58.4</u>	<u>3,490,305</u>	<u>60.2</u>	<u>3,856,721</u>	<u>61.7</u>
車輛動力總成系統及關鍵零部件業務板塊										
－ 起動機和發電機	2,317,810	21.2	2,805,142	24.9	3,119,290	25.8	1,615,155	27.9	1,657,360	26.6
－ 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 系統及關鍵零部件	<u>1,937,872</u>	<u>17.7</u>	<u>1,958,521</u>	<u>17.4</u>	<u>1,900,050</u>	<u>15.7</u>	<u>686,125</u>	<u>11.8</u>	<u>720,983</u>	<u>11.6</u>
小計	<u>4,255,682</u>	<u>38.9</u>	<u>4,763,663</u>	<u>42.3</u>	<u>5,019,340</u>	<u>41.5</u>	<u>2,301,280</u>	<u>39.7</u>	<u>2,378,343</u>	<u>38.2</u>
其他業務 ⁽²⁾	<u>335,219</u>	<u>3.1</u>	<u>332,876</u>	<u>2.9</u>	<u>17,354</u>	<u>0.1</u>	<u>5,654</u>	<u>0.1</u>	<u>6,025</u>	<u>0.1</u>
總計	<u>10,930,144</u>	<u>100.0</u>	<u>11,288,224</u>	<u>100.0</u>	<u>12,113,408</u>	<u>100.0</u>	<u>5,797,239</u>	<u>100.0</u>	<u>6,241,089</u>	<u>100.0</u>

附註：

- (1) 主要包括車庫門及泵的電機產品的銷售收入。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通過銷售磁性材料、出租汽車和物業以及收取技術服務費獲得收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終止銷售磁性材料。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業務板塊和產品劃分的毛利和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建築及家居電器電機業務板塊										
— 暖通空調	1,407,494	23.7	1,523,936	25.6	1,658,663	24.9	827,226	24.7	855,948	23.6
— 其他	61,656	15.9	47,570	19.3	141,264	33.6	33,173	22.7	93,816	40.0
小計／整體	1,469,150	23.2	1,571,506	25.4	1,799,927	25.4	860,399	24.7	949,764	24.6
車輛動力總成系統及關鍵零部件業務板塊										
— 起動機和										
發電機	386,246	16.7	594,852	21.2	593,545	19.0	282,652	17.5	297,696	18.0
— 新能源汽車動										
力總成系統及										
關鍵零部件	205,027	10.6	202,707	10.4	294,128	15.5	78,561	11.5	118,818	16.5
小計／整體	591,273	13.9	797,559	16.7	887,673	17.7	361,213	15.7	416,514	17.5
其他業務	50,009	14.9	54,782	16.5	6,446	37.1	2,867	50.7	2,812	46.7
總計／總體	2,110,432	19.3	2,423,847	21.5	2,694,046	22.2	1,224,479	21.1	1,369,090	21.9

我們高度重視海外市場的戰略價值，自創立之初就持續投入全球化佈局。經過多年努力，我們已在世界各地建立全面全球化商業網絡，形成對海外採購訂單及時響應、快速適應地區技術迭代與市場偏好的顯著競爭優勢。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東南亞、歐洲及北美共有六個海外生產基地以及在北美及非洲有兩個海外在建生產基地。憑藉先進的製造工廠和貼近戰略市場的地利優勢，我們得以提升全球供應鏈管理的效率。

此外，為吸引並留住對當地市場具有深刻見解的全球人才，我們已在底特律、芝加哥、水牛城和倫敦設立四個海外研發中心。通過無縫協作開展聯合研發項目並共享創新成果，我們可為國際客戶快速提供產品解決方案，同時促進跨區域團隊間形成強大協同效應，實現最新技術突破與技術訣竅成果在集團內部的高效部署。截至2025年6

業 務

月30日，我們合共擁有2,306項註冊專利，包括1,884項國內專利及422項海外專利。其中，754項為發明專利，包括334項國內發明專利及420項海外發明專利。我們已累計提交超過4,500項專利申請，並提交超過300項專利合作條約(PCT)申請。

下圖展示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海內外製造工廠和研發中心的詳情。詳情請參閱下文「－研發」和「－我們的生產－生產工藝流程」。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國內銷售.....	5,897,235	54.0	6,266,163	55.5	6,655,384	54.9	3,084,072	53.2	3,265,720	52.3		
海外銷售.....	5,032,909	46.0	5,022,061	44.5	5,458,024	45.1	2,713,167	46.8	2,975,369	47.7		
總計	<u>10,930,144</u>	<u>100.0</u>	<u>11,288,224</u>	<u>100.0</u>	<u>12,113,408</u>	<u>100.0</u>	<u>5,797,239</u>	<u>100.0</u>	<u>6,241,089</u>	<u>100.0</u>		

建築及家居電器電機業務板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事生產和供應為住宅和商業用途的HVAC系統設計的電機，以及建築及家居電器電機業務板塊的其他建築及家居電器電機，如車庫門電機和泵電機。我們自創立之初便已開展這項業務，並在相關領域積累了深厚的技術專長和敏銳的市場洞察力。

憑藉我們在技術開發和工程解決方案方面的優勢，我們成功確立在廣泛應用場景中提供電機相關解決方案的市場領導地位。這些場景包括商業及住宅樓宇，其中我們的產品廣泛用於HVAC系統及節能樓宇基礎設施。在家居電器部分，我們的解決方案整合到各種家居電器及自動化系統中，如智能車庫門、水泵及其他智能設備。此外，我們的技術應用於建築電氣系統和智能控制設備，以支持對智能、節能和自動化環境不斷增長的需求。

業 務

產品	說明

半封閉式製冷壓縮機電機...



半封閉式電機組裝並集成在製冷壓縮機內部。通過採用製冷劑直接冷卻並結合永磁技術，電機實現高速運行、卓越的能效以及更高的功率密度，從而滿足數據中心、晶圓與芯片生產設施、冷鏈運輸車輛、冷庫、大型海洋環境空調設備以及地源熱泵系統等多種嚴苛應用場景的要求。

以卓越的可靠性、超長使用壽命和出眾的能效著稱，我們的半封閉式電機已獲得全球頂尖製冷壓縮機品牌的廣泛採用。我們的半封閉式電機於2024年全球大型中央空調製冷壓縮機用電機市場中按營收排名第二。

外轉子電機.....



外轉子電機採用轉子置於定子外側的設計，在保持強勁動力輸出的同時實現更緊湊的結構。該構型使其成為各類應用的理想選擇，涵蓋室內外空調機組、屋頂機組及數據中心空調系統。小巧的尺寸與可靠的性能確保其在多樣化環境中高效運行。

我們提供全系列外轉子電機產品，包含直流與交流機型，可滿足國際上各種電源要求。外轉子電機融合多項專有技術。硬件方面，我們選用具備卓越散熱性與高可靠性的功率半導體器件。算法層面，通過先進的定子磁場矢量控制技術優化性能；同時運用計算機熱仿真分析技術，持續提升產品兼容性與可靠性。

業 務

產品	說明
DIGI Motor™ 	DIGI Motor™配備數字控制器，能精準調控電機運行，融合先進電子技術以實現更優性能、更高能效及操作靈活性。DIGI Motor™廣泛應用於暖通空調電器，支持可重新編程和變速運行，從而在不同的應用場景中實現量身定制的性能。 依托行業領先的控制算法與自動化製造工藝，我們的DIGI Motor™實現了卓越的控制精度、極低噪音、更低能耗及出眾的成本效益。該電機支持恆CFM控制、恆轉矩控制、恆速控制、恆功率控制等先進控制模式，支持用戶在不同操作環境實施精準、靈活氣流管理。尤其是，我們在恆CFM控制的專有知識產權在節能、用戶舒適和降噪方面具有顯著優勢。
NEMA 電機 	NEMA 電機是指符合美國國家電氣製造商協會 (NEMA)所設標準的電機，廣泛應用於北美及採用 NEMA標準的其他地區。 我們的NEMA電機採用專有電容分相技術，實現高效啟動與平穩運行，兼具節能與運行可靠性，擁有寬電壓兼容性及智能安全保護功能。
EC風扇及鼓風機  	我們的EC（電子整流）風扇及鼓風機是先進的通風解決方案，配備集成智能控制器，可精確調節高效直流電機的轉速。通過動態調整風扇轉速，該系統可精確控制氣流與靜壓，滿足不同的客戶要求。EC風扇產品線涵蓋軸流風扇和離心風扇，兩者均採用專有技術設計。 我們的軸流EC風扇採用可控循環設計方法並通過數值模擬進行優化，可實現高效能與低噪音性能。軸流EC風扇廣泛應用於數據中心翅片式熱交換器及乾式冷卻器等高性能環境。 我們的離心EC風扇採用立體扭曲葉片設計與先進的優化算法，專為實現峰值效率而設計。離心EC風扇廣泛應用於數據中心內的電信機櫃、列級冷卻系統及機房級空調設備，而持續智能響應與能源效率對有關場景至關重要。

業 務

產品	說明

其他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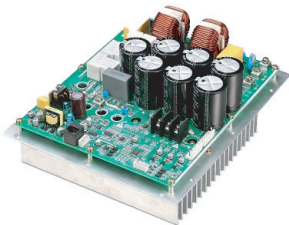
車庫門開啟器電機



車庫門開啟器電機是驅動車庫門開關的核心裝置，主要用於實現車庫門的自動化操作。車庫門開啟器電機廣泛應用於住宅、商業和工業環境中，是現代車庫門系統中的關鍵部件，可提升便利性、安全性和智能化水平。

我們的車庫門開啟器電機採用專有自鎖力設計及先進注塑成型齒輪組件，電磁兼容電路與電刷架板的集成進一步提升了電機性能。這些創新技術共同強化了自鎖能力，使齒輪組件可穩定承受40牛•米的負載扭矩且不發生跳齒。同時電機保持極低噪音水平，運行噪音低於50分貝，為用戶提供安靜可靠的體驗。車庫門開啟器電機於2024年在全球車庫門開啟器電機系統市場中按營收位列第一。

變頻驅動系統



變頻驅動系統是一種電子控制系統，負責管理和協調機組的核心運行功能，包括壓縮機控制、風扇調節、故障檢測與保護以及能效優化。

通過集成單芯片三電機控制、薄膜電容可靠性增強、閉環壓縮機啟動與噪聲抑制算法及高頻數字功率因數校正等先進技術，我們的變頻驅動系統解決方案為空調、製冷和洗衣機應用領域提供卓越的能效、可靠性、靜音運行和成本效益，助力客戶加速產品開發進程並贏得強勁的市場競爭優勢。

業 務

車輛動力總成系統及關鍵零部件業務板塊

憑藉我們經過驗證的技術和管理專長，以及在電機相關產品供應鏈管理方面既有競爭力，我們已成功建立在車輛動力總成系統及關鍵零部件業務領域的市場領導地位，並持續加強這一地位。

鑒於(i)傳統內燃機汽車伴隨持續發展及不斷的翻新及維修需求所展現出的強勁市場需求韌性，且我們預計該需求將同步增長，(ii)近些年電動汽車的快速推廣，我們已制定雙軌業務佈局，以充分釋放技術實力與製造能力。一方面，我們為傳統內燃機汽車提供起動機和發電機，憑藉卓越的品質、高度的可靠性和快速的交付能力，深受全球眾多領先汽車製造商的青睞。另一方面，我們為純電動汽車、混合電動汽車和氫燃料電池汽車設計的動力總成系統和關鍵零部件，已在全球範圍內獲得廣泛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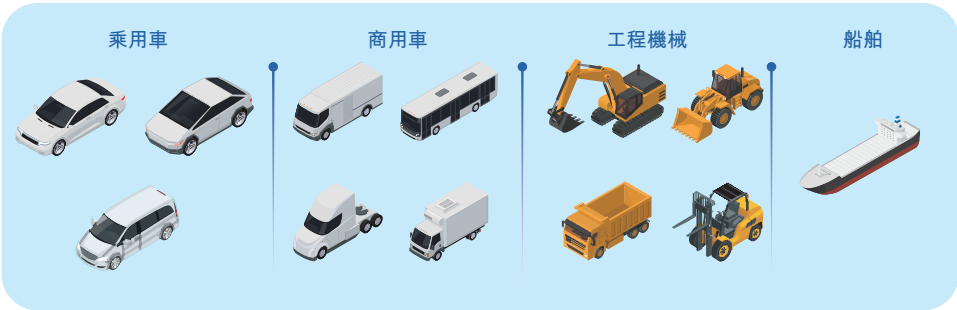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成功進入國內外眾多領先乘用車及商用車製造商的供應鏈體系，涵蓋電動車與傳統內燃機汽車。值得一提的是，中國前十大汽車企業中有半數是我們的主要客戶，凸顯我們在國內市場的強大影響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已銷往許多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和印度等，並與超過15家在相關行業和市場處於領先地位的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其中不乏《財富》世界500強企業。2022年4月，我們的電驅動系統銷量突破100萬套，成為中國乃至全球第一家搭載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系統突破100萬套的第三方電動車動力總成系統供應商。

近年來，憑藉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和豐富的行業經驗，我們開始為氫燃料電池汽車開發動力總成系統和零部件。我們正持續構建知識產權組合以支撐長期技術競爭力。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有170項有關燃料電池系統的註冊專利，涵蓋質子交換膜燃料電池系統、固體氧化物電池系統及BOP部件等關鍵技術。

業 務

下圖展示我們車輛動力總成系統及關鍵零部件業務下產品應用場景的詳情。

車輛動力總成及關鍵零部件
業務主要產品適用的應用場景



我們在車輛動力總成及
關鍵零部件業務的主要產品

適用於燃油動力系統



適用於燃料電池動力系統



適用於新能源車輛動力系統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產品的詳情。

產品	說明

M105系列起動機..... M105系列起動電機專為客車、重型卡車、工程機械



及特種車輛的高要求應用而設計，兼容柴油、天然氣及其他清潔燃料發動機，亦支持雙起動機配置，成為船用及發電機組應用的理想解決方案。其設計採用專有軟嚙合系統與行星齒輪減速機構，確保發動機平穩高效啟動，同時適配干式與濕式飛輪殼。可選配旋轉前蓋，顯著提升各類車型平台的安裝靈活性。

電機具有耐久性與高性能，可在寬環境溫度範圍內可靠運行。它在惡劣條件下提供強勁性能，最大限度減少停機時間和維護成本。該系列提供大範圍動力級數，滿足商用汽車應用的嚴苛要求。

SGNR 70系列起動機..... SGNR70系列起動電機專為乘用車包括SUV及MPV設計，



採用專有軟嚙合系統和行星齒輪減速機構，確保發動機平穩高效啟動。其多功能設計兼容干式及濕式飛輪殼，並提供可旋轉前蓋選件以提升安裝靈活性。SGNR70系列產品具備耐久性與穩定性能，可在-40°C至105°C環境溫度下可靠運行。IP56防護等級並提供選配升級方案，能從容應對嚴苛的汽車工況環境。

SGNR70系列具有輕量化結構和長使用壽命，是現代汽車應用的理想之選。通過平台化優化，該系列在保障卓越品質的同時實現顯著成本優勢，助力製造商為乘用車市場提供高可靠性、高價值的解決方案。

業 務

產品	說明

AVE27系列發電機



AVE27系列發電機專為卡車和農業機械的嚴苛要求應用設計，可在寬廣環境溫度範圍內穩定運行，並且使用阻燃材料提升產品安全性及保護能力。AVE27系列亦提供適用於單一功能及多功能用途的靈活配置方案。

針對商用車製造商的特殊要求，AVE27系列發電機提供全方位定制功能。核心可定制功能包括具備自清潔功能的高防護性風道－有效防止碎屑堵塞並延長使用壽命，以及簡化布線、降低成本的自勵磁系統。此外，全密封式轉子－調節器連接結構更能抵禦嚴苛環境侵蝕。這些定制選項為各類嚴苛要求車輛應用場景提供兼具長期可靠性與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

AViH2080系列發電機



AViH2080系列發電機專為客車、重型卡車、工程機械及礦山設備設計，可在環境溫度下穩定運行。AViH2080採用雙內置冷卻風扇結構和阻燃材料製造，顯著提升安全性能與熱管理效率。其緊湊結構在保證空間利用率的同時實現高功率輸出。該產品可配置單一或多重功能（含智能通信調節器選項），並內置雪崩二極管以增強性能與耐久性，防護等級達IP56，具備卓越的防塵防水能力。

AViH2080系列以緊湊尺寸實現寬功率覆蓋與高效能輸出，支持同平台發動機的功率升級。它具備多樣化電壓控制策略，可靈活配置與車載電控單元的雙向通信功能，精確自適應調節電力輸出，實時匹配車輛動態需求。

業 務

產品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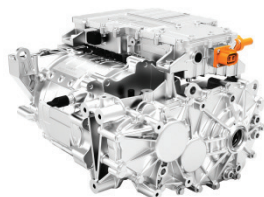
TGNR128系列發電機 TGNR128系列發電機專為SUV及MPV等乘用車設計，可在寬環境溫度下穩定運行。TGNR128採用雙



內置冷卻風扇結構及阻燃材料製造，兼具強化安全性能與高效熱管理能力。緊湊型設計實現高功率輸出的同時保持空間利用率。雪崩二極管的集成進一步提升了性能與耐久性，發電機優良IP45防護等級提供防塵防水保障。

TGNR128系列產品具備高效率、低噪音、輕量化及長壽命，成為現代汽車應用的理想選擇。通過平台化優化，該系列在保障卓越品質的同時具備強勁成本優勢，助力製造商為乘用車市場提供高可靠性、高價值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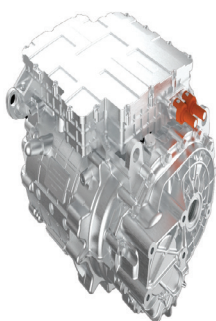
永磁主驅三合一電驅系統 永磁主驅三合一電驅系統將驅動電機、電機控制器和減速器整合為一個緊湊的裝置。該系統功率覆蓋70-



180kW，支持油冷、水冷及複合冷卻結構，廣泛應用於純電動汽車動力總成系統。

通過深度集成機械、電氣、熱管理與控制技術，我們的三合一電驅系統憑藉卓越的高速持續輸出能力及優化的能源效率和優越的低噪音性能脫穎而出。此外，先進的電機控制策略不僅能降低特定頻率的噪聲，還可實現低溫環境下電池快速升溫，從而進一步提升系統整體性能與可靠性。我們是中國首家實現永磁主驅三合一電驅系統量產的企業。

異步輔驅三合一電驅系統 我們異步輔驅三合一電驅系統專為高端純電動四驅



車型的嚴苛需求打造，將電機、電控單元和減速器集成於緊湊高效的結構中，具有拖曳損耗低、噪音小、性價比高及動態響應快等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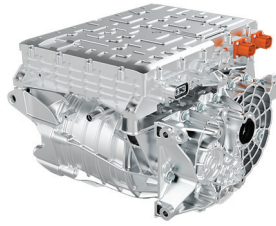
憑藉深厚的電驅技術和系統集成專業知識，本產品為追求車輛性能提升同時保持成本效益的主流廠商提供高價值解決方案。該系統已廣泛應用於高端純電動四驅車型，充分體現了其顯著的市場認可度和技術競爭力。

業 務

產品

說明

永磁主驅多合一電驅動系統...



永磁主驅多合一電驅動系統通過無縫集成驅動電機、高速減速器、電機控制器、車載充電器、DCDC轉換器、高壓配電單元及快充配電單元等核心動力總成部件，實現了車輛電氣化技術的重大飛躍。該全面整合實現了電力電子與機電組件的深度融合，並能在機械、電氣、熱能、聲學及控制領域實現協同調控。憑藉多核心微處理器與內建熱管理等創新技術，該系統能在多樣化工況下提供穩定可靠表現，同時兼具緊湊設計與高效率。

該緊湊結構結合優化的能量傳遞路徑，使能量損耗降至最低，系統效率優良。先進的機械集成技術顯著降低了系統總體積與重量，同時提升結構剛度並優化噪聲、振動與聲振粗糙度(NVH)特性。透過整合支持車網互聯與車載供電功能的車載充電器，我們的永磁主驅多合一電驅動系統不僅能讓電動車自電網充電，更能將電力回輸至電網或外部設備。我們的多合一電驅動系統為追求高性能、高可靠性與擴展範圍的新一代純電動汽車提供了領先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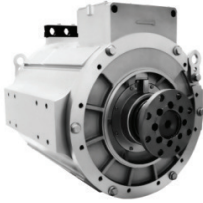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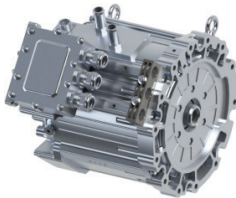
分佈式雙電機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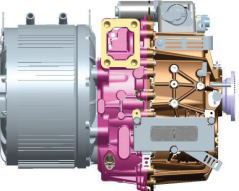
我們的分佈式雙電機電驅系統面向高性能新能源車型開發，尤其是需要先進駕駛動態和卓越越野能力的車輛。該系統具備高度集成化、高效率、低噪音及強化功能安全等特點，支持前後電機獨立控制，可實現多種智能駕駛功能。

這包括後輪轉向、蟹行模式和零半徑轉向等，大幅提升複雜路況下的車輛操控性與適應能力。通過專有控制算法和系統架構，我們的解決方案不僅提升駕駛性能，而且滿足嚴苛的安全與可靠性標準。該分佈式雙電機系統使我們在智能電驅系統領域保持競爭優勢，為客戶提供支持新一代純電動汽車平台的差異化產品。

業 務

產品	說明
直驅電機 	我們的直驅電機專為嚴苛的商用車應用場景而設計，尤其是純電動客車及大型商用車。該系統具備高效率、低噪音和卓越可靠性等特點，完美契合城市公共交通與重型物流運輸場景。電機的大轉矩輸出可確保重載工況下的平穩加速與穩定運行，而其低噪特性則有助於提升乘客舒適度並滿足城市環保標準。 憑藉堅固耐用的設計和實際部署中的出色表現，該直驅電機使我們在商用運輸電動化領域佔據競爭優勢。它為純電動車廠和車隊運營商應對日益嚴苛的排放法規與運營效率目標提供支持，同時帶來長期成本優勢和可靠性。
電驅橋電機系統 	我們的電驅橋電機系統（包含單電機和二合一配置），專為輕型和重型商用車的橋式驅動應用而設計。 通過持續創新並與產業夥伴緊密合作，我們已在商用車電驅動系統領域建立競爭優勢，以可靠、經濟且高性能的解決方案助力過渡至零排放交通。我們的電驅橋電機系統已獲得主流整車廠和車橋製造商的廣泛採用，充分體現了市場的高度認可與產品性能的卓越性。
船舶電力推進系統..... 	船舶電力推進系統是替代傳統柴油發動機，以電力作為核心動力傳輸介質的船舶推進解決方案。該船舶電力推進系統旨在支持現代海事轉型，可提供高效的能源利用、精確的電力輸送、強大的安全管理以及在不同作業條件下的多功能適應性。這些能力共同協助船舶提高運營效率，減少環境影響並增強智能性。我們的船舶電力推進系統整合直流配電板、能源管理系統、變頻器及船舶推進電機等關鍵零部件。

業 務

產品	說明
二合一增程式發電機系統 	二合一集成式增程式發電機系統採用平台化設計，將發電機與發電機控制器合二為一。通過全面考量發動機振動、溫濕度環境及聲音傳遞路徑，該系統可提供兼容水冷與油冷的高效發電機產品系列。 結合自主專有電機設計與先進NVH優化技術，集成式增程式發電機系統展現出功率密度高、結構輕量化、噪聲抑制卓越的突出性能。該系統滿足嚴苛的電磁兼容性(EMC)標準，通過冗余設計與先進控制算法確保運行安全的高度可靠性。其平台化架構能靈活適配不同發動機排量，有效滿足各汽車平台多樣化的功率與扭矩需求。
五合一增程式系統 	我們的五合一增程式系統將發電與電驅功能融合於高度緊湊且高效的系統架構中。該平台同時支持永磁同步與異步電機配置，可靈活滿足不同車型的各項性能與成本要求。 這款為高性能增程式電動乘用車設計的系統，將發電機、驅動電機、控制器、減速器及高壓配電單元整合為統一平台。高度集成化設計降低了系統複雜度，提升能量轉換效率，並增強整車可靠性。其模塊化設計能輕鬆適配不同車型佈局與功率需求，是新一代混動及增程式電動車平台的理想解決方案。
商用車混合動力總成系統 	我們的商用車混合動力總成系統將驅動電機、逆變器、變速器和控制系統集成於高效緊湊的結構中，為大型車輛電動化提供完整解決方案。該系統專為混合動力電動客車及中重型卡車設計，在這些情況下，功率密度、可靠性和系統集成性至關重要。 通過將多個核心零部件整合至統一平台，該系統降低機械複雜性，提升能量轉換效率，並優化整車性能。集成控制系統可實現動力源與驅動系統部件的無縫協作，確保平順加速、降低油耗並減少排放。其堅固耐用的設計與多車型平台適配能力，使我們在日益發展的混合動力商用運輸市場中佔據競爭優勢。

業 務

產品	說明

關鍵零部件

電機控制器 我們的電機控制器產品組合支持在乘用車與商用車中的廣泛應用。除集成電驅系統中的嵌入式控制器外，我們還提供獨立電機控制器及核心零部件產品。廣泛的規格範圍可靈活適配各類電動汽車平台，滿足多樣化性能與系統架構要求。



具體而言，我們的碳化硅(SiC)逆變磚將碳化硅功率模塊與散熱器、薄膜電容、控制板、驅動板及電流傳感器等關鍵零部件集成於緊湊高效裝置中。依托碳化硅器件卓越的開關特性與熱性能，該逆變器實現高功率密度與系統效率，使電驅動能效提升約5%。

(U+X)PIN扁線定轉子 我們的(U+X)PIN定轉子技術為一種適用於永磁電機與異步電機的先進扁線繞組結構。該解決方案專為純電動與混合動力汽車的高性能電驅系統設計，兼具卓越效率、緊湊性和可製造性。



定子

(U+X)PIN繞組結構顯著降低電機端部高度，減少銅材用量並提升體積功率密度。結合超薄硅鋼片與拼塊磁瓦設計，該結構可提升運行效率，從而延長車輛續航里程並優化能源利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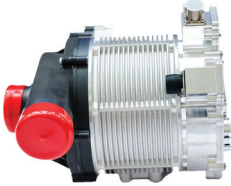
轉子

質子交換膜燃料電池系統 質子交換膜燃料電池系統是一種高效環保的發電裝置，能夠直接將化學能轉化為電能。通過將氫氣和空氣在受控壓力、流量、濕度及溫度條件下導入PEM燃料電堆，電化學反應在電堆內部發生從而產生電力。該系統具備高效率和清潔運行，廣泛應用於新能源汽車與分佈式發電領域。



我們的PEM燃料電池系統採用高度成熟可靠的電堆設計，即使在嚴苛運行條件下亦能保持持久性能。通過前瞻性工程開發的關鍵部件，確保與燃料電池電堆無縫集成，同時優化系統性能與成本效益。該系統具有高度集成化特點，自主開發的專屬硬件和軟件可提供全面功能。該集成化方案為燃料電池系統全生命週期提供持續的高性能表現、運行可靠性和安全性。

業 務

產品	說明
高壓屏蔽水泵 	高壓屏蔽水泵是質子交換膜燃料電池汽車熱管理系統的關鍵零部件，其關鍵作用是通過循環冷卻劑調控燃料電堆溫度，有效防止過熱現象，保障系統穩定高效運行。 本產品採用屏蔽水泵結構設計，有效杜絕冷卻劑洩漏風險，從而提升系統安全性與可靠性。它具備完善的絕緣方案、低導電率及完善防護策略，確保高壓工況下的運行安全，同時擁有優異的電磁兼容性能。

我們的銷售網絡

我們通過遍佈全球的廣泛銷售網絡銷售產品，該網絡包括(i)通過我們內部營銷和銷售團隊直銷；及(ii)中國和海外的經銷商。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銷	10,543,813	96.5%	10,761,289	95.3%	11,440,156	94.4%	5,474,146	94.4%	5,899,115	94.5%		
經銷	386,331	3.5%	526,935	4.7%	673,252	5.6%	323,093	5.6%	341,974	5.5%		
總計	<u>10,930,144</u>	<u>100.0%</u>	<u>11,288,224</u>	<u>100.0%</u>	<u>12,113,408</u>	<u>100.0%</u>	<u>5,797,239</u>	<u>100.0%</u>	<u>6,241,089</u>	<u>100.0%</u>		

直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直接向客戶銷售產品。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直銷網絡（包括我們的分公司和子公司）已遍佈多個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及印度等。我們以能夠動態整合銷售力量與技術服務的實力為傲，確保客戶在售後諮詢時獲得及時響應，並迅速提供技術支持，解決產品使用過程中的困難與挑戰。通過此方式，我們成功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不斷加強這種關係，尤其是那些對我們具有戰略價值的客戶。值得一提的是，我們是全球所有四大HVAC系統供應商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此外，中國前十大汽車企業中也有半數是我們的主要客戶。

業 務

我們一般與主要客戶簽訂框架協議，根據這些協議，客戶隨後會向我們下達具體的採購訂單。下表載列我們一般與客戶簽訂的框架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有效期	條款通常包括自動續訂條款，且長期有效
供應範圍	客戶應以採購訂單的形式告知我們所需產品的類型、數量和規格
付款和信用期	我們一般給予客戶30至90天的信用期 客戶一般通過銀行轉賬或承兌匯票與我們結算
質量	質量應符合客戶指定的特定標準，或符合適用的國際、國家、地方或行業標準
價格	價格一般在採購訂單條款中明確規定
質保	我們通常載列保質期，視產品和銷售協議而定。於保質期內，我們的客戶可要求我們免費更換或維修缺損零部件
終止	協議一般可由任一方在事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終止

經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的一小部分來自通過經銷商銷售，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86.3百萬元、人民幣526.9百萬元、人民幣673.3百萬元及人民幣342.0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3.5%、4.7%、5.6%及5.5%。我們來自經銷商的收入主要涉及以分散客戶需求為特徵的市場，如後裝市場。此經銷模式使我們能夠精簡營運、提高效率及降低信貸風險，從而有助於改善現金流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經銷模式符合行業慣例。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經銷商數量及其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截至期初.....	823	877	926	976
新增經銷商.....	58	53	59	19
終止與現有經銷商的合作...	4	4	9	4
截至期末.....	877	926	976	991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經銷商並無任何重大未決糾紛或訴訟。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經銷商由任何我們前任或現任員工控制，亦無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亦無收取任何重大墊款或我們提供的財務資助。

我們一般與經銷商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據此，我們維持買賣雙方關係。下表載列我們與經銷商簽訂的標準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有效期 條款通常包括自動續訂條款，且長期有效

指定經銷渠道 我們一般會指定允許經銷商營銷及銷售我們產品的地理區域。一般禁止經銷商在其指定地理區域外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付款和信用期 我們通常要求經銷商於交付前支付全數款項。對於具有既定合作歷史的若干長期經銷商，我們可授予不超過30天的信用期

業 務

銷售及績效目標 我們根據經銷商的銷售表現釐定獎勵金額，以鼓勵經銷商達致或超額完成年度銷售目標並促進我們新產品的銷售

我們一般並無對經銷商強制要求任何最低採購要求。我們禁止經銷商從事不當行為，包括掠奪性定價或其他不公平營商做法

次級經銷安排 我們一般不允許次級經銷安排

交付 我們通常負責將產品配送至經銷商指定的地點

風險轉移 經銷商一般承擔產品驗收後丟失或損毀的風險

產品退貨 在保修期內，我們僅接受因包裝缺陷或質量問題而導致的產品退貨或換貨

終止 任何一方均可通過提前通知單方面終止協議

研發

為應對電機及電驅動行業的發展，我們致力於技術創新，這對於提升我們的能力、為客戶創造價值至關重要，同時亦能推動我們的銷售和盈利能力。基於對基礎研究的長期投資，我們的研發涵蓋廣泛的科學學科，包括電機電磁學、熱管理、材料科學、電力電子及軟件科技、流體動力學和齒輪箱技術，以及PEM和SOC燃料電池技術。經過多年的經營，我們已積累豐富的製造專業知識，並持續努力追蹤市場趨勢，以有效降低成本並提升產品性能。我們已經並將會在研發活動上進行大量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27.6百萬元、人民幣492.9百萬元、人民幣534.7百萬元及人民幣303.0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收入的3.9%、4.4%、4.4%及4.9%。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僱用超過2,100名研發人員，包括全球領先的行業專家，其中超過250人持有碩士或以上學歷。

業 務

我們尤其注重與各領域具有深遠行業影響力及技術領導力的國際知名企業建立並持續深化合作關係。例如，我們與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STM）的全球領先半導體公司意法半導體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計劃借此共同開展建築及家居電器領域相關電機產品控制與驅動技術的研發合作。此外，我們已加入全球領先的暖通空調、製冷及消防安防解決方案供應商Carrier Global Corporation設立的「Carrier聯盟」全球協作平台。該平台匯聚了其認可的零部件與技術供應商，確保各方在產品設計、質量管理及銷售營銷活動方面高效協同。該成就彰顯了我們在產品質量與研發能力方面的卓越過往表現，使我們佔據有利地位以獲取並保持全球高端暖通空調市場的可觀市場份額，為推動公司生產、研發與服務能力的全球化奠定了堅實基礎。

建築及家居電器電機業務板塊

研發體系

我們建築及家居電器電機業務的研發體系由四個研發中心組成，分別戰略性地坐落於中山、武漢、底特律和芝加哥。我們的研發中心在推動技術創新和進步方面發揮着舉足輕重的作用，專注於探索具有引領行業潛力的前沿技術，並在電機技術、控制器技術和HVAC系統技術方面進行深入研究。研發中心不僅致力於滿足當前市場和客戶需求，亦積極探索未來技術。這種前瞻性的方法確保我們能夠充分準備，開發未來三到五年內可能興起的產品。

主要成就

通過不懈努力，我們已在不同業務線上取得卓越的研發突破。憑藉持續成功的創新和迭代，我們已在現有產品組合中增強競爭力，不斷拓展新產品的應用範圍，並優化成本效益。

業 務

技術突破	主要特點、關鍵應用及相關專利數量
無傳感器直接磁場矢量 控制技術.....	無傳感器直接磁場矢量控制基於磁鏈觀測器模型，可實現電機系統的精確轉矩控制與增強動態響應。該創新技術大幅降低傳感器生產、安裝及校準相關的時間與成本，已應用於我們的DIGI Motor™中。 在上一代標量控制法基礎上，新實施的矢量控制技術顯著提升轉矩控制精度和動態響應性能：實驗室驗證數據顯示穩態轉矩精確。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獲得39項與該技術相關的專利。
基於無電解電容的 三相無傳感器矢量 控制技術.....	基於無電解電容的三相無傳感器矢量控制技術基於無電解電容設計，集成了諧振抑制、雙向轉子位置檢測和無過壓直接啟動等先進功能，已應用於我們的基於無電解電容的三相無傳感器矢量控制技術。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獲得八項與該技術相關的專利。 該創新方案在實現高性能電機控制的同時，顯著降低系統複雜性和成本。通過將軟件算法應用到無電容模型中，與傳統採用電解電容的設計相比，我們已實現控制器硬件成本的顯著降低。除了成本效益，該系統還具備更高的功率密度和可靠性。

業 務

技術突破	主要特點、關鍵應用及相關專利數量
永磁同步電機 拼塊轉子技術	永磁同步電機拼塊轉子技術採用嵌入式結構固定導磁塊和永磁體並整合絕緣轉子軸結構。採用這一技術的永磁同步電機在相同疊片厚度下提供更佳性能，超越了傳統表面貼裝轉子的局限。此外，在轉軸上使用絕緣材料有效地消除了軸電流的傳導路徑，從而解決了行業長期存在的軸承電蝕問題。 相比上代設計，該創新使氣隙磁通量密度有所提升，顯著提升電機性能與材料利用率。該技術已應用於我們直流無刷電機電機及DIGI電機。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獲得七項相關技術專利。

業 務

主要在研項目

我們將研發戰略定位為專注於以下方面：(i)提升平台可擴展性並實現跨產品線的集成；(ii)開發支撐我們競爭優勢的先進技術；及(iii)探索新興技術以把握未來增長機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進行的主要研發項目如下：

技術	主要特點及應用
DIGI Motor™ 高能效 ECM技術平台.....	DIGI Motor™高能效ECM技術平台採用拼塊定子鐵芯架構，具有高槽滿率和高材料利用率的特徵。相比傳統條形定子結構，該創新方案使得材料利用率有所提高，同時槽滿率增加，實現了更緊湊高效的繞組佈局。 得益於這些技術進步，電機效率較上一代條形定子產品可提升約4%。在成本與性能相當的條件下，新定子設計還能使製造成本降低。 該技術旨在用於我們的DIGI Motor™系列，此舉將增強產品競爭力與耐久性，助力我們以更敏捷的響應能力和更高附加值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業 務

技術	主要特點及應用
高效軸向磁通 電機技術平台	我們的高效磁通電機技術平台，整合了轉子聚磁技術、高效氣隙調整技術、以及一體化定轉子成型生產工藝。該平台在提升電機性能的同時，有助於降低材料用量和製造成本。在此平台下開發的電機與傳統徑向磁通設計相比，具有效率和輸出特性更佳的優勢。其緊湊的軸向結構亦能在客製化應用中提供更高的靈活性，特別適用於對空間限制或軸承尺寸要求嚴格的場景。
智聯電機與 驅動技術	我們的智聯電機與驅動技術為電機控制、診斷及數據交互引入全新模式。該創新技術以自主開發的軟件應用為錨點，支持跨平台多終端訪問，實現電機操作與可編程配置。通過集成多種通信模塊，該技術支持藍牙、Wi-Fi等無線協議的實時數據交換與監控。 在強化連接性能的同時，該系統還配備AI驅動的故障診斷功能，可快速精準識別運行異常。這些特性共同提升了電機產品的智能化水平、維護響應速度，使其在智能製造、工業自動化及互聯基礎設施等高階應用場景中具備顯著優勢。 該技術預計將支撐我們的智能電機產品線，通過提升用戶交互、實現預測性維護以及與數字生態系統無縫集成，進一步強化其價值主張。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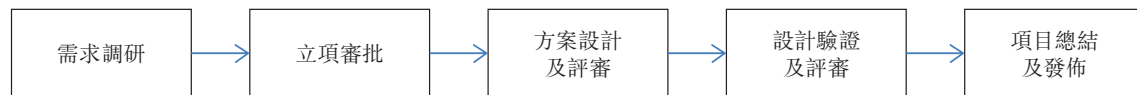
技術	主要特點及應用
多電機模塊化驅動 控制平台.....	多電機模塊化驅動控制平台引入新一代控制架構，旨在提升產品壽命、降低系統複雜性並簡化維護流程。通過採用無電解電容設計，該控制器在縮小體積的同時，預計使用壽命將比傳統電容式設計顯著延長。該技術具備智能自識別功能，可大幅簡化控制器配置並減少所需控制器型號數量。此外，電機驅動模塊採用可擴展規格和可組合配置設計，能靈活適配各類電機系統，從而顯著減少維護時間並提升服務效率。
電梯曳引機.....	下一代電梯曳引機採用創新設計，在顯著降低整體重量的同時實現電梯持續無間斷運行。該先進解決方案有望解決現有產品重量過大及效率偏低等局限性，從而提升現代電梯系統的運行可靠性與能效表現。
具身機器人一體化關節 模組	我們專有的一體化關節模組解決方案將電機、電控系統和減速器集成於單一緊湊裝置中。該集成設計具有多項關鍵優勢，包括高功率密度、精準運動控制和高效系統響應。通過精簡機械與電子結構，我們的關節模組實現性能與可靠性的雙重提升，特別適合下一代具身機器人應用場景。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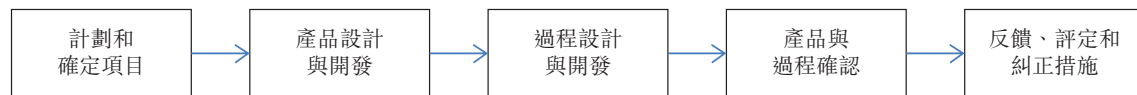
研發流程

我們的研發流程主要圍繞兩個核心框架構建：技術開發流程和產品開發流程，兩者共同使我們能夠保持技術領先地位，同時與市場動態及客戶需求保持緊密一致。

我們的技術開發流程致力於前瞻性和平台技術的研究與開發，旨在構建強大的技術儲備。該流程推動我們現有產品的持續迭代和優化，使我們能夠預測並滿足未來的市場需求。通過技術開發流程，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始終處於行業創新的前沿，並保持領先的競爭地位。



產品開發流程以客戶需要和偏好為中心，使我們能夠設計出直接適用於其特定用例的解決方案。產品開發流程直接基於客戶定義的要求而啟動，並通過銷售、採購和質量控制團隊之間的緊密跨職能協作來執行。這種協作方式確保我們的產品能夠精確滿足客戶的獨特要求和運營需要，同時保持未來應用的可擴展性。



業 務

車輛動力總成系統及關鍵零部件業務板塊

研發體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車輛動力總成系統及關鍵零部件業務板塊擁有五個研發中心，分別戰略性地坐落於上海、濰坊、蕪湖、水牛城和倫敦。此外，我們亦運營着三個獲得國家CNAS機構認證的實驗室。我們擁有一個全面的驅動系統開發平台，無縫集成電磁設計、熱場分析、結構設計、工藝工程、振動及噪音分析、控制器軟件開發、硬件設計、功能安全和全面的電機測試能力。該強大平台使我們能夠推動創新，並為不斷發展的全球汽車動力系統市場提供先進的高性能解決方案。

具體而言，我們的上海研發中心作為全球研發總部，致力於新能源汽車驅動電機、控制器和動力系統的研究、開發、生產和服務。我們上海總部的研發團隊由315名成員組成，其中超過50%的人員擁有碩士或以上學歷。我們的上海研發中心是國家電動汽車電驅動系統全產業鏈技術創新戰略聯盟的創始成員，同時亦為上海市級汽車電驅動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和上海市汽車電驅動技術創新中心的支持單位。此外，我們的上海研發中心已參與包括節能與新能源汽車技術路線圖2.0在內的多項倡議和行業標準的起草工作，展現了深厚的技術專長和強大的創新能力。

主要成就

通過持續推進創新與迭代開發，我們已提升現有產品線的競爭力，拓寬新產品的應用範圍，並實現更高的運營效率。

業 務

技術突破	主要特點和應用
全生命週期高防護高壽命技術.....	我們的全生命週期高防護高壽命技術專為實現產品在整個使用週期內的卓越耐久性和環境適應力而設計。該技術確保產品在出廠時即達到IPX7防護標準，能有效抵禦泥漿、灰塵等外部污染物侵入。該技術展現了產品在整個生命週期中卓越的密封性能、結構完整性和穩定可靠性。 該技術專為重型、大排量商用車應用開發，包括接觸泥漿、灰塵環境的重型卡車、礦山機械及特種工程車輛。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就該技術提交9項專利申請，其中包含3項發明專利申請。
超大功率水冷永磁同步方線電機技術	超大功率水冷永磁同步方線電機技術可實現連續輸出功率。 該技術將方線繞組工藝與高效永磁同步轉子相結合，並配備精密設計的水冷系統，確保持續高負載工況下的最優熱管理表現。該技術使電機系統特別適用於排放後處理系統加熱器等車輛高要求功能。

業 務

技術突破	主要特點和應用
高效低噪輕量化扁線 永磁同步電機技術	我們的高效低噪輕量化扁線永磁同步電機技術專為中高端乘用車（包括轎車和SUV）的性能與集成要求設計，顯著提升電磁性能與能量轉換效率。 該電機採用六相雙橋整流結構，整流功率損耗降低約60%。另外，統一整流橋與雙側對稱轉子結構的結合，使電機總體積減少10%，助力輕量化設計並提升包裝靈活性。
輪轂電機系統	輪轂電機系統是分佈式電驅動總成的關鍵部件之一。通過與智能底盤集成，輪轂電機不僅為乘客提供最大化的可用座艙空間，亦將成為未來實現線控驅動、線控轉向和智能駕駛功能的關鍵使能器。 我們積累了多年輪轂電機系統開發及應用的經驗，參與了多個國家級輪轂電機項目。我們的輪轂電機系統已在多款新能源乘用車車型中成功驗證。我們在輪轂電機系統開發及集成方面的自有能力為我們提供了該領域強大的技術基礎。

業 務

技術突破	主要特點和應用
高性能驅動電機多領域集成設計技術	我們的高性能驅動電機多領域集成設計技術標誌着電機創新的突破。該技術源於對硅鋼、永磁體、絕緣材料和導電元件等關鍵電機材料製造工藝與運行特性的深入研究。 通過無縫整合先進製造工藝，並依托精密的電機控制算法，我們構建了涵蓋機械、熱學、聲學、電磁及功率電子領域的全面多物理場協同設計體系。這技術採用虛擬驗證與智能優化算法作為支撐。
先進電機控制器軟硬件平台技術	我們先進的電機控制器平台技術無縫整合尖端硬件與軟件，提供卓越的性能、安全性和可靠性。 在硬件方面，該平台採用高度集成的功率模塊，該模塊通過深入研究包括IGBT、GaN和SiC器件在內的先進功率電子開關技術開發而成。它集成了符合汽車安全完整性等級(ASIL) D功能安全標準的微控制器芯片，搭配高效電磁干擾濾波器、先進熱管理系統及統一的驅動控制PCBA。這些部件通過先進集成工藝製造，使控制器在效率、電磁兼容性和成本效益方面表現卓越。 軟件層面，平台基於AutoSAR架構打造，嚴格遵循功能安全、網絡安全、信息安全和軟件質量標準。我們的智能算法與高性能電機控制技術顯著提升驅動電機的運行能力，同時強化整個電驅動系統的安全性與可靠性。

業 務

技術突破	主要特點和應用
PEM燃料電池系統集成及控制技術.....	我們的PEM燃料電池系統集成與控制技術旨在實現高效、安全且可靠的多樣化工況運行。該集成技術聚焦於燃料電堆與輔助子系統的協同匹配，確保全系統部件兼容性最優與能量流高效傳輸。它集成了氫氣、空氣、冷卻劑循環回路的精密設計，可在變化工況下維持零洩漏運行與壓力穩定控制。通過佈局優化，該技術實現功率密度、熱管理及維護便捷性的有效平衡，同時兼顧可能影響部件壽命與系統可靠性的環境因素。 該控制技術依托溫度、壓力及空氣流量傳感器的實時數據採集，動態調節冷卻劑溫度、氫氣壓力、空氣壓力及空氣流量等關鍵運行參數。針對啟動、負載切換、停機及怠速等不同運行狀態定制控制策略，保障全工況下的系統最優表現。此外，該技術搭載氫氣洩漏、電堆短路及冷卻劑缺失等重大風險的智能監測功能，通過自動報警與緊急停機機制確保運行安全。

業 務

技術突破	主要特點和應用
金屬支撐固體氧化物 燃料電池製備技術	我們的金屬支撐固體氧化物燃料電池製備技術旨在解決傳統陶瓷支撐設計的關鍵局限。通過創新金屬基底結構與塗層工藝，該技術有效解決了金屬基體與陶瓷層間的熱膨脹失配問題。該突破使功率輸出和使用壽命同步顯著提升。 相比傳統陶瓷支撐固體氧化物燃料電池，金屬支撐固體氧化物燃料電池製備技術對稀土材料的依賴性更低，有助於提升成本效益和供應鏈韌性。該技術非常適合分佈式能源系統和工業儲能領域，為客戶提供高性能、高性價比且低碳的能源解決方案。
金屬支撐固體氧化物 燃料電池電堆搭建 技術	我們的金屬支撐固體氧化物燃料電池電堆搭建技術，通過創新結構工程與高溫密封解決方案，有效緩解高溫燃料電池系統中常見的熱應力集中問題。 相比傳統陶瓷支撐固體氧化物燃料電池電堆，我們的金屬支撐設計具備更優異的機械性能和結構韌性，特別適合工業熱電聯供系統和氫能儲能場景應用。該技術為客戶提供了高可靠性、低維護且低碳的能源選擇，助力實現長期運行效能與可持續發展。

業 務

主要在研項目

我們將研發戰略定位為專注於：(i)開發作為我們競爭優勢基石的先進技術；(ii)量身定制的技術解決方案，以應對行業和客戶特定的挑戰或需求；及(iii)持續的產品優化和迭代，這對我們實現可持續領先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進行的主要研發項目如下：

產品／技術	主要特點和應用
AVi138HP方線電機 開發	AVi138HP方線發電機旨在滿足市場對商用車電氣系統高功率密度與可靠性的日益增長的需求。該產品融合三大核心創新技術，在客車、重型卡車、工程機械及礦用車輛等多應用場景中實現差異化性能表現。 該發電機採用方線定子設計，在同等功率下較傳統圓線技術整體體積縮小，並提升熱效率。它搭配混合磁轉子技術與智能調節器，支持車輛配置可擴展性及未來升級，延長產品生命週期與適配能力以及寬功率覆蓋。 該技術突破傳統發電機在大體積和高熱應力方面的關鍵局限性，同時具備滿足未來5至8年車輛性能要求的擴展性，在商用電動車市場確立顯著競爭優勢。
GM系列鋰電池動力 適配起動機.....	GM系列鋰電池動力適配起動機專為商用車鋰電池應用設計。該產品線集成三項專有技術－雙電源兼容性、強勁的環境適應性和寬功率輸出範圍，確保在嚴苛工況下仍能提供卓越性能、耐久性和適應性。

業 務

產品／技術

主要特點和應用

我們的雙電源兼容系統實現與鋰電和鉛酸電池的無縫融合。通過結構優化和磁場模擬等先進子系統優化，使起動機能在寬溫域範圍內可靠運行。該系統能緩解高壓鋰電池常見的機械應力問題，保障發動機持續安全啟動。此外，GM系列產品具備IPX7級防水性能和防腐材質，特別適用於中重型卡車及工程機械等特種車輛。

TGNR138六層方線
高功率電機.....

TGNR138大功率電機專為高端汽車應用研發，採用六層方線定子技術，從而顯著提升電磁性能。該先進定子設計使功率密度提高，確保電機在有限安裝空間內滿足高端乘用車嚴苛動力要求。

該電機採用高功率密度與輕量化結構設計，為先進車輛系統提供穩定高效的供電。TGNR138電機專為豪華轎車、SUV、商務車型及越野車型開發，為尋求適配新一代移動平台的緊湊型高性能發電機的客戶提供極具吸引力的解決方案。

業 務

產品／技術

主要特點和應用

SGNR80系列柴油
發動機用增強啟停
起動機開發.....

SGNR80系列起動電機專為配備啟停系統的柴油動力車輛研發，主要面向高端SUV、商務車型及越野車市場。該產品採用長壽命電磁開關與電刷組件，遠超行業標準。

SGNR80系列產品支持低溫起動，具備快速響應特性，提升駕駛舒適性，完美適配高端汽車應用。該電機的堅固耐用設計確保頻繁啟停工況下的可靠表現，有助於提升柴油車平台的燃油經濟性並降低排放。

高速大功率高效扁線
電機平台項目.....

高速大功率高效扁線電機平台項目專注於開發新能源乘用車高速大功率驅動電機。該項目重點攻克扁線定子繞組的緊湊設計與先進製造工藝、高效油冷與複合冷卻結構的實現、高機械強度轉子的集成以及面向NVH性能的磁路設計優化等關鍵技術難題。該項目旨在顯著提升電機功率密度與產品可靠性，推動驅動電機在高性能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系統中的大規模應用。

業 務

產品／技術	主要特點和應用
800V分佈式電驅動總成平台項目	800V分佈式電驅動總成平台項目旨在滿足分佈式智能底盤系統的集成要求。該項目重點攻克雙電機、控制器與高速減速器深度集成、先進熱管理、扭矩矢量控制與協調、高電磁兼容性及升級安全標準等關鍵技術難題。該平台致力於實現高性能運動型乘用車的大規模量產應用。
多合一電驅動總成開發項目	該多合一電驅動總成開發項目基於先進的功率電子集成技術、系統級微處理器技術與域控制器架構，致力於通過整合電機控制器、電源系統、高壓配電單元、驅動電機及減速器等關鍵部件，開展涵蓋機械、電氣、熱管理、振動與噪聲及控制系統的多領域集成技術研發。通過構建高集成度、高可靠性與高性能的集成電驅動系統產品平台，該項目旨在實現新能源乘用車動力總成系統全品類的廣泛應用。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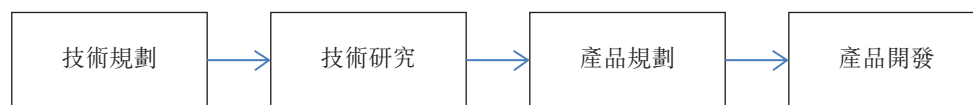
產品／技術

主要特點和應用

熱電聯供設備..... 該熱電聯供(CHP)設備發揮固體氧化物燃料電池固有的高效發電特性，結合創新余熱回收技術與模塊化設計。我們的自主研發設備有望較傳統發電方式顯著降低燃料消耗。該設備支持多燃料兼容與智能控制，可廣泛應用於工業、商業及可再生能源等場景。作為分佈式能源解決方案，我們的熱電聯供設備將為客戶提供高效、低碳、經濟的能源選擇，助力可持續能源發展與卓越運營。

研發流程

我們的研發流程遵循從技術規劃及研究到產品規劃及開發的結構化路徑，使我們能夠在技術創新方面保持堅實的基礎。此方法使我們能夠保持領先於行業趨勢，同時迅速響應不斷變化的市場及客戶需求。



我們的生產

根據我們的發展戰略，我們在多個生產基地投資開發和提升了自動化、數字化和精益化的製造管理水平。特別是，我們專注於通過持續優化生產流程和配方，以及採用高度靈活且透明的存貨管理策略而提高成本效益。同時，我們強調實施標準化工作流程和技術支持的自動化，通過這些手段，我們能夠實現量產能力，並確保產品品質高度穩定。

業 務

我們的生產基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戰略性地將生產基地佈局於客戶周邊區域和物流基礎設施便利之處，以確保快速響應採購訂單並有效融入其供應鏈管理系統。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i)在全球擁有15個現有生產基地，包括位於美國、墨西哥、英國、越南、泰國及印度的六個海外生產基地；及(ii)另有兩個在美國和摩洛哥的海外生產基地正在建設中。

現有基地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竣工的生產基地詳情。

我們的生產基地	位置	說明
中山總部	中國廣東中山	該基地主要生產專為住宅及商用HVAC系統設計的電機，以及其他建築及家居電器電機，總建築面積約25.87萬平方米
湖北工廠	中國湖北孝昌	該基地主要生產(i)住宅及商用HVAC系統專用電機及其他家居電器電機；及(ii)車輛動力總成系統零部件，總建築面積約16.51萬平方米
重慶工廠	中國重慶渝北	該基地主要生產車輛動力總成系統及關鍵零部件，總建築面積約為6.99萬平方米
柳州工廠	中國廣西柳州	該基地主要生產車輛動力總成系統及關鍵零部件，總建築面積約0.53萬平方米

業 務

我們的生產基地	位置	說明
玉林工廠	中國廣西玉林	該基地主要生產車輛動力總成系統及關鍵零部件，總建築面積約0.25萬平方米
十堰工廠	中國湖北十堰	該基地主要生產車輛動力總成系統及關鍵零部件，總建築面積約2.81萬平方米。
濰坊基地	中國山東省濰坊市	該基地主要生產車輛動力總成系統及關鍵零部件，總建築面積約5.00萬平方米。
上海基地	中國上海市嘉定區	該基地主要生產車輛動力總成系統及關鍵零部件，總建築面積約12.29萬平方米。
蕪湖基地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該基地主要生產車輛動力總成系統及關鍵零部件，總建築面積約5.04萬平方米。
大洋電機海防	越南海防市鴻龐區	該基地主要生產專為住宅及商用HVAC系統設計的電機，以及其他建築及家居電器電機，總建築面積約3.7萬平方米。
布法羅基地	美國紐約布法羅	該基地因2015年收購Prestolite Electric LLC而獲得。收購時它已處於商業化生產階段，目前主要生產車輛動力總成系統及關鍵零部件，總建築面積約3.25萬平方米。

業 務

我們的生產基地	位置	說明
大洋電機墨西哥	墨西哥新萊昂州 瓜達盧佩	該基地主要生產專為住宅及商用HVAC系統設計的電機，以及其他建築及家居電器電機，總建築面積約2.20萬平方米。
英國佩特來	英國英格蘭倫敦	該基地因2015年收購Prestolite Electric LLC而獲得。收購時它已處於商業化生產階段，目前主要生產車輛動力總成系統及關鍵零部件，總建築面積約0.74萬平方米。
上海電驅動泰國	泰國春武里府農艾縣	該基地設計用於生產車輛動力總成系統及關鍵零部件，總建築面積約0.47萬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基地於2025年投產。
塔塔佩特來	印度普納Erandwane	該基地由我們的合營企業擁有，主要生產車輛動力總成系統及關鍵零部件，總建築面積約0.66萬平方米。

擴大生產計劃

為支持我們未來的增長及國際化戰略，我們正在大幅擴大生產足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開發及／或擴建以下生產基地：

- **印第安納基地。**該工廠旨在生產住宅及商用HVAC系統，以及其他建築及家居電器電機，位於美國印第安納州布朗斯堡，總建築面積約3.18萬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預計該工廠將於2026年完成建設。

業 務

- **摩洛哥基地。**該工廠旨在生產專為住宅及商用HVAC系統設計的電機，其他建築及家居電器電機，以及汽車動力總成系統及關鍵零部件。該工廠位於摩洛哥丹吉爾，總建築面積約11.01萬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預計將於2026年完成該工廠的建設。

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度量	單位				
建築及家居電器電機業務板塊					
建築及家居電器電機...	產量 千件	59,029	62,449	77,746	48,671
	產能 ⁽¹⁾ 千件	80,000	80,000	80,000	50,000
	利用率 ⁽²⁾ %	73.8	78.1	97.2	97.3
車輛動力總成系統及關鍵零部件業務板塊					
起動電機.....	產量 千件	5,311	5,875	7,000	3,920
	產能 ⁽¹⁾ 千件	6,000	6,000	8,000	4,000
	利用率 ⁽²⁾ %	88.5	97.9	87.5	98.0
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系統	產量 千件	449	457	421	169
及關鍵零部件.....	有效產能 ⁽¹⁾ 千件	700	700	700	350
	利用率 ⁽²⁾ %	64.1	65.3	60.1	4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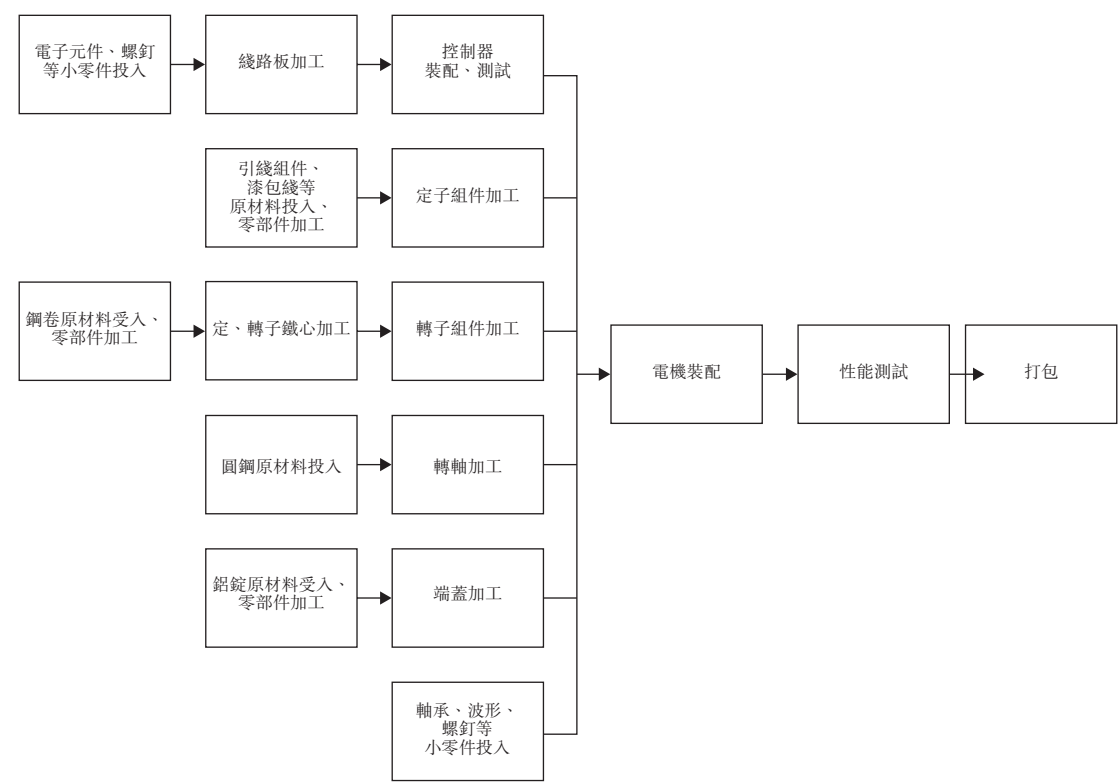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我們各期的產能為根據工作日、每日工時和生產節奏計算得出，同時已考慮機械設備維護更換所需時間。
- (2) 各期產能利用率為通過產量除以產能計算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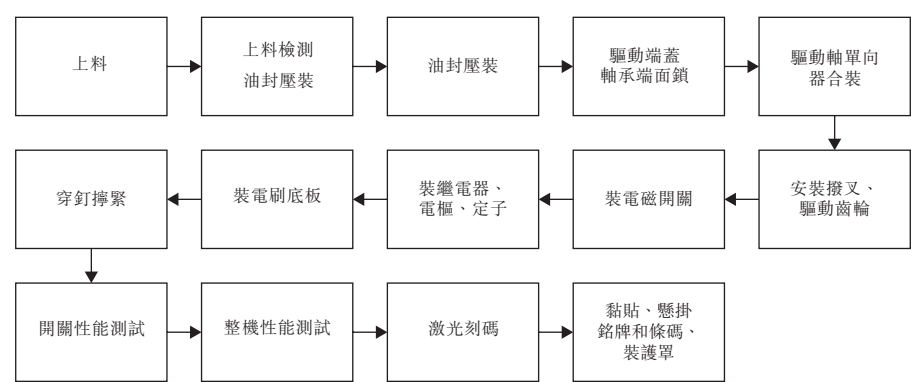
業 務

生產工藝流程

DIGI Mo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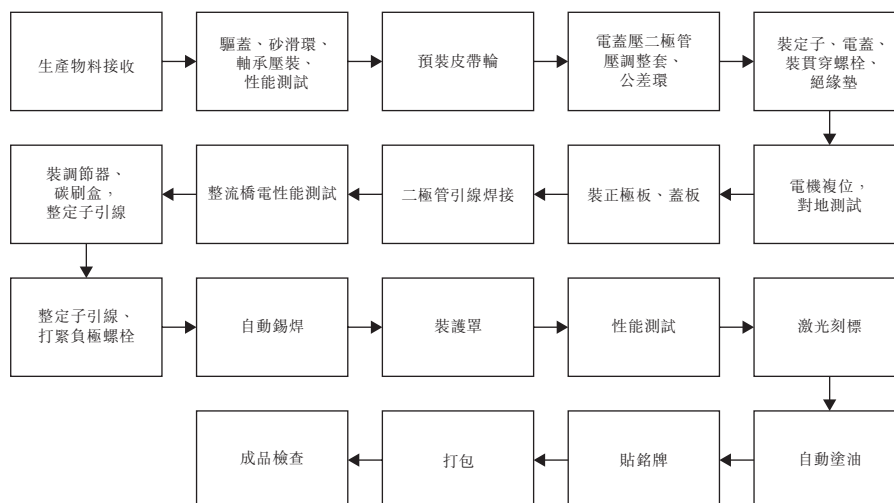


起動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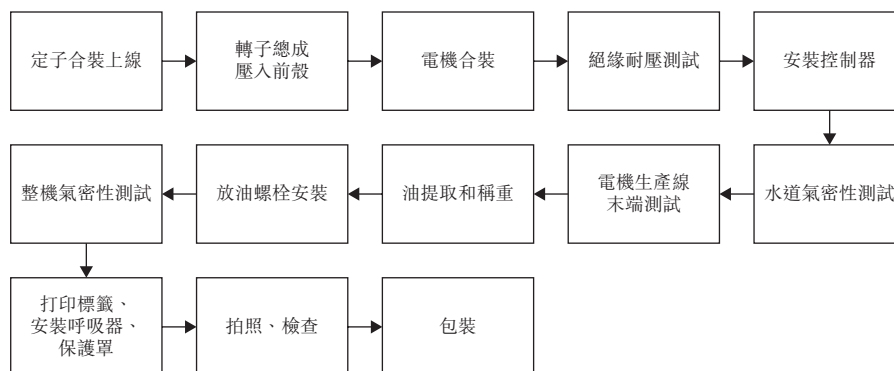


業 務

發電機



電驅動總成系統



我們的生產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中國以及國際上信譽良好的供應商採購生產設備。我們生產過程中使用的設備包括市場上現成的標準機械設備，也包括根據我們規格定制設計和生產的設備。鑒於市場上製造能力的充足性，我們認為我們不依賴任何單一設備製造商，並能在短期內物色到替代供應商。

我們主要使用的設備包括沖壓機、注塑成型設備、表面貼裝技術設備以及自動化和半自動化組裝設備。我們根據預先設定的時間表，對主要生產設備和機械進行定期保養和維護，並依靠內部技術人員進行定期維護工作，以確保設備和生產線的安全和

業 務

正常運行。我們針對每台生產設備和機械的獨特特性和要求，制定並不斷更新內部程序。截至本文件日期，鑒於我們所有的生產設備均得到妥善維護且狀況良好，我們預計近期內不會出現任何生產設備因使用壽命到期而需要更換的情況。有關機械和設備折舊的會計政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關鍵判斷及估計」。

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設施或設備故障導致生產流程重大中斷，亦未發生重大安全事故。

數字化生產管理

憑藉AI及數字化物聯網技術，結合SRM、MES及CRM系統，我們已實現營銷、研發、供應鏈、物流及售後服務的全流程數字化覆蓋。此數字基礎設施支持智能決策，提高運營透明度，並增強我們靈活精準響應動態生產需求的能力。

特別是，在生產管理領域，我們將零散的生產數據通過數字化能力進行整合，並通過整合管理儀錶板實現數據可視化。此外，本集團已建立設備數字化紅黃警報監控平台，實現對「人、機、材料、方法、環境、測量」等關鍵生產要素的實時監控。

我們的物流和供應鏈管理

倉儲物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倉儲需要通過自營和第三方倉庫得到滿足。我們的倉庫地理位置優越，靠近客戶所在地，使我們能夠縮短交貨時間並提高響應速度。該方法使我們能夠提供量身定制的高效服務。為支持該模式，我們已在越南、泰國、墨西哥、摩洛哥、印度、英國和美國等國家建立自營或租賃設施。

一般而言，我們委聘合資格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以將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我們主要根據物流服務提供商的資質、往績記錄、地理覆蓋範圍和報價選擇物流服務提供商，存置一份合資格物流服務提供商名單，並評估他們的服務質量。我們與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的安排使我們能夠提供高效的產品配送服務，減少資本投入，並降低因交通事故、配送延誤或貨物損失而承擔責任的風險。按照行業慣例和合同安排，貨物在運輸過程中發生滅失或損毀的風險通常由物流服務提供商承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交付未出現任何實質性中斷，亦未因交貨延遲或貨物處理不當而蒙受重大損失。

業 務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和製成品。我們一般根據市場狀況和訂單數量，保持主要原材料的充足存貨，同時亦會定期審查存貨水平，以盡量減少存貨積壓的風險，並在存貨管理中嚴格執行先進先出原則。我們利用各種信息技術系統協助規劃和管理存貨，例如我們的倉庫管理系統(WMS)、ERP和SRM系統。這些系統為管理層提供存貨的實時信息和透明度。我們認為，保持適當的存貨水平可以幫助我們更好地規劃原材料採購，並及時交付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同時不會影響我們的流動性。為確保穩定和連續的生產，我們一般根據歷史銷售情況、市場需求和銷售預測確定安全存貨水平。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期末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433.5百萬元、人民幣1,982.2百萬元、人民幣2,024.0百萬元及人民幣1,956.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相同日期流動資產總額的約24.9%、20.1%、18.0%及18.2%。

有關我們存貨周轉天數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討論－存貨」。

質量控制

我們將嚴格的質量控制視為實現成功與可持續發展的關鍵能力，因為我們的關鍵客戶大多涉足關鍵任務行業及／或從事先進製造業務，他們將可靠性與高性能視為首要考量。我們始終致力於建立並實施符合適用國際或行業標準的嚴格質量控制系統，同時針對不同類型產品及／或特定客戶設定特定質量參數組與產品性能指標。例如，我們已建立一套符合IATF 16949質量管理體系及ISO 9000質量管理體系的質量控制流程。

我們投入資金引進了先進設備和最新技術，以提升質檢的精準度和效率。特別是將產品性能追蹤與客戶反饋系統納入質量控制系統，依托數據驅動分析工具，能夠對質量控制流程及研發進行及時調整。這種從源頭把控的模式，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最高品質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遇到任何與產品質量相關的且對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糾紛。

業 務

我們的信息技術

我們認為，信息技術對於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擴展了信息技術系統應用，以確保業務管理能夠在自動化、信息化、智能化和數字化方面享受到技術帶來的益處。我們使用的各種信息技術系統涵蓋經營的所有重要方面，包括銷售、供應鏈管理、存貨管理、生產和質量控制。我們的信息技術部門負責維護及推動信息技術系統的使用，以支持業務經營和增長。特別是，這些系統能有效防止人為錯誤，同時顯著提升工作效率及集團內部信息共享與分析。

- **企業資源規劃(ERP)**：我們的ERP系統能夠促進跨部門協作，提升整體運營效率。它提供實時業務數據，助力管理層做出決策，並賦能我們的財務、生產、供應鏈管理、存貨管理和國際化流程，從而支持我們的可持續高質量發展。
- **製造執行系統(MES)**：我們的MES是ERP與生產部門之間至關重要的橋樑。其核心功能包括生產排程、資源管理、質量控制、數據收集以及工廠人員、設備和材料的實時監控。它為我們提供更高的可見性和控制力，支持我們的決策過程，促進智能製造和精益生產，從而增強我們的競爭力和市場反應能力。
- **供應商關係管理(SRM)**：我們的SRM系統是我們與供應商之間進行協作採購和供應鏈管理的平台。通過預測需求、管理存貨、降低成本和提高供應鏈的靈活性，使用信息技術優化供應鏈流程。它有助於確保原材料和產品的及時供應。
- **客戶關係管理(CRM)**：我們的CRM系統管理客戶信息和銷售流程。它幫助跟進潛在客戶和銷售機會，以提高效率、減少人為錯誤並提升客戶滿意度。
- **商業智能系統(BIS)**：我們的BIS能實時分析質量控制相關信息，通過數據可視化將複雜數據轉化為可操作視界，實現質量控制流程的標準化管理。BIS整合數據採集、存儲、分析和報告功能，兼具知識管理能力，推動我們的質量控制決策程序轉向數據驅動模式。

業 務

- **綜合業務計劃(IBM)**：我們的IBM系統通過整合銷售及營銷、生產、運營及財務等多領域數據，強化跨部門協作。IBM系統具備統一各部門數據計算精確度的功能，一般有助於支撐戰略、運營和財務規劃，預期特別優化存貨管理、輔助需求預測並加速決策流程。
- **物聯網(IoT)**：我們運用物聯網技術實現信息化與自動化融合，可實時監控設備性能並優化生產資源配置。結合設備數字化紅黃燈預警監控平台，物聯網技術的應用有助於我們對設備進行及時維護，預測並預警與設備運行相關的緊急情況，以及採購和檢查新設備和設施。物聯網技術在我們生產的各個方面均具有實用性，有助於提高生產的穩定性和效率。

我們已制定網絡和信息安全應急預案，並設置妥善處理緊急情況的程序。此外，我們目前的系統網絡和服務器配備冗余機制，以確保系統的穩健備份和檢查機制。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IT系統未發生任何對整體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故障或完全癱瘓。

營銷、銷售與客戶

我們的客戶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每個期間總收入的31.5%、34.9%、35.6%及32.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個期間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入的9.7%、12.2%、12.9%及11.9%。

業 務

以下表格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背景	向我們購買的 產品／服務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的 起始年份
1	客戶A	一家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HVAC系統及建築自動化解決方案，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建築及家居 電器電機	1,061,078	9.7	2006
2	客戶B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智能家居電器及綜合智能家居解決方案	建築及家居 電器電機	710,215	6.5	2000
3	客戶C	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空調系統、製冷設備、氟化工產品及油壓機的開發、製造與銷售，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建築及家居 電器電機	627,979	5.7	2006
4	客戶D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汽車集團，主要從事商用車、汽車零部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車輛動力總成 系統及關鍵 零部件	525,354	4.8	2016

業 務

序號	客戶	背景	向我們購買的 產品／服務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的 起始年份
5	客戶E	一家主要從事智能家居電器、HVAC系統、建築技術、機器人及自動化設備以及數字化創新解決方案的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公司，該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建築及家居 電器電機	522,752	4.8	2000
總計				3,447,378	31.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背景	向我們購買的 產品／服務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的 起始年份
1	客戶A	一家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HVAC系統及建築自動化解決方案，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建築及家居 電器電機	1,380,664	12.2	2006
2	客戶B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智能家居電器及綜合智能家居解決方案	建築及家居 電器電機	764,356	6.8	2000

業 務

序號	客戶	背景	向我們購買的 產品／服務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的 起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3.....	客戶D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汽車集團，主要從事商用車、汽車零部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車輛動力總成系統及關鍵零部件	610,619	5.4	2016
4.....	客戶C	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空調系統、製冷設備、氟化工產品及油壓機的開發、製造與銷售，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建築及家居電器電機	608,205	5.4	2006
5.....	客戶E	一家主要從事智能家居電器、HVAC系統、建築技術、機器人及自動化設備以及數字化創新解決方案的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公司，該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建築及家居電器電機	571,375	5.1	2000
總計				3,935,219	34.9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背景	向我們購買的 產品／服務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的 起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A	一家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HVAC系統及建築自動化解決方案，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建築及家居 電器電機	1,561,709	12.9	2006
2	客戶B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智能家居電器及綜合智能家居解決方案	建築及家居 電器電機	841,985	7.0	2000
3	客戶F	一家主要從事乘用車及商用車以及汽車零部件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公司，入選2025年《財富》世界500強榜單	車輛動力總成 系統及關鍵 零部件	718,562	5.9	2011
4	客戶C	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空調系統、製冷設備、氟化工產品及油壓機的開發、製造與銷售，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建築及家居 電器電機	605,256	5.0	2006

業 務

序號	客戶	背景	向我們購買的 產品／服務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的 起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5	客戶D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汽車集團，主要從事商用車、汽車零部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車輛動力總成系統及關鍵零部件	582,270	4.8	2016
總計				4,309,782	35.6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序號	客戶	背景	向我們購買的 產品／服務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 比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的 起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A	一家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HVAC系統及建築自動化解決方案，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建築及家居電器電機	741,511	11.9	2006
2	客戶B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智能家居電器及綜合智能家居解決方案	建築及家居電器電機	465,672	7.5	2000

業 務

序號	客戶	背景	向我們購買的 產品／服務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的		起始年份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 比	
				(人民幣千元)		
3.....	客戶C	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空調系統、製冷設備、氟化工產品及油壓機的開發、製造與銷售，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建築及家居 電器電機	306,728	4.9	2006
4.....	客戶E	一家主要從事智能家居電器、HVAC系統、建築技術、機器人及自動化設備以及數字化創新解決方案的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公司，該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聯交所上市	建築及家居電 器電機	293,442	4.7	2000
5.....	客戶F	一家主要從事乘用車、商用車、汽車零部件及新能源汽車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公司，入選2025年《財富》世界500強榜單	車輛動力總成 系統及關鍵 零部件	239,462	3.8	2011
總計				2,046,815	32.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每年概無於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據董事所知，我們的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期間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銷售及營銷

我們實施多品牌營銷策略，以滿足細分市場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我們擁有一系列廣受認可且享有盛譽的品牌，包括大洋電機、上海電驅動、佩特來及傑諾瑞，每個品牌均迎合不同的產品類別及市場分部。

為提高客戶回應速度及服務效率，我們在主要客戶的生產基地附近建立了銷售、服務及技術支持中心。透過遍佈中國及全球的龐大生產基地及銷售中心網絡，我們力求以最大的靈活性及貼近性，滿足客戶需求。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共有241名員工。我們的銷售團隊戰略性地部署在全球主要地區，使我們能夠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繫，並迅速回應當地市場動態。他們的職責包括制定銷售及營銷計劃、確定產品市場、獲取客戶、進行商務談判以及與客戶建立合作關係。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密切監察客戶行為及行業趨勢，以發現新興機遇，而區域團隊則實施量身定制的策略，以確保有效的市場滲透及本地化服務交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客戶糾紛及重大客戶退貨或投訴或產品召回，我們亦無遭受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申索。

定價

在確定產品定價時，我們綜合考慮多種因素，包括戰略價值、與相關客戶的業務關係、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場競爭情況、原材料成本價、製造複雜性和成本、以及我們的生產能力和積壓訂單情況。我們相信，憑藉我們長期的關係、產品質量、廣泛的產品應用場景以及為客戶提供的獨特價值主張，我們能夠在為產品爭取更高定價的同時，保持市場競爭力。我們為銷售團隊公佈並定期更新產品的指導銷售價格，同時允許他們在指定範圍內進行靈活調整，以確保談判效率。

我們的供應商

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電線、鋼材產品、定轉子組件及檢測服務以及電子元器件的供應商。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的27.5%、26.8%、28.7%及24.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年度／期間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的10.7%、9.9%、11.1%及8.9%。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 產品／服務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 金額的 百分比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的 起始年份
1	供應商A	一家主要從事電線、電纜及相關材料製造、加工與銷售的公司	漆包線	748,788	10.7	2007
2	供應商B	世界領先的綜合性鋼鐵生產商之一(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子公司，主要從事金屬材料和金屬製品的銷售	硅鋼、冷板	634,008	9.1	2018
3	供應商C	一家主要從事功率半導體芯片及模塊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公司，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電子元器件	204,923	2.9	2016
4	供應商D	一家主要從事各類電機核心零部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公司，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定轉子組件	180,552	2.6	2011
5	供應商E	中國最大的綜合性鋼鐵生產商之一，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和聯交所上市	硅鋼、冷板	157,229	2.2	2007
	總計			1,925,500	27.5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 產品／服務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 金額的 百分比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的 起始年份
1	供應商A	一家主要從事電線、電纜及相關材料製造、加工與銷售的公司	漆包線	697,060	9.9	2007
2	供應商B	世界領先的綜合性鋼鐵生產商之一(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子公司，主要從事金屬材料和金屬製品的銷售	硅鋼、冷板	629,259	8.9	2018
3	供應商D	一家主要從事各類電機核心零部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公司，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定轉子組件	218,441	3.1	2011
4	供應商C	一家主要從事功率半導體芯片及模塊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公司，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電子元器件	204,102	2.9	2016
5	供應商F	一家領先的中國製造商，專注於汽車電子零部件，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定轉子組件	143,642	2.0	2011
總計				1,892,504	26.8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 產品／服務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 金額的 百分比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的 起始年份
1	供應商A	一家主要從事電線、電纜及相關材料製造、加工與銷售的公司	漆包線	855,079	11.1	2007
2	供應商B	世界領先的綜合性鋼鐵生產商之一(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子公司，主要從事金屬材料和金屬製品的銷售	硅鋼、冷板	689,589	9.0	2018
3	供應商D	一家主要從事各類電機核心零部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公司，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定轉子組件	293,376	3.8	2011
4	供應商F	一家領先的中國製造商，專注於汽車電子零部件，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定轉子組件	186,598	2.4	2011
5	供應商C	一家主要從事功率半導體芯片及模塊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公司，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電子元器件	184,228	2.4	2016
總計				2,208,870	28.7	

業 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序號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 產品／服務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 金額的 百分比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的 起始年份
1	供應商A	一家主要從事電線、電纜及相關材料製造、加工與銷售的公司	漆包線	357,755	8.9	2007
2	供應商B	世界領先的綜合性鋼鐵生產商之一(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子公司，主要從事金屬材料和金屬製品的銷售。	硅鋼、冷板	339,935	8.4	2018
3	供應商D	一家主要從事各類電機核心零部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公司，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定轉子組件	121,820	3.0	2011
4	供應商C	一家主要從事功率半導體芯片及模塊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公司，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電子元器件	98,801	2.4	2016
5	供應商F	一家領先的中國製造商，專注於汽車電子零部件，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定轉子組件	80,670	2.0	2011
總計				998,981	24.7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曾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每年／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原材料採購

我們實施嚴格的供應商管理流程，涵蓋資質、採購、監控及追溯，主要包括供應商准入、定期評估和供應商退出機制。我們僅從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審慎篩選供應商，要求其通過內部供應商選擇標準，並滿足多項評估指標，包括所提供原材料的質量、滿足交付進度的能力、資源管理及客戶關係。我們的採購團隊會對潛在供應商進行實地考察，評估其生產流程、機械設備、質量控制程序，並獲取相關證書。

我們的業務需要採購大量原材料，而我們從供應商處採購製造產品所需的各種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國內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為優化供應鏈資源並有效降低整體採購成本，我們統籌批量材料採購管理，負責集團層面協商框架協議條款及價格聯動機制，而附屬公司按各自生產需要，個別執行採購活動。該採購方式使我們能夠享有談判和定價優勢，並確保供應鏈的穩定性和安全性。我們採用綜合採購規劃、存貨管理和績效監控流程，以保持與生產需求和計劃相匹配的主要原材料合理庫存水平。

我們一般與供應商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並據此為不同批次的採購下達採購訂單，在訂單中設定價格、數量和其他條件。供應商通常負責將產品交付到我們在每份採購訂單指定的地點，我們在完成檢驗後接收貨物。如在保修期內出現任何質量問題，供應商應負責更換。框架供應協議的期限通常為長期。

業 務

銅、鋼和鋁等原材料的市場價格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要求供應商同意基於協議中的價格聯動條款，根據相關行業協會網站（如上海期貨交易所）發佈的相關原材料市場價格變化調整其銷售價格。

此外，我們利用期貨對沖鎖定原材料價格抵銷銅、鋁等大宗商品成本上漲以降低原材料價格風險。我們已建立期貨管理流程以應對原材料價格波動。我們的採購部門負責監控原材料價格趨勢及波動，並提供對市況的見解。我們採用期貨對沖（涉及使用金融合約鎖定未來購買的價格）以保障我們免受不利的價格變動影響。我們密切監察國內及國際大宗商品原材料的價格變動。我們根據市場信息並遵循我們內部期貨管理機制採取行動。

執照、許可證和批准

為經營業務，我們必須持有各種執照、批准和許可證。我們持續監控對這些要求的遵守情況，以確保我們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批准、執照和許可證。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在中國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執照、批准和許可證，且這些營業執照一直保持完全有效。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無需取得任何其他重要執照或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更新重要執照、許可證或批准時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預計在到期時在更新上亦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知識產權

我們的成功和競爭優勢部分取決於我們開發和保護核心技術和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擁有大量的知識產權組合，包括在中國及海外的專利、註冊商標、軟件著作權和域名。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合共擁有2,306項註冊專利，包括1,884項國內專利及422項海外專利。其中，754項為發明專利，包括334項國內發明專利及420項海外發明專利。我們已累計提交超過4,500項專利申請，並提交超過300項PCT申請。截至同日，我們擁有230項國內註冊商標及334項海外註冊商標。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一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

業 務

我們依靠專利、著作權、商標法律、商業秘密保護以及與客戶、供應商和員工的保密協議等多種手段來保護知識產權。我們亦已制定一套全面的知識產權管理內部規則。這些指南明確了員工的義務，並建立了與保護知識產權相關的報告機制。我們的法務部門及知識產權部門主要負責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積極管理和擴展知識產權組合，並利用保密協議和不競爭協議來保護知識產權和商業秘密。

儘管我們已盡力，但仍可能面臨與涉嫌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第三方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阻止未經授權的各方複製或逆向還原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而這些捍衛和保護知識產權的努力可能會成本高昂」。

獎項與表彰

我們獲得的眾多獎項，彰顯了我們在市場上的領先地位和品牌知名度。

下表載列我們近年來獲得的節選重要獎項和表彰：

獲獎年份	獎項及表彰	頒發機關／機構
2024年	2024年廣東省製造業民營企業100強	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
2024年	2024年度核心零部件—驅動系統	國際自動機工程師學會、中國機械國際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法蘭克福展覽(上海)有限公司、中汽汽車電子電器信息、汽車電機電器電子信息網

業 務

獲獎年份	獎項及表彰	頒發機關／機構
2024年	2024年度優秀驅動總成獎	中國電動車千人會
2024年	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3年	廣東省科技進步獎二等獎	廣東省人民政府
2023年	科技進步二等獎	中國電子元件行業協會
2023年	2023廣東企業500強	廣東省企業聯合會、廣東省 企業家協會
2023年	中國上市公司成長百強	第十七屆中國上市公司價值 評選及證券時報
2023年	山東省製造業單項冠軍	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山 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2023年	山東省綠色低碳高質量發展先 行區建設試點示範企業	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山 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2022年	2022年中山市製造業企業數字 化智能化示範工廠	中山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業 務

獲獎年份	獎項及表彰	頒發機關／機構
2022年	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國家知識產權局
2022年	「冶金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中國鋼鐵工業協會、中國金屬學會
2018年	電機十強	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2016年	中國新能源驅動電機行業領軍企業	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2013年	中國專利優秀獎	國家知識產權局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2010年	國家火炬計劃重點高新技術企業	科技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

競爭

我們身處一個競爭激烈的市場，並與涵蓋電機、電驅動、車輛動力總成系統及集成解決方案的多樣化供應商競爭。我們能否保持並擴大市場份額，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地與競爭對手競爭。競爭格局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對節能環保日益增長的需求、製造技術與智能系統的進步、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以及政府支持性政策。全球電機與電驅動市場存在若干進入壁壘，包括：(i)專門的設計及製造專業知識及研發能力；(ii)生產規模的經濟效益；(iii)完善的國內外銷售網絡；及(iv)品牌認知度及信任。有關我們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按2024年銷售收入計，我們在全球第三方HVAC電驅動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二並於中國及北美排名第一；(ii)按2024年起動機和發電機銷售收入計，我們在全球起動機和發電機行業中排名第四，並在入圍中國企業當中排名第二；及(iii)按2024年電動車動力總成系統及關鍵零部件銷售收入計，我們為中國第五大第三方供應商。我們的董事相信，通過加強和發展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將保持相對於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力以及我們的市場地位。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競爭優勢」。

員工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13,821名全職員工。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

職能	截至2025年6月30日	
	人數	%
研發	2,145	15.5
財務	126	0.9
製造	10,804	78.2
管理	505	3.7
銷售及營銷	241	1.7
總計	13,821	100.0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員工分佈情況：

位置	截至2025年6月30日	
	人數	%
中國	13,057	94.5
海外	764	5.5
總計	13,821	100.0

為簡化人力資源管理，我們制定了一套全面的內部管理措施，概述招聘、培訓、內部推薦等流程和標準。

我們採用多種招聘方式，包括校園招聘、線上招聘、其他外部招聘渠道和調崗。我們通常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金、績效獎金以及其他激勵措施，並通過市場調研不斷優化我們的薪酬和激勵政策。根據中國勞動法的規定，我們參與由當地適用的

業 務

市級和省級政府組織的各種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工傷、生育、住房公積金和失業保險計劃，我們按員工薪金的一定比例繳納這些費用。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

我們已為員工培訓和發展建立一套全面的體系，包括涵蓋企業文化、員工權利與責任、工作場所安全、數據安全以及其他後勤方面的通用培訓，以及由公司講師提供、外部課程和專家講座等形式的專項培訓，旨在提升員工在業務若干重要領域的知識和專長。我們致力於不斷努力，為員工營造一個富有吸引力的工作環境。

我們的員工目前由我們的內部工會代表。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保持着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遭遇任何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罷工、停工、勞資糾紛或行動。

數據隱私與網絡安全

近年來，數據隱私和網絡安全已成為全球企業的重要治理優先事項。特別是，中國立法和政府機構定期出台新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隱私法律法規。因此，我們在收集、處理和傳輸各類數據方面的做法可能會受到更多的行政審查。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信息科技網絡及系統或會有失靈、突發系統故障、中斷、不足或安全漏洞的情況。我們的網絡安全漏洞或未能保護機密信息可能會導致法律和財務風險以及我們的聲譽受損」。

我們收集並存儲在業務經營過程中生成的或與業務經營相關的業務數據、管理數據和交易數據，包括與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和其他相關方的業務和交易相關的數據。我們一般不會收集或處理個人客戶的個人信息。

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數據合規體系，包括組織架構和內部政策。此外，我們為員工提供各種數據安全培訓（包括入職培訓），以確保員工充分了解我們的數據安全政策以及他們在數據保護方面的職責。我們要求員工在正式工作前通過我們的數據安全測試。我們擁有一套全面的數據備份系統，能夠對數據進行加密並將其存儲在不同地點的服務器上，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數據丟失的風險。我們亦定期進行數據恢復測試，以檢查備份系統的狀態。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與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

業 務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符合行業慣例，足以保付我們的關鍵資產、設施和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所有財產相關風險保險、貨物運輸保險、僱主責任保險和產品責任保險。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為員工購買的保險包括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我們亦為員工購買補充商業醫療保險和意外保險。我們根據我們認為足夠的類型和金額購買保單，並根據我們過去的經驗、生產變化和行業發展不時評估這些保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然而，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遭受超出保單限額或承保範圍的損失或申索。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與我們的產品相關的風險，並且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來應對此類索賠。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面臨的各種經營風險和危害所引起的損失和責任獲得足夠的保險」。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並在中國境內擁有和租賃若干地塊和樓宇，並在海外擁有及租賃若干物業，以供業務經營之用。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28幅地塊，總地盤面積為1,925,038平方米，以及43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為805,202平方米。這些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生產設施、研發中心、倉庫和辦公室，以支持業務經營。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上述28幅地塊和43處物業的不動產權證書以及其他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i)於香港擁有一處物業作辦公用途，總建築面積2,418平方尺；(ii)於美國擁有兩處物業作為研發中心和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約400,165平方尺；(iii)於摩洛哥擁有一幅地塊，總地盤面積159,237平方米。

業 務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i)在中國租賃31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25,534.87平方米，用作我們的辦公室、生產設施、倉庫、車間和研發中心；(ii)在越南租賃一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6,972.5平方米，用作生產設施；(iii)在墨西哥租賃一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2,384平方米，用作生產設施；(iv)在美國租賃三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514,469平方尺，用作倉庫及辦公室；(v)在英國租賃一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7,432平方米，用作研發中心；及(vi)在泰國租賃一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712平方米，用作生產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個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然而，我們已自相關土地權利人取得有關我們有權租賃該等物業的確認。該等租賃物業用於我們的倉庫及生產設施。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取得適當的所有權證書為出租人的責任，而我們（作為承租人）不會因出租人未能取得或提供相關的所有權證書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然而，倘第三方對租賃提出索賠或質疑，我們將面臨租賃的不確定性。倘我們無法繼續租賃該等物業，我們認為可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以相對合理的成本找到合資格替代方案，且該搬遷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鑒於(i)該等租賃物業的面積僅佔我們租賃物業總額的一小部分，(ii)該等租賃物業用作我們的倉庫及生產設施，及(iii)我們及時獲得類似條件下的替代物業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礙，故該等業權缺陷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必須在中國相關房地產管理部門進行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我們已採取積極措施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但我們未能完成有關24項租賃物業的登記或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進行登記或備案一事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和可執行性，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但我們可能會因每份此類租賃協議未進行登記而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i)並無持有賬面值達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ii)並無物業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值的1%或以上，據此我們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在本文件中納入估值報告。依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要求，該段規定須就我們持有的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業 務

法律程序與合規

法律程序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涉及法律程序。除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受到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整體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申索、損害賠償或損失。

監管合規

我們致力於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且董事認為，這些事件單獨或總體上不會對整體業務和經營產生重大經營或財務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ESG管治

ESG管理與目標

我們深刻踐行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新發展理念，積極響應並致力於落實聯合國《2030年可持續發展議程》。為將環境、社會和治理(ESG)原則全面、系統地融入公司整體戰略與日常運營，我們結合自身實際制定了《ESG管理制度》，旨在持續完善ESG管理模式、提升管理效能。通過不斷強化ESG治理能力與績效表現，我們積極推動經濟、社會與環境的協同、可持續發展，切實履行對長期可持續未來的承諾。

為有效平衡可持續發展目標與多元利益相關方訴求，並提升ESG管理的戰略高度與執行水平，我們構建了由董事會決策、戰略與ESG委員會管理、ESG工作小組推進執行的三級治理架構。該架構清晰界定了各層級、部門及崗位的職責權限，形成結構完整、層級分明、權責明確、運行高效的ESG管理體系，為ESG工作的規範、有序和有效推進提供了堅實的組織保障：

業 務

- 決策層：董事會作為ESG事務的最高管理機構，決定公司ESG發展方向、戰略和目標，審議和批准公司的ESG管理制度、ESG報告和ESG重大事項，確保ESG理念深度融入公司長期發展戰略；
- 管理層：在董事會的授權下，戰略與ESG委員會負責領導、統籌和推進公司ESG工作，核心職責包括研究、分析和評估ESG等相關事項，制定公司ESG年度工作計劃，審閱ESG工作進展與成效報告，總結ESG體系運行情況及各項指標／項目研究成果，並向董事會匯報，同時指導ESG工作的日常開展及ESG報告的編製與審驗工作；
- 執行層：作為ESG工作的具體實施主體，ESG工作小組承擔日常管理職責，負責執行經批准的ESG年度工作計劃，具體落實各項ESG舉措與項目，系統性地收集、匯總各部門的ESG工作進展數據和成效信息，持續監測ESG體系運行狀態與關鍵指標完成情況，進行相關項目研究，並負責ESG報告的編製基礎工作，確保ESG管理要求在公司運營層面得到有效貫徹。

重大性議題識別

我們高度重視ESG因素在企業可持續發展中的戰略意義，已建立了系統的議題識別和評估機制。通過研究國內外ESG相關標準與可持續發展宏觀環境，對標同行業相關議題，基於實質性、完整性、利益相關方參與性原則，結合自身發展規劃與利益相關方期望，針對ESG三個層面對報告期內重要議題進行識別和評估，從「影響重要性」與「財務重要性」兩個維度進行分析，最終形成重大性議題：

重要程度	議題
財務、影響雙重重要性 ...	環境管理、產品與服務質量、創新驅動、應對氣候變化

業 務

重要程度	議題
僅財務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管理、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僅影響重要性.....	廢棄物處理、反腐敗與商業道德、員工培訓與發展、員工權益、職業健康與安全、能源利用
一般重要性.....	利益相關方溝通、水資源利用、循環經濟、反不正當競爭、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盡職調查、生態系統與生物多樣性保護、社會貢獻

遵守商業道德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關於禁止侵犯商業秘密行為的若干規定》等法律法規與《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紮實推進反腐敗、反商業賄賂、反欺詐、反洗錢工作。我們在公司內部整合制定了《廉潔與反舞弊管理制度》，堅持「懲防並舉、重在預防」的原則，強化廉潔文化建設，並全力構建廉潔與反舞弊管理體系和風險防範機制：

- 設立廉正委員會，作為統一領導公司反舞弊工作的議事機構；
- 風險控制及管理部是公司反舞弊工作的歸口管理部門，接受廉正委員會的領導，組織實施本制度並檢查監督實施情況；
- 審計管理部受廉正委員會的委託，協助歸口管理部門對涉嫌違規舞弊事件開展檢查、出具處理意見。

具體舉措方面，我們嚴格貫徹落實《廉潔與反舞弊管理制度》，禁止全體員工（含勞務工、臨時工）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實施或接受腐敗、賄賂、欺詐及洗錢行為。所有員工入職前需要簽署《廉政協議書》；針對董監高、子公司領導等重點管控的崗位，均需由內審部門對其進行離任審計；要求供應商、承包商及服務商遵守上述反腐敗規

業 務

定，並簽訂《合作關係廉潔協議書》。同時，基於審計結果或舉報線索，公司將對存在舞弊跡象的供應商啟動專項審查；若查實違規，違約方將承擔包括支付違約金、終止合作、列入黑名單乃至追究法律責任的後果。

此外，為構建預防機制，公司定期開展反舞弊培訓，通過多元化宣傳平台強化員工廉潔意識，明確合法與違法邊界，築牢職業道德防線。同時建立完善的舉報與保護體系：鼓勵內外部人員通過電話、郵件、信函或面談等方式向風控部門實名／匿名舉報舞弊線索。公司依據制度對舉報人信息採取嚴格保密措施，禁止調查人員洩露可識別舉報人身份的信息，並對打擊報復行為予以嚴懲，切實保障舉報人合法權益。

綠色發展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是全球共同的挑戰，作為微特電機和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系統的龍頭企業之一，我們積極響應氣候變化相關政策與指引，持續優化氣候變化應對策略和機制，貫徹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新發展理念，助力國家「碳達峰、碳中和」目標的實現。

我們將應對氣候變化融入公司ESG治理範疇，基於ESG相關監管及行業先進實踐，我們已構建了戰略層、管理層以及執行層三位一體的治理架構：

- 戰略層：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負責制定與完善碳減排目標和氣候相關戰略，識別、評估與管理氣候風險與機遇，並監督審核氣候變化應對行動的落實；

業 務

- 管理層：ESG與氣候治理工作小組定期披露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識別結果，評估其對公司業務的影響，並制定適應型戰略以實現綠色生產和綠色運營，定期評估減排成效，從而逐步提高公司對氣候變化的適應能力與應對能力，確保公司在日趨嚴峻的全球氣候變化形勢下保持穩健的運營態勢；
- 執行層：各業務部門將既定的風險控制措施融入到日常的生產和運營流程中，並定期計算上報溫室氣體排放績效。

在應對氣候變化戰略層面，我們貫徹執行國家關於節能減排的相關政策，對運營過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源進行識別，核算範圍一（直接排放）、範圍二（間接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並制定應對政策、科學規劃減排路徑提供支撐，確保每一步行動都朝着碳達峰碳中和的目標邁進。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6月30日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2,505.13	2,752.15	2,870.68	1,291.23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42,641.44	45,958.04	50,116.53	23,725.2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範圍一及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45,146.57	48,710.19	52,987.21	25,016.45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營收）.....	4.13	4.32	4.37	4.01

風險與機遇方面，我們參考TCFD倡議框架，搭建了系統的風險與機遇識別流程，通過審查現有業務活動，細緻評估和分析每個業務流程點可能遭遇的氣候變化風險，深入探究對公司運營和財務的潛在影響，針對風險評估結果制定應對策略和規劃，同時發掘氣候變化所蘊含的機遇，提升在氣候變化治理的表現。

業 務

首先，我們將氣候相關風險整體分類為物理風險與轉型風險，並進一步細化歸納六種風險類型，並從風險類型的發生可能性、潛在影響、影響週期以及應對策略等方面進行了系統評估：

(1) 物理風險

風險類型	描述	發生可能性	影響週期	潛在影響	應對策略
急性風險.....	公司位於沿海地區的部分主要生產基地易受洪澇、颱風等極端天氣影響，對廠房的生產設施、供水供電穩定性方面帶來不利影響，進而影響企業生產活動	低	短－中期	• 運營成本增加：生產製造基地設備受損，公司可能需要投入大量金額用於設備維修，增加額外成本支出 • 營業收入下降：生產中斷可能會削弱企業的供貨能力，影響正常交付貨物，導致經濟損失	• 制定和完善極端天氣應急預案，開展極端氣候應急演練活動，防範極端氣候事件可能造成的損害 • 加強對電力和水力設備的巡視和維護，確保相關設施正常運行 • 建立極端天氣預警系統，實時監測氣象，及時預警，確保有足夠時間採取應對措施

業 務

風險類型	描述	發生可能性	影響週期	潛在影響	應對策略
慢性風險.....	公司部分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亞熱帶地區，若平均氣溫持續升高，可能導致製冷系統能耗增加；設備過熱導致生產中斷；蚊蟲肆虐更為嚴重，增加疾病傳播的風險，影響工人健康	中	中－長期		• 加大清潔能源使用佔比 • 實施有效的車間降溫方案 • 提供高溫補貼 • 建造防洪牆，降低業務中斷概率
	公司部分主要生產基地位於沿海地區，海平面上升將導致企業不得不進行搬遷，進而導致生產中斷	低	中－長期		

業 務

(2) 轉型風險

風險類型	描述	發生可能性	影響週期	潛在影響	應對策略
政策和法律 風險	隨着溫室氣體排放標準的監管日益趨嚴，可能導致高能耗設備擱置、貶值或淘汰	低	短－中期	運營成本增加：為符合環保政策要求，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金提高生產工藝，對高能耗設備進行改造	- 實時監測氣候相關政策動態，靈活調整公司經營戰略 - 推進綠色工廠建設
名譽風險.....	隨着消費者和投資者等利益相關者對應對氣候變化表現的關注不斷增加，若公司缺乏綠色低碳技術和產品，不能有效滿足利益相關方的期待，或發生ESG負面事件，可能會對聲譽造成一定影響	低	中－長期	營業收入下降：公司聲譽如果受損，投資者可能會對企業的產品和ESG方面表現產生不信任感，進而影響公司市場競爭力，導致營業收入下降	- 在生產運營過程中貫徹環保理念，及時披露公司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所採取的措施 - 建立完善的ESG管理體系，將ESG風險納入公司整體風險控制框架，防範ESG負面事件的發生

業 務

風險類型	描述	發生可能性	影響週期	潛在影響	應對策略
市場風險.....	市場對低碳產品與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若公司產品不能滿足市場對低碳產品的需求，可能會面臨市場份額下降的風險	中	中－長期	運營成本增加：如果公司未滿足市場對低碳產品的需求，需要投入更多的資金進行技術低碳改造及設備升級，導致運營成本上升	- 將碳中和目標融入公司發展規劃，設定清晰的減排指標，規劃具體的減排行動 - 加強綠色低碳產品和服務的研發，提升品牌綠色形象，滿足市場需求
技術風險.....	為適應低碳技術的快速發展，公司不得不進行技術革新，若低碳技術研發失敗，企業可能會在激烈的市場角逐中陷入不利境地	中	中－長期	運營成本增加：如果公司未成功研發低碳技術，需要追加投入資金進行低碳技術的合作／自主研發，導致運營成本增加	持續聚焦氫能產業鏈上游，與國內相關領域技術領先的科研院校進行深度合作，降低技術風險

同時，從氣候變化帶來的潛在機遇來看，我們也識別了能源管理、產品與服務兩種主要機遇。

業 務

機遇類型	描述	發生可能性	影響週期	潛在影響
能源管理...	隨着可再生能源的可及性提升及其成本逐漸下降，公司可加大綠色能源的使用以減少能源開支	高	長期	運營成本下降：與傳統化石燃料相比，使用清潔能源的成本相對較低且不會產生有害廢物，公司無需額外支出資金處理污染廢棄物，從而降低運營成本
產品與服務..	能源低碳轉型成為實現綠色發展的關鍵途徑。隨着新能源汽車產業的大力發展，公司的新能源汽車電驅動動力總成系統及氫燃料電池系統業務在未來具有較大發展前景	高	長期	營業收入增加：隨着消費者對低碳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公司新能源業務的持續蓬勃發展有助於提升市場競爭力，吸引更多的訂單，增加營業收入

能源管理

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法律法規，持續優化能源管理體系，公司及子公司分別制定了《能源管理制度》《設備管理程序》《供用電管理制度》等規定，規範能源管理體系建設。同時，公司建立能源定額指標體系，完善能源計量系統，對能源實施精細化管理，強化內部能源統計管理工作，不斷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優化成本效益。

公司積極響應國家節能降碳號召，主動探索低碳發展之道，推動能源結構向清潔能源轉型，利用光伏電力逐漸取代傳統能源，減少對傳統化石能源的依賴，有效降

業 務

低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並持續優化生產工藝流程，強化環境管理項目的投資力度，深化環境治理策略，以降低能源消耗和減輕環境壓力，為環境的可持續發展注入新的活力，以實際行動守護地球未來。

具體節能舉措方面，為降低對電能資源的消耗，我們自行設計了立式的浸漆線裝置代替耗能較大的臥式浸漆線，通過使用液化氣燃燒產生的熱量來達到產品加工的效果；持續改善生產工藝，以達到節能、降耗、減少危險廢棄物的目的；加大太陽能光伏應用；強調光儲充一體化智慧用能，建設儲能集裝箱，利用儲能系統將新能源綠電在低谷時棄電存儲後轉移至高峰時段使用，並在集裝箱上安裝光伏，使光能轉化成電能；以管道天然氣、電磁爐作為主要燃料和清潔動力，徹底去除有固體顆粒污染源的生物質燃料，節能的同時減少原材料的消耗。

未來，我們將持續以「節能、降耗、減污、增效」為目標，通過實際舉措踐行生態文明理念，為公司的長期增長提供可持續性動力。公司計劃2025年將BHM業務領域產品耗電量下降2%；中山基地光伏板鋪設面積增加30%；中山基地公務用車耗油量下降80%。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6月30日
能源消耗總量（噸標準煤）...	13,261.38	14,311.71	15,979.86	7,543.21
能源消耗強度（噸標準煤／ 萬元營收）.....	0.012	0.013	0.013	0.012

水資源管理

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堅持「節水優先」原則，多措並舉強化水資源管控，並將水資源管理融入公司

業 務

可持續發展戰略。公司用水來源均為市政自來水，不涉及由取水、耗水、排水或儲水量變化導致的直接或間接水資源重大影響。

依托我們的水資源管理戰略，在具體舉措方面，為系統化管控水資源風險，公司借助世界資源研究所(World-Resources Institute, WRI)的水風險評鑑工具，對各已投產及在建生產基地所在區域的水資源狀況進行評估，並鑑別其水風險等級。在此基礎上，公司基於WRI水風險評估結果，針對各生產基地制定並實施了一系列全面有效的節水措施，從制定用水預算、建立動態監控體系、分析用水數據、優化用水流程、加強員工節水培訓等方面進行全週期水資源管理，以確保將水資源風險降至最低，並保護水資源的可持續。

基於以上戰略舉措，我們設立了2025年水資源管理目標：2025年公司將持續關注用水效率的提升，將BHM業務領域產品耗水量下降3%，以穩步實現長效、可持續的水管理表現。

廢棄物與污染管理

我們嚴格落實運營過程中的排放物管理，制定《三廢治理管理制度》，明確排放標準、監測流程和違規責任，旨在控制減少公司在生產工序過程中產生的廢水、廢氣、固體廢棄物、生活垃圾、噪聲、輻射污染、熱污染等污染物排放。

廢水管理方面，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國家水污染防治法規，系統性推進廢水管理。一方面，通過優化污水處理工藝，建設廢水處理設施，以廢水排放符合運營地排放標準；另一方面，採取清污分流、閉路循環等措施，提升生產廢水循環利用率，降低排污量。截至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均取得排污許可證，貫徹落實「持證排污、按證排污」的主體責任。

廢氣管理方面，我們對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實施分類治理。針對含非甲烷總烴、苯系物及顆粒物等污染物的有機廢氣，採用密閉收集系統，經活性炭吸附與冷凝

業 務

處理後通過20米高排氣筒達標排放；顆粒物廢氣則通過水霧噴淋吸附除塵工藝高效去除；其餘廢氣根據特性組合應用藥水吸收、水霧噴淋、布袋脈沖除塵及活性炭吸附等多元工藝，以確保各類廢氣經處理後達到規定標準。

廢棄物管理方面，我們嚴格遵循「減量化、再利用、資源化」的循環經濟理念，系統推進廢棄物分類管理。針對一般廢棄物，實施全流程規範化管控，委託專業機構完成收集、貯存、運輸及處置，建立可追溯管理體系；針對列入國家危廢名錄的廢棄物，通過國家危廢平台申報並交由持證單位進行環保處置。此外，公司同步強化資源回收利用，配置專用設備對廢有機溶液、鋁渣等物料實施再生處理，顯著提升廢棄物綜合利用率。

噪聲管理方面，我們嚴格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等相關規定條款，從噪聲源頭及傳播路徑着手，根據各噪聲源特點，通過優化設備選型、合理佈置總平、增加吸聲材料、加裝隔聲板等方式，降低機械設備在生產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噪聲污染。

治理成效已在關鍵指標上得以體現：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產生的廢水、廢氣均達標排放；廢棄物合規處置率達到100%；廠界處噪聲排放均符合《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12348-2008)標準要求，且未收到噪聲污染的投訴。

責任同行

產品質量與安全

我們堅持「優質高效，追求創新；滿足要求，顧客第一；以人為本，全員參與；持續改進，精益求精」的質量方針，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等法律法規，不斷優化質量管理體系，制定《質量激勵管理辦法》《產品和過程開發程序》《產品檢驗程序》等產品質量管理制度，確保產品從設計、生產、製造、交付的每個階段都受到嚴格把控，實現從研發質量管理、供應商質量管理、制程質量管理、售後質量管理等環節的全生命週期質量管理，向客戶提供穩定可靠的產品。

業 務

基於以上戰略方針，大洋電機持續強化產品與服務質量的風險控制，制定《項目管理事態升級制度》《質量環境安全手冊》《不合格品管理制度》《標識和可追溯性管理程序》《糾正和預防管理程序》等制度，不斷加強過程控制，定期對工藝和產品實施風險識別與評估，對識別出的質量風險因素進行分析、控制、回顧，從而有效降低產品質量風險。

此外，安全質量管理方面，大洋電機嚴格遵循國家《GBT 30512-2014汽車禁用物質要求》《QJL J160001汽車零部件和材料禁用、限用物質要求》等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制定《禁用物質管理規定》《產品禁限用物質及信息控制規範》等內部相關規定，確保產品禁限用物質要求被有效識別、傳遞，禁限用物質被有效控制，提升產品安全質量。化學品安全管理方面，對於生產過程可能涉及的鉛、汞、鎘、二氧化硅、氟化物、氯化物等RoHS、REACH法規規定的物質，我們制定了《危險化學品管理制度》等政策文件，規範危險化學品的搬運、裝卸、使用等安全操作規程，保障公司在生產運營過程中的化學品安全。

目前，公司內銷產品100%通過了CCC認證，出口產品還通過了UL、CE、VDE、TUV、SASO、CSA等產品安全認證，公司及子公司上海電驅動、濰坊佩特來、蕪湖傑諾瑞已通過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ATF 16949汽車產品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可持續供應鏈

在全球供應鏈日益重視ESG的背景下，我們將ESG融入供應鏈管理，構建陽光、綠色的供應鏈環境，建立健康透明穩定的供應商合作關係，推動行業生態圈發展。

供應鏈管理方面，我們結合業務現狀及未來規劃構建了科學高效的供應鏈管理體系，制定《供應商管理程序》等制度，規範供應商管理與各級採購人員的操作流程，對

業 務

供應商的開發、選擇、評價、考核等過程進行嚴格規定。同步建立了供應鏈風險預警監控機制，定期評估潛在風險並制定針對性舉措，持續提升風險防範能力，確保供應鏈穩定性與安全性。

在採購管理方面，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建立《採購管理程序》，嚴控採購業務全過程管理，推行陽光採購原則，開展合規廉潔採購培訓，確保所有採購工作均合法合規。同時，我們通過要求供應商簽署《供應商廉潔協議》《保密協議》，對供需雙方在商業道德和社會公德方面進行約束，防止商業賄賂和惡意欺詐行為，打造負責任供應鏈。

在供應商選擇與評估方面，我們高度關注供應商的可持續發展與ESG治理，將環境影響、污染排放、職業安全、社會公益、商業道德等納入供應商評估考核體系，對於ESG表現優秀的供應商，在同等條件下優先展開合作。

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發力構建高質量供應鏈體系，持續強化核心供應鏈，充分發揮集採優勢，嚴格管控庫存呆滯，通過實施敏捷製造，達成更低成本、更快響應、更優產品的目標。

員工發展

我們始終堅持「以人為本、創造價值」的核心價值觀，將員工權益保障與職業發展支持作為人力資源管理的兩大核心支柱，致力於構建公平、公正、平等的用工與成長環境。

員工權益保障方面，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制定《勞動合同管理辦法》，本着平等自願、協商一致的原則與每位正式員工依法簽訂勞動合同。同時，公司制定了《員工招聘管理制度》《平等與多元化管理制度》，倡導平等僱傭，堅持同工同酬，確保員工在招聘過程中不因種族、

業 務

性別、年齡、婚姻狀況、宗教信仰等因素而受到歧視，杜絕僱用童工、強迫勞動及性騷擾及任何不當行為，堅決維護每位員工的尊嚴與安全。在人權保護方面，大洋電機堅守聯合國全球契約(UNGPs)、國際礦業與石油理事會的資源治理原則(RGMPs)、《聯合國人權宣言》和國際勞工組織《工作中的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等國際人權準則，致力於維護員工人權，創建平等多元的工作環境。

此外，我們始終關注員工的職業發展，建立公平、公正的晉升機制，構建科學的員工培訓體系，為員工提供廣闊的職業發展空間。薪酬福利方面，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福利管理制度》《績效管理制度》等薪酬福利相關內部制度，明確薪酬結構的組成，建立基於崗位價值和業績導向的薪酬管理體系，確保薪酬分配的合規性、公正性、合理性。在員工培訓方面，公司制定了《培訓管理程序》《內部講師管理制度》等規章制度，搭建完善的員工培訓體系，提升員工的專業素養和技能水平，以保持公司人才隊伍的創新活力和競爭力。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始終將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放在首位，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運營所在地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建立完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打造健康、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保障員工生命健康安全和公司財產安全。

安全生產方面，大洋電機嚴格落實「管行業必須管安全、管業務必須管安全、管生產經營必須管安全」的三管三必須原則，強化「人人有責、層層負責、各負其責」的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制定《安全生產管理政策》《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管理制度》等制度，落實各級安全生產責任。並且，在隱患排查方面，我們認真貫徹「安全第一，預防

業 務

為主，綜合治理」的安全生產方針，落實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工作機制，通過制定《危險源辨析與風險評價控制制度》《安全檢查和隱患整改管理制度》，系統識別生產活動中環保、職業健康、生產安全、消防領域的危險因素，動態管理重大危險源。並依托安全數字化系統建立排查台賬，實現隱患閉環管理。此外，在應急管理方面，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件應對法》《國家安全生產事故災難應急預案》《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等法律法規，制定《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及專項應急預案，明確應急組織職責、處置流程及保障機制，確保事故發生時快速響應，最大限度減少人員傷亡、財產損失及環境影響。

職業健康方面，我們始終把員工職業健康工作擺在突出位置，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督管理規定》《職業健康檢查管理辦法》《工傷保險條例》等相關規定，制定《職業健康管理制度》《勞保用品管理制度》，堅持「預防為主、防治結合」的方針，實行分類管理、綜合治理的原則，強化職業健康管理與職業病防治工作，確保員工的職業衛生健康與人身安全。此外，職工安全教育方面，針對高危／重點崗位開展安全培訓，我們通過案例分享、隱患辨識、「安全月」、「消防月」等活動，幫助員工學習安全生產知識，建立正確的安全價值觀念。

以上治理方針在關鍵指標上得以體現：2024年公司開展安全教育培訓2,212場，參與人次達63,932人，安全教育培訓覆蓋比率達100%；特殊作業人員持證上崗率、工傷保險人員覆蓋率、安全生產責任險人員覆蓋率、員工職業健康體檢覆蓋率、職業病危害因素檢測率均達100%；因公死亡人數0人。

業 務

社區貢獻

我們持續深化與各方利益相關者的協作，攜手推進社區建設，秉持高度社會責任感投身公益慈善事業及鄉村振興戰略，通過務實行動回饋社會，彰顯企業擔當與溫度，為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注入持久動力。

近年公司重點參與教育捐贈與鄉村振興幫扶：在中山市向多所幼兒園、小學、中學捐建教學樓；向湖北省孝昌縣教育局無償移交教學場地及設施（現作為「孝昌實驗中學」教學資源）。產業振興領域，公司以「公益賦能產業、發展反哺民生」為原則，依托孝昌縣經濟開發區子公司「湖北惠洋」，精準對接國家鄉村振興戰略。針對孝昌縣作為「全國最後一批脫貧摘帽縣」的特殊性，湖北惠洋着力構建「政府－企業－居民」三方共贏生態：通過策劃「孝昌縣聯誼招商接待活動」搭建政企協作平台，優化區域資源配置，助力政府營造透明高效營商環境；同步強化產業協作網絡建設，提升本地配套能力，既激活區域經濟可持續發展動能，亦實現社會價值與商業效益的有機統一，形成教育振興與產業振興互促的良性循環。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且現時持續維護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該制度由我們認為適合業務經營的政策和程序組成。我們致力於不斷完善這些制度。我們已在業務和經營的各個方面，如信息技術、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採納並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我們致力於維護經營和管理的法律合規性，保護資產，並確保財務報告和相關信息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我們的承諾亦包括提高經營效率和效能，從而促進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的實現。

為於[編纂]後監察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執行情況，我們已採納並將繼續採納（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業 務

- 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指導風控及審計管理部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以及履行董事會可能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趙麗娟博士、張永德先生及陳良博士。該等成員的任職資格及經驗詳見「董事及高級層」。
- 建立反舞弊政策以識別、防止和懲處不道德及非法行為，以及建立舉報程序以鼓勵我們的員工提請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注意該等行為並確保舉報人受保護；
- 採納我們頒佈的有關控制經濟制裁風險的政策。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審查及控制該等風險，該政策亦載有相關實施程序；
- 制定明確的指引和流程，以識別、計量和應對價格及貨幣風險，確保所有對沖活動均在結構化且一致的框架內進行；
- 採納各項政策以確保我們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政策；
- 改善工廠的報告及記錄系統，包括集中質量控制和安全管理系統，以及定期檢查設施；
- 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為我們的風險管理提供專業意見和諮詢；及
- 派發員工手冊，以提高員工的遵守法律及法規的意識。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建立並定期更新內部控制制度，確保其與我們的戰略目標保持一致，而高級管理層則負責監督各子公司和職能部門的內部控制程序和措施的日常執行情況。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與董事會下轄審計委員會共同定期評估和評價我們的內部控制，找出需要改進的方面，並確保公司政策得到遵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將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6名執行董事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創立／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魯楚平先生.....	59	執行董事、 董事長	2000年 10月23日	2000年 10月23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 規劃、業務管理及 企業管治	彭女士 的配偶
徐海明先生.....	61	執行董事、 副董事長 兼總裁	2005年 6月26日	2001年 4月1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 與管理	無
彭惠女士.....	56	執行董事	2005年 6月26日	2000年 10月23日	負責本集團內部審計 管理及內部控制	魯先生 的配偶
劉自文女士.....	56	執行董事兼 常務副總裁	2023年 6月26日	2000年 10月23日	負責集團人力資源管 理和數字化及AI的 管理工作	無
劉博先生.....	37	執行董事兼 副總裁	2023年 6月26日	2000年 2月26日	負責本集團投資管理 及BHM事業部運營 管理	無
魯銘洋先生.....	31	執行董事	2025年 9月17日 ([編纂] 起生效)	2019年 12月16日	負責集團市場拓展及 客戶關懷	魯先生和 彭女士 之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創立／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張承寧博士.....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 5月20日	2025年 5月20日	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 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趙麗娟博士.....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 9月17日 ([編纂] 起生效)	[編纂]	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 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石靜霞博士.....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 6月28日	2022年 6月28日	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 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張永德先生.....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 5月20日	2025年 5月20日	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 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陳良博士.....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 5月20日	2025年 5月20日	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 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以下載列我們董事的履歷：

執行董事

魯楚平先生，59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於2000年10月創立本公司。自此，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長，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魯先生於下列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職務：

附屬公司名稱	職位	期間
北京佩特來.....	董事	2015年3月至今
上海電驅動.....	董事	2016年7月至今
東實大洋電驅動系統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3月至今

魯先生曾擔任第十二屆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第十二屆中山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第十一屆中山市政協常委。

魯先生於1988年7月在廣東取得華南理工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彼於1993年12月獲得中山市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的電氣工程師資格。

徐海明先生，6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總裁。彼於2001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本公司總裁。彼自200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與管理。徐先生於下列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附屬公司名稱	職位	期間
湖北惠洋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05年11月至今
中山宜必思.....	執行董事	2016年11月至今
湖北龐曼電機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17年10月至今
武漢安蘭斯.....	執行董事	2014年10月至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先生於2007年7月在上海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彭惠女士，5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於2000年10月加入本集團。自2000年10月起，彼歷任公司法律及審計事務部部長、總監。彼自2005年6月起擔任董事，負責本集團內部審計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

彭女士於1989年7月畢業於湖北華中工學院漢口分院機製管理專業。彼於1998年5月獲財政部認證為會計師，並於2000年10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認證為審計師。

劉自文女士，5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彼於2000年10月加入本集團。彼自2012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並自2023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負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和數字化及AI的管理工作。劉女士於下列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附屬公司名稱	職位	期間
湖北惠洋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2月至今
蕪湖傑諾瑞.....	董事	2019年8月至今
上海電驅動.....	監事	2021年5月至今

劉女士於1991年7月畢業於湖南的湖南湘潭機電專科學校電機製造專業。

劉博先生，3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於2020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0年9月至2025年5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自2023年5月起，彼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23年6月起，彼亦擔任本公司董事，負責本集團投資管理及BHM事業部運營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13年7月至2019年7月，劉先生曾任職於廣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經紀及投資諮詢服務），期間擔任過債務融資總部高級經理、投資主辦人、客戶與機構管理總監及分公司負責人等職位，2019年8月至2020年2月，他曾擔任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基金管理及理財業務）戰略客戶部總經理助理。

劉先生於2013年6月在廣東取得暨南大學經濟學院金融學碩士學位。

魯銘洋先生，3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12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集團市場拓展及客戶關懷部總監。彼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日期起生效。彼主要負責集團市場拓展及客戶關懷。

魯先生於2020年3月在悉尼取得悉尼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承寧博士，62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董事。彼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彼曾任職於北京理工大學機械與車輛學院，歷任副教授、碩士生導師、博士生導師等多個職位，主要負責教學與研究工作。自2001年7月起，彼於該校擔任教授，主要負責教學及科研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博士於1983年12月在安徽取得安徽工程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於1989年5月在北京取得北京理工大學自動控制碩士學位，並於2001年3月在北京取得北京理工大學車輛工程博士學位。彼於2025年3月完成深交所創新成長學院獨立董事培訓。

趙麗娟博士，65歲，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日期起生效。

自2006年2月至2010年12月，彼曾擔任利豐貿易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消費品出口，已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494）高級副總裁。自2011年1月至2018年12月，彼曾擔任利豐發展（中國）有限公司董事兼華東區董事，主要負責政府關係及業務發展。自2019年1月至2019年3月，彼曾擔任集團顧問。

自2021年起，趙博士擔任卓悅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53）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負責業務發展、財務管理及上市合規事宜。彼同時擔任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科教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6）；中海油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3）；及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18）。

趙博士於1982年7月取得英國雪菲爾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於1997年8月在香港取得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25年7月獲英國雪菲爾大學頒授榮譽文學博士學位。趙博士獲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資深會員，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資深會員，並取得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認證。彼現為中國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石靜霞博士，55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石博士自2005年起擔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法學院教授兼院長，主要負責教學工作。自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彼曾擔任晉能控股山西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001）獨立董事。自2021年起，石博士擔任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自2024年9月起，彼擔任北京首都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846）獨立董事。

石博士於1992年7月取得武漢大學法學院檔案學（主修）及法學（副修）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6月取得國際經濟博士學位。石博士其後分別於2007年5月及2011年9月取得美國耶魯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學位及國際法博士學位。彼於1995年9月獲中國司法部授予律師資格。

張永德先生，45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董事。彼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彼曾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經理，主要負責審計工作。自2023年9月起，彼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主要負責監察該會計師事務所的管理與營運。彼擔任深圳市實益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137）獨立董事，並擔任懷集登雲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715）獨立董事。

張先生於2001年6月在湖南取得湖南廣播電視大學財務會計專科學位，並於2022年6月在廣東取得暨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張先生於2011年11月獲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認證為註冊稅務師，並於2021年9月獲中國資產評估師協會認證為註冊資產評估師。彼於2017年6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良博士，40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董事。彼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15年7月起，陳博士任職於西安交通大學，歷任講師、助理教授及教授等多個職位，主要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

陳博士分別於2006年7月及2009年3月在西安取得西安交通大學熱能與動力工程學士學位及冷凍與低溫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15年5月在美國取得美國佐治亞工學院機械工程博士學位。彼於2025年4月完成深交所創新成長學院獨立董事培訓。

一般事項

除本節及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

- (1) 彼已於2025年8月28日及2025年9月15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提述的法律意見，並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 (2) 彼並無與本集團已訂立任何現有的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3) 彼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
- (4) 彼概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
- (5) 除擔任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外，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 (6) 彼並非通過遠程學習或在線課程的方式完成本節所披露的相應教育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

- (1) 其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1)條至第3.13(8)條所述各項因素後的獨立性；
- (2) 其過往及目前於本公司或我們的子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
- (3) 於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並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任何其他因素。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與營運。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創立／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董事及其他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魯楚平先生.....	59	執行董事、 董事長	2000年 10月23日	2000年 10月23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 規劃、業務管理及 企業管治	彭女士的配 偶
徐海明先生.....	61	執行董事、 副董事長兼 總裁	2001年 4月1日	2001年 4月1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 與管理	無
彭惠女士.....	56	執行董事	2000年 10月23日	2000年 10月23日	負責本集團內部審計 管理及內部控制	魯先生的配 偶
劉自文女士.....	56	執行董事兼 常務副總裁	2012年 9月13日	2000年 10月23日	負責集團人力資源管 理和數字化及AI的 管理工作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創立／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董事及其他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劉博先生.....	37	執行董事兼 副總裁	2020年 9月21日	2020年 2月26日	負責本集團投資管理 及BHM事業部運營 管理	無
魯銘洋先生.....	31	執行董事	2019年 12月16日	2019年 12月16日	負責集團市場拓展及 客戶關懷	魯先生和彭 女士之子
伍小雲先生.....	49	副總裁兼 財務負責人	2010年 3月21日	2004年 1月27日	負責本公司財務管理 與企業管治	無
肖亮滿先生.....	42	董事會秘書	2025年 5月20日	2011年 6月4日	負責企業管治、信息 披露及投資者關係 管理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以下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表：

魯楚平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徐海明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總裁。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彭惠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劉自文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劉博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魯銘洋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伍小雲先生，49歲，為我們的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彼於2004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成本主管、財務管理部部長及財務總監。自2010年3月起，彼一直擔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自2025年5月起，彼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伍先生負責本公司之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伍先生於下列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職務：

附屬公司名稱	職位	期間
湖北龐曼電機科技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	2023年6月至今
中山宜必思.....	財務總監	2023年6月至今
中山大洋電機製造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	2023年7月至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伍先生於2001年12月畢業於湖南大學會計專業。彼於2001年5月取得財政部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資格。自2010年2月起，彼為廣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

肖亮滿先生，42歲，為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彼於2011年6月加入本集團。自2011年6月至2014年2月，彼曾擔任證券事務專員。自2014年3月至2025年5月，彼曾擔任證券事務代表。自2025年5月起，肖先生出任董事會秘書，負責企業管治、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管理事宜。

肖先生於2006年6月在湖南取得湖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12年11月取得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中級經濟師資格，並於2020年9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資格。

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由於大意疏忽和無心行為及／或未熟悉相關披露規定而涉及數宗事件，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中國證監會廣東監管局」）採取行政監管措施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採取自律監管措施，詳情如下：

- (i) 於2020年1月9日，中國證監會廣東監管局針對現場檢查中發現的多項違規行為，對本公司及時任董事長魯楚平先生、時任總裁徐海明先生、時任董事會秘書熊傑明先生及時任財務總監伍小雲先生採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監管措施。違規行為包括：(a) 2018年年報中理財信息披露不準確、不完整；(b) 年報中未披露與商譽有關的必要資料；(c) 子公司收入確認不合規，在銷售收入可收回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的情況下仍確認收入，而銷售收入高度依賴政府補貼且需要重新磋商；(d) 2017年商譽減值計算及披露不準確，原因是未能正確識別不相關業務分部並將其排除在減值測試之外；(e) 在建工程未及時轉入固定資產，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未有計提必要的減值撥備；(f) 若干財務報表項目的分類錯誤，包括土地付款的會計處理有誤、未能於綜合報表中抵銷公司間結餘，以及員工薪酬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披露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誤；及(g)內幕信息持有人的登記不完整和記錄不準確，包括未有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登記為內幕信息知情人，以及對內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內幕信息的日期記錄不準確。本公司及時落實整改措施，進行內部問責，並提交整改報告；

- (ii) 於2009年12月31日，深交所對本公司時任董事長魯楚平先生、時任監事劉自文女士和樊惠平先生及時任董事兼董事會秘書熊傑明先生採取公開批評的自律監管措施，原因是：(a)未能在報送深交所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聲明及承諾書》中充分披露近親屬信息，(b)未有披露近親屬於限制期間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況，及(c)熊傑明先生未按時簽署及備案所需承諾書，且未有督促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有關責任。本公司及時落實整改措施，包括重新簽署並補充有關承諾書，進行內部培訓，以及建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屬股票交易警示制度。
- (iii) 於2019年9月23日，中國證監會廣東監管局對徐海明先生出具警示函，原因是其未就本公司發行股份、非公開發行股份導致的股權攤薄及2019年7月19日出售6,289,5000股股份而適時申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i)所有該等事件均已結束，(ii)深交所及／或中國證監會廣東監管局並無對本集團或相關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任何進一步監管要求、採取行動或與其進行任何函件往來，及(i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魯楚平先生、徐海明先生、熊傑明先生、伍小雲先生、劉自文女士及樊惠平先生並無因上述事件而受到任何其他處罰或捲入任何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提起或展開的任何其他調查、聽證或程序。

儘管發生上述事件，董事會認為，該等行政監管措施及自律監管措施並不影響魯楚平先生、徐海明先生、劉自文女士及伍小雲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或合適性，理由如下：

- 所有該等事件均發生於往績記錄期間前，且魯楚平先生、徐海明先生、劉自文女士及伍小雲先生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未遇到任何類似事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該等事件中涉及的所有違規行為均為非故意，主要由於疏忽大意、不熟悉及／或錯誤詮釋相關披露規定所致，且未發現魯楚平先生、徐海明先生、劉自文女士及伍小雲先生各自存在欺詐及不誠實行為，亦未引起對其各自誠信的憂慮；且相關個人在知悉不合規行為後，已採取適當整改措施，包括參加培訓課程及作出相關披露；
-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證監會廣東監管局採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監管措施、深交所採取的公開批評自律監管措施均不構成重大或嚴厲的行政監管措施或自律監管措施。該等措施亦不構成根據中國證券監管法律、法規或規則對魯楚平先生、徐海明先生、劉自文女士及伍小雲先生各自採取的行政處罰或公開譴責；此外，鑒於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已對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上述不合規行為採取行政監管措施或自律監管措施，且彼等亦已採取適當的整改措施，包括參加培訓課程及作出相關披露，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就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上述不合規行為採取進一步措施或行動的可能性甚微；及
-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所有該等事件的行政監管措施及自律監管措施將不會損害，且主管部門亦無作出任何裁定會影響魯楚平先生、徐海明先生、劉自文女士及伍小雲先生各自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擔任中國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人員或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合適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般事項

除本節及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層成員已確認：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亦不曾於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2) 除擔任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成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
- (3)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亦不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
- (4) 彼並非通過遠程學習或在線課程方式完成本節所披露的相應教育課程。

聯席公司秘書

趙小清女士，35歲，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於2025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本公司外資投資總監及外事專員，負責管理外資投資事務。

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14年8月至2022年8月，趙女士任職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58）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58））。自2022年9月至2024年7月，彼擔任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中山二級分行（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88）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016））的經理，期間彼主要負責業務項目評估及審批以及風險管理。

趙女士於2014年6月在廣東取得華南理工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25年6月在香港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商務資訊系統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歐啟賢先生，29歲，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

歐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助理經理，負責為上市和私人公司提供公司服務。

歐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企業管治與合規理學碩士學位及英國赫爾大學會計學理學學士學位。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倘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者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出現偏差；及
-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異常股價變動及成交量或其他問題向我們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將及時通知我們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適用於我們的香港新訂或經修訂法律及法規。

任期將自[編纂]起計，直至我們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度報告之日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下列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設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D.3段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趙麗娟博士、張永德先生及陳良博士組成，由趙麗娟博士擔任委員會主席。趙麗娟博士及張永德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其中包括：

- 向董事會提議委任及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監督內部審核系統的實施；
- 在內部審核部門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聯絡；
- 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及
- 董事會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職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E.1段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石靜霞博士、劉自文女士及張永德先生組成，由石靜霞博士擔任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我們董事的薪酬及考核政策、評估績效及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以及評估員工福利及提出建議，其中包括：

- 設立、審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考核政策及架構，並就此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及考核政策設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釐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待遇的條款；
- 據公司目標及董事不時決議的目標，審閱及批准以績效為基礎的薪酬；
-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相關事宜；及
-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B.3段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張承寧博士、徐海明先生及石靜霞博士組成，由張承寧博士擔任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中包括：

-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及就有關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有關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支持本公司對我們董事會的表現進行定期評估；及
-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戰略及ESG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已設立戰略及ESG委員會（「**戰略及ESG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及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我們的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決策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的研究。戰略及ESG委員會由魯楚平先生、彭惠女士、劉博先生、張承寧博士及陳良博士組成，由魯楚平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為達成該目標，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企業管治要求。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來增強董事會有效性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核及評估適合擔任董事的候選人時，將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從多元化角度進行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區域經驗及服務年限。此外，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多元化，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檢討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並監測實現該等可衡量目標的進展情況，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始終有效。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和技能，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及企業管治。彼等已獲取經濟學、工商管理及法律等多個專業的學位。此外，董事會的年齡範圍相對較廣，介乎31歲至65歲，由7名男性成員及4名女性成員組成。本公司已審閱董事會的成員、架構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合理且董事於多個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及技能可以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運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將（其中包括）(i)披露每名董事的履歷詳情；及(ii)在其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尤其是，在選擇及推薦合適的董事會候選人時，本公司將把握機會增加董事會女性成員的比例，根據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及所推薦的最佳實踐，幫助提升性別多元化。本公司亦計劃在招聘中至高級的員工時促進性別多元化，以使本公司擁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潛在繼任人。我們認為，經參考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我們業務的性質，該擇優選拔過程將符合本集團及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的薪酬

我們向董事提供袍金、薪金、津貼、花紅、實物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股份激勵計劃開支形式的酬金。我們董事的薪酬乃經參考相關董事經驗及資格、職責、表現及對我們業務所投入的時間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彼等的職責獲得酬金。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董事已付或應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花紅、實物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股份激勵計劃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1百萬元、人民幣21.6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有效安排，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花紅、實物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股份激勵計劃開支）將約為人民幣23.1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2名、1名、2名及2名董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士（不包括董事）已付或應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花紅、實物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股份激勵計劃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i)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ii)概無就董事、離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向彼等支付或應付報酬；及(iii)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魯先生及彭女士（魯先生的配偶）因彼等的配偶關係合共可行使本公司約27.09%的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A股），魯先生及彭女士預計將合共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編纂]後，魯先生及彭女士根據上市規則將不被視為控股股東，但將繼續作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我們的董事認為，經計及以下因素，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將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6名執行董事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我們的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本集團履行管理職能，原因如下：

- (a) 董事均知悉其誠信義務，即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福祉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擔任的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決策均由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做出，彼等均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我們已委任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獨立判斷；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應放棄投票，且不應計入投票法定人數；及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e)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措施」。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充分及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確保我們的董事妥善履行各自職責，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營運獨立性

我們有充分的權利獨立決定及開展我們自身的業務營運。我們自身擁有專門從事上述領域並一直在運營的部門，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持有對開展我們主要業務而言屬必要的許可證、知識產權及資格。我們亦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及員工以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有獨立的財務體系。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且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不會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已設立獨立的財務部門及財務人員團隊以及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

此外，我們一直且有能力和從第三方獲得融資，而不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提供貸款、墊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開展我們的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落實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舉行股東會以審議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且將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c) 我們的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席位的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我們的董事會能夠在決策過程中有效地進行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履行其職責的必要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閱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e) 我們已委聘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或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從事該等業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關 連 交 易

完全豁免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慧明文化服務

背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慧明文化傳播(湖北)有限公司(「**慧明文化**」)由我們的董事之一彭女士擁有90%的股本權益。因此，慧明文化為彭女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慧明文化已為本集團的年度會議活動及團隊建設活動提供服務。

歷史交易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慧明文化提供服務產生的開支總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47,000元及人民幣129,600元。

框架服務協議

於2025年[•]，我們與慧明文化訂立了框架採購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慧明文化之間有關慧明文化提供服務的交易的條款和條件(「**慧明文化框架服務協議**」)。根據慧明文化框架服務協議，慧明文化已同意根據本集團與慧明文化不時訂立的協議或訂單，為本集團的年度會議活動及團隊建設活動提供服務。慧明文化框架服務協議將於[編纂]後生效，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並可經訂約方相互協議重續，惟須受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所規限。

定價政策

我們購買慧明文化提供的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主要由訂約方不時參考該服務的市價按公平基準釐定。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慧明文化框架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5%且總交易金額將少於3百萬港元，故根據慧明文化框架服務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最低限度交易，並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惟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除外

中山群力興框架採購協議

背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山市群力興塑料五金電子製品有限公司（「**中山群力興**」）由魯江平先生擁有50%股本權益，魯江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魯楚平先生的胞兄。因此，中山群力興為魯江平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作為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從中山群力興採購原材料，包括引線端子組件以製造我們的產品。

歷史交易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有關中山群力興提供原材料的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11百萬元，人民幣14.36百萬元、人民幣19.17百萬元及人民幣10.18百萬元。

關連交易

框架採購協議

於2025年[•]，我們與中山群力興訂立了框架採購協議，以規範本集團與中山群力興之間有關供應原材料的交易的條款和條件（「**中山群力興框架採購協議**」）。根據中山群力興框架採購協議，中山群力興已同意根據本集團不時與中山群力興訂立的採購協議或訂單向本集團提供原材料，包括引線端子總成。中山群力興框架採購協議將於[編纂]後生效，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可經訂約方相互協議重續，惟須受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所規限。

定價政策

就我們購買引線端子組件而收取的費用主要根據賣方不時向該等貨品的購買者（包括獨立買方）提供的一般指導價格釐定，並確定若干調整由訂約方不時參考該等貨品的市價按公平基準釐定。我們及中山群力興基於公平磋商釐定向我們提供的銷售價格，主要經考慮(i)其向買方（包括獨立買方）提供的相應年度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市場指導價；(ii)我們同意購買的總銷量；及(iii)我們的銷售能力及行業領先地位。中山群力興同意於產品交付予我們後的一定期間內提供產品質量保險。具體價格、付款及保險政策將根據中山群力興與我們根據中山群力興框架採購協議進一步訂立的相關採購協議或訂單作出。

年度上限

吾等就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一年向中山群力興提供引線端子組件而應付予中山群力興的估計最高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即上文所載本集團估計應付款項總額）乃參考：

- (a) 參考我們的估計銷售發展及銷量，我們對相關原材料的需求作出的估計；

關 連 交 易

- (b) 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就採購原材料向中山群力興支付的過往採購金額；及
- (c) 應付中山群力興的購買價的合理增量，已計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通貨膨脹率及成本增加，特別是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年度的年度上限釐定為：參考與中山群力興的交易金額已於2024年產生，並按每年若干增幅計算。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中山群力興框架採購協議購買原材料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均低於5%按年度計算，中山群力興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中山群力興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我們與中山群力興具有持續採購關係，主要是由於中山群力興位於中山，運輸成本較低及對本公司需求的反應較快。上述交易相關項目乃透過獨立投標程序取得。此外，魯江平先生的關係以及相對較長的業務關係歷史令雙方更加信任。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認為於[編纂]後繼續與中山群力興進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a)中山群力興擁有完善的質量控制系統及滿足我們要求的研發能力；(b)中山群力興的供應渠道令其可滿足我們在計劃擴大生產線的情況下增加的需求；(c)中山群力興提供高質量的售後及維護服務以確保向我們提供產品的質量；(d)我們已與中山群力興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在此期間中山群力興已穩定及可靠地向我們提供符合我們規格的優質產品；及(e)中山群力興提供的價格及服務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服務條款。

關 連 交 易

除中山群力興外，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間委聘替代第三方供應商以提供類似原材料／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中山群力興購買不超過1.0%原材料，而該等原材料的採購並未且將不會受到可得中山群力興的重大影響，因為引線端子組件為常見原材料與市場上現成的其他可資比較供應商。根據我們於物色替代供應商方面的經驗，以及與除中山群力興外其他供應商的現有關係，我們能夠且將會能夠在類似時間內以類似價格、質量及數量自替代供應商採購該等原材料。

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建立以下內部審查程序，以確保我們已進行或日後進行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比獨立第三方更有利對手方的條款：

- 如果有可比較的市場價格，我們會將建議的產品價格或服務費與市場進行比較，並考慮銅及鋼材的市場價格，以確保建議的產品價格或服務費將不會高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類似類型或性質的產品或服務的售價；
- 在挑選產品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前，我們的採購部門須自若干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供應商取得報價。我們進行內部評估時考慮的因素包括價格、質量、產品或服務的獨家性以及對我們的增值；
- 倘無法獲得可比較市場價格，我們的採購部門應與相關關連人士進行公平磋商，以根據所涉及產品的貿易成本或相關服務的價值及實際成本釐定符合相關定價政策的條款產生的開支；
- 經與關連人士公平磋商後，採購部門將向高級管理層匯報，高級管理層將酌情批准個別交易；
- 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會定期收集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及時評估是否超出年度上限；及

關連交易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檢討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已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根據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確認書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一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惟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除外」小節所述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在本節中已經並將將會(i)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根據各自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一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惟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除外」小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書

聯席保薦人認為(i)「一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惟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除外」小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且將會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按照各自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之豁免申請

「一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惟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除外」小節所述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關 連 交 易

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就「一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惟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除外」小節部分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要求，惟須遵守以下條件：每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得超過各自年度上限所列的相關金額（如上所述）。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編纂]後 予以持有的 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緊接[編纂] 前相關 股份類別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佔緊隨[編纂] 後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	(%)
魯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A股 ⁽³⁾	[編纂]	[編纂]
	配偶共同持有			
彭女士 ⁽²⁾	權益	[編纂]股A股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A股	[編纂]	[編纂]
徐海明先生	配偶共同持有			
	權益	[編纂]股A股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A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基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2,442,421,982股A股及[編纂]股H股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股票期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A股）。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魯先生及彭女士（魯先生的配偶）因彼等的配偶關係合共可行使本公司約27.09%的投票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魯先生將本公司64,000,000股A股質押以獲得商業貸款。

主要股東

有關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主要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可能根據[編纂]而獲認購的[編纂])，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我們於[編纂]完成之前及之後的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442,421,982元，包括2,442,421,982股A股（包括11,171,000股A股庫存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
A股.....	2,442,421,982 ⁽¹⁾	100

附註：

(1) 這些A股包括本公司持有的11,171,000股A股庫存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
A股.....	2,442,421,982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附註：

(1) 這些A股包括本公司持有的11,171,000股A股庫存股份。

股 本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
A股.....	2,442,421,982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附註：

- (1) 這些A股包括本公司持有的11,171,000股A股庫存股份。

股份類別

於[編纂]完成後，股份將由A股及H股組成。A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若干中國內地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深港通（倘我們的H股就此而言為合資格證券）項下的中國內地合資格[編纂]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的H股的其他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內地法人或自然人不可[編纂]或[編纂]我們的H股。

深港通已建立中國境內與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本公司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由於本公司A股為深股通下的合資格證券，故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亦可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若本公司H股為港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則中國內地[編纂]亦可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編纂]及[編纂]。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A股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對於在本文件日期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我們股份的股息可由我們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的形式分派。

股 本

A股持有人批准[編纂]

我們已獲得A股股東批准發行H股並尋求在[編纂]H股[編纂]。該批准為於本公司於2025年9月1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並受以下條件約束：

(i) [編纂]規模

建議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並無計及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及[編纂]的H股或因行使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A股)，及向[編纂] (或彼等代表) 授出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股份數目[編纂]%的[編纂]。

(ii) [編纂]方法

[編纂]方法將為在香港進行[編纂]以供[編纂]以及向機構及專業[編纂]進行[編纂]。

(iii) 目標[編纂]

H股應向香港公眾[編纂]、符合相關要求的其他海外[編纂]、根據中國法律有資格[編纂]海外證券的合資格境內[編纂]以及其他符合相關監管要求的[編纂]發行。

(iv) [編纂]基準

H股[編纂]將於周詳考慮現有股東權益、[編纂]接納程度及發行風險後按照國際慣例 (透過指令需求及累計投標程序)，並根據國內外資本市場情況經參考國內外市場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後釐定。

(v) 有效期

H股[編纂]及在[編纂][編纂]事宜應於2025年9月17日股東會召開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

除[編纂]外，概無其他股份的獲批准[編纂]計劃。

股 本

員工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員工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員工激勵計劃」。

股東大會

關於須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具體情況，請參閱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財務資料

閣下應結合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於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以及各自的附註，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僅僅是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以下討論與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歷史事件、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做的假設及分析。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高效電機及電驅動系統供應商，產品涵蓋建築及家居電器電機、起動機和發電機，以及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系統及關鍵零部件。憑藉我們在HVAC及新能源汽車產業積累的技術專長及客戶資源，以及我們對燃料電池相關技術開發及創新的長期投入，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具有強大增長潛力及與我們主營業務具有協同效應的領域，包括推動環保高效能源方案的清潔能源及整合式熱能利用設備。

依托深刻的市場洞察能力，以及基於強大的技術能力捕捉和塑造新興機遇的能力，我們在建築及家居電器電機、起動機和發電機、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系統的產業階梯式發展格局，在相關行業領域處於領先地位。以2024年HVAC產品銷售計，我們在全球第三方HVAC產品提供商中排名第二，在中國及北美第三方均排名第一。特別是，我們於2022年至2024年間HVAC產品銷售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7%，領先於其他全球競爭對手，凸顯了我們強大的全球市場潛力。此外，我們是為數不多進入國際Tier-1整車廠發動機關鍵零部件供應鏈的國產品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涵蓋國內外主流整車及整機廠。

此外，針對清潔能源的強大市場潛力，我們從2016年起就在燃料電池系統賽道佈局技術研發。尤其是，我們是金屬支撐固體氧化物燃料電池（MS-SOFC）分佈式能源高效發電及轉換能力技術、燃料電池一站式BOP產品的先行者。SOFC技術正處於持續迭代階段。在PEM技術方面，我們研發和生產燃料電池系統及其零部件。關於燃料電池技術發展的更多計劃，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

財務資料

鑒於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高度重視海外市場的戰略佈局，自創立之初就持續投入擴大全球化佈局。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全球擁有15個生產基地，其中六個生產基地位於海外，包括美國、英國、越南、泰國、墨西哥及印度，賦予我們全球製造能力、供應鏈穩定性與物流競爭力。此外，為吸引並留住對當地市場具有深刻洞察力的全球人才，我們已在底特律、芝加哥、水牛城和倫敦設立四個海外研發中心。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拓展全球業務版圖，以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收入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0,930.1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1,288.2百萬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2,113.4百萬元。於2025年上半年，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797.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241.1百萬元。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海外銷售持續佔總收入的45%左右，展現出強大的全球影響力及在相關市場的穩定增長。我們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427.1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630.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87.5百萬元，2022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4.2%。於2025年上半年，我們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由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47.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01.7百萬元。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一家於2000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06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詳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業務發展里程碑」。

歷史財務資料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本集團於編製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用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性條文。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外，歷史財務資料均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財務資料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及詮釋披露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並無公眾問責的子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 .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 .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 — 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¹

附註：

- 1 自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適用於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
- 3 尚未確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我們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首次採用時的影響。至今為止，我們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更，但不太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

多項外部及內部因素已影響及預期將繼續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往後的財務表現。主要因素載列如下。

一般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預計將繼續受到多種因素的重大影響，其中許多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包括以下因素：

- 宏觀經濟狀況的發展；

財務資料

- 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動態、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及經濟或貿易制裁；
- 適用於暖通空調、起動機及發電機以及電動汽車電池驅動解決方案行業及其任何下游應用行業的政府政策、法規和行業標準；
- 全球暖通空調、起動機及發電機以及電動汽車電力驅動解決方案行業的持續增長和不斷演變的競爭格局；及
- 天氣、自然災害和氣候變化。

特別因素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發展

我們是電機及驅動控制系統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憑藉我們的戰略遠見和對主要發展機遇的有效把握，我們在所有主要業務分部均處於行業領先地位，並鞏固了我們作為電機及驅動控制系統解決方案先鋒的地位。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與暖通空調電驅動解決方案行業、起動機及發電機市場以及動力總成系統市場的發展及表現密切相關，我們戰略性地緊跟當前行業趨勢，以抓住增長機會及提供高質量的產品。

近年來，我們營運所屬行業受益於多重增長動力，包括商用車市場對能效和電氣化轉型的需求、技術創新和產品升級、製造技術和智能發展的進步，以及動力總成系統的成本降低軌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全球暖通空調電驅動解決方案市場預計將從2020年的人民幣1,927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3,130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8%，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1%；全球起動機及發電機市場預計由2020年的人民幣738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1,235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5%，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4%；及全球動力總成系統市場預計由2020年的人民幣270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3,343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9.0%，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2%。

良好的市場趨勢將為我們持續穩健的成長奠定堅實的基礎。未來，我們將繼續深耕新能源領域，為汽車空調、電動車充電樁、冷鏈物流、熱泵、數據中心(IDC)和儲能等快速成長的市場提供高效可靠的馬達和風扇解決方案。我們持續拓展這些新領域並推出創新解決方案的能力，將是我們長期營收成長和獲利能力的關鍵驅動力。

財務資料

保持創新及升級產品組合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致力於通過技術及產品創新以及產品組合優化，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維持產品競爭力及確保穩固的盈利能力。我們的建築及家電電機業務以及汽車動力總成及關鍵零部件業務涵蓋廣泛的產品，可協助客戶滿足其不同需求，包括優化能源利用效率、提升產品品質、實施創新的智能設備及提升業務績效。此外，我們積極推進產品的技術研發和商業化，應用於機器人、低空經濟等領域。我們相信，隨着該等市場的擴大，我們在該等領域的先發優勢將使我們處於有利地位，以抓住重大機遇。

此外，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亦為我們穩定的收入增長及長期盈利能力奠定堅實的基礎。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10,930.1百萬元、人民幣11,288.2百萬元、人民幣12,113.4百萬元、人民幣5,797.2百萬元及人民幣6,241.1百萬元，而毛利率分別為19.3%、21.5%、22.2%、21.1%及21.9%。我們產品組合的改善及多元化令我們的業務及收益增長更為平衡，並降低了我們對任何單一產品類型的依賴的風險。

持續的研發及人才投資

我們對研發及人才的持續投資是維持我們長期穩定盈利能力的關鍵支柱之一。電機驅動解決方案市場的特點是技術發展迅速。人工智能技術的融合顯著增強了暖通空調電機控制系統的功能和能力，能夠實時收集和分析用戶習慣、環境溫度和濕度水平等多維數據。此外，智能技術和先進的控制算法現已深入動力總成系統，支持實時決策制定和運營數據採集。為應對市場日新月異的變化，我們不斷對產品進行升級及迭代，融合新開發的技術及應用創新的設計，以提升產品質量、提升性能及優化成本效益。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27.6百萬元、人民幣492.9百萬元、人民幣534.7百萬元、人民幣299.0百萬元及人民幣303.0百萬元，反映我們對技術驅動增長的堅定承諾。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全球有逾2,100名研發人員。

憑藉我們的全球研發能力，我們已經建立了強大的由前瞻性技術、平台技術及產品技術組成的三大支柱體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持續創新已獲得超過2,200項專利和多個著名獎項的認可，包括2024年核心組件獎。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

財務資料

持續投資，提供高質量及量身定制的產品，鞏固我們作為電機及電驅動產品供應商的領先地位，並在關鍵機器人模組產品等新興行業開拓市場機會。

成本控制及經營效率

我們的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未來增長與我們提高營運效率及優化成本管理的能力密切相關。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製造經常開支，其中原材料是最大的組成部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80.2%、79.2%、78.6%、79.2%及78.4%。為減輕硅鋼、漆包線及鋁等主要原材料價格的潛在波動，我們可能在與若干客戶的協議中納入價格調整機制，並與全球供應商維持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以確保原材料成本具競爭力，及供應穩定且及時。

我們採納全球化策略以鞏固競爭優勢及保持對經濟狀況及國際貿易政策變化的抵禦能力。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全球設有15個生產基地，其中六個生產基地位於海外，包括美國、英國、越南、泰國、墨西哥及印度。我們廣泛的全球據點使我們能夠迅速響應客戶需求，同時受益於規模經濟及區域協同效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通過採用先進製造技術及提高原材料利用率，持續提升生產效率。此等工作已協助我們提升盈利能力，證明我們的營運策略成功維持盈利能力同時提供優質兼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

外匯波動

我們的全球業務營運使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財務表現按換算及交易基準受匯率變動所影響。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收入的46.0%、44.5%、45.1%、46.8%及47.7%來自海外。由於我們的業務遍佈全球，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換算所影響。發生換算影響主要是因為我們的相關交易以美元計值，然後就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換算為人民幣，此舉將導致我們的非人民幣資產、負債、收入及成本的人民幣價值有所波動。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以其當地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交易時產生交易影響。為管理該等風險，我們使用遠期外匯合同，同時控制外幣資產及負債的規模。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關鍵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某些對於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我們的一些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相關的複雜判斷。估計及判斷會不斷重新評估，並且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於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性因素，以及(iii)條件及假設變化的結果。我們將在下文列出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本集團財務資料編製過程中使用的最重要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實屬重要，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附註5。

重大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於一段時間達成的履約義務

倘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則我們達成履約義務並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

- 客戶在實體履約時同時獲得並消耗我們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我們的履約創建或改進一項於被創建或改進時受客戶控制的資產（例如，在製品）；
- 我們的履約並不創建具有可由實體用於替代用途且實體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可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收取付款的資產。

就於一段時間內達成的履約義務，我們透過計量完成該項履約義務的進度而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於釐定計量進度的適當方法時，我們考慮實體已承諾轉交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的性質。我們使用輸出法及輸入法計量實體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

財務資料

於某一時間點達成的履約義務

倘某項履約義務並非於一段時間內達成，則我們於某一時間點達成該項履約義務。於釐定客戶取得已承諾資產的控制權且實體履行履約義務的時間點時，我們應考慮取得控制權所需的要求。此外，我們將考慮控制權轉移的跡象，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現時有權收取該項資產的付款 — 倘客戶現時有義務須為某項資產付款，則可顯示客戶已能夠指示使用該項資產，並獲得該項資產幾乎所有剩餘利益，作為交換；
- 客戶擁有資產的法定所有權 — 法定所有權可顯示合同其中一方能夠指示使用某項資產，並獲得該項資產幾乎所有剩餘利益，或限制其他實體獲得該等利益；
- 我們已轉移對資產的實際管有權 — 客戶對某項資產的實際管有權可顯示客戶能夠指示使用該項資產，並獲得該項資產幾乎所有剩餘利益，或限制其他實體獲得該等利益；
- 客戶已承擔及獲得資產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 客戶已接收資產。

客戶合同收入

我們的收入確認政策如下：工業產品銷售收入乃於產品寄發並由客戶確認時確認。具體而言，就按FOB條款結算的出口銷售而言，收入於完成報關及商檢後確認。就根據完稅後交貨（「DDP」）條款結算的交易而言，收入於向客戶交付產品及收到接納確認後確認。就儲存在外部倉庫的產品而言，收入於客戶承接產品及收到相應收據時確認。

當合同中的對價包含可變金額時，我們會估計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將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可變對價於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當與可變對價相關之不明朗因素在其後解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大可能將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財務資料

當合同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的融資成份時，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我們與客戶在合同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同中包含為我們提供一年以上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成份時，合同項下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合同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貨品或者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者更短的合同而言，交易價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實際權宜之計，不會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當合同對價包括非現金對價時，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非現金對價，而倘我們無法合理估計非現金對價的公允價值，則參考為換取對價而承諾向客戶（或一類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單獨售價，間接計量對價。

我們將應付客戶的對價入賬列為交易價格的扣減，並因而入賬列為收入的扣減，惟除非向客戶的付款乃為換取客戶向我們轉交的獨特貨品或服務，則作別論。倘應付客戶的對價乃一項有關自客戶獲取獨特貨品或服務的付款，則我們將該貨品或服務的採購按向供應商作出的其他採購相同的入賬方法入賬。倘應付客戶的代價金額超出我們自客戶收取的獨特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則我們將該超出部分入賬列為交易價格的扣減。

工業產品銷售

工業產品銷售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點（一般為工業產品交付時）確認。

提供技術服務

提供技術服務收入在客戶驗收定制服務的時點確認。

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報。成本按月末加權平均法釐定，就在製品和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適當比例的日常開支。可變現淨值基於估計售價減去任何估計發生的完工和處置成本。

存貨成本包括從權益轉入有關採購原材料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的收益及虧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對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我們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我們對收購對象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我們為換取收購對象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我們選擇以公允價值或收購對象的可識別淨資產的應佔比例，計量於收購對象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一切其他成份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時，我們釐定已收購一項業務。

倘我們收購一項業務，則會於收購日期根據合同條款、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指派，其中包括分開收購對象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確認。

任何將由收購方轉讓的或然對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對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會於權益內入賬。

財務資料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對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我們先前持有收購對象的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金額。倘該對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有關差額會在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我們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收購的商譽，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我們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獲益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我們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派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某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內的業務部分已予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於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關價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當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主要依靠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產生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的期間自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財務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有所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一項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運營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開支於資產賬面價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如果須不時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我們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按各自的可使用年期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年折舊率
樓宇	20年	4.75%
機器及設備.....	10年	9.50%
汽車	5至10年	9.50%至19.00%
其他設備.....	5年	19.0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獨立計算折舊。我們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核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則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損失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且不作折舊。當竣工及可供使用時，在建工程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資料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與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及我們管理該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除不含重大融資成份或我們已應用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之貿易應收款項外，我們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含重大融資成份或我們已應用權宜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按交易價格（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釐定）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就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我們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旨在持作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確定的期間內須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我們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

財務資料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具體如下：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權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量。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我們可選擇於股本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重新計入損益表。當確立支付權時，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我們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列賬，淨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表確認。

該類別包括我們尚未不可撤銷地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衍生工具及權益投資。權益投資的股息在付款權利確立時亦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財務資料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從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我們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我們(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我們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時，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我們將以我們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我們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我們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我們於以擔保形式持續參與已轉讓資產時，按資產原賬面值及我們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就所有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我們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對因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用損失計提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都需要基於剩餘存續期為信用風險敞口計提預期信用損失。

財務資料

於各報告日期，我們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在進行評估時，我們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於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我們不大可能在計及我們持有的任何信貸增強措施前悉數收回尚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我們亦可能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

當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撇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權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於下列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階段進行分類，惟應用以下詳述之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第1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第2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不含重大融資成份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或當我們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份的影響時，我們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根據簡化方法，我們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我們已根據其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特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流出，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折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清償責任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折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表中的財務費用。

我們就銷售若干工業產品提供保修，用於保修期內出現缺陷的一般維修。我們就授出的該等保證型保修按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初步確認撥備，並按適當方式折現至其現值。保修相關成本每年進行修訂。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惟不就支柱二所得稅確認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商譽或在一項並非企業合並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且並無產生同等應納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交易中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所產生；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企業合並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且並無產生同等應納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交易中因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所產生；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轉回及未來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時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進行覆核，如果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應當減記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當且僅當我們擁有以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的法定權利，且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者是對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但在未來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將予清償或轉回的期間內，涉及的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是同時取得資產、清償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財務資料

股份支付

我們設有股份激勵計劃（包括股票期權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我們的員工（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形式收取薪酬，而員工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與員工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參考授予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布萊克－舒爾斯模型或根據已授出股份的市價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42。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相應的權益增加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的期間內確認為員工福利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及我們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於某一期間損益表內扣除或計入的金額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在釐定獎勵的授予日公允價值時，並無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我們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於授予日公允價值內反映。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價值內反映，並導致獎勵即時支銷，除非同時存在服務及／或表現條件。

對於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未能歸屬的獎勵，並無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只要達成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不論是否達成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均視作歸屬處理。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條款經修訂，如已達成獎勵原有條款，則至少確認一項開支，猶如條款未作修訂。此外，就增加股份支付公允價值總額或以其他方式使員工受益的任何修訂（按修訂日期的計量）確認開支。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尚未就該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須即時予以確認。

尚未行使期權的攤薄影響已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的額外股份攤薄中。

財務資料

就以現金結算的交易的公允價值確認負債。於授予日及各報告日期直至結算日期（包括結算日期），使用本文件附錄一附註42中的布萊克－舒爾斯公式初始計量公允價值。公允價值在直至歸屬日期的期間內支銷，並確認相應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以現金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及我們對最終將會歸屬的獎勵數量的最佳估計。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度末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已呈報金額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此等估計及假設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將來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我們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歷史財務資料所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企業所得稅

我們須於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我們於釐定該等司法權區各自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步入賬金額，則有關差額將於作出該等釐定期間反映於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此外，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取決於我們於未來年度產生足夠應課稅收入以動用所得稅優惠及結轉所得稅虧損的能力。未來盈利能力與估計或所得稅稅率之間的偏差將導致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價值的調整，從而可能對盈利產生重大影響。

投資性房地產與自用房地產的分類

我們釐定房地產是否合資格為投資性房地產，並已制定作出該判斷的標準。投資性房地產是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產。因此，我們考慮房地產產生的現金流量是否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我們持有的其他資產。部分房地產包括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一部分，以及為生產商品、提供勞務或者經營管理而持有的另一部分。倘該等部分可單獨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單獨出租，則我們會將有關部分單獨入賬。我們會按個別房地產基準作出判斷，以釐定配套服務是否重要以致房地產不符合投資性房地產資格。

財務資料

估計不確定性

各有關期間末為未來作出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不明朗估計要素載述如下，該等因素極有可能使下一報告期間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商譽減值

我們至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此須估計商譽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我們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需要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在估計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我們採用市場法計量公允價值，並考慮估計出售成本。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1。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我們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模型（即按地理位置、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及其他形式的信用保險的覆蓋率劃分）的各客戶分部組合的帳齡。

撥備矩陣初始基於我們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我們將校準矩陣以調整具有前瞻性資料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例如，若預計未來一年的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會惡化，從而導致製造業違約數量增加，則需要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會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進行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關聯需要重大估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化具有敏感度。我們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有關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9內披露。

財務資料

存貨可變現淨值估計

根據我們有關存貨的會計政策，我們的管理層基於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估計測試存貨是否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對於不同類型的存貨，需要對售價、轉換成本、銷售開支及相關稅項開支進行估計，以計算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對於已簽訂銷售合約而持有的存貨，管理層根據合約價格估計可變現淨值。對於原材料及在製品，管理層已建立一個模型，用於估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可實現的存貨可變現淨值，該模型考慮了我們的製造週期、產能及預測、估計未來轉換成本及售價。管理層亦考量報告期末後發生的反映報告期末存在狀況的價格或成本波動及其他相關事宜。

倘我們的業務及外部環境等情況發生重大變化，下個財政年度的業績有合理可能受到重大影響。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8。

保修

我們就銷售若干產品提供保修，用於保修期內出現缺陷的一般維修。我們就授出的該等保證型保修按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初步確認撥備。保修相關成本每年進行修訂。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節選部分的說明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綜合損益表節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10,930,144	11,288,224	12,113,408	5,797,239	6,241,089
銷售成本.....	(8,819,712)	(8,864,377)	(9,419,362)	(4,572,760)	(4,871,999)
毛利	<u>2,110,432</u>	<u>2,423,847</u>	<u>2,694,046</u>	<u>1,224,479</u>	<u>1,369,09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307,267	288,882	324,879	161,301	313,8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7,909)	(253,129)	(299,156)	(126,019)	(128,834)
行政費用.....	(790,980)	(885,018)	(980,746)	(392,209)	(476,617)
研發費用.....	(427,559)	(492,934)	(534,663)	(298,973)	(302,977)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回／ （減值損失）淨額.....	57,942	(21,411)	(9,668)	(5,493)	(23,418)
其他開支及損失	(430,465)	(254,462)	(151,960)	(9,363)	(9,774)
財務成本.....	(25,694)	(18,051)	(17,645)	(9,074)	(11,664)
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利潤 及虧損	<u>4,679</u>	<u>(5,029)</u>	<u>26,025</u>	<u>9,572</u>	<u>25,453</u>
稅前利潤.....	567,713	782,695	1,051,112	554,221	755,101
所得稅開支.....	<u>(142,871)</u>	<u>(108,151)</u>	<u>(139,126)</u>	<u>(88,406)</u>	<u>(115,269)</u>
年度／期間利潤.....	<u>424,842</u>	<u>674,544</u>	<u>911,986</u>	<u>465,815</u>	<u>639,832</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27,093	630,263	887,549	447,678	601,726
非控股權益.....	<u>(2,251)</u>	<u>44,281</u>	<u>24,437</u>	<u>18,137</u>	<u>38,106</u>
	<u>424,842</u>	<u>674,544</u>	<u>911,986</u>	<u>465,815</u>	<u>639,832</u>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					
收益					
基本					
－（人民幣元）.....	<u>0.18</u>	<u>0.27</u>	<u>0.37</u>	<u>0.19</u>	<u>0.25</u>
攤薄					
－（人民幣元）.....	<u>0.18</u>	<u>0.26</u>	<u>0.37</u>	<u>0.19</u>	<u>0.25</u>

財務資料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事電機和驅動控制系統的設計、製造和銷售，為各行各業提供關鍵功能，包括：(i)暖通空調系統電機、建築及家居電器電機；以及(ii)汽車動力總成系統（如起動機和發電機）、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系統關鍵零部件和氫燃料電池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穩步增長。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明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或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建築及家居電器電機業務板塊												
－ 暖通空調	5,952,312	54.5	5,945,244	52.6	6,656,375	55.0	3,343,980	57.7	3,622,142	58		
－ 其他 ⁽¹⁾	386,931	3.5	246,441	2.2	420,339	3.4	146,325	2.5	234,579	3.7		
小計	<u>6,339,243</u>	<u>58.0</u>	<u>6,191,685</u>	<u>54.8</u>	<u>7,076,714</u>	<u>58.4</u>	<u>3,490,305</u>	<u>60.2</u>	<u>3,856,721</u>	<u>61.7</u>		
車輛動力總成系統及關鍵零部件業務板塊												
－ 起動機和發電機	2,317,810	21.2	2,805,142	24.9	3,119,290	25.8	1,615,155	27.9	1,657,360	26.6		
－ 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 系統及關鍵零部件	<u>1,937,872</u>	<u>17.7</u>	<u>1,958,521</u>	<u>17.4</u>	<u>1,900,050</u>	<u>15.7</u>	<u>686,125</u>	<u>11.8</u>	<u>720,983</u>	<u>11.6</u>		
小計	<u>4,255,682</u>	<u>38.9</u>	<u>4,763,663</u>	<u>42.3</u>	<u>5,019,340</u>	<u>41.5</u>	<u>2,301,280</u>	<u>39.7</u>	<u>2,378,343</u>	<u>38.2</u>		
其他業務 ⁽²⁾	335,219	3.1	332,876	2.9	17,354	0.1	5,654	0.1	6,025	0.1		
總計	<u>10,930,144</u>	<u>100.0</u>	<u>11,288,224</u>	<u>100.0</u>	<u>12,113,408</u>	<u>100.0</u>	<u>5,797,239</u>	<u>100.0</u>	<u>6,241,089</u>	<u>100.0</u>		

附註：

- (1) 主要包括車庫門及泵的電機產品的銷售收入。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通過銷售磁性材料、出租汽車和物業以及收取技術服務費獲得收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終止銷售磁性材料。

財務資料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中國境內銷售額 ..	5,897,235	54.0	6,266,163	55.5	6,655,384	54.9	3,084,072	53.2	3,265,720	52.3
海外銷售額	5,032,909	46.0	5,022,061	45.5	5,458,024	45.1	2,713,167	46.8	2,975,369	47.7
總計	<u>10,930,144</u>	<u>100.0</u>	<u>11,288,224</u>	<u>100.0</u>	<u>12,113,408</u>	<u>100.0</u>	<u>5,797,239</u>	<u>100.0</u>	<u>6,241,089</u>	<u>100.0</u>

我們確認來自中國和海外的收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中國和海外的收入呈增長趨勢，主要由於我們在中國市場的持續滲透以及全球業務版圖的不斷擴張。在全球化策略下，我們成功建立了全球業務網絡，並在靠近策略市場的地方配備了先進的生產基地，從而提高了全球供應鏈管理效率。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由原材料（如硅鋼、漆包線及鋁）、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成本構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與收入同步增長。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和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原材料	7,069,665	80.2	7,018,063	79.2	7,401,582	78.6	3,620,286	79.2	3,817,559	78.4
直接勞工	755,081	8.6	754,313	8.5	848,516	9.0	400,474	8.8	440,860	9.0
製造費用	680,882	7.7	766,272	8.6	794,343	8.4	377,682	8.3	404,552	8.3
物流及售後										
開支	314,084	3.5	325,729	3.7	374,921	4.0	174,318	3.7	209,028	4.3
總計	<u>8,819,712</u>	<u>100.0</u>	<u>8,864,377</u>	<u>100.0</u>	<u>9,419,362</u>	<u>100.0</u>	<u>4,572,760</u>	<u>100.0</u>	<u>4,871,999</u>	<u>100.0</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比例和波動趨勢與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細分情況相一致。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建築及家居電器電機業務板塊												
－ 暖通空調	4,544,818	51.6	4,421,308	50.0	4,997,712	53.1	2,516,755	55.0	2,766,194	56.7		
－ 其他 ⁽¹⁾	325,275	3.7	198,871	2.2	279,075	3.0	113,152	2.5	140,763	2.9		
小計	<u>4,870,093</u>	<u>55.3</u>	<u>4,620,179</u>	<u>52.2</u>	<u>5,276,787</u>	<u>56.1</u>	<u>2,629,907</u>	<u>57.5</u>	<u>2,906,957</u>	<u>59.6</u>		
車輛動力總成系統及關鍵零部件業務板塊												
－ 起動機和發電機	1,931,564	21.9	2,210,290	24.9	2,525,745	26.8	1,332,503	29.1	1,359,664	27.9		
－ 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系統及關鍵零部件	1,732,844	19.6	1,755,813	19.8	1,605,922	17.0	607,564	13.3	602,165	12.4		
小計	<u>3,664,408</u>	<u>41.5</u>	<u>3,966,103</u>	<u>44.7</u>	<u>4,131,667</u>	<u>43.8</u>	<u>1,940,067</u>	<u>42.4</u>	<u>1,961,829</u>	<u>40.3</u>		
其他業務 ⁽²⁾	285,211	3.2	278,095	3.1	10,908	0.1	2,786	0.1	3,213	0.1		
總計	<u>8,819,712</u>	<u>100.0</u>	<u>8,864,377</u>	<u>100.0</u>	<u>9,419,362</u>	<u>100.0</u>	<u>4,572,760</u>	<u>100.0</u>	<u>4,871,999</u>	<u>100.0</u>		

附註：

- (1) 主要包括車庫門及泵的電機產品的銷售收入。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從事銷售磁性材料、出租汽車和物業以及收取技術服務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終止銷售磁性材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境內												
銷售額.....	5,298,799	60.1	5,359,897	60.5	5,644,373	59.9	2,654,651	58.1	2,812,776	57.7		
海外銷售額.....	3,520,913	39.9	3,504,480	39.5	3,774,989	40.1	1,918,109	41.9	2,059,223	42.3		
總計	8,819,712	100.0	8,864,377	100.0	9,419,362	100.0	4,572,760	100.0	4,871,999	100.0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去銷售成本，而毛利率則指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110.4百萬元、人民幣2,423.8百萬元、人民幣2,694.0百萬元、人民幣1,224.5百萬元及人民幣1,369.1百萬元，而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則分別達到19.3%、21.5%、22.2%、21.1%及21.9%。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建築及家居電器電機業務板塊										
— 暖通空調	1,407,494	23.6	1,523,936	25.6	1,658,663	24.9	827,226	24.7	855,948	23.6
— 其他 ⁽¹⁾	61,656	15.9	47,570	19.3	141,264	33.6	33,173	22.7	93,816	40.0
小計／整體	1,469,150	23.2	1,571,506	25.4	1,799,927	25.4	860,399	24.7	949,764	24.6
車輛動力總成系統及關鍵零部件業務板塊										
— 起動機和										
發電機	386,246	16.7	594,852	21.2	593,545	19.0	282,652	17.5	297,696	18.0
— 新能源汽車動										
力總成系統及										
關鍵零部件 . . .	205,027	10.6	202,707	10.4	294,128	15.5	78,561	11.4	118,818	16.5
小計／整體	591,273	13.9	797,559	16.7	887,673	17.7	361,213	15.7	416,514	17.5
其他業務	50,009	14.9	54,782	16.5	6,446	37.1	2,867	50.7	2,812	46.7
總計／總體	2,110,432	19.3	2,423,847	21.5	2,694,046	22.2	1,224,479	21.1	1,369,090	21.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總體上受到產品市場需求、產品組合及產能的影響。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建築及家居電器電機業務板塊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469.2百萬元、人民幣1,571.5百萬元、人民幣1,799.9百萬元、人民幣860.4百萬元及人民幣949.8百萬元，同期，我們此板塊的毛利率分別為23.2%、25.4%、25.4%、25.4%、24.7%及24.6%。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車輛動力總成系統及關鍵零部件業務板塊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91.3百萬元、人民幣797.6百萬元、人民幣887.7百萬元、人民幣361.2百萬元及人民幣416.5百萬元，同期此板塊的毛利率分別為13.9%、16.7%、17.7%、15.7%及17.5%。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業務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54.8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同期，我們的其他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14.9%、16.5%、37.1%、50.7%及46.7%。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及毛利率波動的詳情，請參閱下文「—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明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 中國境內										
銷售額.....	598,436	10.1	906,266	14.5	1,011,011	15.2	429,421	13.9	452,944	13.9
— 海外銷售額...	1,511,996	30.0	1,517,581	30.2	1,683,035	30.8	795,058	29.3	916,146	30.8
總計	<u>2,110,432</u>	19.3	<u>2,423,847</u>	21.5	<u>2,694,046</u>	22.2	<u>1,224,479</u>	21.1	<u>1,369,090</u>	21.9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ii)銀行利息收入；(iii)債務投資的投資收益；以及(iv)匯兌差額淨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140,265	72,310	80,934	37,775	28,492
銀行利息收入.....	39,774	59,098	110,026	55,791	37,387
其他收入總額.....	180,039	131,408	190,960	93,566	65,879
收益					
處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虧損)	5,467	(6,535)	1,332	2,160	583
處置子公司的(虧損)／收益...	(600)	28,664	12,722	—	12,637
出售聯營公司投資的收益.....	—	—	5,002	—	—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收益.....	4,059	11,839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3,579)	2,933	(619)	(91)	89,115
衍生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	8,191	—	—	—
銀行理財產品的投資收益.....	9,598	5,883	3,428	4,344	1,82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 投資收益.....	20,163	62,382	89,748	33,837	52,789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撥回....	—	—	—	13,800	21,267
匯兌差額淨額.....	77,220	32,264	8,217	12,673	69,316
其他.....	14,900	11,853	14,089	1,012	434
收益總額.....	127,228	157,474	133,919	67,735	247,963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307,267	288,882	324,879	161,301	313,842

財務資料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中國地方部門為表彰我們在研發方面的突破、採用先進技術以及履行社會責任所作出的貢獻而提供的補貼。該等政府補助通常在滿足特定條件後一次性發放。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物流及倉儲開支、員工薪酬、專業服務費、辦公、差旅及招待費、保險費、廣告及樣品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7.9百萬元、人民幣253.1百萬元、人民幣299.2百萬元、人民幣126.0百萬元及人民幣128.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2.2%、2.2%、2.5%、2.2%及2.1%。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物流及												
倉儲開支.....	103,110	43.3	80,206	31.7	98,780	33.0	42,566	33.8	44,554	34.6		
員工薪酬.....	69,351	29.2	92,418	36.5	113,503	37.9	42,379	33.6	43,676	33.9		
專業服務費.....	14,630	6.1	7,466	2.9	15,590	5.2	8,767	7.0	8,317	6.4		
辦公、差旅及												
招待費.....	19,931	8.4	29,175	11.5	28,239	9.4	14,002	11.1	10,422	8.1		
保險費.....	9,335	4.0	9,660	3.9	7,688	2.6	2,874	2.2	4,338	3.4		
廣告及												
樣品開支.....	8,731	3.7	11,144	4.4	14,801	4.9	5,676	4.5	5,928	4.6		
折舊及攤銷.....	7,492	3.1	7,811	3.1	9,524	3.2	4,226	3.4	469	0.4		
其他.....	5,329	2.2	15,249	6.0	11,031	3.8	5,529	4.4	11,130	8.6		
總計.....	<u>237,909</u>	<u>100.0</u>	<u>253,129</u>	<u>100.0</u>	<u>299,156</u>	<u>100.0</u>	<u>126,019</u>	<u>100.0</u>	<u>128,834</u>	<u>100.0</u>		

財務資料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薪酬、折舊及攤銷、稅項及盈餘、辦公、差旅及招待費、專業服務費及其他開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費用分別為人民幣791.0百萬元、人民幣885.0百萬元、人民幣980.7百萬元、人民幣392.2百萬元及人民幣476.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7.2%、7.8%、8.1%、6.8%及7.6%。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薪酬為最大組成部份，分別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費用的57.0%、64.0%、70.3%、65.4%及69.7%。員工薪酬主要包括我們關鍵人員的薪金、社會保險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其他獎勵。員工薪酬的變動主要與我們業務擴張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其他獎勵增加有關。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員工薪酬.....	450,480	57.0	566,572	64.0	689,294	70.3	256,402	65.4	332,159	69.7		
折舊及攤銷.....	143,174	18.1	109,795	12.4	90,598	9.2	50,967	13.0	44,895	9.4		
稅項及盈餘.....	51,061	6.5	65,113	7.4	58,204	5.9	24,570	6.3	32,077	6.7		
辦公、差旅及招待費.....	35,424	4.5	49,530	5.6	45,235	4.6	17,800	4.5	19,261	4.0		
專業服務費.....	37,169	4.7	36,196	4.1	25,558	2.6	5,221	1.3	19,323	4.1		
其他	73,672	9.2	57,812	6.5	71,857	7.4	37,249	9.5	28,902	6.1		
總計	<u>790,980</u>	<u>100.0</u>	<u>885,018</u>	<u>100.0</u>	<u>980,746</u>	<u>100.0</u>	<u>392,209</u>	<u>100.0</u>	<u>476,617</u>	<u>100.0</u>		

財務資料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包括員工薪酬、折舊及攤銷、委託檢測及認證費用、辦公室及差旅費及其他開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27.6百萬元、人民幣492.9百萬元、人民幣534.7百萬元、人民幣299.0百萬元及人民幣303.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3.9%、4.4%、4.4%、5.2%及4.9%。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研發費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員工薪酬.....	284,363	66.5	363,902	73.8	397,019	74.3	223,580	74.8	235,576	77.8		
折舊及攤銷.....	81,981	19.2	64,366	13.1	69,374	13.0	33,684	11.3	31,755	10.5		
委託檢測和												
認證費用.....	22,116	5.2	26,048	5.3	22,087	4.1	9,989	3.3	12,681	4.2		
辦公及差旅費...	14,048	3.3	7,302	1.5	19,086	3.6	9,777	3.3	5,719	1.9		
其他	25,051	5.8	31,316	6.3	27,097	5.0	21,943	7.3	17,246	5.6		
總計	427,559	100.0	492,934	100.0	534,663	100.0	298,973	100.0	302,977	100.0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回／(減值損失)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回／(減值損失)淨額主要指基於我們的估計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其他金融資產所做的損失撥備撥回或損失撥備。

我們就所有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基於合同規定的到期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屬合同條款一部分的其他信用增級措施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於2022年，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回淨額為人民幣57.9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21.4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23.4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及損失

我們的其他開支及損失主要包括捐款、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商譽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及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開支及損失明細：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捐款	4,108	4,582	1,782	1,245	3,719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68,931	197,626	29,710	—	—
商譽減值	35,070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78,761	16,039	39,637	—	197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375	18,550	28,305	—	—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	—	—	26,048	—	—
其他	43,220	17,665	26,478	8,118	5,858
總計	430,465	254,462	151,960	9,363	9,774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和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5.7百萬元、人民幣18.1百萬元、人民幣17.6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

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於2022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確認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26.0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25.5百萬元。2023年，我們確認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5.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的變動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財務業績。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2.9百萬元、人民幣108.2百萬元、人民幣139.1百萬元、人民幣88.4百萬元及人民幣115.3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5.2%、13.8%、13.2%、16.0%及15.3%。自2022年至2023年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若干虧損子公司於2022年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並未錄得相應的遞延稅項資產，但同時享有研發費用加計扣除的稅項優惠。

我們須就不同司法權區繳納不同稅款。本公司及多家中國子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相關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我們若干中國子公司被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並享有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我們實體註冊成立及／或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包括香港、美國及英國，其各自的所得稅稅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為16.5%、21%及19%至25%。海外所得稅開支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務法規入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財務資料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97.2百萬元增加7.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41.1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兩個業務板塊銷售額的增長。

建築及家居電器電機業務板塊：該業務板塊產生的收入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90.3百萬元增加10.5%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56.7百萬元，主要由於產品需求增加，推動暖通空調電驅動解決方案和車庫門及泵用電機產品的銷售增長。

車輛動力總成系統及關鍵零部件業務板塊：該業務板塊的收入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01.3百萬元增加3.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78.3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起動機和發電機的銷售以及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系統及關鍵零部件的銷售均有所增加。我們的銷售增加，主要原因是若干主要客戶對我們高毛利產品的需求持續上升。

其他業務：我們從其他業務產生的收入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維持在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的相對穩定水平。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72.8百萬元增加6.5%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72.0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24.5百萬元增加11.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69.1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1%略升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9%。

財務資料

建築及家居電器電機業務板塊：我們此業務板塊的毛利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0.4百萬元增加10.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49.8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對我們用於車庫門和水泵用電機產品暖通空調電驅動解決方案及電機產品的需求增加。毛利率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4.7%及24.6%。

車輛動力總成系統及關鍵零部件業務板塊：我們此業務板塊的毛利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1.2百萬元增加15.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6.5百萬元，而此業務板塊的毛利率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7%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5%，主要由於我們因應下游需求開展了一個新的銷售項目，該項目提供嶄新的產品組合。

其他業務：我們的其他業務毛利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維持在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的相對穩定水平，而該板塊的毛利率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維持在50.7%及46.7%的相對穩定水平。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1.3百萬元增加94.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投資的一家公司於2025年上市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增加；及(ii)我們的其中一家子公司進行清算令出售子公司收益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6.0百萬元上升2.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8.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業務擴張，致使物流及倉儲開支增加及正常漲薪。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2.2百萬元增加21.5%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6.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隨着我們業務擴張我們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及其他關鍵人員激勵，因而令員工薪酬增加。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9.0百萬元增加1.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3.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提升研發人員的薪金水平以支持我們的研發活動，反映我們致力不斷創新產品組合及提高我們的產品性能。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回／(減值損失)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326.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使用商業承兌票據，導致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相應增加。

其他開支及損失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及損失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9.4百萬元，而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9.8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百萬元增加28.5%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訂立了新租約，租賃負債利息有所增加。

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我們的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利潤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6百萬元增加165.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合營企業經營業績改善。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4百萬元增加30.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5.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稅前利潤增加。

期間利潤

綜上所述，我們的期間利潤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5.8百萬元增加37.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9.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11,288.2百萬元增加7.3%至2024年的人民幣12,113.4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兩個業務板塊銷售額的增加。

建築及家居電器電機業務板塊：該業務板塊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6,191.7百萬元增加14.3%至2024年的人民幣7,076.7百萬元。該增長乃歸因於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增加推動暖通空調驅動解決方案和車庫門及泵用電機產品的銷售增長。

車輛動力總成系統及關鍵零部件業務板塊：該業務板塊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4,763.7百萬元增加5.4%至2024年的人民幣5,019.3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起動機和發電機的銷售額有所增加，主要是我們的產品市場需求增加所帶動，但部分被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系統及關鍵零部件的銷售額略降減所抵銷，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進行了銷售策略轉型，更著重於銷售高利潤產品，而非單純追求收入增長。

其他業務：我們的其他業務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332.9百萬元減少94.8%至2024年的人民幣17.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透過出售負責磁性材料業務的子公司終止了該銷售業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23年的人民幣8,864.4百萬元增加6.3%至2024年的人民幣9,419.4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從2023年的人民幣2,423.8百萬元增加11.1%至2024年的人民幣2,694.0百萬元。毛利率從2023年的21.5%略升至2024年的22.2%。

建築及家居電器電機業務板塊：我們此業務板塊的毛利從2023年的人民幣1,571.5百萬元增加14.5%至2024年的人民幣1,799.9百萬元，主要由於在不斷變化的海外市場監管推動下，我們暖通空調電驅動解決方案以及車庫門及泵的電機產品的市場迭代需求增加。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為25.4%，而於2024年為25.4%。

財務資料

車輛動力總成系統及關鍵零部件業務板塊：我們此業務板塊的毛利從2023年的人民幣797.6百萬元增加11.3%至2024年的人民幣887.8百萬元，而此業務板塊的毛利率從2023年的16.7%增至2024年的17.7%，主要由於我們專注於推廣高利潤產品及升級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打入溢價更高的終端產品市場。

其他業務：我們的其他業務的毛利從2023年的人民幣54.8百萬元減少88.2%至2024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而毛利率則從2023年的16.5%增至2024年的37.1%，主要由於我們因磁性材料毛利率較低而終止其銷售。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2023年的人民幣288.9百萬元增加12.5%至2024年的人民幣324.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存款增加使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2023年的人民幣253.1百萬元增加18.2%至2024年的人民幣299.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業務擴張，致使物流及倉儲開支增加及正常漲薪。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從2023年的人民幣885.0百萬元增加10.8%至2024年的人民幣980.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隨着我們業務擴張，我們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及其他關鍵人員激勵。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從2023年的人民幣492.9百萬元增加8.5%至2024年的人民幣534.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增聘研發人員以支持我們的研發活動，反映我們致力不斷創新產品組合及提高我們的產品性能。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回／(減值損失)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從2023年的人民幣21.4百萬元減少54.8%至2024年的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由於商業承兌票據餘額減少，導致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的減值損失相應減少。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及損失

我們的其他開支損失由2023年的人民幣254.5百萬元減少40.3%至2024年的人民幣152.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我們的存貨減值損失相對較高，原因是部分商品的可變現淨值下降，部分被以下因素所抵銷：(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因應市場需求轉變而升級生產線所致；(ii)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增加，主要因市場需求轉變及我們產品組合迭代導致若干技術及許可權利不再使用；及(iii)對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增加，原因是一家聯營公司暫停經營。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從2023年的人民幣18.1百萬元減少2.3%至2024年的人民幣17.6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利息減少。

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我們的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從2023年的虧損人民幣5.0百萬元改善至2024年的利潤人民幣26.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合營企業經營業績改善。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2023年的人民幣108.2百萬元增加28.6%至2024年的人民幣139.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稅前利潤增加。

年度利潤

綜上所述，我們的期間利潤從2023年的人民幣674.5百萬元增加35.2%至2024年的人民幣912.0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10,930.1百萬元增加3.3%至2023年的人民幣11,288.2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車輛動力總成系統及關鍵零部件業務板塊的銷售額增加。

建築及家居電器電機業務板塊：我們此板塊的銷售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為人民幣6,339.2百萬元，而於2023年為人民幣6,191.7百萬元。

財務資料

車輛動力總成系統及關鍵零部件業務板塊：我們此板塊的產品銷售的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4,255.7百萬元增加11.9%至2023年的人民幣4,763.7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起動機和發電機的銷售額有所增長，主要原因是我們的產品市場需求增加。

其他業務：我們其他業務產生的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335.2百萬元減少0.7%至2023年的人民幣332.9百萬元，主要由於汽車租賃業務及磁性材料銷售的收入減少。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22年的人民幣8,819.7百萬元增加0.5%至2023年的人民幣8,864.4百萬元，其主要受我們的收入增長所推動。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從2022年的人民幣2,110.4百萬元增加14.9%至2023年的人民幣2,423.8百萬元。毛利率從2022年的19.3%上升至2023年的21.5%。

建築及家居電器電機業務板塊：我們此板塊的毛利從2022年的人民幣1,469.2百萬元增加7.0%至2023年的人民幣1,571.5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從2022年的23.2%增至2023年的25.4%，主要由於對我們高利潤產品的市場需求增加（特別是對我們新推出為變頻空調而設計的電機），發揮了我們在相關產品線的先發優勢。

車輛動力總成系統及關鍵零部件業務板塊：我們此板塊的毛利從2022年的人民幣591.3百萬元增加34.9%至2023年的人民幣797.6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從2022年的13.9%增至2023年的16.7%，主要由於我們起動機及發電機的銷量激增，而這則主要歸因於服務海外高利潤市場的國內客戶訂單爆增。

其他業務：我們其他業務的毛利從2022年的人民幣50.0百萬元增加9.5%至2023年的人民幣54.8百萬元，而毛利率則從2022年的14.9%增至2023年的16.5%，主要由於汽車租賃的毛利率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2022年的人民幣307.3百萬元減少6.0%至2023年的人民幣288.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減少。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2022年的人民幣237.9百萬元增加6.4%至2023年的人民幣253.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隨着我們的業務活動復甦，銷售團隊薪金水平上漲而令員工薪酬增加及辦公、差旅及招待費增加。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從2022年的人民幣791.0百萬元增加11.9%至2023年的人民幣885.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隨着我們業務擴張我們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及其他關鍵人員激勵。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從2022年的人民幣427.6百萬元增加15.3%至2023年的人民幣492.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增聘研發人員以支持我們的研發活動，反映我們致力不斷創新產品組合及提高我們的產品性能。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回／(減值損失)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從2022年的減值損失撥回淨額人民幣57.9百萬元變動人民幣79.4百萬元至2023年的減值損失人民幣21.4百萬元，主要由於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損失轉回減少。

其他開支及損失

我們的其他開支及損失從2022年的人民幣430.5百萬元減少40.9%至2023年的人民幣254.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 2022年我們的存貨減值損失相對高，原因是部分商品的可變現淨值下降；(ii)於2022年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相對高，主要是由於就閒置生產線及車輛計提撥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從2022年的人民幣25.7百萬元減少30.0%至2023年的人民幣18.1百萬元，主要由於(i)支付租金導致租賃負債利息減少；(ii)銀行貸款利息減少。

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我們的分佔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利潤減少人民幣9.7百萬元，從2022年分佔利潤人民幣4.7百萬元至2023年分佔虧損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聯營公司業績波動。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2022年的人民幣142.9百萬元減少24.3%至2023年的人民幣108.2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處於虧損狀態的附屬公司於2022年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並無錄得相應的遞延稅項資產，同時享有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稅項優惠。

年度利潤

綜上所述，我們的年度利潤從2022年的人民幣424.8百萬元增加58.8%至2023年的人民幣674.5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該等資料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我們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3,278	1,721,681	1,851,195	1,890,734
投資物業	145,556	132,002	122,670	116,978
使用權資產	621,772	526,232	507,056	620,366
其他無形資產	138,481	112,050	87,039	77,671
商譽	803,557	790,136	824,550	824,55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1,251	24,851	33,005	39,34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3,060	95,287	45,638	47,849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101,382	90,121	71,901	63,7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5,984	103,345	102,132	191,247
遞延稅項資產	288,304	324,909	409,141	386,2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74,052	2,321,727	2,651,883	3,324,659
非流動資產總值	5,416,677	6,242,341	6,706,210	7,583,428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433,495	1,982,249	2,023,993	1,956,700
貿易應收款項	2,327,696	2,652,010	2,769,334	2,886,267
應收票據	1,687,037	1,562,006	1,349,719	1,237,86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 他資產	447,135	603,889	1,575,195	1,979,9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441,000	540,513	—	7,576
衍生金融資產	6,633	10,188	—	4,152
受限制現金	110,297	605,118	41,302	10,490
定期存款	4,000	692,921	37,395	18,1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0,158	1,203,023	3,438,215	2,641,678
流動資產總值	9,777,451	9,851,917	11,235,153	10,742,901
資產總值	15,194,128	16,094,258	17,941,363	18,326,329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723,934	5,150,587	5,879,037	5,819,867
合同負債	24,972	35,537	36,864	33,737
衍生金融負債	3,278	—	16,48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47,598	879,422	1,200,886	1,310,948
應付所得稅	88,151	122,092	146,156	106,096
短期貸款	145,149	109,970	119,600	108,322
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	3,388	3,517	8,495	15,969
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	25,985	13,566	29,802	38,576
流動負債總額	5,662,455	6,314,691	7,437,325	7,433,515
流動資產淨值	4,114,996	3,537,226	3,797,828	3,309,38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531,673	9,779,567	10,504,038	10,892,814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	15,659	39,488	30,679	82,183
租賃負債	216,283	207,725	202,239	204,605
遞延稅項負債	222,498	193,045	208,022	202,723
撥備	371,650	428,504	517,128	566,330
遞延收入	292,907	125,081	121,890	117,37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18,997	993,843	1,079,958	1,173,213
資產淨值	8,412,676	8,785,724	9,424,080	9,719,601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80,916	2,398,635	2,443,812	2,441,810
庫存股	(62,322)	(54,027)	(72,337)	(64,988)
儲備	5,997,750	6,357,784	6,921,221	7,141,949
	<u>8,316,344</u>	<u>8,702,392</u>	<u>9,292,696</u>	<u>9,518,771</u>
非控股權益	96,332	83,332	131,384	200,830
權益總額	<u>8,412,676</u>	<u>8,785,724</u>	<u>9,424,080</u>	<u>9,719,601</u>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樓宇、(ii)機械設備、(iii)機動車、(iv)其他設備、以及(v)在建工程。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788,597	636,829	603,686	599,407
機械設備	815,576	886,918	1,060,796	1,006,150
機動車	90,910	29,046	35,716	37,330
其他設備	52,833	59,412	69,348	72,382
在建工程	65,362	109,476	81,649	175,465
總計	<u>1,813,278</u>	<u>1,721,681</u>	<u>1,851,195</u>	<u>1,890,734</u>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3.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1.7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子公司寧波科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另一家子公司持有的物業導致物業、廠房減少。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1.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1.2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機械設備以擴大我們的產能。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890.7百萬元，主要由於在建工程因我們在建中的摩洛哥基地的進展而增加。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主要與我們的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相關。我們擁有各項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租賃合同。為獲取中國內地的土地使用權，我們已一次性支付款項，期限為50年，且後續將無需支付。樓宇的租賃期限通常為15年以內。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1.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6.2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7.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該等年度計提折舊；及(ii)我們分別在2022年及2023年出售了子公司。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7.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2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訂立新租約。

其他無形資產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及許可、專利、非專利技術和客戶資源。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1百萬元，主要由於累計攤銷增加及非專利技術減少，原因為我們因應市場需求變化及產品升級，對若干非專利技術計提減值撥備。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進一步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0百萬元，主要由於累計攤銷增加及軟件及許可減少，原因為我們因應市場需求變化及產品升級，對若干許可權利計提減值撥備。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7.7百萬元，主要由於累計攤銷增加。

商譽

商譽結餘指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收購的子公司。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的商譽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譽	3,565,630	3,511,414	3,545,828	3,545,828
累計減值	(2,762,073)	(2,721,278)	(2,721,278)	(2,721,278)
總計	<u>803,557</u>	<u>790,136</u>	<u>824,550</u>	<u>824,550</u>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商譽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803.6百萬元、人民幣790.1百萬元、人民幣824.6百萬元及人民幣824.6百萬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3百萬元，主要由於一家聯營公司暫停運營，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4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前聯營公司之一珠海市偉高變頻科技有限公司於2024年底成為我們的子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5.6百萬元及人民幣47.8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主要包括我們認為具有戰略意義的上市股權投資以及非上市股權投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01.4百萬元、人民幣90.1百萬元、人民幣71.9百萬元及人民幣63.8百萬元，其波動主要由於我們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88.3百萬元、人民幣324.9百萬元、人民幣409.1百萬元及人民幣386.3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涉及稅項虧損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35.4百萬元、人民幣943.2百萬元、人民幣956.5百萬元及人民幣977.4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廠房及設備預付款、可抵扣進項增值稅、長期預付開支、長期應收款項以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4.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21.7百萬元，然後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51.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324.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了越來越多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消耗品、在製品、製成品和在途商品。我們通常根據收到的訂單為內部產品生產採購原材料。我們為我們的商業化產品維持在製品存貨和製成品存貨。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75,429	450,410	372,366	510,409
消耗品	18,000	21,291	28,476	20,985
在製品	198,610	126,800	158,728	131,865
製成品	1,412,095	1,317,097	1,415,859	1,216,800
在途商品	129,361	66,651	48,564	76,641
總計	<u>2,433,495</u>	<u>1,982,249</u>	<u>2,023,993</u>	<u>1,956,700</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33.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2.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優化的存貨管理政策，包括嚴格執行先進先出原則，以及在存貨規劃和管理中採用我們的倉庫管理系統(WMS)、企業資源計劃(ERP)和供應商關係管理(SRM)系統，導致原材料及製成品的餘額減少。

我們的存貨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4.0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增長導致製成品增加。

我們的存貨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4.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956.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存貨管理政策進一步改善，使製成品的餘額減少。

我們的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報。成本按月末加權平均法確定，對於在製品和製成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適當比例的日常開支。可變現淨值基於估計售價減去估計發生的完工和處置成本後的金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20.8百萬元、人民幣723.6百萬元、人民幣679.5百萬元及人民幣652.6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	109	90	77	74

附註：

- * 存貨周轉天數為根據相關年度／期間的存貨期初結餘和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同一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以下系數計算得出：(i)360天（就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而言）；及(ii)180天（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09天、90天、77天及74天。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減少主要由於上述庫存管理措施。

截至2025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總存貨中有人民幣678.3百萬元或34.7%後續已使用。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來自客戶的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34,382	2,817,476	2,938,099	3,055,586
減值	(306,686)	(165,466)	(168,765)	(169,319)
總計	<u>2,327,696</u>	<u>2,652,010</u>	<u>2,769,334</u>	<u>2,886,267</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某些客戶的結餘。我們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是信用賒銷，但新客戶通常需要預付貨款。信用賒銷期限一般為兩個月內，對於主要客戶可延長至三個月（如適用）。我們力求嚴格控制未結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查逾期結餘。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多元化的客戶，因此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風險集中問題。我們亦為每位客戶設定最高信用賒銷額度，並在確定客戶的信用賒銷期限時考慮諸多因素，包括其現金流狀況、信譽以及市場環境。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2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52.0百萬元，再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69.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886.3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及業務擴張整體一致。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且此類應收款項不計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扣除撥備）：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不到1年	2,287,864	2,639,019	2,760,253	2,855,733
1至2年	22,306	9,476	5,022	27,300
2至3年	8,160	775	2,736	2,933
3至4年	2,546	1,724	283	72
4至5年	6,820	1,016	1,040	229
總計	2,327,696	2,652,010	2,769,334	2,886,267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77	79	81	82

附註：

- *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根據相關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和期末結餘的平均值減去減值撥備，再除以同一年度／期間的收入，並乘以以下系數計算得出：(i) 360天（就2022年及2023年而言）；及(ii)180天（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77天、79天、81及82天。

我們已制定信用控制政策和程序，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信用風險，並保持對未結應收款項的管控。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並且我們積極跟進客戶逾期未付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以存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撥備。我們使用撥備矩陣在每個財政年度末釐定預期信用損失，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並評估我們的信用風險敞口。我們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評估債務人的財務質素和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酌情調整，以反映截至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末的當前狀況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我們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分別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計提貿易應收

財務資料

款項減值撥備人民幣306.7百萬元、人民幣165.5百萬元、人民幣168.8百萬元及人民幣169.3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9。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為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充足的壞賬撥備。

截至2025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未結貿易應收款項中有人民幣910.6百萬元或29.8%已得到後續結算。

應收票據

我們的應收票據包括銀行承兌匯票和商業承兌匯票。本集團的應收票據通常在各自發行之日起六個月內結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確認商業承兌匯票減值。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				
銀行承兌匯票.....	776,701	444,720	350,974	427,922
商業承兌匯票.....	171,598	284,026	248,914	518,646
總計	948,299	728,746	599,888	946,568
減：減值.....	(8,580)	(14,201)	(12,446)	(26,557)
	939,719	714,545	587,442	920,0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銀行承兌匯票.....	747,318	847,461	762,277	317,854
總計	1,687,037	1,562,006	1,349,719	1,237,865

我們的應收票據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7.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2.0百萬元，再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9.7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237.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通過背書票據向供應商付款以及增加向銀行申請票據貼現。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購買設備和原材料的預付款項；(ii)應收股息；(i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iv)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v)可抵扣進項增值稅；(vi)預付企業所得稅；及(vii)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10,498	229,734	232,480	212,166
應收股息.....	—	—	11,335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1,276	280,437	248,528	211,88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30,630	96,271	1,091,393	1,561,050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19,186	20,643	25,263	36,053
預付企業所得稅.....	6,883	8,867	14,156	8,424
其他.....	1,001	369	623	1,809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42,339)	(32,432)	(48,584)	(51,405)
總計.....	447,135	603,889	1,575,195	1,979,983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7.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3.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5.2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980.0百萬元，主要由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增加。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往績記錄期間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非上市投資、上市投資及其他。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7.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3.9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的銀行理財產品增加。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3.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

財務資料

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1百萬元，主要由於贖回銀行理財產品。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98.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投資的一家公司於2025年上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320.2百萬元、人民幣1,203.0百萬元、人民幣3,438.2百萬元及人民幣2,641.7百萬元。我們各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波動主要反映經營及投資活動的現金使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指(i)貿易應付款項；及(ii)與原材料和設備採購相關的應付票據。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按60天期限結算。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27,552	2,688,054	3,078,428	3,207,840
應付票據.....	2,296,382	2,462,533	2,800,609	2,612,027
總計	<u>4,723,934</u>	<u>5,150,587</u>	<u>5,879,037</u>	<u>5,819,867</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2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88.1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78.4百萬元，再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207.8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及設備的採購為因應我們的業務擴張而增加。

我們的應付票據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62.5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00.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因業務擴張而應用更多銀行票據向供應商付款。我們的應付票據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00.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612.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以承兌票據向供應商付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到1年	4,407,412	4,959,086	5,646,322	5,503,335
1至2年	191,715	68,212	90,993	109,684
2至3年	25,806	24,793	30,964	80,108
超過3年	99,001	98,496	110,758	126,740
總計	4,723,934	5,150,587	5,879,037	5,819,867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107	104	110	124

附註：

- *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為根據相關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和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一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以下數值計算得出：(i)360天（就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而言）；及(ii)180天（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相對穩定，分別為107天、104天及110天。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增加至124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隨着我們業務增長我們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增強。

截至2025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未結貿易應付款項中有人民幣927.4百萬元或28.9%已得到後續結算。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薪金、工資及福利、保證金、其他應付稅項、背書的應付款項、可扣減銷項增值稅以及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工資及福利	409,814	636,631	989,997	1,085,629
保證金	76,434	84,276	66,088	66,562
其他應付稅項	30,985	19,973	31,486	37,438
背書的應付款項	29,762	10,522	31,809	73,089
可扣減銷項增值稅	7,315	22,621	22,697	23,407
其他	93,288	105,399	58,809	24,823
總計	647,598	879,422	1,200,886	1,310,948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9.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應付薪金、工資及福利增加人民幣226.8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9.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0.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應付薪金、工資及福利增加人民幣353.4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0.9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10.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應付薪金、工資及福利增加人民幣95.6百萬元。有關應付薪金、工資及福利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擴張引致員工增加以及股份支付及其他獎勵增加。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歷來主要通過業務經營所得、股東出資和銀行借款來滿足現金需求。**[編纂]**完成後，我們計劃通過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和**[編纂]**的**[編纂]**淨額滿足未來的資金需求。我們預計未來經營資金所需的融資渠道不會發生變化。

在現金管理方面，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優化流動性，以規避風險的方式為股東獲取更好的回報。具體而言，我們已制定相關政策監控和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在確定客戶或經銷商的信用期限時，我們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其現金流狀況和信譽度。為監控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情況並避免信用損失，我們定期會對客戶及經銷商的財務表現進行審查，這主要基於該客戶或經銷商在相應期間內所欠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和賬齡。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和關聯方貸款或其他融資義務方面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違約。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淨值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7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433,495	1,982,249	2,023,993	1,956,700	1,848,393
貿易應收款項	2,327,696	2,652,010	2,769,334	2,886,267	2,897,170
應收票據	1,687,037	1,562,006	1,349,719	1,237,865	1,269,8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447,135	603,889	1,575,195	1,979,983	2,059,4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41,000	540,513	—	7,576	7,546
衍生金融資產	6,633	10,188	—	4,152	4,640
受限制現金	110,297	605,118	41,302	10,490	10,633
定期存款	4,000	692,921	37,395	18,190	18,1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0,158	1,203,023	3,438,215	2,641,678	2,513,601
流動資產總值	9,777,451	9,851,917	11,235,153	10,742,901	10,629,478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7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723,934	5,150,587	5,879,037	5,819,867	5,508,428
合同負債.....	24,972	35,537	36,864	33,737	40,896
衍生金融負債.....	3,278	–	16,48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47,598	879,422	1,200,886	1,310,948	1,394,934
應付所得稅.....	88,151	122,092	146,156	106,096	117,128
短期貸款.....	145,149	109,970	119,600	108,322	106,513
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	3,388	3,517	8,495	15,969	17,780
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	25,985	13,566	29,802	38,576	34,744
流動負債總額.....	<u>5,662,455</u>	<u>6,314,691</u>	<u>7,437,325</u>	<u>7,433,515</u>	<u>7,220,423</u>
流動資產淨值.....	<u>4,114,996</u>	<u>3,537,226</u>	<u>3,797,828</u>	<u>3,309,386</u>	<u>3,409,055</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15.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37.2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26.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因應業務擴張而增加原材料及設備的採購，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31.8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因應業務擴張而增聘員工。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3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97.8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235.2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減少購買銀行理財產品，及(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971.3百萬元，原因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增加，而其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563.8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結清外匯遠期合約；(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540.5百萬元，主要由於贖回銀行理財產品，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728.5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應業務擴張而增加原材料及設備的採購。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97.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309.4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796.5百萬元，主要由於(i)增加購買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及(ii)出售銀行理財產品所得款項減少，原因為2024年我們的銀行理財產品平倉。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相對穩定，截至2025年6月30日為人民幣3,309.4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7月31日為人民幣3,409.1百萬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資料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567,713	782,695	1,051,112	554,221	755,101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	1,566,396	1,986,635	2,504,161	1,473,870	917,76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淨現金流量.....	(1,672,192)	(2,804,635)	85,316	871,039	(1,444,075)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384,603)	(345,588)	(410,511)	(408,001)	(288,9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490,399)	(1,163,588)	2,178,966	1,936,908	(815,245)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553,813	2,320,158	1,203,023	1,203,023	3,438,215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2,320,158</u>	<u>1,203,023</u>	<u>3,438,215</u>	<u>3,156,099</u>	<u>2,641,678</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的淨現金流量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為人民幣917.8百萬元，主要由於稅前利潤人民幣755.1百萬元，並已就某些非現金及／或非經營項目進行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38.6百萬元；(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89.1百萬元，及(iii)匯兌差額淨額人民幣69.3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調整主要包括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110.1百萬元，以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62.7百萬元。

2024年，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為人民幣2,504.2百萬元，主要由於稅前利潤人民幣1,051.1百萬元，並已就某些非現金及／或非經營項目進行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78.0百萬元；(ii)產品保修撥備人民幣147.6百萬元；及(ii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投資收益人民幣89.7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調整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624.3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09.8百萬元。

2023年，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為人民幣1,986.6百萬元，主要由於稅前利潤人民幣782.7百萬元，並已就某些非現金及／或非經營項目進行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74.3百萬元；(ii)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197.6百萬元；及(iii)產品保修撥備人民幣126.0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調整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15.3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15.6百萬元。

2022年，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為人民幣1,566.4百萬元，主要由於稅前利潤人民幣567.7百萬元，並已就某些非現金及／或非經營項目進行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07.4百萬元；(ii)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268.9百萬元；及(iii)產品保修撥備人民幣105.8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調整主要包括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05.8百萬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269.8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為人民幣1,444.1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人民幣1,816.0百萬元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和購買人民幣294.7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但部分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所得款項人民幣765.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2024年，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為人民幣85.3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857.0百萬元及提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人民幣1,187.8百萬元，部分被購買人民幣1,371.0百萬元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所抵銷。

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為人民幣2,80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人民幣2,987.0百萬元的銀行理財產品和購買人民幣1,156.0百萬元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存入人民幣688.9百萬元；遠期外匯合約保證金存入人民幣513.4百萬元，但部分被銀行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2,888.0百萬元所抵銷。

2022年，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為人民幣1,672.2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人民幣3,086.5百萬元的銀行理財產品和購買人民幣970.2百萬元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但部分被銀行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2,705.5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為人民幣288.9百萬元，主要包括支付股息人民幣316.1百萬元和回購股份所付現金人民幣65.0百萬元，但部分被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122.9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為人民幣410.5百萬元，主要包括支付股息人民幣460.2百萬元、回購股份所付現金人民幣50.1百萬元以及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38.4百萬元，但部分被因行使股票期權而收到的現金人民幣168.2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為人民幣345.6百萬元，主要包括支付股息人民幣382.9百萬元和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85.6百萬元，但部分被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218.6百萬元所抵銷。

2022年，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為人民幣384.6百萬元，主要由支付股息人民幣386.9百萬元和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57.1百萬元組成，但部分被自行行使股票期權所得現金人民幣55.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現金流量、可用的融資額度以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在無不可預見情況的前提下，董事確認，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來滿足當前的需求，並且至少能滿足自本文件發佈之日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債務

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往績記錄期間的計息銀行借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7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					
借款	148,537	113,487	128,095	124,291	124,293
租賃負債.....	25,985	13,566	29,802	38,576	34,744
小計	174,522	127,053	157,897	162,867	155,951
非即期					
計息銀行借款.....	15,659	39,488	30,679	82,183	77,923
租賃負債.....	216,283	207,725	202,239	204,605	207,198
總計	406,464	374,266	390,815	449,655	444,15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中概無會對我們日後取得融資造成重大限制的限制性契諾，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現任何重大債務違約或契諾違反情況。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於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遭遇任何不尋常的困難、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違約付款或契諾違反情況。

財務資料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7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28,565	10,000	55,026	39,774	37,967
銀行貸款－無抵押.....	30,760	15,000	–	20,137	20,000
其他貸款－無抵押.....	85,824	84,970	64,574	48,411	48,546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					
部分－有抵押.....	3,388	3,517	4,245	11,519	13,33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					
部分－無抵押.....	–	–	4,250	4,450	4,450
小計	148,537	113,487	128,095	124,291	124,293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15,659	22,488	17,929	8,758	6,723
銀行貸款－無抵押.....	–	17,000	12,750	73,425	71,200
總計	164,196	152,975	158,774	206,474	202,216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若干賬面淨值分別人民幣16.6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的設備被抵押，以擔保批予我們的銀行貸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若干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6百萬元、零、人民幣35.1百萬元及人民幣39.8百萬元的短期貸款被銀行或商業承兌匯票所抵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若干金額為零、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的長期貸款由其他公司共同擔保。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為0.69%至7.06%。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8。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7月31日，我們未使用的銀行授信額度為人民幣7,407.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銀行授信方面未遇到任何困難。

租賃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及7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42.3百萬元、人民幣221.3百萬元、人民幣232.0百萬元、人民幣243.2百萬元及人民幣241.9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主要指我們就生產設施、辦公室、倉庫及員工公寓的租賃。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資本支出人民幣271.0百萬元、人民幣409.9百萬元、人民幣503.0百萬元及人民幣341.6百萬元。我們的資本支出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其他無形資產及長期預付開支。

資本承擔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174.3百萬元、人民幣129.3百萬元、人民幣64.9百萬元及人民幣97.1百萬元，該等資本承擔與已簽約但尚未計提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計提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343	129,323	64,858	97,117

或然負債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或然負債主要涉及尚未解決的爭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9。

財務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7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無論是否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與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截至該日止 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19.3%	21.5%	22.2%	21.9%
淨利潤率 ⁽²⁾	3.9%	6.0%	7.5%	10.3%
權益回報率 ⁽³⁾	5.1%	7.8%	10.0%	6.7%
總資產回報率 ⁽⁴⁾	2.8%	4.3%	5.4%	3.5%
流動比率 ⁽⁵⁾	1.7	1.6	1.5	1.4
債務對權益比率 ⁽⁶⁾	4.8%	4.3%	4.1%	4.6%

附註：

- (1) 毛利率為基於相應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收入計算得出。
- (2) 淨利潤率為基於相應年度／期間的稅後淨利潤除以收入計算得出。
- (3) 權益回報率為基於相應年度／期間的淨利潤，除以總權益期初和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4) 總資產回報率為基於相應年度／期間的淨利潤，除以總資產期初和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5) 流動比率為基於截至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6) 債務對權益比率為基於截至相關日期的債項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50。

我們的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間所有重大關聯方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進行，且公平合理，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亦不會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對未來業績的預期。

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的董事負責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敞口，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53。

股息

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原則上，若滿足若干條件，我們會分配現金股息。我們每年以現金方式分派的利潤不少於該年已實現可供分派利潤的10%。在任何連續三年內，我們分配的現金累計利潤不得低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平均可分配利潤的30%。具體派息率應由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我們的經營狀況確定，並在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決定。

未來利潤分派可以採取現金股息或股票股息或現金股息與股票股息相結合的方式或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其他方式派付。我們優先採用現金股息的方式。在滿足現金分派條件的前提下，我們將採用現金股息方式進行利潤分派。如以股票股息形式進行利潤分派，我們將考慮本公司的增長及對每股資產淨值的攤薄影響等真實合理因素。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股東宣告以下現金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期股息－2022年9月8日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80元， 2023年9月19日每股普通 股人民幣0.80元，2024年 9月13日每股普通股 人民幣0.60元	189,542	190,641	143,903	—
擬派及宣派的末期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年度每股普通股人民幣 0.80元，截至2022年12月 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 人民幣0.80元，截至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30元， 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每股普通股人民幣 1.30元	189,055	190,151	310,345	316,084
總計	378,597	380,792	454,248	316,084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6。

[編纂]

我們將承擔的[編纂]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包括[編纂]），按每股[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其中(i)[編纂]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以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以及(b)其他費用

財 務 資 料

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在上述[編纂]當中，預計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將計入我們的損益表，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將予以資本化。假設每股[編纂]為[編纂]港元且[編纂]未獲行使，則[編纂]佔[編纂]總額的百分比為[編纂]%。上述[編纂]為最新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見「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之日，除上文及本文件「概要」一節「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的情況外，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的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經營或前景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存在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進行披露的情形。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及展望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我們預計，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經扣除[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

我們計劃按下列金額將[編纂]用於下列擬定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撥作推進摩洛哥生產基地二期建設。該戰略性投資旨在提升我們的全球產能佈局，並加強我們海外業務的製造及供應鏈本地化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全球HVAC電力驅動系統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2,327億元，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3,130億元，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6.1%。摩洛哥生產基地二期建設項目主要生產HVAC電機及相關零部件，以滿足全球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摩洛哥生產基地將利用其地理優勢，提高交付效率及服務回應能力，更好地服務歐洲及北美客戶，配合我們「本土化」的供應鏈戰略，鞏固我們的全球營運能力。具體而言：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撥作推進主要生產廠房及配套公用基礎的建設，包括配電、供排水及電力工程；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撥作推進採購及安裝設備，包括先進的自動化生產線、品質檢查及測試設備，以提升我們的產能及品質控制；及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啟動費用，包括招聘生產及管理人員。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撥作支持我們的研發項目。為把握全球能源轉型的新機遇及滿足未來需求，我們擬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產品組合及產品能力。我們計劃加大對技術創新的投資，重點發展下一代建築及家居電器電機以及重點研發項目，提升產品的技術成熟度，保持行業領先地位。此外，我們計劃擴大研發團隊，吸引及挽留具有深厚學術背景及豐富行業經驗的人才。具體而言：
 - o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支持我們下一代產品的研發，包括我們的下一代DIGI電機及控制器平台、商用高溫電機、高功率外轉子電子換向電機、氮化鎵高效控制器及寬電壓低功率控制器。

上述項目預計將可顯著提升我們電機產品的性能及多樣性，包括改善能源效率、降低噪音水平及擴展應用場景。透過該等改進，我們旨在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並鞏固我們在行業內的競爭地位。

- o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撥作具身機器人一體化關節模組的研發。憑藉我們在電機技術方面累積的專業知識，我們採納內部研發及產學合作相結合的方式。我們已完成機器人關節模組解決方案的設計，並與同濟大學合作成立「具身機器人執行機構先進技術聯合研究中心」，專注於開發核心技術。我們擬進一步投資於關鍵機器人模組產品的工程及產業化。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
- o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SOFC技術的研發及商業化。我們在該領域的研發工作主要集中於：(i)開發金屬支援SOFC技術、燃料電池堆及模組與系統的核心技術；(ii)高效SOFC發電技術及設備；(iii)SOEC水電解製氫技術及設備；及(iv)一體化SOFC及SOEC技術及設備。

憑藉我們在SOFC領域的技術專長以及HVAC電機業務所累積的市場資源，我們計劃提供實現高效率與環境可持續性的建築物一體化清潔能源解決方案。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高效軸向磁通電機技術平臺的研發。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及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的高效一體化風扇電機項目的研發。我們計劃進行模組化產品設計，以進一步提高產品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同時改善裝配及拆卸的便利性，以便客戶維修及營運支援。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撥作支持我們的全面數字化措施，包括投資於數字化基礎設施及升級我們的數字化管理系統。利用雲端計算及物聯網技術，我們旨在實現即時數據互聯及智能分析，提升協作效率，實現更靈活、透明及可持續的管理。該等舉措將全面提升我們的研發、生產、交貨、客戶服務及整體管理能力，並為我們的全球營運提供強大的決策支援。具體而言：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投資數字化基礎設施，包括採購基礎數字化伺服器以支援我們的IT系統，實現數據儲存、數據分析、自動化營運、平台監控、身份認證及資訊安全；及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數字化管理系統，包括部署產品流程設計系統、智能排程系統、物流自動化系統、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及海外工廠的數字化平台。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於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中位數的水平，上述[編纂][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額外[編纂]淨額將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倘任何[編纂]獲行使，因行使任何[編纂]而收取的額外[編纂]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編纂][編纂]淨額未能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或我們未能如期執行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可在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帳戶。

倘因政府政策變動、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原因導致我們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無法如期執行，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視情況重新分配[編纂][編纂]淨額。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公司信頭]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中山大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150頁所載中山大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150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而本報告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2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標準，並計劃及履行我們的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在於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的證據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基於我們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按照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審計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財務及會計事宜負責人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故不能令我們保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基於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的報告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當中載有關於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所派付股息的資料。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作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依據）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10,930,144	11,288,224	12,113,408	5,797,239	6,241,089
銷售成本.....		(8,819,712)	(8,864,377)	(9,419,362)	(4,572,760)	(4,871,999)
毛利		2,110,432	2,423,847	2,694,046	1,224,479	1,369,09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	307,267	288,882	324,879	161,301	313,8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7,909)	(253,129)	(299,156)	(126,019)	(128,834)
行政開支.....		(790,980)	(885,018)	(980,746)	(392,209)	(476,617)
研發開支.....		(427,559)	(492,934)	(534,663)	(298,973)	(302,97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淨額		57,942	(21,411)	(9,668)	(5,493)	(23,418)
其他開支及虧損	11	(430,465)	(254,462)	(151,960)	(9,363)	(9,774)
財務費用.....	12	(25,694)	(18,051)	(17,645)	(9,074)	(11,664)
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損益		4,679	(5,029)	26,025	9,572	25,453
除稅前利潤.....	13	567,713	782,695	1,051,112	554,221	755,101
所得稅開支.....	14	(142,871)	(108,151)	(139,126)	(88,406)	(115,269)
年／期內利潤		424,842	674,544	911,986	465,815	639,832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27,093	630,263	887,549	447,678	601,726
非控股權益		(2,251)	44,281	24,437	18,137	38,106
		424,842	674,544	911,986	465,815	639,83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15					
基本 (人民幣)		0.18	0.27	0.37	0.19	0.25
攤薄 (人民幣)		0.18	0.26	0.37	0.19	0.2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利潤	424,842	674,544	911,986	465,815	639,832
後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換算國外業務的匯總差額	205,942	27,728	48,382	6,532	(60,690)
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	(4,407)	(2,126)	(17,478)	(1,764)	19,245
後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收益／(虧損) 淨額	201,535	25,602	30,904	4,768	(41,445)
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權益投資公允價值					
變動	(62,409)	(11,612)	(13,722)	(13,420)	(7,773)
界定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					
(虧損)／收益	(1,264)	1,010	735	—	—
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63,673)	(10,602)	(12,987)	(13,420)	(7,773)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137,862	15,000	17,917	(8,652)	(49,218)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62,704	689,544	929,903	457,163	590,614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65,572	641,573	905,144	440,359	553,073
非控股權益	(2,868)	47,971	24,759	16,804	37,541
	562,704	689,544	929,903	457,163	590,6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813,278	1,721,681	1,851,195	1,890,734
投資物業	18	145,556	132,002	122,670	116,978
使用權資產	19(a)	621,772	526,232	507,056	620,366
其他無形資產	20	138,481	112,050	87,039	77,671
商譽	21	803,557	790,136	824,550	824,55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2	11,251	24,851	33,005	39,34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3	123,060	95,287	45,638	47,849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投資	25	101,382	90,121	71,901	63,7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2	95,984	103,345	102,132	191,247
遞延稅項資產	26	288,304	324,909	409,141	386,2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	1,274,052	2,321,727	2,651,883	3,324,659
非流動資產總值		5,416,677	6,242,341	6,706,210	7,583,428
流動資產					
存貨	28	2,433,495	1,982,249	2,023,993	1,956,700
貿易應收款項	29	2,327,696	2,652,010	2,769,334	2,886,267
應收票據	30	1,687,037	1,562,006	1,349,719	1,237,86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31	447,135	603,889	1,575,195	1,979,9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2	441,000	540,513	–	7,576
衍生金融資產	33	6,633	10,188	–	4,152
受限制現金	34	110,297	605,118	41,302	10,490
定期存款	34	4,000	692,921	37,395	18,1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	2,320,158	1,203,023	3,438,215	2,641,678
流動資產總值		9,777,451	9,851,917	11,235,153	10,742,901
資產總值		15,194,128	16,094,258	17,941,363	18,326,32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35	4,723,934	5,150,587	5,879,037	5,819,867
合約負債	36	24,972	35,537	36,864	33,737
衍生金融負債	33	3,278	–	16,48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7	647,598	879,422	1,200,886	1,310,948
應付所得稅		88,151	122,092	146,156	106,096
短期貸款	38	145,149	109,970	119,600	108,322
長期貸款的流動部分	38	3,388	3,517	8,495	15,969
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	19(b)	25,985	13,566	29,802	38,5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總額		5,662,455	6,314,691	7,437,325	7,433,515
流動資產淨值		4,114,996	3,537,226	3,797,828	3,309,38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531,673	9,779,567	10,504,038	10,892,814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	38	15,659	39,488	30,679	82,183
租賃負債	19(b)	216,283	207,725	202,239	204,605
遞延稅項負債	26	222,498	193,045	208,022	202,723
撥備	39	371,650	428,504	517,128	566,330
遞延收入	40	292,907	125,081	121,890	117,37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18,997	993,843	1,079,958	1,173,213
資產淨值		8,412,676	8,785,724	9,424,080	9,719,60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1	2,380,916	2,398,635	2,443,812	2,441,810
庫存股份		(62,322)	(54,027)	(72,337)	(64,988)
儲備	43	5,997,750	6,357,784	6,921,221	7,141,949
		8,316,344	8,702,392	9,292,696	9,518,771
非控股權益	44	96,332	83,332	131,384	200,830
權益總額		8,412,676	8,785,724	9,424,080	9,719,60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金*	匯兌波動儲備*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界定福利計劃重新計量收益／(虧損)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365,530	(39,936)	5,389,346	338,201	(174,882)	8,406	(22,244)	46	208,969	8,073,436	124,755	8,198,191
年內利潤.....	-	-	-	-	-	-	-	-	427,093	427,093	(2,251)	424,84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國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206,668	-	-	-	-	206,668	(726)	205,942
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												
有效部分	-	-	-	-	-	(4,516)	-	-	-	(4,516)	109	(4,4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												
變動 (扣除稅項)	-	-	-	-	-	-	(62,409)	-	-	(62,409)	-	(62,409)
界定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虧損.....	-	-	-	-	-	-	-	(1,264)	-	(1,264)	-	(1,2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金*	匯兌波動儲備*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界定福利計劃重新計量(虧損)/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206,668	(4,516)	(62,409)	(1,264)	427,093	565,572	(2,868)	562,704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8,000	8,000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其他變動.....	-	-	1,161	-	-	-	-	-	-	1,161	-	1,161
股份回購.....	-	(50,027)	-	-	-	-	-	-	-	(50,027)	-	(50,027)
已宣派股息.....	-	-	-	-	-	-	-	-	(378,597)	(378,597)	(11,107)	(389,704)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發行/轉讓的股份....	15,386	27,641	12,127	-	-	-	-	-	-	55,154	-	55,154
股份激勵計劃開支.....	-	-	64,557	-	-	-	-	-	-	64,557	-	64,557
從保留利潤轉撥.....	-	-	-	40,664	-	-	-	-	(40,664)	-	-	-
附屬公司註銷公司登記.....	-	-	-	-	-	-	-	-	-	-	(22,448)	(22,448)
其他.....	-	-	(14,912)	-	-	-	-	-	-	(14,912)	-	(14,912)
於2022年12月31日.....	2,380,916	(62,322)	5,452,279	378,865	31,786	3,890	(84,653)	(1,218)	216,801	8,316,344	96,332	8,412,676

(附註41)

(附註4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金*	匯兌波動儲備*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界定福利計劃重新計量收益／(虧損)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41)			(附註43)						
於2023年1月1日	2,380,916	(62,322)	5,452,279	378,865	31,786	3,890	(84,653)	(1,218)	216,801	8,316,344
年內利潤	-	-	-	-	-	-	-	-	630,263	630,26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國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24,038	-	-	-	-	24,038
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										
有效部分	-	-	-	-	-	(2,126)	-	-	-	(2,1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										
變動 (扣除稅項)	-	-	-	-	-	-	(11,612)	-	-	(11,612)
界定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收益	-	-	-	-	-	-	-	1,010	-	1,010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24,038	(2,126)	(11,612)	1,010	630,263	641,573
									47,971	689,54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41)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43)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 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界定福利 計劃重新計量 收益/ (虧損)/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11,906	-	-	-	-	-	-	11,906	7,634	19,540
股份回購.....	-	(50,927)	-	-	-	-	-	-	-	(50,927)	-	(50,927)
已宣派股息.....	-	-	-	-	-	-	-	-	(380,792)	(380,792)	(4,065)	(384,857)
註銷庫存股份 (附註41)	(6,361)	38,700	(32,339)	-	-	-	-	-	-	-	-	-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發行／轉讓的股份....	24,080	20,522	37,618	-	-	-	-	-	-	82,220	-	82,220
股份激勵計劃開支.....	-	-	82,068	-	-	-	-	-	-	82,068	-	82,068
附屬公司註銷登記.....	-	-	-	-	-	-	-	-	-	-	(64,540)	(64,540)
從保留利潤轉撥.....	-	-	-	49,523	-	-	-	-	(49,523)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2,398,635	(54,027)	5,551,532	428,388	55,824	1,764	(96,265)	(208)	416,749	8,702,392	83,332	8,785,7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金*	匯兌 波動儲備*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允 價值儲備*	界定福利 計劃重新 計量收益/ (虧損)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4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4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398,635	(54,027)	5,551,532	428,388	55,824	1,764	(96,265)	(208)	416,749	8,702,392	83,332	8,785,724
年內利潤	-	-	-	-	-	-	-	-	887,549	887,549	24,437	911,98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國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	321	48,382
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 有效部分	-	-	-	-	-	(17,479)	-	-	-	(17,479)	1	(17,4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	-	(13,722)	-	-	(13,722)	-	(13,722)
界定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收益	-	-	-	-	-	-	-	735	-	735	-	735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	48,061	(17,479)	(13,722)	735	887,549	905,144	24,759	929,90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金*	匯兌波動儲備*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界定福利計劃重新計量收益/（虧損）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4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4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720
股份回購.....	-	(50,074)	-	-	-	-	-	-	-	(50,074)
已宣派股息.....	-	-	-	-	-	-	-	-	(454,248)	(5,947)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發行／轉讓的股份.....	45,177	31,764	91,241	-	-	-	-	-	-	168,182
股份激勵計劃開支.....	-	-	42,807	-	-	-	-	-	-	42,807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17,840)	-	-	-	-	-	-	(17,840)
逐步收購附屬公司.....	-	-	(1,161)	-	-	-	-	-	-	(1,161)
從保留利潤轉撥.....	-	-	-	47,687	-	-	-	-	(47,687)	-
其他.....	-	-	-	-	-	-	-	-	(2,506)	(2,506)
於2024年12月31日.....	2,443,812	(72,337)	5,666,579	476,075	103,885	(15,715)	(109,987)	527	799,857	9,292,696
										131,384
										9,424,080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金*	匯兌波動儲備*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界定福利計劃重新計量收益／(虧損)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443,812	(72,337)	5,666,579	476,075	103,885	(15,715)	(109,987)	527	799,857	9,297,696	131,384	9,424,080
期內利潤.....	-	-	-	-	-	-	-	-	601,726	601,726	38,106	639,83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國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60,125)	-	-	-	-	(60,125)	(565)	(60,690)
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												
有效部分.....	-	-	-	-	-	19,245	-	-	-	19,245	-	19,2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												
變動 (扣除稅項).....	-	-	-	-	-	-	(7,773)	-	-	(7,773)	-	(7,77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續）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金*	匯兌 波動儲備*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 價值儲備*	界定福利 計劃重新計量 收益/ (虧損)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4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4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60,125)	19,245	(7,773)	-	601,726	553,073	37,541	590,614
股份回購.....	-	(64,988)	-	-	-	-	-	-	-	(64,988)	-	(64,988)
已宣派股息.....	-	-	-	-	-	-	-	-	(316,084)	(316,084)	-	(316,084)
註銷庫存股份.....	(13,351)	72,337	(58,986)	-	-	-	-	-	-	-	-	-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發行/轉讓的股份.....	11,349	-	30,089	-	-	-	-	-	-	41,438	-	41,438
股份激勵計劃開支.....	-	-	23,750	-	-	-	-	-	-	23,750	-	23,75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11,114)	-	-	-	-	-	-	(11,114)	10,714	(400)
附屬公司註銷登記.....	-	-	-	-	-	-	-	-	-	-	21,191	21,191
從保留利潤轉撥.....	-	-	-	31,389	-	-	-	-	(31,389)	-	-	-
於2025年6月30日	2,441,810	(64,988)	5,650,318	507,464	43,760	3,530	(117,760)	527	1,054,110	9,518,771	200,830	9,719,601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分別為人民幣5,997,750,000元、人民幣6,357,784,000元、人民幣6,921,221,000元及人民幣7,141,949,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567,713	782,695	1,051,112	554,221	755,101
調整：						
金融資產減值／(減值撥回)		(57,942)	21,411	9,668	5,493	23,418
撇減／(撥回撇減) 存貨至						
可變現淨值.....	10/11	268,931	197,626	29,710	(13,800)	(21,2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1	78,761	16,039	39,637	–	197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11	375	18,550	28,305	–	–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	11	–	–	26,048	–	–
商譽減值.....	11	35,070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307,361	274,255	278,043	136,826	138,600
投資物業折舊.....	13	12,450	8,476	10,188	5,450	5,6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	45,671	44,380	48,841	23,719	28,68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3	58,919	32,130	29,676	18,220	18,885
非流動資產攤銷	13	40,061	56,094	49,985	19,074	17,316
外匯差額淨額.....	10	(77,220)	(32,264)	(8,217)	(12,673)	(69,316)
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虧損 ..	10	(5,467)	6,535	(1,332)	(2,160)	(583)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	10	600	(28,664)	(12,722)	–	(12,637)
出售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收益.....	10	–	–	(5,002)	–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10	(4,059)	(11,839)	–	–	–
銀行理財產品投資收益	10	(9,598)	(5,883)	(3,428)	(4,344)	(1,82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						
投資收益.....	10	(20,163)	(62,382)	(89,748)	(33,837)	(52,78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
	附註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6,978)	-	-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利潤)						
及虧損		(4,679)	5,029	(26,025)	(9,572)	(25,4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損失	10	3,579	(2,933)	619	91	(89,115)
衍生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10	-	(8,191)	-	-	-
財務費用	12	25,694	18,051	17,645	9,074	11,664
產品保修撥備	39	105,818	126,020	147,598	33,027	70,533
股份激勵計劃開支	42	64,557	82,068	43,438	26,936	25,643
		1,436,432	1,537,203	1,657,061	755,745	822,754
存貨減少/(增加)		184,694	254,262	(75,152)	147,809	83,164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14,013	(315,626)	(123,143)	(24,278)	(117,487)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05,816)	70,118	214,042	141,101	62,65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減少/(增加)		214,482	(12,449)	35,282	34,802	110,14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減少)		(269,779)	415,312	624,316	490,890	10,3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58,965	191,215	309,825	47,628	65,54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127	10,565	1,327	3,175	(3,127)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74,436)	(31,521)	(180)	3,070	(4,518)
受限制現金減少		100,649	18,590	50,405	4,421	30,812
經營所得現金		1,666,331	2,137,669	2,693,783	1,604,363	1,060,293
已付所得稅		(99,935)	(151,034)	(189,622)	(130,493)	(142,52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566,396	1,986,635	2,504,161	1,473,870	917,76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88,699)	(395,252)	(329,269)	(335,854)	(294,693)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1,333)	(24,397)	(12,330)	(2,499)	(9,550)
使用權資產的預付款項.....		(261)	—	—	—	(109,322)
購買其他非流動資產.....		(38,446)	(55,576)	(51,092)	(17,563)	(11,347)
購買銀行理財產品.....		(3,086,500)	(2,987,000)	(317,000)	(317,000)	(7,576)
收購附屬公司.....	45	—	241	(25,104)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7,350)	(5,577)	(7,500)	(7,500)	(3,000)
出售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2,409	12,159	15,705	7,427	9,212
銀行理財產品到期所得款項.....		2,705,500	2,888,000	857,000	842,000	—
從合營企業收到的股息.....		—	—	—	—	11,335
出售附屬公司.....	46	—	75,794	34,258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到期的 所得款項.....		—	33,774	109,342	12,307	765,839
購買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970,245)	(1,156,000)	(1,370,959)	—	(1,816,000)
銀行理財產品利息收入.....		9,598	5,370	3,428	2,344	1,822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31,000)	(10,000)	—	—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4,135	16,161	—	—	—
出售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 所得款項.....		—	—	1,710	1,710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退還股權投資預付款項	50,000	—	—	—	—
購買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20,000)	—	—	—	—
存置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 的定期存款	—	(688,921)	(532,250)	(498,855)	(294,190)
提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 的定期存款	—	—	1,187,776	662,921	313,395
存置遠期外匯合約保證金	—	(513,411)	—	—	—
提取遠期外匯合約保證金	—	—	521,601	521,601	—
投資活動 (所用) / 所得淨 現金流量	(1,672,192)	(2,804,635)	85,316	871,039	(1,444,07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286,700	218,560	55,026	—	122,911
行使股票期權所得款項	55,154	82,220	168,182	27,407	41,438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257,080)	(185,616)	(36,258)	(20,250)	(38,225)
已付利息	(22,010)	(14,426)	(31,476)	(24,729)	(12,897)
已派付股息	(386,904)	(382,857)	(460,195)	(313,667)	(316,084)
購回股份	(50,027)	(50,927)	(50,074)	(50,074)	(64,988)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8,000	15,540	720	720	—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	—	(18,060)	—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8,436)	(28,082)	(38,376)	(27,408)	(21,09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84,603)	(345,588)	(410,511)	(408,001)	(288,93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490,399)	(1,163,588)	2,178,966	1,936,908	(815,24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53,813	2,320,158	1,203,023	1,203,023	3,438,215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56,744	46,453	56,226	16,168	18,70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320,158</u>	<u>1,203,023</u>	<u>3,438,215</u>	<u>3,156,099</u>	<u>2,641,67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不包括受限制現金).....	781,346	1,203,023	2,282,673	2,205,095	1,239,222
取得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的					
定期存款.....	<u>1,538,812</u>	<u>–</u>	<u>1,155,542</u>	<u>951,004</u>	<u>1,402,456</u>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320,158</u>	<u>1,203,023</u>	<u>3,438,215</u>	<u>3,156,099</u>	<u>2,641,67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445,153	419,356	375,432	358,069
使用權資產	19(a)	203,492	198,452	193,325	190,849
其他無形資產	20	59,669	44,349	20,473	24,10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4	4,399,664	4,343,229	4,315,515	4,501,85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3	115,710	82,627	32,917	35,293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25	37,196	33,775	34,978	30,7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2	95,984	103,345	102,132	191,247
遞延稅項資產	26	107,219	134,024	190,849	200,8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	994,053	2,109,895	2,475,564	3,128,605
非流動資產總值		6,458,140	7,469,052	7,741,185	8,661,569
流動資產					
存貨	28	388,620	324,480	341,394	307,834
貿易應收款項	29	2,378,400	2,166,819	2,986,202	2,021,036
應收票據	30	1,267,361	1,080,177	852,551	736,30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1	1,423,725	1,222,048	2,268,380	2,514,9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2	400,000	340,000	—	—
衍生金融資產	33	—	1,730	—	1,429
受限制現金	34	48,182	77	77	11
定期存款	34	4,000	4,000	4,000	4,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	286,820	309,832	152,231	337,176
流動資產總值		6,197,108	5,449,163	6,604,835	5,922,726
資產總值		12,655,248	12,918,215	14,346,020	14,584,29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5	3,076,026	2,859,595	3,732,239	3,766,984
合約負債	36	2,946	10,564	3,189	3,383
衍生金融負債	33	3,278	—	3,11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	439,323	650,802	981,644	1,106,583
應付所得稅		41,398	73,015	91,661	60,180
短期貸款	38	—	—	4,620	39,774
長期貸款的流動部分	38	—	—	—	200
流動負債總額		3,562,971	3,593,976	4,816,463	4,977,104
流動資產淨值		2,634,137	1,855,187	1,788,372	945,62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092,277	9,324,239	9,529,557	9,607,19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	38	—	—	—	62,800
遞延稅項負債.....	26	597	663	402	—
撥備.....	39	126,952	145,510	171,288	187,694
遞延收入.....	40	29,867	26,991	26,430	26,91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7,416	173,164	198,120	277,412
資產淨值.....		8,934,861	9,151,075	9,331,437	9,329,77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1	2,380,916	2,398,635	2,443,812	2,441,810
庫存股份.....		(62,322)	(54,027)	(72,337)	(64,988)
儲備.....	43	6,616,267	6,806,467	6,959,962	6,952,957
權益總額.....		8,934,861	9,151,075	9,331,437	9,329,77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中山市西區廣豐工業大道1號（大洋電機廣豐廠）、中山市翠亨新區興灣路22號、中山市西區沙朗第三工業區金昌路15號（一份牌照多個地址）。截至2025年6月30日，魯楚平先生及彭惠女士直接持有合共661,681,916股A股，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09%，共同被視為貴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建築與家用電器類電機（即暖通空調（「HVAC」））、車輛旋轉電器（即內燃機汽車起動機、發電機）以及新能源汽車電驅動系統及其他汽車零部件的設計、製造及銷售等。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或如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註冊，則具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似的特徵）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其詳情載列如下：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 直接	% 間接	
湖北惠洋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湖北惠洋」）（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05年11月16日	人民幣 144,295,000元	70.33	29.67	HVAC生產
武漢安蘭斯電氣科技有限公司 （「武漢安蘭斯」）（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11年10月20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	72.50	HVAC生產
湖北龐曼電機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龐曼」）（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10月31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	68.00	HVAC生產
大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大洋 電機（香港）」）（附註(a))*...	香港 2005年6月20日	86,090,372美元 （「美元」）	100.00	—	HVAC貿易
大洋電機（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大洋電機（香港）投資」） （附註(a))*	香港 2017年8月15日	50,000,000美元	—	100.00	HVAC貿易
上海電驅動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08年7月8日	人民幣 124,093,191元	100.00	—	起動機、 發電機及 動力總成 系統生產
上海汽車電驅動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5月13日	人民幣 293,880,000元	—	100.00	起動機、 發電機及 動力總成 系統生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 直接	% 間接	
東實大洋電驅動系統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3月29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60.00	起動機、 發電機及 動力總成 系統生產
山東通洋氫能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11月8日	人民幣 500,000,000元	—	88.00	起動機、 發電機及 動力總成 系統生產
蕪湖大洋電驅動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7月19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00	起動機、 發電機及 動力總成 系統生產
北京佩特來電器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01年3月2日	5,000,000美元	—	100.00	起動機、 發電機及 動力總成 系統生產
濰坊佩特來電器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11年5月25日	人民幣 380,000,000元	—	100.00	起動機、 發電機及 動力總成 系統生產
玉林佩特來電器有限公司 (「玉林佩特來」)(附註(a))* ..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9月19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00	起動機、 發電機及 動力總成 系統生產
蕪湖傑諾瑞汽車電器系統有限公司 (「蕪湖傑諾瑞」)(附註(a))* ..	中國／中國內地 2007年7月31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	79.50	起動機、 發電機及 動力總成 系統生產
柳州傑諾瑞汽車電器系統製造 有限公司(「柳州傑諾瑞」) (附註(a))(附註(f))*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5月11日	人民幣 8,000,000元	—	47.70	起動機、 發電機及 動力總成 系統生產
蕪湖興申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蕪湖興申」)(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3月29日	人民幣 8,000,000元	—	54.06	起動機、 發電機及 動力總成 系統生產
中山大洋電機製造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08年9月18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0	—	HVAC生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 直接	% 間接	
中山宜必思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宜必思」) (附註(a)) * . . .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11月3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60.00	–	HVAC生產 及貿易
Broad-Ocean Motor LLC (附註(b))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2019年1月21日	10,000美元	–	100.00	投資
Broad-Ocean Technologies LLC (附註(b))	美國 2010年8月17日	50,000美元	–	100.00	研發
Broad-Ocean Motor De Mexico Sderlcv (附註(b))	墨西哥 2015年6月22日	3,000墨西哥比索	–	100.00	HVAC生產 及貿易
Broad-Ocean Motor (Hai Phong) Co., Ltd. (「BOM (Hai Phong)」) (附註(c))	越南 2019年2月20日	10,000,000美元	–	100.00	HVAC生產
Prestolite Electric Incorporated (附註(d))	美國 1991年6月20日	13,757,083美元	–	100.00	起動機、 發電機及 動力總成 系統生產
Prestolite Electric Limited (「Prestolite Limited」) (附註(e))	英國 1974年10月31日	13,623,000英鎊 (「英鎊」)	–	67.00	起動機、 發電機及 動力總成 系統生產
Broad-Ocean Motor (Indiana) LLC (附註(b))	美國 2020年7月6日	100美元	–	100.00	HVAC生產 及貿易

附註：

- (a) 該等實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於中國註冊的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b) 概無為該等實體編製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若註冊成立日期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則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該等實體不受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下任何法定審核規定規限。
- (c) 該實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於越南註冊的Ernst & Young Vietnam Limited審核。
- (d) 該實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於美國註冊的Forvis Mazars LLP審核。
- (e) 該實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於英國註冊的PKF Littlejohn LLP審核。
- (f) 柳州傑諾瑞為 貴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由於 貴公司對其擁有控制權，故入賬列作為附屬公司。
- (g) 於有關期間，下列公司已註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1月25日、2022年1月30日、2022年4月8日、2022年6月7日及2022年12月23日，上海博敞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小蜜蜂物流服務有限公司、武漢佩特來電器有限公司、蕪湖佩特來電機製造有限公司及北汽大洋電機科技有限公司已分別註銷。

於2023年1月4日、2023年5月30日、2023年11月28日、2023年12月14日及2023年12月28日，上海順祥勞務派遣有限公司、氫林能源科技(廣東)有限公司、中山市安蘭斯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濰坊上濰電驅動科技有限公司及廣東龐氏新能源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已分別註銷。

於2024年12月13日及2024年12月18日，海博威驅動系統(上海)有限公司及Broad Ocean Motor (Germany) GmbH已分別註銷。

於2025年5月26日及5月30日，大洋電機燃料電池科技(舟山)有限公司及大洋電機燃料電池(成都)有限公司已分別註銷。

(h) 於有關期間，下列公司已出售：

於2023年11月13日及2023年12月25日，寧波科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順祥電動巴士(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順祥」)已分別出售。

於2024年7月31日，Broad-Ocean Motor (Baria Vungtau) Co.,Ltd (「Baria Vungtau」)已出售。

於2025年5月，江蘇易行車業有限公司進入破產清算程序並將管理權轉讓予清算人。

(i) 於有關期間，新收購以下公司：

於2023年10月7日，貴集團完成了對中山嘉氫能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嘉氫」)的收購。

於2024年11月30日，貴集團完成了對珠海市偉高變頻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偉高」)的收購。

上述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5。

* 由於該等在中國註冊的實體並未註冊任何正式英文名稱，該等實體的英文名稱乃貴公司管理層盡最大努力對其中文名稱的直接翻譯。

上表詳列董事認為對有關期間的業績或構成貴集團資產淨值的重大部分有主要影響的貴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所提供資料過於冗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於編製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2025年1月1日起計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有能力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貴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多數表決權即推定為控制權。當貴公司於投資對象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多數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因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與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之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一項權益交易。

如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i)所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由此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絀。貴集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應佔部分，會按如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同一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貴集團正着手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貴集團目前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公司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有能力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貴公司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貴公司於投資對象擁有少於多數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貴公司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因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公司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貴公司損益表。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貴集團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的實體，且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的權力。

合營公司為一種合營安排，據此，擁有安排共同控制權的人士有權享有合營公司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權乃以合約協定分佔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分佔控制權的人士一致同意時方存在。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在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 貴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扣除減值虧損呈列。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份額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 貴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於任何有關變動的應佔份額（倘適用）。貴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均按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為限進行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內作為其中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或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取而代之，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後，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賬面金額與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為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貴集團自收購對象之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以及 貴集團發行以換取收購對象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貴集團選擇是以公允價值還是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收購對象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一切其他成份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時，貴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倘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則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分開收購對象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內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由持有的收購對象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該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再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貴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收購的商譽，自收購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貴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某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且是被出售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組成部分，則在釐定出售該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於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關價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而可收取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如無主要市場，則於對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使用的假設計量，當中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彼等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有關情況的估值技巧，其提供充足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盡量擴大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允價值於歷史財務資料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最具重要性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根據採用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根據採用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釐定轉撥是否於各級之間發生（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顯示有減值存在或當資產需要每年作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的較高者減出售成本計算，及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主要依靠其他資產或資產而組別產生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的期間自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有關費用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就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作出評估。倘有該等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為下述人士或下述人士的近親屬：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其他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其他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職工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主要檢查開支作為重置成本、資本化為資產賬面值。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於期間需要替換，貴集團確認該部分為有明確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按下列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並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用途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年折舊率
樓宇	20年	4.75%
機器及設備	10年	9.50%
汽車	5至10年	9.50%至19.00%
其他設備	5年	19.0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次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期間在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資產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在建工程將於落成並可供使用後重新歸入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升值而持有的土地使用權（包括使用權資產）及樓宇。投資物業包括為目前尚未確定的未來用途而持有的土地，以及為未來投資物業用途而正在施工或發展的物業。

投資物業以成本列示。投資物業折舊乃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資產的賬面價值減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計算。就該等減值投資物業而言，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根據賬面值扣除減值撥備作出折舊。就此所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年折舊率
樓宇	20年	5.00%
土地使用權	40至50年	2.00%至2.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將獲評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内攤銷，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須評估有否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其他無形資產的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及許可	10至30年
專利	10至20年
非專利技術	10年
客戶資源	10年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僅於 貴集團可表明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其擬完成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法、備有可用於完成項目的資源，以及有能力可靠地計量開發階段的開支下，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開支方會進行資本化及遞延。不符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當日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其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5至50年
樓宇	3.58至11年
機器及機動車	2.5至5年

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於租賃期結束時轉移予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折舊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如租賃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不能輕易釐定，故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長，其減少則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出現修改、租賃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筆記本電腦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一項開支。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或於租賃修訂）時將各份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貴集團並無轉移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附帶利益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貴集團根據相對個別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按其經營性質於損益表中計入收入。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最初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於租期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入賬列作融資租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份或貴集團已就其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始按公允價值加（倘屬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份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載列的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均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將決定現金流量是否由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所致。以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按目的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確定的期間內須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的後續計量如下：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權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量。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貴集團可選擇於股本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重新計入損益表。當確立支付權時，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 貴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內以公允價值列賬，其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此類別包括 貴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分類為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當確立支付權時，股權投資的股息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 貴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時，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貴集團將以 貴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 貴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貴集團於以擔保形式持續參與已轉讓資產時，按資產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對因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用損失計提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都需要基於剩餘存續期為信用風險敞口計提預期信用損失。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在進行評估時， 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 貴集團不大可能在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增強措施前悉數收回尚未償還合約金額時， 貴集團亦可能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

當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撇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權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於下列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階段進行分類，惟應用以下詳述之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第1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第2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不含重大融資成份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或當 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份的影響時，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特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於實際對沖中指定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倘為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後續計量如下：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貸款）

於初始確認後，應付款項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獲終止確認時及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而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以抵銷，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貴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如遠期貨幣合約及商品遠期合約）對沖其外幣風險及價格波動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最初在訂立衍生合約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在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在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列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表，惟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分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其後當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對沖會計而言，對沖分類為用於對沖現金流量的可變動風險，該風險來自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有關的特定風險或來自極有可能的預期交易，或未確認堅定承諾的外幣風險時，作現金流量對沖處理。

在設立對沖關係時，貴集團正式指定及記錄貴集團欲應用對沖會計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對沖的策略。

文件記錄包括辨別對沖工具、被對沖項目、被對沖風險的性質及貴集團將如何評核對沖關係是否符合對沖有效性規定（包括分析對沖無效的來源及如何釐定對沖比率）。如滿足以下所有有效性規定，則符合對沖會計的對沖關係：

- 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貸風險影響並無「主導」因該經濟關係而引致的「價值變動」。
- 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與貴集團實際對沖的被對沖項目數量及貴集團實際用作對沖該數量被對沖項目的對沖工具數量而引致者相同。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滿足所有對沖會計法標準的對沖按以下基準入賬：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的收益或損失的有效部分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作現金流量對沖儲備，而無效部分則即時於損益表確認。現金流量對沖儲備調整至對沖工具累計收益或損失與對沖項目累計公允價值變動的較低者。

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按相關對沖交易的性質入賬。若對沖交易其後導致確認非金融項目，則於權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的獨立組成部分中移除，計入被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值。此舉並非重新分類調整，且不會於期內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亦適用於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對沖預計交易其後成為公允價值對沖會計所適用的確定承諾。

就任何其他現金流量對沖而言，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作為同期或被對沖現金流量影響損益表的期間內的重新分類調整。

若現金流量對沖會計終止，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必須於對沖未來現金流量預期仍會產生時仍保留在累計其他全面收益。否則，有關金額將即時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作為重新分類調整。於終止後，一旦對沖現金流量產生，仍於累計其他全面收益中保留的任何金額則按上述相關交易的性質入賬。

庫存股

貴公司或 貴集團重新購得並持有的自身權益工具（庫存股）按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並不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 貴集團自身權益工具於損益表確認收益或虧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月末加權平均法釐定，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及出售時將要發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存貨成本包括從權益轉入有關採購原材料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套期的收益及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這些存款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旨在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流出，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倘折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清償責任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折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表中的財務費用。

貴集團就銷售若干工業產品提供保修，用於保修期內出現缺陷的一般維修。貴集團就授出的該等保證型保修按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初步確認撥備，並按適當方式折現至其現值。保修相關成本每年進行修訂。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惟不就支柱二所得稅確認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商譽或在一項並非企業合並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且並無產生同等應納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交易中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所產生；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企業合並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且並無產生同等應納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交易中因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所產生；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轉回及未來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時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進行覆核，如果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應當減記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當且僅當 貴集團擁有以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的法定權利，且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者是對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但在未來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將予清償或轉回的期間內，涉及的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是同時取得資產、清償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將可收到補助並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在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相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內按年分期等額計入損益表或沖減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並透過經調減折舊支出計入損益表。

收入確認

在某一時段履行的履約義務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 貴集團在某一時段內履行履約義務並確認收入：

- 客戶在企業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 貴集團履約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資產（例如，在建工程），該資產在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
- 貴集團履約過程中所產出的資產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該企業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對於在某一時段內履行的履約義務， 貴集團應當在該段時間內按照履約義務的履約進度確認收入。於釐定計量進度的適當方法時， 貴集團考慮企業承諾轉讓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的性質。 貴集團採用產出法和投入法來計量企業履約義務的履約進度。

在某一時點履行的履約義務

倘履約義務並非在某一時段內履行， 貴集團在某一時點履行履約義務。為釐定客戶取得承諾資產控制權及企業履行履約義務的時點， 貴集團應考慮控制權的規定。此外， 貴集團應考慮控制權轉移的跡象，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貴集團就該資產享有現時收款權利，即客戶就該資產負有現時付款義務，則可能表明客戶能夠主導換取資產的使用並從中獲得幾乎全部的剩餘經濟利益；
- 客戶已擁有該資產的法定所有權，法定所有權可能表明合約的哪一方能夠主導該資產的使用並從中獲得幾乎全部的剩餘經濟利益，或限制其他企業獲得這些經濟利益；
- 貴集團已將該資產實物轉移給客戶，即客戶已實物佔有該資產，則可能表明客戶能夠主導該資產的使用並從中獲得幾乎全部的剩餘經濟利益，或限制其他企業獲得這些經濟利益；
- 客戶已取得該資產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
- 客戶已接受該資產。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客戶合約收入

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對價的金額轉讓予客戶時確認客戶合約收入。 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如下：工業產品銷售收入於產品發出並經客戶確認時予以確認。具體而言，就根據船上交貨（「FOB」）條款結算的出口銷售而言，收入於完成商檢報關後予以確認。就根據完稅後交貨（「DDP」）條款結算的交易而言，收入於向客戶交付產品並收到接納確認後予以確認。就儲存於外部倉庫的產品而言，收入於客戶提取產品並取得相應收據時予以確認。

當合約對價包含可變金額時，對價金額估計為 貴集團就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金額。可變對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其後消除有關可變對價的不確定因素，使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倘合約包含就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 貴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折現。倘合約包含為 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承諾商品或服務轉移期間為一年或一年以下的合約而言，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可行權宜之計後，交易價格不會因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而調整。

當合約對價包含非現金對價時，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非現金對價，倘 貴集團無法合理估計非現金對價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將參考向客戶（或客戶類別）承諾以換取對價的商品或服務的單獨售價間接計量對價。

貴集團將應付客戶對價沖減交易價格，因此沖減收入，除非向客戶付款是為了換取客戶轉讓予 貴集團的可明確區分商品或服務。倘應付客戶對價是為了向客戶取得可明確區分商品或服務的付款，則 貴集團採用與向供應商的其他採購相一致的方式入賬所購買的商品或服務。倘應付客戶對價超過 貴集團向客戶取得可明確區分商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則 貴集團將有關超過金額沖減交易價格。

工業產品銷售

工業產品銷售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點（一般為工業產品交付時）確認。

提供技術服務

提供技術服務收入在客戶驗收定制服務的時點確認。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在金融工具預期使用壽命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予以確認。

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股息收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前已收取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股份支付

貴公司設有股份激勵計劃（包括股票期權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貴集團員工（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形式收取薪酬，而員工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與員工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參考授予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布萊克－舒爾斯模型或根據已授出股份的市價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2。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相應的權益增加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的期間內確認為股份激勵計劃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於某一期間損益表內扣除或計入的金額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在釐定獎勵的授予日公允價值時，並無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於授予日公允價值內反映。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價值內反映，並導致獎勵即時支銷，除非同時存在服務及／或表現條件。

對於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未能歸屬的獎勵，並無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只要達成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不論是否達成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均視作歸屬處理。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條款經修訂，如已達成獎勵原有條款，則至少確認一項開支，猶如條款未作修訂。此外，就增加股份支付公允價值總額或以其他方式使員工受益的任何修訂（按修訂日期的計量）確認開支。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尚未就該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須即時予以確認。

尚未行使期權的攤薄影響已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的額外股份攤薄中。

就以現金結算的交易的公允價值確認負債。於授予日及各報告日期直至結算日期（包括結算日期），使用附註42中的布萊克－舒爾斯公式初始計量公允價值。公允價值在直至歸屬日期的期間內支銷，並確認相應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以現金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獎勵數量的最佳估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員工福利

養老金計劃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貴公司及其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參與一系列受各省及市政府監管的養老金計劃，根據該計劃，每個在中國內地經營的實體須按其員工薪金的一定比例向該養老基金作出供款。該等供款根據養老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貴集團為美國員工提供具有遞延薪金安排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並可包括美國附屬公司的匹配供款。

貴集團於英國運作界定供款計劃。界定供款計劃由外部提供資金，計劃資產與英國附屬公司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應付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基本達到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時，借款成本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企業因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貴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接獲有關報告期末時已存在情況的資料，其將評估該資料是否會影響其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貴集團將調整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發生的任何調整事件，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發生的非調整事件，貴集團將不會更改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件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內披露。由於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力，故同時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貴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內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該等實體各自於交易日期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折算。結算或折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折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折算。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照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法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折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在釐定有關預付對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時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使用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始確認預付對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筆預先付款或收款， 貴集團就每筆預付對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折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則按與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惟差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則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儲備中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累計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年／期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期內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各有關期間末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該等估計及假設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歷史財務資料所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須於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 貴集團於釐定該等司法權區各自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步入賬金額，則有關差額將於作出該等釐定期間反映於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此外，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取決於 貴集團於未來年度產生足夠應課稅收入以動用所得稅優惠及結轉所得稅虧損的能力。未來盈利能力與估計或所得稅稅率之間的偏差將導致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價值的調整，從而可能對盈利產生重大影響。

投資性房地產與自用房地產的分類

貴集團釐定房地產是否合資格為投資性房地產，並已制定作出該判斷的標準。投資性房地產是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產。因此， 貴集團考慮房地產產生的現金流量是否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 貴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部分房地產包括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一部分，以及為生產商品、提供勞務或者經營管理而持有的另一部分。倘該等部分可單獨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單獨出租，則 貴集團會將有關部分單獨入賬。 貴集團會按個別房地產基準作出判斷，以釐定配套服務是否重要以致房地產不符合投資性房地產資格。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載列於各有關期間末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存在導致未來報告期間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此須估計商譽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使用價值需要 貴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需要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在估計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 貴集團採用市場法計量公允價值，並考慮估計出售成本。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根據具備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計算。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 貴集團的過往觀察違約率。 貴集團將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矩陣，以調整過往信用損失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未來一年內惡化，從而可能導致製造業的違約數目增加，則將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將更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相關性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敏感。 貴集團的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內披露。

存貨可變現淨值估計

根據 貴集團有關存貨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管理層基於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估計測試存貨是否發生任何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對於不同類型的存貨，需要對售價、轉換成本、銷售開支及相關稅項開支進行估計，以計算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對於已簽訂銷售合約而持有的存貨，管理層根據合約價格估計可變現淨值。對於原材料及在製品，管理層已建立一個模型，用於估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可實現的存貨可變現淨值，該模型考慮了 貴集團的製造週期、產能及預測、估計未來轉換成本及售價。管理層亦考量報告期末後發生的反映報告期末存在狀況的價格或成本波動及其他相關事宜。

倘 貴集團的業務及外部環境等情況發生重大變化，下個財政年度的業績有合理可能受到重大影響。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

保修

貴集團就銷售若干產品提供保修，用於保修期內出現缺陷的一般維修。 貴集團就授出的該等保證型保修按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初步確認撥備。保修相關成本每年進行修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建築及家居電器電機業務（「BHM」）分部：BHM分部生產用於建築通風及家居電器的電機；
- (b) 車輛動力總成系統及關鍵零部件業務（「VPKC」）分部：VPKC分部生產起動機、交流發電機、新能源汽車（「EV」）動力總成系統及其他汽車零部件等產品；及
- (c)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企業管理及其他製造業務。

貴公司董事分別監察貴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基於可呈報分部利潤／虧損（計量經調整除稅前利潤／虧損）進行評估。經調整除稅前利潤／虧損與貴集團除稅前利潤計量一致，惟利息收入及非租賃相關財務費用不在該計量範圍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受限制現金、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市場價格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所用的售價進行。

下文載列分部資料的分類：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BHM	VPKC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	6,339,243	4,255,682	335,219	10,930,144
分部間銷售	11,320	13,244	50,026	74,590
分部總收入	6,350,563	4,268,926	385,245	11,004,734
<u>對賬：</u>				
分部間銷售對銷				(74,590)
收入				10,930,144
分部業績	693,114	(75,540)	(10,475)	607,099
<u>對賬：</u>				
分部間業績對銷				(67,935)
利息收入				39,774
財務費用				(11,225)
除稅前利潤				567,7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HM	VPKC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9,355,973	4,186,766	712,590	14,255,329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1,783,960)
受限制現金.....				110,297
定期存款.....				4,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0,158
遞延稅項資產.....				288,304
總資產.....				15,194,128
分部負債.....	3,929,570	3,493,846	831,347	8,254,763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1,783,960)
應付所得稅.....				88,151
遞延稅項負債.....				222,498
總負債.....				6,781,45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BHM	VPKC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利潤／(虧損)：				
聯營公司.....	(3,517)	—	—	(3,517)
合營企業.....	—	8,196	—	8,196
撇減／(撥回撇減) 存貨				
至可變現淨值.....	(91,378)	(177,666)	113	(268,931)
以下各項的減值／				
(減值撥回)：				
金融資產淨值.....	962	(36,129)	93,109	57,942
商譽.....	—	(35,070)	—	(35,0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550)	(7,587)	(37,624)	(78,761)
其他無形資產.....	—	—	(375)	(375)
	(32,588)	(78,786)	55,110	(56,264)
折舊及攤銷.....	(234,371)	(138,711)	(91,380)	(464,46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15,710	7,350	—	123,06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11,251	—	11,251
資本支出*.....	148,392	107,445	15,196	271,033

* 資本支出包括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其他無形資產及長期預付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BHM 人民幣千元	VPKC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	6,191,685	4,763,663	332,876	11,288,224
分部間銷售	37,119	3,972	47,164	88,255
分部總收入	6,228,804	4,767,635	380,040	11,376,479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88,255)
收入				11,288,224
分部業績	691,286	208,080	(84,170)	815,196
對賬：				
分部間業績對銷				(84,327)
利息收入				59,098
財務費用				(7,272)
除稅前利潤				782,695
2023年12月31日	BHM	VPKC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9,918,377	4,534,499	487,483	14,940,359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1,672,072)
受限制現金				605,118
定期存款				692,9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3,023
遞延稅項資產				324,909
總資產				16,094,258
分部負債	4,202,536	3,787,071	675,862	8,665,469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1,672,072)
應付所得稅				122,092
遞延稅項負債				193,045
總負債				7,308,53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BHM	VPKC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利潤／（虧損）：				
聯營公司	(33,083)	(267)	—	(33,350)
合營企業	—	28,321	—	28,321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				
至可變現淨值	(65,109)	(51,673)	(80,844)	(197,626)
以下各項的減值／（減值撥回）：				
金融資產淨值	(14,647)	(26,834)	20,070	(21,4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4)	(10,733)	(4,042)	(16,039)
其他無形資產	(18,550)	—	—	(18,550)
	(34,461)	(37,567)	16,028	(56,000)
折舊及攤銷	(229,134)	(126,742)	(59,459)	(415,33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82,627	12,660	—	95,28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24,851	—	24,851
資本支出*	185,075	210,972	13,832	409,879

* 資本支出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其他無形資產及長期預付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BHM 人民幣千元	VPKC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	7,076,714	5,019,340	17,354	12,113,408
分部間銷售	115,328	16,823	7,774	139,925
分部總收入	7,192,042	5,036,163	25,128	12,253,333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139,925)
收入				12,113,408
分部業績	683,422	372,004	(13,483)	1,041,943
對賬：				
分部間業績對銷				(94,223)
利息收入				110,026
財務費用				(6,634)
除稅前利潤				1,051,112
2024年12月31日	BHM	VPKC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1,113,401	4,434,094	256,526	15,804,021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1,788,711)
受限制現金				41,302
定期存款				37,3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38,215
遞延稅項資產				409,141
總資產				17,941,363
分部負債	5,816,782	3,473,569	661,465	9,951,816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1,788,711)
應付所得稅				146,156
遞延稅項負債				208,022
總負債				8,517,28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BHM	VPKC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利潤／(虧損)：				
聯營公司	(7,503)	61	—	(7,442)
合營企業	—	33,467	—	33,467
撇減／(撥回撇減) 存貨				
至可變現淨值	(36,440)	7,162	(432)	(29,710)
以下各項的減值／(減值撥回)：				
金融資產淨值	(18,158)	2,969	5,521	(9,66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26,048)	—	(26,048)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05)	(28,568)	(4,264)	(39,637)
其他無形資產	(28,305)	—	—	(28,305)
	(53,268)	(51,647)	1,257	(103,658)
折舊及攤銷	(234,689)	(144,887)	(37,157)	(416,73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409	29,229	—	45,63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33,005	—	33,005
資本支出*	307,611	184,367	11,012	502,990

* 資本支出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其他無形資產及長期預付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BHM 人民幣千元	VPKC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	3,490,305	2,301,280	5,654	5,797,239
分部間銷售	40,095	2,356	3,759	46,210
分部總收入	3,530,400	2,303,636	9,413	5,843,449
<u>對賬：</u>				
分部間銷售對銷				(46,210)
收入				5,797,239
分部業績	392,942	160,355	(12,407)	540,890
<u>對賬：</u>				
分部間業績對銷				(37,110)
利息收入				55,791
財務費用				(5,350)
除稅前利潤				554,221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利潤／（虧損）：				
聯營公司	(1,773)	503	—	(1,270)
合營企業	—	10,842	—	10,842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				
至可變現淨值	11,555	2,245	—	13,800
金融資產減值／（減值撥回）：	(21,178)	15,878	(193)	(5,493)
折舊及攤銷	(112,638)	(76,547)	(14,104)	(203,289)
資本支出*	164,343	107,301	2,506	274,150

* 資本支出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其他無形資產及長期預付開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BHM 人民幣千元	VPKC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	3,856,721	2,378,343	6,025	6,241,089
分部間銷售	43,141	1,793	3,932	48,866
分部總收入	3,899,862	2,380,136	9,957	6,289,955
<u>對賬：</u>				
分部間銷售對銷				(48,866)
收入				6,241,089
分部業績	403,721	313,065	23,962	740,748
<u>對賬：</u>				
分部間業績對銷				(17,156)
利息收入				37,387
財務費用				(5,878)
除稅前利潤				755,1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5年6月30日	BHM 人民幣千元	VPKC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2,168,561	4,151,986	245,114	16,565,661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1,295,968)
受限制現金.....				10,490
定期存款.....				18,1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1,678
遞延稅項資產.....				386,278
資產總值.....				18,326,329
分部負債.....	5,969,840	3,023,603	600,434	9,593,877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1,295,968)
應付所得稅.....				106,096
遞延稅項負債.....				202,723
負債總額.....				8,606,728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BHM 人民幣千元	VPKC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利潤／（虧損）：				
聯營公司.....	(624)	(165)	—	(789)
合營企業.....	—	26,242	—	26,242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				
至可變現淨值.....	(6,147)	(3,020)	30,434	21,267
以下各項的減值／（減值撥回）：				
金融資產淨值.....	(59,291)	(226)	36,099	(23,4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7)	—	(197)
	(59,291)	(423)	36,099	(23,615)
折舊及攤銷.....	(120,772)	(80,657)	(7,751)	(209,18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070	27,779	—	47,84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39,340	—	39,340
資本支出*.....	265,382	72,617	3,577	341,576

* 資本支出包括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其他無形資產及長期預付開支。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5,897,235	6,266,163	6,655,384	3,084,072	3,265,720
海外.....	5,032,909	5,022,061	5,458,024	2,713,167	2,975,369
總計.....	10,930,144	11,288,224	12,113,408	5,797,239	6,241,08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而得出。

(b) 非流動資產

	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3,372,198	3,097,147	3,327,987	3,198,102
海外	475,452	461,712	285,156	600,858
總計	<u>3,847,650</u>	<u>3,558,859</u>	<u>3,613,143</u>	<u>3,798,960</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釐定，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的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u>—</u>	<u>1,380,664</u>	<u>1,561,709</u>	<u>708,589</u>	<u>741,511</u>

* 於該特定年度，相應收入並無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7.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10,794,621	11,167,776	12,083,044	5,781,497	6,229,619
租金收入.....	<u>135,523</u>	<u>120,448</u>	<u>30,364</u>	<u>15,742</u>	<u>11,470</u>
總計	<u>10,930,144</u>	<u>11,288,224</u>	<u>12,113,408</u>	<u>5,797,239</u>	<u>6,241,0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客戶合約收入

(a) 分類的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貨物類別					
建築及家居電器電機	6,226,285	6,156,986	7,011,470	3,451,451	3,806,226
起動機和發電機	2,317,810	2,805,142	3,119,290	1,564,691	1,657,360
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系統...	1,913,027	1,917,980	1,789,256	677,017	716,032
其他	324,312	272,526	124,732	79,229	40,619
	10,781,434	11,152,634	12,044,748	5,772,388	6,220,237
服務類別					
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系統...	13,187	15,142	38,296	9,109	9,382
總計	10,794,621	11,167,776	12,083,044	5,781,497	6,229,619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5,761,712	6,145,715	6,625,020	3,068,330	3,254,250
海外	5,032,909	5,022,061	5,458,024	2,713,167	2,975,369
總計	10,794,621	11,167,776	12,083,044	5,781,497	6,229,619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轉讓的貨物...	10,794,621	11,167,776	12,083,044	5,781,497	6,229,619
	10,794,621	11,167,776	12,083,044	5,781,497	6,229,619

下表列示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並於各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貨物銷售	17,845	24,972	35,537	35,537	36,864

(b) 履約義務

貴集團的履約義務資料概述如下：

貨物銷售

履約義務於交付貨物後履行，而付款通常於交付後1個月至3個月內到期，但新客戶除外，其一般須預付款。

提供服務

履約義務乃於客戶驗收後達成。

貴集團已選擇不披露餘下履約義務的可行權宜方法，原因是該等履約義務屬於原先預定期限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董事及監事薪酬

貴公司董事（包括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袍金	576	576	586	288	341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福利 （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	15,830	21,850	22,350	9,627	8,226
股份激勵計劃開支	2,185	2,361	852	388	1,936
總計	18,591	24,787	23,788	10,303	10,503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若干董事根據貴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就其為貴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股份激勵獎勵，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2。該等股份激勵獎勵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並於授出日期釐定，且有關金額已載入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已計入上述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中。

董事每年的薪酬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花紅 及實物福利 (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	股份激勵 計劃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魯楚平先生	—	792	—	792
徐海明先生*	—	8,391	—	8,391
彭惠女士	—	1,492	—	1,492
張雲龍先生 (附註i)	—	1,654	1,507	3,161
張舟雲先生 (附註ii)	—	1,969	678	2,647
小計	—	14,298	2,185	16,483
獨立董事				
余勁松先生 (附註iii)	72	—	—	72
劉奕華先生 (附註iv)	144	—	—	144
石靜霞博士 (附註v)	72	—	—	72
侯予先生 (附註vi)	144	—	—	144
鄭馥麗女士 (附註vii)	144	—	—	144
小計	576	—	—	576
監事				
王偵彪先生 (附註viii)	—	468	—	468
蘭江先生 (附註ix)	—	823	—	823
彭魏文先生 (附註x)	—	241	—	241
小計	—	1,532	—	1,532
總計	576	15,830	2,185	18,59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花紅 及實物福利 (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	股份激勵 計劃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魯楚平先生.....	—	1,970	—	1,970
徐海明先生*.....	—	10,663	—	10,663
彭惠女士.....	—	960	—	960
劉自文女士(附註xi).....	—	2,003	553	2,556
劉博先生(附註xii).....	—	1,286	626	1,912
張雲龍先生(附註i).....	—	878	736	1,614
張舟雲先生(附註ii).....	—	950	446	1,396
小計.....	—	18,710	2,361	21,071
獨立董事				
劉奕華先生(附註iv).....	144	—	—	144
石靜霞博士(附註v).....	144	—	—	144
侯予先生(附註vi).....	144	—	—	144
鄭馥麗女士(附註vii).....	144	—	—	144
小計.....	576	—	—	576
監事				
王偵彪先生(附註viii).....	—	719	—	719
邴黎明先生(附註xiii).....	—	1,205	—	1,205
彭魏文先生(附註x).....	—	396	—	396
蘭江先生(附註ix).....	—	820	—	820
小計.....	—	3,140	—	3,140
總計.....	576	21,850	2,361	24,78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花紅 及實物福利 (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	股份激勵 計劃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魯楚平先生.....	—	7,684	37	7,721
徐海明先生*.....	—	7,812	101	7,913
彭惠女士.....	—	1,381	15	1,396
劉自文女士(附註xi).....	—	1,370	353	1,723
劉博先生(附註xii).....	—	1,315	346	1,661
小計.....	—	19,562	852	20,414
獨立董事				
劉奕華先生(附註iv).....	144	—	—	144
石靜霞博士(附註v).....	149	—	—	149
侯予先生(附註vi).....	144	—	—	144
鄭馥麗女士(附註vii).....	149	—	—	149
小計.....	586	—	—	586
監事				
王偵彪先生(附註viii).....	—	825	—	825
邴黎明先生(附註xiii).....	—	1,453	—	1,453
彭魏文先生(附註x).....	—	510	—	510
小計.....	—	2,788	—	2,788
總計.....	586	22,350	852	23,78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薪金、津貼、花紅 及實物福利 (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	股份 激勵計劃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魯楚平先生.....	—	571	—	571
徐海明先生*.....	—	5,472	—	5,472
彭惠女士.....	—	592	—	592
劉自文女士 (附註xi)	—	900	189	1,089
劉博先生 (附註xii).....	—	833	199	1,032
小計	—	8,368	388	8,756
獨立董事				
劉奕華先生 (附註iv)	72	—	—	72
石靜霞博士 (附註v)	72	—	—	72
侯予先生 (附註vi)	72	—	—	72
鄭馥麗女士 (附註vii).....	72	—	—	72
小計	288	—	—	288
監事				
王偵彪先生 (附註viii)	—	316	—	316
邴黎明先生 (附註xiii)	—	777	—	777
彭魏文先生 (附註x)	—	166	—	166
小計	—	1,259	—	1,259
總計	288	9,627	388	10,303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袍金	薪金、津貼、花紅 及實物福利 (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	股份激勵 計劃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魯楚平先生.....	—	431	314	745
徐海明先生*.....	—	4,956	866	5,822
彭惠女士.....	—	592	132	724
劉自文女士 (附註xi)	—	1,442	394	1,836
劉博先生 (附註xii).....	—	805	230	1,035
小計	—	8,226	1,936	10,162
獨立董事				
劉奕華先生 (附註iv)	70	—	—	70
石靜霞博士 (附註v)	77	—	—	77
侯予先生 (附註vi)	70	—	—	70
鄭馥麗女士 (附註vii).....	73	—	—	73
張承寧博士 (附註xiv)	17	—	—	17
張永德先生 (附註xv)	17	—	—	17
陳良博士 (附註xvi)	17	—	—	17
小計	341	—	—	341
總計	341	8,226	1,936	10,50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 * 徐海明先生亦為 貴集團最高行政人員。
- (i) 張雲龍先生於2023年5月10日辭任董事。
- (ii) 張舟雲先生於2023年5月10日辭任董事。
- (iii) 余勁松先生於2022年6月28日辭任獨立董事。
- (iv) 劉奕華先生於2025年5月20日辭任獨立董事。
- (v) 石靜霞博士於2022年6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
- (vi) 侯予先生於2025年5月20日辭任獨立董事。
- (vii) 鄭馥麗女士於2025年5月20日辭任獨立董事。
- (viii) 王偵彪先生於2025年5月20日辭任監事。
- (ix) 蘭江先生於2023年6月26日辭任監事。
- (x) 彭魏文先生於2025年5月20日辭任監事。
- (xi) 劉自文女士於2023年6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
- (xii) 劉博先生於2023年6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
- (xiii) 邴黎明先生於2023年6月26日獲委任為監事並於2025年5月20日辭任監事。
- (xiv) 張承寧博士於2025年5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
- (xv) 張永德先生於2025年5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
- (xvi) 陳良博士於2025年5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

9. 五名最高薪酬員工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員工分別包括兩名、一名、兩名、一名（未經審核）及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餘非 貴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員工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福利 (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	7,798	8,691	9,813	6,555	4,245
股份激勵計劃開支	1,132	3,519	483	597	487
總計	<u>8,930</u>	<u>12,210</u>	<u>10,296</u>	<u>7,152</u>	<u>4,7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酬屬於下列範圍內的非董事、非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員工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	—	—	—	—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	—	—	—	—
1,500,001港元至					
2,000,000港元.....	—	—	—	2	3
2,000,001港元至					
2,500,000港元.....	—	—	—	2	—
2,500,001港元至					
3,000,000港元.....	—	—	—	—	—
3,000,001港元至					
3,500,000港元.....	3	2	1	—	—
3,500,001港元至					
4,000,000港元.....	—	2	1	—	—
4,000,001港元至					
4,500,000港元.....	—	—	1	—	—
總計	3	4	3	4	3

於有關期間，向非董事、非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員工授予股份激勵獎勵，以表彰其為貴集團提供的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的披露。該等股份激勵獎勵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並於授出日期釐定，且有關金額已載入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已計入上述非董事、非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員工的薪酬披露中。

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140,265	72,310	80,934	37,775	28,492
銀行利息收入	39,774	59,098	110,026	55,791	37,387
其他收入總額	180,039	131,408	190,960	93,566	65,879
收益					
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虧損)	5,467	(6,535)	1,332	2,160	583
處置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	(600)	28,664	12,722	—	12,637
出售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收益	—	—	5,002	—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4,059	11,839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 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3,579)	2,933	(619)	(91)	89,115
衍生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	8,191	—	—	—
銀行理財產品投資收入	9,598	5,883	3,428	4,344	1,82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					
投資的投資收入	20,163	62,382	89,748	33,837	52,789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撥回	—	—	—	13,800	21,267
匯兌差額淨額	77,220	32,264	8,217	12,673	69,316
其他	14,900	11,853	14,089	1,012	434
收益總額	127,228	157,474	133,919	67,735	247,963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307,267	288,882	324,879	161,301	313,842

* 於有關期間，各項政府補助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先進技術開發。該等政府補助並無未達成的條件或附帶條款。

11.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捐贈	4,108	4,582	1,782	1,245	3,719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68,931	197,626	29,710	—	—
商譽減值	35,070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78,761	16,039	39,637	—	197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375	18,550	28,305	—	—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	—	—	26,048	—	—
其他	43,220	17,665	26,478	8,118	5,858
總計	430,465	254,462	151,960	9,363	9,774

12.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4,469	10,779	11,011	3,724	5,786
銀行貸款利息	11,018	7,004	5,989	5,032	5,534
其他	207	268	645	318	344
總計	25,694	18,051	17,645	9,074	11,6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
	附註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7,892,041	7,870,567	8,532,408	4,071,318	4,232,2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	307,361	274,255	278,043	136,826	138,600
投資物業折舊	18	12,450	8,476	10,188	5,450	5,6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	45,671	44,380	48,841	23,719	28,68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0	58,919	32,130	29,676	18,220	18,885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40,061	56,094	49,985	19,074	17,316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						
租賃付款	19	28,620	15,884	18,532	8,919	13,735
核數師酬金		4,487	5,062	4,991	1,824	1,708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福利						
(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		1,450,597	1,745,358	1,842,851	890,501	1,087,472
股份激勵計劃開支		64,557	82,068	43,438	26,936	25,643
		<u>1,515,154</u>	<u>1,827,426</u>	<u>1,886,289</u>	<u>917,437</u>	<u>1,113,115</u>

* 此處所述的已售存貨成本金額不包括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及員工福利開支的成本。

**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銷售成本」、「行政開支」、「研發開支」及「銷售及分銷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當期－中國內地						
年／期內支出.....		88,335	136,410	164,537	65,611	96,01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10,234)	10,077	(616)	3,144	(2,213)
當期－海外						
年／期內支出.....		30,819	33,878	41,694	21,607	18,710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 不足／(超額撥備)....		3,845	(1,211)	2,783	187	(1,036)
遞延.....	26	30,106	(71,003)	(69,272)	(2,143)	3,791
稅項支出總額.....		142,871	108,151	139,126	88,406	115,269

於中國內地營運之 貴集團實體須按其應課稅利潤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5%，惟 貴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除外，其分別按15%或10%之實際優惠稅率課稅，此乃基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實體依據中國相關稅法及監管機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或小型微利企業之資格所致。 貴集團主要實體註冊及／或營運所在之其他司法權區包括香港、美國及英國，其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率分別為16.5%、21%及19%-25%。

按 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及／或經營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567,713	782,695	1,051,112	554,221	755,101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開支.....	141,928	195,674	262,778	138,555	188,77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					
稅率及稅務寬減的影響.....	(15,038)	(14,595)	(11,260)	(6,841)	(4,814)
優惠所得稅率的稅務影響.....	(35,743)	(59,427)	(82,602)	(51,865)	(51,354)
對過往期間當期稅項的調整.....	(6,389)	8,866	2,167	3,331	(3,249)
歸屬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					
損益.....	24	1,535	(1,052)	(1,650)	(1,521)
不可扣減開支.....	4,485	11,269	2,758	1,709	3,8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及					
可扣減暫時差額	(10,453)	(9,871)	(5,237)	(641)	(9,961)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					
可扣減暫時差額	99,139	25,842	24,804	12,154	12,032
稅率變動對期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13,642	703	—	—	—
研發開支的額外扣減	(50,788)	(52,876)	(53,334)	(6,346)	(18,463)
其他	2,064	1,031	104	—	—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142,871</u>	<u>108,151</u>	<u>139,126</u>	<u>88,406</u>	<u>115,269</u>

第二支柱所得稅

貴集團受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佈的《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第二支柱模型規則」)所規管。貴集團已應用強制例外情況以確認及披露有關第二支柱所得稅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且將於產生時將第二支柱所得稅作為即期稅項入賬。

於2025年6月30日，第二支柱法規尚未於中國內地頒佈或實質頒佈。

第二支柱法規於香港、英國及貴集團經營所在的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生效，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即期稅項敞口並不重大。

貴集團將繼續評估第二支柱的稅務風險及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的相應影響。

15.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金額乃按年／期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363,694,125股、2,377,214,380股、2,397,752,153股、2,392,659,822股(未經審核)及2,434,604,931股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攤薄每股盈利金額乃按年／期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計算。計算中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發行在外普通股股數，以及假定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行使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基本每股盈利計算的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利潤	427,093	630,263	887,549	447,678	601,726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股份

用於基本每股盈利計算的

年／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2,363,694,125[#] 2,377,214,380[#] 2,397,752,153[#] 2,392,659,822[#] 2,434,604,931[#]

攤薄影響－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

股票期權..... 14,697,934 22,345,662 23,640,814 14,553,499 11,055,403

總計..... 2,378,392,059 2,399,560,042 2,421,392,967 2,407,213,321 2,445,660,334

[#] 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乃計及所持庫存股份的影響。

16. 股息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年度宣派的中期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8元..... 189,542 —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8元..... — 190,641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6元..... — — 143,903 — —

小計..... 189,542 190,641 143,903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年度宣派的末期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8元	189,055	-	-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8元	-	190,151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3元	-	-	310,345	310,345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3元	-	-	-	-	316,084
小計	189,055	190,151	310,345	310,345	316,084
總計	378,597	380,792	454,248	310,345	316,084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機械及設備	機動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278,198	1,919,178	686,301	167,783	44,157	4,095,617
累計折舊及減值	(433,836)	(1,064,571)	(496,469)	(106,600)	(315)	(2,101,791)
賬面淨值	844,362	854,607	189,832	61,183	43,842	1,993,826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44,362	854,607	189,832	61,183	43,842	1,993,826
添置	7,462	145,634	2,167	26,437	73,485	255,185
處置	(170)	(32,968)	(704)	(2,312)	-	(36,154)
投資物業之間						
轉撥淨值(附註18)	(8,062)	-	-	-	-	(8,062)
年內已計提折舊	(64,886)	(150,717)	(68,545)	(23,213)	-	(307,361)
減值	(33)	(41,060)	(31,900)	(5,768)	-	(78,761)
轉撥	689	26,549	-	-	(27,238)	-
匯兌調整	5,115	13,531	60	(3,494)	-	15,212
其他	4,120	-	-	-	(24,727)	(20,607)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788,597	815,576	90,910	52,833	65,362	1,813,2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成本	1,277,176	2,015,460	656,728	183,537	65,362	4,198,263
累計折舊及減值	(488,579)	(1,199,884)	(565,818)	(130,704)	—	(2,384,985)
賬面淨值	<u>788,597</u>	<u>815,576</u>	<u>90,910</u>	<u>52,833</u>	<u>65,362</u>	<u>1,813,278</u>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788,597	815,576	90,910	52,833	65,362	1,813,278
添置	11,911	168,546	5,655	32,166	155,320	373,598
處置	(86,363)	(34,387)	(21,508)	(2,728)	—	(144,986)
投資物業之間						
轉撥淨值 (附註18)	(1,130)	—	—	—	—	(1,130)
處置附屬公司	(22,172)	(9,301)	(8,020)	(1,658)	—	(41,151)
年內已計提折舊	(63,598)	(147,647)	(39,759)	(23,251)	—	(274,255)
減值	—	(11,971)	(22)	(4,046)	—	(16,039)
轉撥	—	99,184	36	3,934	(103,154)	—
匯兌調整	1,023	6,918	1,754	2,162	—	11,857
其他	<u>8,561</u>	<u>—</u>	<u>—</u>	<u>—</u>	<u>(8,052)</u>	<u>509</u>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636,829</u>	<u>886,918</u>	<u>29,046</u>	<u>59,412</u>	<u>109,476</u>	<u>1,721,681</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成本	1,155,568	2,089,603	468,335	193,167	109,476	4,016,149
累計折舊及減值	(518,739)	(1,202,685)	(439,289)	(133,755)	—	(2,294,468)
賬面淨值	<u>636,829</u>	<u>886,918</u>	<u>29,046</u>	<u>59,412</u>	<u>109,476</u>	<u>1,721,681</u>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36,829	886,918	29,046	59,412	109,476	1,721,681
添置	22,543	249,010	10,216	30,024	129,788	441,581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45) ...	—	15,174	50	725	—	15,949
處置	(7,782)	(33,915)	(2,873)	(764)	—	(45,334)
投資物業之間						
轉撥淨值 (附註18)	(856)	—	—	—	—	(856)
年內已計提折舊	(53,236)	(173,921)	(28,683)	(22,203)	—	(278,043)
減值	—	(35,059)	(4,264)	—	(314)	(39,637)
轉撥	4,882	150,292	—	1,096	(156,270)	—
匯兌調整	1,306	2,297	154	1,058	—	4,815
其他	<u>—</u>	<u>—</u>	<u>32,070</u>	<u>—</u>	<u>(1,031)</u>	<u>31,039</u>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603,686</u>	<u>1,060,796</u>	<u>35,716</u>	<u>69,348</u>	<u>81,649</u>	<u>1,851,1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機械及設備	機動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成本	1,175,864	2,431,093	365,364	217,860	81,963	4,272,144
累計折舊及減值	(572,178)	(1,370,297)	(329,648)	(148,512)	(314)	(2,420,949)
賬面淨值	<u>603,686</u>	<u>1,060,796</u>	<u>35,716</u>	<u>69,348</u>	<u>81,649</u>	<u>1,851,195</u>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03,686	1,060,796	35,716	69,348	81,649	1,851,195
添置	21,157	56,241	4,252	13,406	99,535	194,591
處置	(249)	(13,655)	–	(2,055)	–	(15,959)
期內已計提折舊	(25,224)	(102,372)	(2,637)	(8,367)	–	(138,600)
減值	–	(197)	–	–	–	(197)
轉撥	107	4,710	–	–	(4,817)	–
匯兌調整	(70)	627	(1)	50	(398)	208
其他	–	–	–	–	(504)	(504)
於2025年6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599,407</u>	<u>1,006,150</u>	<u>37,330</u>	<u>72,382</u>	<u>175,465</u>	<u>1,890,734</u>
於2025年6月30日：						
成本	1,198,030	2,442,372	346,184	224,326	175,465	4,386,377
累計折舊及減值	(598,623)	(1,436,222)	(308,854)	(151,944)	–	(2,495,643)
賬面淨值	<u>599,407</u>	<u>1,006,150</u>	<u>37,330</u>	<u>72,382</u>	<u>175,465</u>	<u>1,890,734</u>

由於生產計劃變更及其他因素，貴集團若干資產處於過時或閒置的狀態。貴集團認為這些資產存在減值跡象，並進行了減值測試。因此，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撥備分別人民幣78,761,000元、人民幣16,039,000元、人民幣39,637,000元及人民幣197,000元。

貴公司

	樓宇	機械及設備	機動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成本	434,897	494,352	14,375	32,532	11,224	987,380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1,495)	(312,095)	(12,084)	(25,764)	(40)	(521,478)
賬面淨值	<u>263,402</u>	<u>182,257</u>	<u>2,291</u>	<u>6,768</u>	<u>11,184</u>	<u>465,902</u>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63,402	182,257	2,291	6,768	11,184	465,902
添置	4,693	50,748	–	4,842	17,217	77,500
處置	–	(3,967)	(11)	(147)	–	(4,125)
年內已計提折舊	(19,605)	(34,631)	(342)	(2,236)	–	(56,814)
減值	–	(29,311)	–	–	–	(29,311)
轉撥	–	11,145	–	–	(11,145)	–
其他	–	–	–	–	(7,999)	(7,999)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248,490</u>	<u>176,241</u>	<u>1,938</u>	<u>9,227</u>	<u>9,257</u>	<u>445,15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樓宇	機械及設備	機動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成本	439,590	542,989	14,349	34,588	9,257	1,040,773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1,100)	(366,748)	(12,411)	(25,361)	—	(595,620)
賬面淨值.....	<u>248,490</u>	<u>176,241</u>	<u>1,938</u>	<u>9,227</u>	<u>9,257</u>	<u>445,153</u>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48,490	176,241	1,938	9,227	9,257	445,153
添置	1,256	25,725	3,064	6,711	8,009	44,765
處置	—	(5,228)	(4)	(128)	—	(5,360)
年內已計提折舊	(19,682)	(32,780)	(569)	(3,449)	—	(56,480)
減值	—	(1,264)	—	—	—	(1,264)
轉撥	—	2,322	—	—	(2,322)	—
其他	—	—	—	—	(7,458)	(7,458)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230,064</u>	<u>165,016</u>	<u>4,429</u>	<u>12,361</u>	<u>7,486</u>	<u>419,356</u>
	樓宇	機械及設備	機動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成本	440,847	513,173	17,335	39,639	7,486	1,018,480
累計折舊及減值	(210,783)	(348,157)	(12,906)	(27,278)	—	(599,124)
賬面淨值.....	<u>230,064</u>	<u>165,016</u>	<u>4,429</u>	<u>12,361</u>	<u>7,486</u>	<u>419,356</u>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30,064	165,016	4,429	12,361	7,486	419,356
添置	688	23,595	1,335	8,131	1,827	35,576
處置	—	(14,360)	(381)	(472)	—	(15,213)
年內已計提折舊	(19,609)	(32,884)	(1,055)	(3,934)	—	(57,482)
減值	—	(6,805)	—	—	—	(6,805)
轉撥	—	6,656	—	—	(6,656)	—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211,143</u>	<u>141,218</u>	<u>4,328</u>	<u>16,086</u>	<u>2,657</u>	<u>375,4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成本	441,534	495,385	18,280	43,471	2,657	1,001,327
累計折舊及減值	(230,391)	(354,167)	(13,952)	(27,385)	—	(625,895)
賬面淨值	<u>211,143</u>	<u>141,218</u>	<u>4,328</u>	<u>16,086</u>	<u>2,657</u>	<u>375,432</u>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11,143	141,218	4,328	16,086	2,657	375,432
添置	—	4,612	627	1,610	4,551	11,400
處置	—	(1,080)	(20)	(175)	—	(1,275)
期內已計提折舊	(9,808)	(14,431)	(583)	(2,666)	—	(27,488)
轉撥	—	756	—	—	(756)	—
於2025年6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201,335</u>	<u>131,075</u>	<u>4,352</u>	<u>14,855</u>	<u>6,452</u>	<u>358,069</u>
於2025年6月30日：						
成本	441,534	491,296	18,887	42,724	6,452	1,000,893
累計折舊及減值	(240,199)	(360,221)	(14,535)	(27,869)	—	(642,824)
賬面淨值	<u>201,335</u>	<u>131,075</u>	<u>4,352</u>	<u>14,855</u>	<u>6,452</u>	<u>358,069</u>

18. 投資物業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96,831	14,198	211,029
累計折舊及減值	(55,447)	(2,319)	(57,766)
賬面淨值	<u>141,384</u>	<u>11,879</u>	<u>153,263</u>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41,384	11,879	153,26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間轉撥淨額 (附註17) ...	8,062	—	8,062
轉撥至使用權資產 (附註19)	—	(3,319)	(3,319)
年內已計提折舊	(12,081)	(369)	(12,450)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u>137,365</u>	<u>8,191</u>	<u>145,556</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成本	216,520	9,816	226,336
累計折舊及減值	(79,155)	(1,625)	(80,780)
賬面淨值	<u>137,365</u>	<u>8,191</u>	<u>145,5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土地使用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37,365	8,191	145,55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間轉撥淨額(附註17)...	1,130	—	1,130
處置附屬公司.....	(6,208)	—	(6,208)
年內已計提折舊.....	(8,196)	(280)	(8,476)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24,091	7,911	132,00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	202,594	9,816	212,410
累計折舊及減值.....	(78,503)	(1,905)	(80,408)
賬面淨值.....	124,091	7,911	132,002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24,091	7,911	132,00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間轉撥淨額(附註17)...	856	—	856
年內已計提折舊.....	(9,993)	(195)	(10,188)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14,954	7,716	122,67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成本.....	203,905	9,816	213,721
累計折舊及減值.....	(88,951)	(2,100)	(91,051)
賬面淨值.....	114,954	7,716	122,670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14,954	7,716	122,670
期內已計提折舊.....	(5,594)	(98)	(5,692)
於2025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09,360	7,618	116,978
於2025年6月30日：			
成本.....	203,905	9,816	213,721
累計折舊及減值.....	(94,545)	(2,198)	(96,743)
賬面淨值.....	109,360	7,618	116,978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57,133,000元、人民幣258,305,000元、人民幣236,256,000元及人民幣257,389,000元，其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得出。

公允價值乃根據收益法釐定，該方法計及相關投資物業根據現有租約所產生的租金收入及／或於現有市場中可達到的租金收入，並就租賃的複歸收入潛力作出適當考慮。於有關期間，投資物業於公允價值計量中歸類於第三級。

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形式出租予租戶，有關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

19.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擁有多塊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樓宇、機器及汽車的租賃合同。一次性付款已提前支付以獲取中國內地的土地使用權，期限為50年，且不會有持續付款。樓宇的租期通常為3.58至11年，而機器及汽車的租期通常為2.5至5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眼面值及其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樓宇	機械及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51,406	204,000	—	655,406
添置／新租賃	261	4,254	—	4,515
轉撥自投資物業 (附註18)	3,319	—	—	3,319
處置	(20)	—	—	(20)
提前終止租賃	—	(2,931)	—	(2,931)
年內已計提折舊	(11,127)	(34,544)	—	(45,671)
匯兌調整	1,387	5,767	—	7,15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445,226	176,546	—	621,772
添置	—	11,818	—	11,818
處置	(47,489)	—	—	(47,489)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46)	(15,033)	—	—	(15,033)
提前終止租賃	—	(3,969)	—	(3,969)
年內已計提折舊	(10,914)	(33,466)	—	(44,380)
匯兌調整	296	3,217	—	3,51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於2024年1月1日	372,086	154,146	—	526,232
添置	—	49,079	—	49,079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46)	(19,980)	—	—	(19,980)
年內已計提折舊	(8,974)	(39,867)	—	(48,841)
匯兌調整	—	566	—	56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343,132	163,924	—	507,056
添置／新租賃	109,322	29,358	5,180	143,860
提前終止租賃	—	(1,700)	—	(1,700)
期內已計提折舊	(4,642)	(23,610)	(435)	(28,687)
匯兌調整	—	(496)	333	(163)
於2025年6月30日	447,812	167,476	5,078	620,36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的眼面值及其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58,211	242,268	221,291	232,041
新租賃.....	4,254	11,818	49,079	34,538
提前終止租賃.....	(2,897)	(3,979)	—	(1,781)
年／期內已確認利息增加.....	14,469	10,779	11,011	5,786
付款.....	(32,905)	(38,861)	(49,387)	(26,879)
匯兌調整.....	1,136	(734)	47	(524)
年／期末賬面值.....	242,268	221,291	232,041	243,181
分析至：				
流動部分：				
一年內.....	25,985	13,566	29,802	38,576
非流動部分：				
第二年.....	13,329	15,871	24,003	27,683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第五年).....	25,576	23,925	25,347	28,818
五年以上.....	177,378	167,929	152,889	148,104
小計.....	216,283	207,725	202,239	204,605
總計.....	242,268	221,291	232,041	243,181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3。

(c) 於損益內確認的有關租賃的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4,469	10,779	11,011	3,724	5,786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45,671	44,380	48,841	23,719	28,687
提前終止租賃的虧損／(收益)	34	(10)	—	—	(81)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有關的 開支.....	28,620	15,884	18,532	8,919	13,735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額.....	88,794	71,033	78,384	36,362	48,127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7(c)。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包括13處樓宇及4處土地使用權。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押金。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757,000元、人民幣22,455,000元、人民幣23,125,000元、人民幣11,108,000 (未經審核) 元及人民幣11,315,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7。

於各有關期末，貴集團於未來期間以經營租賃向其租戶收取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2,455	23,126	22,029	10,137
一年後但兩年內	23,126	22,029	20,276	14,157
兩年後但三年內	22,029	20,276	5,539	3,042
三年後但四年內	20,276	5,539	3,042	1,550
四年後但五年內	5,539	3,042	59	51
五年後	8,683	103	44	22
總計	<u>102,108</u>	<u>74,115</u>	<u>50,989</u>	<u>28,959</u>

貴公司

(a)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08,183
添置	261
年內已計提折舊	<u>(4,952)</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03,492
年內已計提折舊	<u>(5,040)</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98,452
年內已計提折舊	<u>(5,127)</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93,325
期內已計提折舊	<u>(2,476)</u>
於2025年6月30日	<u><u>190,849</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專利 人民幣千元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客戶資源 人民幣千元	軟件及許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72,953	189,754	79,677	161,197	603,581
減值	(3,594)	—	—	—	(3,594)
累計攤銷	(129,536)	(122,451)	(47,806)	(112,992)	(412,785)
賬面淨值	39,823	67,303	31,871	48,205	187,202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39,823	67,303	31,871	48,205	187,202
添置	2,819	636	—	7,878	11,333
出售	(11)	—	—	(871)	(882)
年內計提的攤銷	(12,486)	(29,765)	(7,968)	(8,700)	(58,919)
減值	—	—	—	(375)	(375)
匯兌調整	110	—	—	12	122
於2022年12月31日	30,255	38,174	23,903	46,149	138,481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71,153	190,390	79,677	168,373	609,593
累計攤銷及減值	(140,898)	(152,216)	(55,774)	(122,224)	(471,112)
賬面淨值	30,255	38,174	23,903	46,149	138,481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30,255	38,174	23,903	46,149	138,481
添置	5,316	—	—	19,147	24,463
出售	—	—	—	(59)	(59)
年內計提的攤銷	(6,484)	(12,525)	(7,968)	(5,153)	(32,130)
減值	—	(18,550)	—	—	(18,550)
匯兌調整	(161)	—	—	6	(155)
於2023年12月31日	28,926	7,099	15,935	60,090	112,050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76,035	73,528	79,677	184,265	513,505
累計攤銷及減值	(147,109)	(66,429)	(63,742)	(124,175)	(401,455)
賬面淨值	28,926	7,099	15,935	60,090	112,050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28,926	7,099	15,935	60,090	112,050
添置	1,130	—	—	11,200	12,33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5)	20,401	—	—	274	20,675
出售	(7)	—	—	(125)	(132)
年內計提的攤銷	(9,350)	(3,780)	(7,968)	(8,578)	(29,676)
減值	—	—	—	(28,305)	(28,305)
匯兌調整	103	—	—	(6)	97
於2024年12月31日	41,203	3,319	7,967	34,550	87,0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專利 人民幣千元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客戶資源 人民幣千元	軟件及許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97,745	73,528	79,677	196,012	546,962
累計攤銷及減值	(156,542)	(70,209)	(71,710)	(161,462)	(459,923)
賬面淨值	41,203	3,319	7,967	34,550	87,039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41,203	3,319	7,967	34,550	87,039
添置	276	—	—	9,275	9,551
期內計提的攤銷	(7,852)	(101)	(3,982)	(6,950)	(18,885)
匯兌調整	(39)	—	—	5	(34)
於2025年6月30日	33,588	3,218	3,985	36,880	77,671
於2025年6月30日					
成本	197,946	73,528	79,677	205,293	556,444
累計攤銷及減值	(164,358)	(70,310)	(75,692)	(168,413)	(478,773)
賬面淨值	33,588	3,218	3,985	36,880	77,671

由於生產計劃變化及其他因素，貴集團的若干資產處於過時或閒置的狀態。貴集團認為該等資產存在減值跡象，並進行了減值測試。因此，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就其他無形資產確認減值準備人民幣375,000元、人民幣18,550,000元、人民幣28,305,000元及零。

貴公司

	專利 人民幣千元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軟件及許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26,271	158,084	94,925	279,280
累計攤銷	(25,306)	(106,813)	(64,359)	(196,478)
賬面淨值	965	51,271	30,566	82,802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965	51,271	30,566	82,802
添置	1,119	636	3,583	5,338
年內計提的攤銷	(632)	(23,511)	(4,328)	(28,471)
於2022年12月31日	1,452	28,396	29,821	59,669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7,390	158,720	98,508	284,618
累計攤銷	(25,938)	(130,324)	(68,687)	(224,949)
賬面淨值	1,452	28,396	29,821	59,669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452	28,396	29,821	59,669
添置	1,170	—	11,581	12,751
出售	—	—	(66)	(66)
年內計提的攤銷	(952)	(5,573)	(2,930)	(9,455)
減值	—	(18,550)	—	(18,550)
於2023年12月31日	1,670	4,273	38,406	44,34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專利 人民幣千元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軟件及許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8,006	41,857	107,068	176,931
累計攤銷及減值	(26,336)	(37,584)	(68,662)	(132,582)
賬面淨值	1,670	4,273	38,406	44,349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670	4,273	38,406	44,349
添置	937	—	10,484	11,421
出售	—	—	(87)	(87)
年內計提的攤銷	(1,054)	(1,349)	(4,502)	(6,905)
減值	—	—	(28,305)	(28,305)
於2024年12月31日	1,553	2,924	15,996	20,47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8,943	41,857	117,451	188,251
累計攤銷及減值	(27,390)	(38,933)	(101,455)	(167,778)
賬面淨值	1,553	2,924	15,996	20,473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553	2,924	15,996	20,473
添置	255	—	9,275	9,530
期內計提的攤銷	(492)	(101)	(5,302)	(5,895)
於2025年6月30日	1,316	2,823	19,969	24,108
於2025年6月30日：				
成本	29,198	41,857	126,726	197,781
累計攤銷及減值	(27,882)	(39,034)	(106,757)	(173,673)
賬面淨值	1,316	2,823	19,969	24,10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3,565,630
累計減值	(2,727,003)
賬面淨值	838,627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838,627
年內減值	(35,070)

於2022年12月31日	803,55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成本	3,565,630
累計減值	(2,762,073)
賬面淨值	803,557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803,557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46)	(13,421)

於2023年12月31日	790,13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	3,511,414
累計減值	(2,721,278)
賬面淨值	790,136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790,13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4,414

於2024年12月31日	824,55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成本	3,545,828
累計減值	(2,721,278)
賬面淨值	824,550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824,550

於2025年6月30日	824,550

於2025年6月30日：

成本	3,545,828
累計減值	(2,721,278)
賬面淨值	824,5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商譽減值測試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分配至以下主要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 上海電驅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電驅動」）現金產生單位，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電動動力系統的設計與製造；及
- 北京佩特來電器有限公司（「北京佩特來」）／CK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CKT」）現金產生單位，主要從事商用車起動機及發電機的設計與製造。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商譽賬面值	上海電驅動 人民幣千元	北京佩特來／ CKT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532,182	208,773	62,602	803,557
於2023年12月31日	532,182	208,773	49,181	790,136
於2024年12月31日	532,182	208,773	83,595	824,550
於2025年6月30日	532,182	208,773	83,595	824,550

上海電驅動現金產生單位

上海電驅動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釐定。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分別為9.19%、8.96%、9.08%及9.08%。用於推算上海電驅動現金產生單位五年期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0%。

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使用假設。下文說明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作現金流量預測而依據的各關鍵假設：

預期未來銷量 — 管理層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產能及預期五年生產時間表預測銷量。

工業品價格 — 管理層根據上年度的實際銷售單價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預測工業品的價格。

預測期間增長率 — 用於釐定預測期間增長率的基準為過去四年歷史數據的年均增長率，並就潛在未來市場趨勢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增長率作出調整。

貼現率 — 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淨空值（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的差額）分別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136百萬元。

就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而言，管理層已評估未來銷量及售價為兩項最敏感的關鍵假設。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倘未來銷量較管理層的估計下降1%，而其他變量與預期保持一致，則貴集團將須分別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零、零、零及零；倘未來銷量較管理層的估計下降5%，而其他變量與預期保持一致，則貴集團將須分別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零、零、人民幣5百萬元及零；倘售價較管理層的估計下降1%，而其他變量與預期保持一致，則貴集團將須分別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零、零、零及零；倘售價較管理層的估計下降5%，而其他變量與預期保持一致，則貴集團將須分別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零、零、人民幣5百萬元及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北京佩特來／CKT現金產生單位

北京佩特來／CKT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釐定。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1.21%、11.27%、11.29%及11.29%。用於推算北京佩特來／CKT現金產生單位五年期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佩特來／CKT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值人民幣35,070,000元。因此，商譽賬面值撇減人民幣35,070,000元。已確認的減值虧損計入VPKC分部的綜合損益表「其他開支及虧損」。於2022年12月31日，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472,330,000元。減值乃歸因於全球對傳統商用車的需求整體下降，導致商用車發電機、起動機及相關配件的需求及售價下降。

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使用假設。下文說明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作現金流量預測而依據的各關鍵假設：

預期未來銷量 — 管理層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產能及預期五年生產時間表預測銷量。

工業品價格 — 管理層根據上年度的實際銷售單價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預測工業品的價格。

預測期間增長率 — 用於釐定預測期間增長率的基準為過去四年歷史數據的年均增長率，並就潛在未來市場趨勢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增長率作出調整。

貼現率 — 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淨空值（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的差額）分別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518百萬元及人民幣526百萬元。

就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而言，管理層已評估未來銷量及售價為兩項最敏感的關鍵假設。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倘未來銷量較管理層的估計下降1%，而其他變量與預期保持一致，則 貴集團將須分別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9百萬元、零、零及零；倘未來銷量較管理層的估計下降5%，而其他變量與預期保持一致，則 貴集團將須分別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5百萬元、零、零及零；倘售價較管理層的估計下降1%，而其他變量與預期保持一致，則 貴集團將須分別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9百萬元、零、零及零；倘售價較管理層的估計下降5%，而其他變量與預期保持一致，則 貴集團將須分別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6百萬元、零、零及零。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2.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淨資產.....	11,251	24,851	33,005	39,340

貴集團應收合營企業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0披露。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所有權權益、投票權及利潤分成比例				主要業務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TACO Prestolite Electric Pvt Ltd. . .	每股10印度盧比 的註冊資本	印度	50.00%	50.00%	50.00%	50.00%	起動機、交 流發電機 及動力總 成系統生 產

上述投資由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北京佩特來電器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之合營企業不被視為個別重大。下表列示其財務資料：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合營企業年／期內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8,196	28,321	33,467	10,842	26,242
	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賬面值.....	11,251	24,851	33,005	39,3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淨資產.....	123,060	95,287	45,638	47,849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以及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0披露。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所有權權益、投票權及利潤分成比例				主要業務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珠海偉高*.....	每股人民幣1元的註冊資本	中國／中國 內地	23.70%	23.70%	—	—	家居電器生產
中國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每股人民幣1元的註冊資本	中國／中國 內地	30.00%	30.00%	30.00%	30.00%	汽車零部件生產
蕪湖新柴佩特來動力 科技有限公司.....	每股人民幣1元的註冊資本	中國／中國 內地	49.00%	49.00%	49.00%	49.00%	起動機、發電機和動力總成系統生產
Joint Stock Company 「RStarter」.....	每股10盧布的註冊資本	俄羅斯	—	36.00%	36.00%	36.00%	起動機生產
中安浩源(北京)氫能 科技有限公司 ("中安浩源").....	每股人民幣1元的註冊資本	中國／中國 內地	—	—	7.50%	12.25%	製氫

以上投資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惟於蕪湖新柴佩特來動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通過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海汽車電驅動有限公司持有，而於Joint Stock Company的股權通過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Prestolite Electric (Russia) Ltd.持有。

* 珠海偉高原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自2024年11月30日起成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中安浩源成為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自2024年4月17日生效。根據股東協議， 貴公司認購注資比率為35%及 貴公司按該比率行使投票權。 貴公司的實際注資額相當於聯營公司的7.5%股權。2025年額外注資人民幣3百萬元，而 貴公司於聯營公司的股權增至12.25%。由於 貴公司在聯營公司的董事會委任兩名董事，中安浩源為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因此 貴公司可對聯營公司施加重大影響。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均不被視為個別重大。下表列載其匯總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年／期內虧損	(3,517)	(33,350)	(7,442)	(1,270)	(789)
分佔聯營公司全面虧損總額	<u>(2,356)</u>	<u>(33,350)</u>	<u>(7,442)</u>	<u>(1,270)</u>	<u>(789)</u>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 的投資賬面總值	<u>123,060</u>	<u>95,287</u>	<u>45,638</u>	<u>45,638</u>	<u>47,849</u>
貴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淨資產	<u>115,710</u>	<u>82,627</u>	<u>32,917</u>	<u>32,917</u>	<u>35,29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所有權權益、投票權及利潤分成比例				主要業務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珠海偉高*	每股人民幣1元 的註冊資本	中國／中國內地	23.70%	23.70%	—	—	家居電器 生產
中國新能源汽車有限 公司	每股人民幣1元 的註冊資本	中國／中國內地	30.00%	30.00%	30.00%	30.00%	汽車零 部件生產
中安浩源	每股人民幣1元 的註冊資本	中國／中國內地	—	—	7.50%	12.25%	製氫

於各報告期末，貴公司的聯營公司均不被視為個別重大。下表載列其匯總財務資料：

	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總值	115,710	82,627	32,917	35,293

2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列賬	6,724,620	6,638,185	6,610,471	6,796,814
減：減值	(2,324,956)	(2,294,956)	(2,294,956)	(2,294,956)
賬面淨值	4,399,664	4,343,229	4,315,515	4,501,858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貴公司與附屬公司結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及37。

由貴公司直接擁有的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貴集團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列賬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24,415	24,768	23,751	21,476
Ballard Power Systems Inc.....	36,609	28,758	13,172	11,545
小計	61,024	53,526	36,923	33,021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列賬				
江蘇芯長征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				
公司	17,199	13,778	14,981	10,738
上海嘉卿實業有限公司	3,162	2,820	—	—
廣州萬物集工業互聯網科技有限				
公司	19,997	19,997	19,997	19,997
小計	40,358	36,595	34,978	30,735
總計	101,382	90,121	71,901	63,756

上述權益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乃由於 貴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戰略投資。

於2024年10月， 貴集團出售其於上海嘉卿實業有限公司的股權，乃由於該項投資不再符合 貴集團的投資策略。出售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710,000元，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虧損人民幣2,786,000元已轉撥至保留利潤。

貴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列賬				
江蘇芯長征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				
公司	17,199	13,778	14,981	10,738
廣州萬物集工業互聯網科技有限				
公司	19,997	19,997	19,997	19,997
總計	37,196	33,775	34,978	30,7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遞延稅項

貴集團

於有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未實現利潤	資產減值	撥備	應付工資	應計開支	租賃負債	股份激勵付款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9,324	94,481	43,973	38,683	13,278	36,447	21,226	18,694	286,106
計入／(扣除自)損益	22,825	(19,781)	4,195	5,995	(1,347)	(3,885)	4,828	(2,751)	10,079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3,919	3,919
扣除自／(計入)股份激勵儲備	—	—	—	—	—	—	(11,800)	—	(11,80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42,149	74,700	48,168	44,678	11,931	32,562	14,254	19,862	288,304
計入／(扣除自)損益	(1,208)	(6,570)	14,377	34,548	2,064	725	(1,562)	(5,769)	36,60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40,941	68,130	62,545	79,226	13,995	33,287	12,692	14,093	324,909
計入／(扣除自)損益	702	10,820	15,807	49,632	2,611	7,661	(2,594)	(407)	84,23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41,643	78,950	78,352	128,858	16,606	40,948	10,098	13,686	409,141
計入／(扣除自)損益	(1,734)	(5,657)	2,831	19,073	(517)	(387)	964	16,617	31,190
自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	—	—	—	—	(10,755)	(10,755)
於2025年6月30日	39,909	73,293	81,183	147,931	16,089	40,561	11,062	19,548	429,5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

	超出相關折舊 的折舊撥備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允 價值調整	預扣稅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的公允 價值調整	使用權資產	應計開支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501	3,251	105,579	15,542	36,447	6,633	1,413	172,366
扣除自／(計入)損益	1,286	—	46,926	(3,275)	(3,885)	546	(1,413)	40,185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2,655)	—	—	—	—	—	(2,655)
匯兌調整	—	—	12,602	—	—	—	—	12,60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4,787	596	165,107	12,267	32,562	7,179	—	222,498
扣除自／(計入)損益	(2,529)	—	(25,001)	(2,273)	(3,782)	(1,581)	768	(34,398)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513)	—	—	—	—	—	(513)
匯兌調整	—	—	5,458	—	—	—	—	5,45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258	83	145,564	9,994	28,780	5,598	768	193,045
扣除自／(計入)損益	(1,216)	—	15,834	(2,265)	5,707	(2,559)	(541)	14,960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	—	181	—	—	—	—	—	181
匯兌調整	—	—	(164)	—	—	—	—	(16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042	264	161,234	7,729	34,487	3,039	227	208,022
扣除自／(計入)損益	—	—	26,459	(1,741)	141	(3,039)	13,161	34,981
自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448	—	—	—	—	—	448
匯兌調整	—	—	2,570	—	—	—	—	2,570
於2025年6月30日	1,042	712	190,263	5,988	34,628	—	13,388	246,02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抵銷。以下為 貴集團用於財務報告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88,304	324,909	409,141	386,278
遞延稅項負債	222,498	193,045	208,022	202,723

並無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935,407	943,172	956,515	977,392
可扣減暫時差額	415,362	650,091	587,458	791,225
總計	1,350,769	1,593,263	1,543,973	1,768,617

未確認的所得稅虧損（具有固定到期日）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151,495	—	—	—
2024年12月31日	191,457	180,930	—	—
2025年12月31日	142,412	141,822	139,003	99,157
2026年12月31日	238,955	223,152	220,180	220,180
2027年12月31日	211,088	201,734	176,463	176,463
2028年12月31日	—	195,534	195,523	195,523
2029年12月31日	—	—	225,346	225,346
2030年12月31日	—	—	—	60,723
總計	935,407	943,172	956,515	977,392

上述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上述項目。

於有關期間，並無就 貴集團海外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的未來分派該等盈利的可能性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有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資產減值	撥備	應付工資	應計開支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	股份激勵付款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3,650	19,039	33,054	3,982	160	16,753	2,770	99,408
計入／(扣除自) 損益	8,230	4	6,631	737	—	6,437	(2,268)	19,771
自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	—	(160)	—	—	(160)
自儲備扣除	—	—	—	—	—	(11,800)	—	(11,80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31,880	19,043	39,685	4,719	—	11,390	502	107,219
計入／(扣除自) 損益	1,106	2,783	24,898	2,389	—	(3,869)	(502)	26,80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32,986	21,826	64,583	7,108	—	7,521	—	134,024
計入／(扣除自) 損益	5,342	3,867	46,069	1,282	—	(120)	385	56,82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38,328	25,693	110,652	8,390	—	7,401	385	190,849
計入／(扣除自) 損益	1,764	2,461	19,552	(127)	—	(79)	(385)	23,186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	372	—	—	372
於2025年6月30日	40,092	28,154	130,204	8,263	372	7,322	—	214,40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允 價值調整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調整	對沖工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1,412	—	1,412
計入損益.....	—	(1,412)	—	(1,412)
扣除其他全面收益	597	—	—	59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597	—	—	597
扣除損益.....	—	320	—	320
扣除自／(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514)	—	260	(25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3	320	260	663
計入損益表.....	—	(182)	—	(182)
扣除自／(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181	—	(260)	(7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264	138	—	402
扣除自損益.....	—	13,250	—	13,250
扣除自／(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264)	—	214	(50)
於2025年6月30日	—	13,388	214	13,602

為方便列示，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抵扣。以下為 貴公司的遞延稅項結餘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作分析：

	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07,219	134,024	190,849	200,805
遞延稅項負債	597	663	402	—

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39,601	29,023	14,678	59,956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82,654	79,425	78,033	78,207
長期預付開支	68,440	48,172	49,279	43,309
長期應收款項	70,938	32,984	—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994,872	2,113,839	2,491,015	3,124,309
其他	17,547	18,284	18,878	18,878
總計	1,274,052	2,321,727	2,651,883	3,324,65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110	321	—	433
長期預付開支	13,255	8,233	5,481	3,863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979,688	2,101,341	2,470,083	3,124,309
總計	994,053	2,109,895	2,475,564	3,128,605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包括無預期信貸虧損的大額存單。

28. 存貨

貴集團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75,429	450,410	372,366	510,409
消耗材料	18,000	21,291	28,476	20,985
在製品	198,610	126,800	158,728	131,865
成品	1,412,095	1,317,097	1,415,859	1,216,800
在途貨物	129,361	66,651	48,564	76,641
總計	2,433,495	1,982,249	2,023,993	1,956,700

貴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56,384	106,821	88,548	113,850
消耗材料	4,794	11,829	14,162	12,714
在製品	23,389	18,086	16,972	15,671
成品	204,053	187,744	221,712	165,599
總計	388,620	324,480	341,394	307,8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34,382	2,817,476	2,938,099	3,055,586
減值.....	(306,686)	(165,466)	(168,765)	(169,319)
賬面淨值.....	<u>2,327,696</u>	<u>2,652,010</u>	<u>2,769,334</u>	<u>2,886,267</u>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但新客戶通常需要提前付款。信貸期通常為一或兩個月，主要客戶最長可延遲三個月。貴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償付應收款項。逾期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鑒於上述情況，以及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多元化客戶，因此不存在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中包含應收貴集團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1,709,000元、人民幣105,737,000元、人民幣80,651,000元及人民幣96,963,000元。該等款項按有關訂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償還。

截至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或驗收日期以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287,864	2,639,019	2,760,253	2,855,733
1至2年.....	22,306	9,476	5,022	27,300
2至3年.....	8,160	775	2,736	2,933
3至4年.....	2,546	1,724	283	72
4至5年.....	6,820	1,016	1,040	229
總計.....	<u>2,327,696</u>	<u>2,652,010</u>	<u>2,769,334</u>	<u>2,886,267</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390,204	306,686	165,466	168,765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66,433)	(4,976)	(4,728)	6,486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19,059)	(132,532)	(653)	—
匯兌調整.....	1,974	(3,712)	8,680	(5,932)
於年／期末.....	<u>306,686</u>	<u>165,466</u>	<u>168,765</u>	<u>169,319</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撥備減少，乃由於相應年度撇銷人民幣132,532,000元的虧損撥備所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撥備增加，乃由於相應年度／期間整體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所致。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初步基於 貴集團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歷史已觀察逾期率釐定。 貴集團將使用前瞻性資料校準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及於各有關期間末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於有確鑿證據顯示無法收回時（如某些客戶破產）予以撇銷。

下表載列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預期信用損失率.....	12%	6%	6%	6%
賬面總額.....	2,634,382	2,817,476	2,938,099	3,055,586
預期信用損失.....	306,686	165,466	168,765	169,319

貴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98,970	2,185,869	3,015,981	2,051,350
減值.....	(20,570)	(19,050)	(29,779)	(30,314)
賬面淨值.....	2,378,400	2,166,819	2,986,202	2,021,036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或驗收日期以及扣除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312,734	2,166,443	2,869,825	2,021,036
1至2年.....	36,464	375	116,360	—
2至3年.....	27,965	—	17	—
3至4年.....	1,237	1	—	—
總計.....	2,378,400	2,166,819	2,986,202	2,021,03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33,022	20,570	19,050	29,779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2,452)	(1,520)	10,729	535
於年／期末.....	20,570	19,050	29,779	30,3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應收票據

貴集團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票據				
銀行承兌票據	776,701	444,720	350,974	427,922
商業承兌票據	171,598	284,026	248,914	518,646
	948,299	728,746	599,888	946,568
減：減值	(8,580)	(14,201)	(12,446)	(26,557)
賬面淨值	939,719	714,545	587,442	920,0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銀行承兌票據	747,318	847,461	762,277	317,854
總計	1,687,037	1,562,006	1,349,719	1,237,865

貴集團的應收票據通常於其各自簽發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結算。貴集團分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就商業承兌票據確認減值。

未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貴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商業承兌票據及若干銀行承兌票據，商業承兌票據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賬面總值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318,000元及人民幣36,054,000元，銀行承兌票據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29,762,000元、人民幣10,522,000元、人民幣30,491,000元及人民幣37,035,000元，以清償應付該等供應商之貿易應付款項。董事認為，貴集團保留了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已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因此，貴集團繼續全額確認已背書票據的賬面值，而相關應付款項則入賬列作背書安排項下的應付款項（附註37）。於有關期間，供應商可追索的背書票據所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面總值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10,050,000元、人民幣71,137,000元、人民幣114,481,000元及人民幣32,154,000元。

貴集團向若干銀行貼現若干商業承兌票據及若干銀行承兌票據，商業承兌票據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賬面總值分別為零、零、人民幣30,468,014元及零，銀行承兌票據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28,565,000元、零、人民幣4,620,000元及人民幣39,773,000元。董事認為，貴集團保留了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已貼現票據的違約風險，因此，貴集團繼續全額確認已貼現票據及取得的相關計息銀行借款的賬面值。

未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貴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中國內地的銀行承兌票據，票據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474,970,000元、人民幣1,410,039,000元、人民幣721,533,000元及人民幣1,373,664,000元，以清償應付該等供應商之貿易應付款項。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銀行違約，上述票據持有人可不受清償順序限制，對任何、若干或所有對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責任人（包括貴集團）行使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在承兌銀行沒有違約的情況下，貴集團被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追索的風險甚微。貴集團已轉讓有關終止確認票據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貴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所面臨的最大損失以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終止確認票據的到期日為各有關期間末一至六個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向若干銀行貼現若干中國內地的銀行承兌票據，票據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248,703,000元、人民幣151,832,000元、人民幣388,359,000元及人民幣544,731,000元。董事認為，貴集團被持有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銀行追索的風險甚微。貴集團已轉讓有關終止確認票據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值。貴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所面臨的最大損失以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終止確認票據的到期日為各有關期間末一至六個月。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票據				
銀行承兌票據	535,733	146,581	269,210	330,441
商業承兌票據	160,087	249,401	210,914	343,964
	695,820	395,982	480,124	674,405
減：減值	(8,004)	(12,470)	(10,546)	(17,198)
賬面淨值	687,816	383,512	469,578	657,2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銀行承兌票據	579,545	696,665	382,973	79,097
總計	1,267,361	1,080,177	852,551	736,304

未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貴公司向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商業承兌票據，商業承兌票據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賬面總值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318,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元，銀行承兌票據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6,153,000元、人民幣2,797,000元、人民幣3,578,000元及人民幣34,347,000元，以清償應付該等供應商之貿易應付款項。董事認為，貴公司保留了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已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因此，貴公司繼續全額確認已背書票據的賬面值，而相關應付款項則入賬列作背書安排項下的應付款項（附註37）。

貴公司向若干銀行貼現若干銀行承兌票據，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賬面總值分別為零、零、人民幣4,620,000元及人民幣39,773,000元。董事認為，貴公司保留了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已貼現票據的違約風險，因此，貴公司繼續全額確認已貼現票據及取得的相關計息銀行借款的賬面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貴公司向若干銀行貼現若干中國內地的銀行承兌票據，票據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41,711,000元、人民幣151,832,000元、人民幣60,436,000元及人民幣51,325,000元。董事認為，貴公司被持有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銀行追索的風險甚微。貴公司已轉讓有關終止確認票據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值。貴公司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所面臨的最大損失以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公司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終止確認票據的到期日為各有關期間末一至六個月。

3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10,498	229,734	232,480	212,166
應收股息.....	—	—	11,335	—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1,276	280,437	248,528	211,88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				
工具*	30,630	96,271	1,091,393	1,561,050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19,186	20,643	25,263	36,053
預付企業所得稅	6,883	8,867	14,156	8,424
其他	1,001	369	624	1,809
小計	489,474	636,321	1,623,779	2,031,388
減值	(42,339)	(32,432)	(48,584)	(51,405)
賬面淨值.....	447,135	603,889	1,575,195	1,979,983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包括無預期信用損失的大額存單。

計入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為分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應收 貴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人民幣11,123,000元、人民幣8,717,000元、人民幣5,014,000元及人民幣2,572,000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有關訂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償還。

計入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為於2025年6月30日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37,000元，該等款項無抵押、不計息及按有關訂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償還。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33,253	42,339	32,432	48,584
減值虧損	7,518	20,708	16,152	2,821
撤銷不可收回金額	—	(28,195)	—	—
匯兌調整	1,568	(2,420)	—	—
於年／期末	42,339	32,432	48,584	51,405

於2023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減少乃由於下列賬面總值的重大變動所致：

- (a) 由於已逾期超過3個月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20,708,000元；及
- (b) 由於撤銷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導致虧損撥備減少人民幣28,195,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增加乃由於已逾期超過3個月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於2025年6月30日，虧損撥備增加乃由於已逾期超過3個月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01,162	86,300	82,853	69,238
應收股息	251,711	250,000	350,000	150,0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99,139	722,206	670,058	675,836
應收關聯方款項	5,376	5,376	5,376	6,224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765	71,457	95,429	79,60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				
工具	10,385	96,271	1,078,487	1,537,190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84	378	263	11,207
小計	1,438,622	1,231,988	2,282,466	2,529,304
減值	(14,897)	(9,940)	(14,086)	(14,368)
賬面淨值	1,423,725	1,222,048	2,268,380	2,514,9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9,005	14,897	9,940	14,086
減值虧損	5,892	3,791	4,146	282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	(8,748)	—	—
於年／期末	14,897	9,940	14,086	14,368

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理財產品	441,000	540,513	—	7,576
非流動：				
未上市股權投資	78,256	84,438	85,302	83,974
上市股權投資*	—	—	—	107,273
債務工具*	17,728	18,907	16,830	—
小計	95,984	103,345	102,132	191,247
總計	536,984	643,858	102,132	198,823

貴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理財產品	400,000	340,000	—	—
非流動：				
未上市股權投資	78,256	84,438	85,302	83,974
上市股權投資	—	—	—	107,273
債務工具	17,728	18,907	16,830	—
小計	95,984	103,345	102,132	191,247
總計	495,984	443,345	102,132	191,247

銀行理財產品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故強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貴集團的債務工具於2025年轉換為上市股權投資，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

衍生金融資產：

	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遠期外匯協議	—	8,191	—	—
商品衍生合約	6,633	1,997	—	4,152
	<u>6,633</u>	<u>10,188</u>	<u>—</u>	<u>4,152</u>

衍生金融負債：

	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衍生合約	3,278	—	16,485	—

遠期外匯協議並無指定作對沖用途，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對沖遠期外匯協議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8,191,000元自損益表中扣除。

商品衍生合約用於管理採購銅、鋁等所衍生之空頭敞口的價格風險。

貴公司

衍生金融資產：

	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衍生合約	—	1,730	—	1,429

衍生金融負債：

	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衍生合約	3,278	—	3,110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以及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1,643	1,808,141	2,323,975	1,249,712
定期存款	1,542,812	692,921	1,192,937	1,420,646
小計	2,434,455	2,501,062	3,516,912	2,670,358
減：受限制現金	110,297	605,118	41,302	10,490
原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的定期存款	4,000	692,921	37,395	18,1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0,158	1,203,023	3,438,215	2,641,678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				
人民幣	649,120	528,645	884,667	703,580
美元	1,712,889	1,345,185	2,071,807	1,794,888
英鎊	59,301	108,099	155,463	74,543
日元（「日元」）	—	513,411	—	—
加元（「加元」）	—	—	257,855	—
歐元（「歐元」）	6,187	237	130,247	77,521
其他	6,958	5,485	16,873	19,826
總計	2,434,455	2,501,062	3,516,912	2,670,358

受限制現金的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承兌票據保證金	105,188	69,672	37,998	10,483
遠期外匯合約保證金	—	513,411	—	—
其他	5,109	22,035	3,304	7
總計	110,297	605,118	41,302	10,490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期限為一年內不等，視乎貴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5,002	309,909	152,308	337,187
定期存款	4,000	4,000	4,000	4,000
小計	339,002	313,909	156,308	341,187
減：受限制現金	48,182	77	77	11
原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的定期存款	4,000	4,000	4,000	4,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820	309,832	152,231	337,1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27,552	2,688,054	3,078,428	3,207,840
應付票據	2,296,382	2,462,533	2,800,609	2,612,027
總計	4,723,934	5,150,587	5,879,037	5,819,867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按60天期限結算。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或驗收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到1年	4,407,412	4,959,086	5,646,322	5,503,335
1至2年	191,715	68,212	90,993	109,684
2至3年	25,806	24,793	30,964	80,108
3年以上	99,001	98,496	110,758	126,740
總計	4,723,934	5,150,587	5,879,037	5,819,867

計入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於2023年12月31日應付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款項人民幣796,000元，該等款項按有關訂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償還。

貴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07,777	721,068	1,006,840	1,310,450
應付票據	2,068,249	2,138,527	2,725,399	2,456,534
總計	3,076,026	2,859,595	3,732,239	3,766,984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或驗收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到1年	3,006,600	2,831,600	3,704,251	3,710,971
1至2年	69,426	27,995	14,256	30,641
2至3年	—	—	13,732	13,617
3年以上	—	—	—	11,755
總計	3,076,026	2,859,595	3,732,239	3,766,984

計入 貴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於2023年12月31日應付 貴公司聯營公司的款項人民幣796,000元，該等款項按有關訂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6. 合約負債

貴集團

	1月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取自客戶的短期墊款					
貨物銷售	17,845	24,972	35,537	36,864	33,737

貴公司

	1月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取自客戶的短期墊款					
貨物銷售	2,252	2,946	10,564	3,189	3,383

於有關期間的合約負債增加或減少主要是由於各年／期末就貨物銷售自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增加或減少所致。

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工資及福利	409,814	636,631	989,997	1,085,629
保證金	76,434	84,276	66,088	66,562
其他應付稅項	30,985	19,973	31,486	37,438
背書安排項下的應付款項				
(附註30)	29,762	10,522	31,809	73,089
可扣減銷項增值稅	7,315	22,621	22,697	23,407
其他	93,288	105,399	58,809	24,823
總計	647,598	879,422	1,200,886	1,310,94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工資及福利	264,567	430,553	737,680	868,02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8,069	141,887	169,919	135,546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0	—	300	400
保證金	55,968	49,934	51,199	54,614
其他應付稅項	1,862	2,186	4,050	11,128
背書安排項下的應付款項 (附註30)	6,153	2,797	4,897	36,047
其他	2,404	23,445	13,599	820
總計	439,323	650,802	981,644	1,106,58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8.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貴集團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3.40	2023年	1.77	2024年	—	2026年	2.20-2.70	2026年
銀行貸款－有抵押.....	0.82-1.58	2023年	3.65	2024年	0.69-3.05	2025年	0.90-1.53	2026年
其他貸款－無抵押.....	4.75	2023年	4.75	2024年	4.75	2025年	4.75	2026年
		145,149		109,970		119,600		108,322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無抵押...	—	—	—	—	3.80	2025年	1.95-3.80	2026年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	2.70-7.06	2023年	2.70-7.06	2024年	2.70-7.06	2025年	2.70-7.06	2026年
		3,388		3,517		4,250		4,450
總計－即期.....		3,388		3,517		4,245		11,519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3.80	2028年	3.80	2028年	1.95-3.80	2026年－2028年
銀行貸款－有抵押.....	2.70-7.06	2024年至2028年	2.70-7.06	2025年至2028年	2.70-7.06	2026年至2028年	2.70-7.06	2026年至2028年
		15,659		22,488		17,929		8,758
總計－非即期.....		15,659		39,488		30,679		82,183
總計.....		164,196		152,975		158,774		206,47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9,325	52,000	81,526	147,286
美元	104,871	100,975	77,248	59,188
總計	164,196	152,975	158,774	206,474

按利率類型劃分的借款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164,196	142,975	149,274	196,974
可變利率	—	10,000	9,500	9,500
總計	164,196	152,975	158,774	206,474

貴集團資產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面值(即與 貴集團若干借款有關的證券)如下：

	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設備	16,625	12,964	9,581	7,831
應收票據	28,565	—	35,088	39,773
總計	45,190	12,964	44,669	47,604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若干長期貸款零、人民幣9,500,000元及人民幣9,500,000元由第三方公司共同提供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2,713	28,517	63,521	75,880
第2年	3,628	3,690	16,995	6,652
第3至第5年(含第5年)	11,917	35,798	13,684	75,531
5年以上	114	—	—	—
小計	78,372	68,005	94,200	158,063
應償還其他貸款				
1年內	85,824	84,970	64,574	48,411
總計	164,196	152,975	158,774	206,474

貴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2022年12月31日 到期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2023年12月31日 到期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2024年12月31日 到期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6月30日 實際利率 (%)	2025年6月30日 到期日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	—	—	0.69	2025年	4,620	0.90-1.53	2026年	39,774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無抵押	—	—	—	—	—	—	—	—	4,620	—	—	39,774
總計－即期	—	—	—	—	—	—	—	—	—	1.95	2026年	200
非即期												2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	—	—	—	—	4,620	—	—	39,974
總計－非即期	—	—	—	—	—	—	—	—	—	1.95	2026年至 2028年	62,800
總計	—	—	—	—	—	—	—	—	4,620	—	—	62,800
總計	—	—	—	—	—	—	—	—	—	—	—	102,77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1年內	-	-	4,620	39,974
第2年	-	-	-	200
第3至第5年(含第5年)	-	-	-	62,600
總計	-	-	4,620	102,77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9. 撥備

貴集團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品保修.....	356,985	421,118	509,742	558,552
其他	14,665	7,386	7,386	7,778
總計	371,650	428,504	517,128	566,330

產品保修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312,445	356,985	421,118	509,742
額外撥備.....	155,683	167,230	213,370	107,074
年／期內動用的金額.....	(61,278)	(61,887)	(58,974)	(21,723)
轉回未動用金額	(49,865)	(41,210)	(65,772)	(36,541)
於年／期末	356,985	421,118	509,742	558,552

貴集團就其若干產品向其客戶提供三至八年保修期。保修撥備的金額乃根據收入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經驗予以估計。估計基準會持續審閱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修訂。

貴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品保修.....	126,952	145,510	171,288	187,694

產品保修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26,924	126,952	145,510	171,288
額外撥備.....	18,539	29,029	37,451	20,341
轉回未動用金額	(18,511)	(10,471)	(11,673)	(3,935)
於年／期末	126,952	145,510	171,288	187,69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0. 遞延收入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收到與政府補助相關但其後將轉回損益的遞延收入。

41.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2,380,916	2,398,635	2,443,812	2,441,810

貴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月1日	2,365,530,164	2,365,530
股票期權獲行使	15,386,075	15,386
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380,916,239	2,380,916
股票期權獲行使	24,079,622	24,080
註銷庫存股份	(6,360,441)	(6,361)
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398,635,420	2,398,635
股票期權獲行使	45,176,556	45,177
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443,811,976	2,443,812
股票期權獲行使	8,868,636	11,349
註銷庫存股份	(10,859,390)	(13,351)
於2025年6月30日	2,441,821,222	2,441,810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分別購回合共8,111,000股、7,427,000股、9,695,000股及10,667,000股股份，金額共計人民幣50,027,000元、人民幣50,927,000元、人民幣50,074,000元及人民幣64,988,000元。

42. 股權激勵計劃

i 股票期權計劃

貴公司實施多項股票期權計劃（「計劃」），旨在向對 貴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回報。該等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貴集團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員工。

a. 2020年股票期權計劃（「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

於2020年7月6日，董事會批准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於2020年7月14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期起計五年內持續有效。已按該日認購價每份股票期權人民幣2.75元向1,326名參與者授出合共33,539,500份股票期權以確認彼等作出的貢獻。於有關期間，行使價因 貴公司派發現金股息而發生變化。於2025年6月30日，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行使價為每份股票期權人民幣1.93元。

授予參與者的所有股票期權均須遵守基於業績的條件（「2020年業績條件」）。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2020年業績條件與 貴集團收入或淨利潤目標以及個人業績表現有關。於達成2020年業績條件後，所授出的股票期權將於四年期間內歸屬，其中股票期權總數的30%、30%及40%分別於授出日期滿24、36及48個月歸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2020年預留部分股票期權計劃(「2020年預留部分股權激勵計劃」)

於2021年3月12日，董事會批准2020年預留部分股權激勵計劃。2020年預留部分股權激勵計劃於2021年5月11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期起計五年內持續有效。已按該日認購價每份股票期權人民幣3.72元向448名參與者授出合共8,357,300份股票期權以確認彼等作出的貢獻。於有關期間，行使價因 貴公司派發現金股息而發生變化。於2025年6月30日，2020年預留部分股權激勵計劃已完成。

授予參與者的所有股票期權均須遵守基於業績的條件(「2020年預留部分業績條件」)。2020年預留部分股權激勵計劃的2020年預留部分業績條件與 貴集團收入或淨利潤目標以及個人業績表現有關。於達成2020年預留部分業績條件後，所授出的股票期權將於三年期間內歸屬，其中股票期權總數的50%及50%分別於授出日期的滿24及36個月歸屬。

c. 2021年股票期權計劃(「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於2021年5月20日，董事會批准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於2021年5月26日生效，除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期起計五年內持續有效。已按該日認購價每份股票期權人民幣3.72元向856名參與者授出合共33,568,850份股票期權以確認彼等作出的貢獻。於有關期間，行使價因 貴公司派發現金股息而發生變化。於2025年6月30日，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已完成。

授予參與者的所有股票期權均須遵守基於業績的條件(「2021年業績條件」)。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的2021年業績條件與 貴集團收入或淨利潤目標以及個人業績表現有關。於達成2021年業績條件後，所授出的股票期權將於三年期間內歸屬，其中股票期權總數的30%、30%及40%分別於授出日期的各週年日歸屬。

d. 2021年預留部分股票期權計劃(「2021年預留部分股權激勵計劃」)

於2022年2月28日，董事會批准2021年預留部分股權激勵計劃。2021年預留部分股權激勵計劃於2022年4月29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期起計五年內持續有效。已按該日認購價每份股票期權人民幣5.27元向349名參與者授出合共8,388,200份股票期權以確認彼等作出的貢獻。於有關期間，認購價因 貴公司派發現金股息而發生變化。於2025年6月30日，2021年預留部分股權激勵計劃已完成。

授予參與者的所有股票期權均須遵守基於業績的條件(「2021年預留部分業績條件」)。2021年預留部分股權激勵計劃的2021年預留部分業績條件與 貴集團收入或淨利潤目標以及個人業績表現有關。於達成2021年預留部分業績條件後，所授出的股票期權將於兩年期間內歸屬，其中股票期權總數的50%及50%分別於授出日期的各週年日歸屬。

e. 2022年股票期權計劃(「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

於2022年8月19日，董事會批准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於2022年8月26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期起計四年內持續有效。已按該日認購價每份股票期權人民幣4.35元向981名參與者授出合共31,118,600份股票期權以確認彼等作出的貢獻。於有關期間，行使價因 貴公司派發現金股息而發生變化。於2025年6月30日，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行使價為每份股票期權人民幣3.79元。

授予參與者的所有股票期權均須遵守基於業績的條件(「2022年業績條件」)。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的2022年業績條件與 貴集團收入或淨利潤目標以及個人業績表現有關。於達成2022年業績條件後，所授出的股票期權將於三年期間內歸屬，其中股票期權總數的30%、30%及40%分別於授出日期的各週年日歸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f. 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

於2023年7月11日，董事會批准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於2023年7月17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期起計四年內持續有效。已按該日認購價每份股票期權人民幣5.08元向1,041名參與者授出合共34,902,300份股票期權以確認彼等作出的貢獻。於有關期間，行使價因 貴公司派發現金股息而發生變化。於2025年6月30日，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行使價為每份股票期權人民幣4.68元。

授予參與者的所有股票期權均須遵守基於業績的條件(「2023年業績條件」)。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的2023年業績條件與 貴集團收入或淨利潤目標以及個人業績表現有關。於達成2023年業績條件後，所授出的股票期權將於三年期間內歸屬，其中股票期權總數的30%、30%及40%分別於授出日期的各週年日歸屬。

g. 2024年股票期權計劃(「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

於2024年10月28日，董事會批准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期起計四年內持續有效。已按該日認購價每份股票期權人民幣4.55元向972名參與者授出合共22,094,600份股票期權以確認彼等作出的貢獻。於有關期間，行使價因 貴公司派發現金股息而發生變化。於2025年6月30日，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行使價為每份股票期權人民幣4.42元。

授予參與者的所有股票期權均須遵守基於業績的條件(「2024年業績條件」)。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的2024年業績條件與 貴集團收入或淨利潤目標以及個人業績表現有關。於達成2024年業績條件後，所授出的股票期權將於三年期間內歸屬，其中股票期權總數的30%、30%及40%分別於授出日期的各週年日歸屬。

該等計劃不可選擇以現金結算。 貴集團過往並無以現金結算該等股票期權現金的慣例。 貴集團將該等計劃入賬列作以權益結算的計劃。

股票期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於有關期間，該等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行使價*	認購及登記	行使價*	認購及登記	行使價*	認購及登記	行使價*	認購及登記*
	每股 人民幣元	千份	每股 人民幣元	千份	每股 人民幣元	千份	每股 人民幣元	千份
於1月1日	2.75-3.72	75,466	2.41-5.11	94,021	2.25-5.00	99,965	2.06-4.81	70,669
年／期內授出 ..	4.35-5.27	39,507	5.08	34,902	4.55	22,095	—	—
年／期內沒收 ..	2.41	3,775	2.33-5.03	4,503	2.12-4.95	3,403	—	—
年／期內行使 ..	2.41-3.54	15,386	2.25-5.03	24,080	2.06-4.95	45,177	1.93-4.81	11,349
年／期內屆滿 ..	3.54	1,791	2.33-3.38	375	2.12-4.95	2,811	3.03-4.76	457
於年／期末	2.41-5.11	94,021	2.25-5.00	99,965	2.06-4.81	70,669	1.93-4.68	58,86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尚未行使之股票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票期權數量 千份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行使期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	22,513	2.41	2022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13日
2020年預留部分股權激勵計劃	8,357	3.38	2023年5月11日至2025年5月10日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23,644	3.38	2022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25日
2021年預留部分股權激勵計劃	8,388	5.11	2023年4月29日至2025年4月28日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	31,119	4.27	2023年8月26日至2026年8月25日
	<u>94,021</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票期權數量 千份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行使期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	13,863	2.25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13日
2020年預留部分股權激勵計劃	4,606	3.22	2023年5月11日至2025年5月10日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14,249	3.22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25日
2021年預留部分股權激勵計劃	6,324	4.95	2023年4月29日至2025年4月28日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	26,021	4.11	2023年8月26日至2026年8月25日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	34,902	5.00	2024年7月17日至2027年7月16日
	<u>99,965</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票期權數量 千份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行使期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	2,407	2.06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13日
2020年預留部分股權激勵計劃	1,040	3.03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10日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2,083	3.03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25日
2021年預留部分股權激勵計劃	747	4.76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28日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	14,852	3.92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8月25日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	27,445	4.81	2024年7月17日至2027年7月16日
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	22,095	4.55	2025年11月1日至2028年10月30日
	<u>70,669</u>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票期權數量 千份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行使期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	284	1.93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13日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	12,238	3.79	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8月25日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	24,246	4.68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7月16日
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	22,095	4.42	2025年11月1日至2028年10月30日
	<u>58,863</u>		

* 股票期權的行使價或會因供股、發行紅股或 貴公司股本中其他類似變動作出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員工持股計劃

貴公司實施多項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旨在向對貴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回報。該等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貴集團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員工。

a. 領航計劃一期員工持股計劃（「領航一期員工持股計劃」）

領航一期員工持股計劃於2022年5月26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期起計十年內持續有效。

於2021年12月23日，貴公司以每股人民幣8.10元的均價共計回購4,930,000股股份，資金總額為人民幣39,936,000元，用於實施貴公司員工持股計劃。

於2022年5月26日，122名參與者獲授3,412,25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2.50元。於2022年5月5日，貴公司自全體參與者獲得募集資金人民幣8,531,000元。

授予參與者的所有股份均須遵守基於業績的條件（「領航一期員工持股計劃業績條件」）。領航一期員工持股計劃的領航一期員工持股計劃業績條件與個人的綜合業績評估有關。於達成領航一期員工持股計劃條件後，所授出的股票期權將分五期歸屬，於授出日期後滿60個月、72個月、84個月、96個月及108個月各歸屬20%。

於2022年5月26日，由於股份的市價為每股人民幣5.51元，而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2.50元，因此，於有關期間領航一期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3.01元。

於有關期間，領航一期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股份變動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行使價	認購及登記	行使價	認購及登記	行使價	認購及登記	行使價	認購及登記
	每股 人民幣元	千股	每股 人民幣元	千股	每股 人民幣元	千股	每股 人民幣元	千股
於1月1日	—	—	2.50	3,412	2.50	3,412	2.50	3,412
年／期內授出 ..	2.50	3,412	—	—	—	—	—	—
於年／期末	2.50	3,412	2.50	3,412	2.50	3,412	2.50	3,412

b. 領航計劃二期員工持股計劃（「領航二期員工持股計劃」）

領航二期員工持股計劃於2023年4月27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期起計十年內持續有效。

於2022年6月27日，貴公司以每股人民幣6.17元的均價共計回購8,111,441股股份，資金總額為人民幣50,027,000元，用於實施貴公司員工持股計劃。

於2023年4月27日，147名參與者獲授3,268,75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1.50元。於2023年3月2日，貴公司自全體參與者獲得募集資金人民幣4,903,000元。

授予參與者的所有股份均須遵守基於業績的條件（「領航二期員工持股計劃業績條件」）。領航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的領航二期員工持股計劃業績條件與個人的綜合業績有關。於達成領航二期員工持股計劃條件後，所授出的股票期權將分五期歸屬，於授出日期後滿60個月、72個月、84個月、96個月及108個月各歸屬20%。

於2023年4月27日，由於股份的市價為每股人民幣5.16元，而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1.50元，因此，於有關期間領航二期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3.66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領航二期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股份變動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6月30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六個月	
	行使價	認購及登記	行使價	認購及登記	行使價	認購及登記*
	每股 人民幣元	千股	每股 人民幣元	千股	每股 人民幣元	千股
於1月1日	—	—	1.50	3,269	1.50	3,269
年／期內授出	1.50	3,269	—	—	—	—
於年／期末	1.50	3,269	1.50	3,269	1.50	3,269

c. 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

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於2024年12月6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期起計四年內持續有效。

於2023年11月30日，貴公司以每股人民幣5.35元的均價共計回購9,518,248股股份，資金總額為人民幣50,927,000元，以實施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

於2024年12月6日，72名參與者獲授5,862,5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2.25元。於2024年11月12日，貴公司自全體參與者獲得募集資金人民幣13,191,000元。

授予參與者的所有股份均須遵守基於業績的條件（「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業績條件」）。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的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業績條件與貴集團收入或淨利潤目標以及個人業績表現有關。於達成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業績條件後，所授出的股票期權將於三年期間內歸屬，其中股票期權總數的40%、30%及30%分別於授出日期的各週年日歸屬。

於2024年12月6日，由於股份的市價為每股人民幣5.83元，而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2.25元，因此，於有關期間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3.58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行使價	股份數目	行使價	股份數目
	每股人民幣元	千股	每股人民幣元	千股
於1月1日	—	—	2.25	5,863
年／期內授出	2.25	5,863	—	—
於年／期末	2.25	5,863	2.25	5,863

iii. 股票增值權計劃

貴公司提供一項股票增值權計劃（「2024年股票增值權計劃」），旨在向對貴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回報。2024年股票增值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貴集團的高級管理層。2024年股票增值權計劃於2024年10月28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期起計四年內持續有效。

於2024年10月28日，48名參與者獲授2,900,000份股票增值權，認購價為每份股票增值權人民幣4.55元。該等股票增值權將以現金結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授予參與者的所有股票增值權均須遵守基於業績的條件（「2024年股票增值權計劃業績條件」）。2024年股票增值權計劃的2024年股票增值權計劃業績條件與貴集團收入或淨利潤目標以及個人業績表現有關。於達成2024年股票增值權計劃業績條件後，股票增值權將於三年期間內歸屬，其中股票增值權總數的30%、30%及40%分別於授出日期的各週年日歸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股票增值權計劃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行使價	股份數目	行使價	股份數量
	每股人民幣元	千股	每股人民幣元	千股
於1月1日	—	—	4.55	2,900
年／期內授出	4.55	2,900	—	—
現金股息產生的影響	—	—	(0.13)	—
於年／期末	4.55	2,900	4.42	2,900

iv. 一間附屬公司的增資及股份發行計劃

於2023年12月25日，貴公司附屬公司上海電驅動股份有限公司（「VPKC」）股東大會批准一項涉及合資格參與者的增資及股份發行計劃項下的投資計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從而實現貴集團的策略目標。

為實施增資及股份發行計劃，重慶智盈匯享一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智盈匯享二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智盈匯享三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重慶智盈匯享四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該等平台」）經已成立並指定為代合資格參與者持有投資的平台。

於2023年12月25日，VPKC與四個平台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該等平台同意基於VPKC於2022年12月31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以現金代價收購VPKC的315,4091股新發行股份。由於所授出股份概無未來達成條件，因此授予員工的股份即時歸屬。根據VPKC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最新估值，有關此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之開支人民幣12,928,000元已於截至該年度止的損益表入賬。

v. 股權激勵計劃的會計處理

有關期間內授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型估計，並經考慮股票期權的授出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行使價	預期年期	歷史波幅	預期波幅	股息率	無風險利率
	每股人民幣元	(月)	(%)	(%)	(%)	(%)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	2.75	24-60	21.23-25.04	21.23-25.04	0.00-0.84	2.10-2.75
2020年預留部分股權激勵計劃	3.72	24-48	25.84-25.95	25.84-25.95	0.00-0.70	2.10-2.75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3.72	12-48	21.18-23.84	21.18-23.84	0.00-0.70	1.50-2.75
2021年預留部分股權激勵計劃	5.27	12-48	17.22-20.55	17.22-20.55	1.30-1.45	1.50-2.10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	4.35	12-48	21.31-22.64	21.31-22.64	1.25-1.39	1.50-2.75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	5.08	12-48	16.57-20.61	16.57-20.61	1.54-2.40	1.50-2.75
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	4.55	12-48	22.07-27.17	22.07-27.17	1.91-2.69	1.50-2.75

計量公允價值時概無考慮所授出股票期權的其他特點。

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授出的股份的公允價值乃參考貴公司於授予日期的市場價格釐定。

股票增值權的公允價值於有關期間各報告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型重新計量。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開支人民幣631,000元及人民幣1,893,000元，以及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負債人民幣631,000元及人民幣1,893,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確認股權激勵計劃開支人民幣64,557,000元、人民幣82,068,000元、人民幣43,438,000元、人民幣26,936,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5,643,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開支包括人民幣42,807,000元及人民幣23,750,000元歸屬於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以及人民幣631,000元及人民幣1,893,000元歸屬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分別收到募集資金人民幣55,154,000元、人民幣82,220,000元、人民幣168,182,000元、人民幣27,407,000元及人民幣41,438,000元。

43. 儲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貴公司須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確定的所得稅後利潤的10%提取儲備金，直至儲備金餘額達到貴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提取該儲備金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按權益擁有人的現有權益比例轉換為實繳資本／已發行股本，惟該轉換後的餘額不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

貴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 資產公允 價值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859,337	338,201	8,004	(908)	324,012	6,528,646
年內溢利	—	—	—	—	406,644	406,64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	—	—	(10,790)	—	—	(10,7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	—	—	4,289	—	4,289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10,790)	4,289	406,644	400,143
從保留溢利轉入	—	40,664	—	—	(40,664)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						
其他變動	1,161	—	—	—	—	1,161
已宣派股息	—	—	—	—	(378,597)	(378,597)
股份激勵計劃費用	64,557	—	—	—	—	64,557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						
發行／轉讓的股份	357	—	—	—	—	35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u>5,925,412</u>	<u>378,865</u>	<u>(2,786)</u>	<u>3,381</u>	<u>311,395</u>	<u>6,616,26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 資產公允 價值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5,925,412	378,865	(2,786)	3,381	311,395	6,616,267
年內溢利.....	—	—	—	—	495,225	495,22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	—	—	4,239	—	—	4,2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除稅後).....	—	—	—	(2,891)	—	(2,891)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4,239	(2,891)	495,225	496,573
從保留溢利轉入.....	—	49,523	—	—	(49,523)	—
已宣派股息.....	—	—	—	—	(380,792)	(380,792)
股份激勵計劃費用.....	69,140	—	—	—	—	69,140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						
發行／轉讓的股份.....	37,618	—	—	—	—	37,618
註銷庫存股份.....	(32,339)	—	—	—	—	(32,33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5,999,831	428,388	1,453	490	376,305	6,806,467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 資產公允 價值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5,999,831	428,388	1,453	490	376,305	6,806,467
年內溢利.....	—	—	—	—	476,869	476,86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	—	—	(4,113)	—	—	(4,1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除稅後).....	—	—	—	939	—	93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 資產公允 價值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4,113)	939	476,869	473,695
從保留溢利轉入	—	47,687	—	—	(47,687)	—
已宣派股息	—	—	—	—	(454,248)	(454,248)
股份激勵計劃費用	42,807	—	—	—	—	42,807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						
發行／轉讓的股份	91,241	—	—	—	—	91,24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u>6,133,879</u>	<u>476,075</u>	<u>(2,660)</u>	<u>1,429</u>	<u>351,239</u>	<u>6,959,962</u>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5,999,831	428,388	1,453	490	376,305	6,806,467
期內溢利	—	—	—	—	142,321	142,32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1,453)	207	—	(1,246)
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	—	—	(1,453)	—	—	(1,4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 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除稅後）	<u>—</u>	<u>—</u>	<u>—</u>	<u>207</u>	<u>—</u>	<u>207</u>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1,453)	207	142,321	141,075
從保留溢利轉入	—	14,232	—	—	(14,232)	—
已宣派股息	—	—	—	—	(310,345)	(310,345)
股份激勵計劃費用	26,936	—	—	—	—	26,936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						
發行／轉讓的股份	<u>19,557</u>	<u>—</u>	<u>—</u>	<u>—</u>	<u>—</u>	<u>19,557</u>
於2024年6月30日	<u>6,046,324</u>	<u>442,620</u>	<u>—</u>	<u>697</u>	<u>194,049</u>	<u>6,683,6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6,133,879	476,075	(2,660)	1,429	351,239	6,959,962
期內溢利.....	—	—	—	—	313,892	313,89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3,875	(3,541)	—	334
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	—	—	3,875	—	—	3,8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 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除稅後).....	—	—	—	(3,541)	—	(3,541)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3,875	(3,541)	313,892	314,226
從保留溢利轉入.....	—	31,389	—	—	(31,389)	—
已宣派股息.....	—	—	—	—	(316,084)	(316,084)
股份激勵計劃費用.....	23,750	—	—	—	—	23,750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						
發行/轉讓的股份.....	30,089	—	—	—	—	30,089
註銷庫存股份.....	(58,986)	—	—	—	—	(58,986)
於2025年6月30日.....	<u>6,128,732</u>	<u>507,464</u>	<u>1,215</u>	<u>(2,112)</u>	<u>317,658</u>	<u>6,952,95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44.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5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蕪湖傑諾瑞	20.50%	20.50%	20.50%	20.50%
Prestolite Limited	33.00%	33.00%	33.00%	33.00%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期內利潤：				
蕪湖傑諾瑞	7,028	8,508	11,188	4,848
Prestolite Limited	6,348	16,467	15,011	8,105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的股息				
蕪湖傑諾瑞	2,870	1,025	1,025	—
Prestolite Limited	5,117	—	—	—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蕪湖傑諾瑞	49,460	56,943	67,106	71,954
Prestolite Limited	44,862	65,020	80,131	88,337

下表列示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並未計入任何公司間對銷：

蕪湖傑諾瑞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91,610	1,143,226	1,421,304	713,664
總開支	(857,326)	(1,101,722)	(1,366,728)	(690,013)
年／期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34,284	41,504	54,576	23,65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61,299	76,657	59,964	(32,98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3,985)	(31,672)	(5,066)	(3,726)
融資活動 (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6,909)	(54,422)	17,266	4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594	(10,165)	72,512	(36,29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96,943	1,030,015	1,185,958	988,283
非流動資產.....	104,148	154,955	160,122	145,496
流動負債.....	(498,826)	(836,233)	(930,051)	(684,325)
非流動負債.....	(30,357)	(34,950)	(45,718)	(50,537)

Prestolite Limited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34,895	445,551	485,354	235,107
總開支	(311,294)	(379,664)	(423,156)	(199,310)
年／期內利潤	19,237	49,900	45,489	24,561
年／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16,918	61,083	45,792	24,86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704	45,687	22,202	48,69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111)	(7,268)	(6,461)	(94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124)	(335)	(67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12,001)	42,836	15,335	45,758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25,572	280,477	314,874	353,955
非流動資產.....	12,187	15,892	17,850	42,422
流動負債.....	(79,439)	(79,975)	(68,983)	(86,829)
非流動負債.....	(23,803)	(20,795)	(22,349)	(41,861)

45. 業務合併

(a) 收購中山嘉氫

於2023年10月，貴公司附屬公司大洋電機新能源(中山)投資有限公司(Broad-Ocean Motor New Energy (Zhongshan) Investment Co., Ltd.)與嘉氫(上海)實業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購股協議，以現金方式收購中山嘉氫100%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元。收購事項已於2023年10月7日完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中山嘉氫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1
貿易應收款項	1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6)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115
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的議價購買收益	(115)
以現金支付	—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241
淨現金流入總額	241

(b) 收購珠海偉高

於2021年，貴公司與珠海偉高及其當時股東馬旭呈、葉毅峰、曹成、曹勇、趙紅強及劉小華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向珠海偉高出資人民幣30百萬元。該協議亦載有盈利—補償條款，其中當時股東同意，倘珠海偉高未能達到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定業績目標，將以現金或無償向貴公司轉讓股份的方式對貴集團進行補償。

於2024年11月28日，由於珠海偉高未能履行業績承諾，貴公司與其當時股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當時股東相應地向貴集團無償轉讓珠海偉高5.5125%的股權。

於2024年11月30日，貴公司與彭友全、徐鐵岩、百傲合享二號(海南)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收購珠海偉高21%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8,725,000元。因此，貴公司於珠海偉高的總權益由23.7%增加至50.21%，自此將其列賬為貴公司附屬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珠海偉高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5,949
其他無形資產	20	20,675
遞延稅項資產		1,0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21
貿易應收款項		83,338
應收票據		6,31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247
存貨		45,2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93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8,5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365)
短期貸款		(19,938)
遞延稅項負債		(518)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總值		57,725
非控股權益		(28,740)
收購產生的商譽		34,414
以現金支付		28,725
以先前所持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公允價值支付		34,674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28,725)
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3,621
淨現金流出總額	(25,104)

自收購以來，珠海偉高為 貴集團收入貢獻人民幣24,988,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綜合利潤貢獻人民幣3,847,000元的虧損。

倘該合併於年初進行，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年內收入及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2,220,581,000元及人民幣881,458,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6.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寧波科星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936
使用權資產	19	15,0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826
遞延稅項資產		1,789
存貨		50,9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500
貿易應收款項		61,375
應收票據		29,51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4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6,3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386)
遞延收入		(5,802)
非控股權益		(42,300)
		56,328
商譽	21	13,42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28,351
總代價		98,100
支付方式：		
現金		98,100

與出售附屬公司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的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98,100
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29,500)
與出售附屬公司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68,600

(b) 出售上海順祥

於2023年12月25日，貴集團出售上海順祥51%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產生投資收益人民幣313,000元。

(c) 出售BARIA VUNGTAU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的淨資產：		
使用權資產	19	19,9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21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3,2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694)
		34,74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2,722
總代價		47,470
支付方式：		
現金		47,47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與出售附屬公司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的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47,470
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13,212)
與出售附屬公司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u>34,258</u>

(d) 出售江蘇易行

於2025年5月20日，一項法院令允許債權人對江蘇易行車業有限公司（「江蘇易行」）提出破產程序。江蘇易行自此從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江蘇易行破產所得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2,637,000元。

出售的淨資產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的淨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4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7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1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392)
非控股權益	<u>21,191</u>
	(12,637)
出售收益淨額	<u>12,637</u>
總代價	<u>—</u>

上述交易並無現金代價或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有關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分別為人民幣4,515,000元、人民幣11,818,000元、人民幣49,079,000元及人民幣34,538,000元。

於先前未終止確認的貼現應收票據到期後，相應銀行借款終止且貴集團並無實際現金流出，有關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借款 及其他貸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27,081	258,211	385,29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2,079	(32,905)	(10,826)
利息開支	11,018	—	11,018
新租賃	—	4,254	4,254
年內已確認的利息增長	—	14,469	14,469
提前終止租賃	—	(2,897)	(2,897)
貼現應收票據到期後終止銀行借款	(2,079)	—	(2,079)
匯兌調整	6,097	1,136	7,233
於2022年12月31日	164,196	242,268	406,464
於2023年1月1日	164,196	242,268	406,46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9,297	(38,861)	(9,564)
利息開支	7,004	—	7,004
新租賃	—	11,818	11,818
年內已確認的利息增長	—	10,779	10,779
提前終止租賃	—	(3,979)	(3,979)
貼現應收票據到期後終止銀行借款	(49,292)	—	(49,292)
匯兌調整	1,770	(734)	1,036
於2023年12月31日	152,975	221,291	374,26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息銀行借款 及其他貸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52,975	221,291	374,26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697)	(49,387)	(51,084)
利息開支	5,989	—	5,989
新租賃	—	49,079	49,079
年內已確認的利息增長	—	11,011	11,011
匯兌調整	1,507	47	1,554
於2024年12月31日	158,774	232,041	390,815
	計息銀行借款 及其他貸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52,975	221,291	374,26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1,255)	(31,132)	(72,387)
利息開支	5,032	—	5,032
新租賃	—	39,368	39,368
期內已確認的利息增長	—	3,724	3,724
匯兌調整	723	255	978
於2024年6月30日	117,475	233,506	350,981
	計息銀行借款 及其他貸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58,774	232,041	390,81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77,575	(26,879)	50,696
利息開支	5,534	—	5,534
新租賃	—	34,538	34,538
期內已確認的利息增長	—	5,786	5,786
提前終止租賃	—	(1,781)	(1,781)
貼現應收票據到期後終止銀行借款	(35,088)	—	(35,088)
匯兌調整	(321)	(524)	(845)
於2025年6月30日	206,474	243,181	449,655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28,620	15,884	18,532	8,919	13,735
融資活動	32,905	38,861	49,387	31,132	26,879
	61,525	54,745	67,919	40,051	40,6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8. 質押資產

貴集團就 貴集團銀行貸款及透支質押資產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8。

49. 承諾及或有事項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有以下資本承諾：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343	129,323	64,858	97,117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面臨 貴集團競爭對手尼得科電機有限公司（「原訴人」）提起的訴訟，涉及 貴集團在美國的若干產品可能侵犯知識產權（「尼得科電機案件」），其中牽涉原訴人的四項專利。截至本報告日期，相關各方仍在提交證據階段，尚未確定審訊的具體日期。儘管據 貴集團專利律師告知， 貴集團於該訴訟中獲得不利結果的風險較低，但概無保證法院於詮釋相關法律及／或納入事實時，不會就原訴人專利的有效及侵權會否成立持有不同觀點。

50. 關聯方交易

(a)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有以下關聯方。

公司名稱	關係
TACO Prestolite Electric Pvt Ltd	合營企業
廣東偉高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珠海偉高*	聯營公司
蕪湖新柴佩特來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Joint Stock Company「RStarter」	聯營公司
慧明文化傳播（湖北）有限公司	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控制
中山市群力興塑料五金電子製品有限公司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家族成員控制的公司
楊秀軍	附屬公司股東
楊昕	附屬公司股東

* 珠海偉高及廣東偉高智能控制有限公司（先前為 貴公司聯營公司）於2024年11月30日成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附註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向大股東家族成員控制的公司 購買存貨 (附註(i))					
中山市群力興塑料五金電子製品 有限公司.....	14,107	14,364	19,170	9,641	10,179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提供服務 (附註(i))					
慧明文化傳播 (湖北) 有限公司.....	—	—	147	—	130
向聯營公司銷售貨品 (附註(ii))					
廣東偉高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2,367	3,031	2,336	1,599	—
珠海偉高.....	—	590	—	243	—
蕪湖新柴佩特來動力科技 有限公司.....	—	167	155	—	1,330
RStarter.....	—	—	3,679	—	140
向合營企業銷售貨品 (附註(ii))					
TACO Prestolite Electric Pvt Ltd	—	356,314	327,520	123,436	138,272
來自聯營公司控制的公司的租金 收入 (附註(ii))					
廣東偉高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690	1,181	1,101	702	—

附註(i) 購買存貨及提供服務均按關聯方給予其主要客戶的公佈價格及條件進行。

附註(ii) 銷售及租金收入均按給予貴集團主要客戶的公佈價格及條件作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與關聯方的未清償結餘：

貴集團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合營企業的貿易				
應收款項－貿易				
TACO Prestolite				
Electric Pvt Ltd.	106,655	107,435	83,781	98,558
應收聯營公司的貿易				
應收款項－貿易				
廣東偉高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302	3,144	—	—
珠海偉高.....	105	723	—	—
Joint Stock Company				
「RStarter」.....	—	—	—	140
蕪湖新柴佩特來動力科技				
有限公司.....	—	—	1,115	3,306
總計	107,062	111,302	84,896	102,004
減：減值.....	5,353	5,565	4,245	5,041
賬面淨值.....	101,709	105,737	80,651	96,963
應付大股東家族成員所控制公司				
的貿易應付款項－貿易.....				
中山市群力興塑料五金電子製品				
有限公司.....	3,847	4,250	3,328	5,299
應付聯營公司所控制公司的				
貿易應付款項－貿易.....				
廣東偉高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	796	—	—
總計	3,847	5,046	3,328	5,299
應收附屬公司股東的其他				
應收款項－非貿易				
楊秀軍 (附註(iii)).....	9,523	10,006	10,448	10,634
楊昕 (附註(iii))	5,376	5,376	5,376	6,187
總計	14,899	15,382	15,824	16,821
減：減值.....	3,776	6,665	10,810	14,249
賬面淨值.....	11,123	8,717	5,014	2,572
應收聯營公司的其他				
應收款項－貿易				
蕪湖新柴佩特來動力科技				
有限公司.....	—	—	—	37
總計	11,123	8,717	5,014	2,60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大股東家族成員所控制公司 的其他應付款項－貿易				
中山市群力興塑料五金電子製品 有限公司.....	300	—	300	400
總計	300	—	300	400

附註

(iii)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計息及於到期時應付。

貴公司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各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聯營公司.....	407	3,867	—	—
附屬公司.....	1,988,391	1,805,297	2,422,778	1,445,069
總計	1,988,798	1,809,164	2,422,778	1,445,069
減：減值.....	(20)	(193)	—	—
賬面淨值.....	1,988,778	1,808,971	2,422,778	1,445,069
應收以下各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大股東家族成員控制的公司..	3,847	4,250	3,328	5,299
聯營公司控制的公司	—	796	—	—
附屬公司.....	351,063	53,830	233,219	5,075
總計	354,910	58,876	236,547	10,374
應收以下各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附屬公司股東	5,376	5,376	5,376	6,187
聯營公司	—	—	—	37
附屬公司	804,515	727,582	675,434	682,060
總計	809,891	732,958	680,810	688,284
減：減值.....	(1,503)	(2,569)	(4,129)	(5,292)
賬面淨值.....	808,388	730,389	676,681	682,992
應收以下各方的其他應付款項				
大股東家族成員控制的公司..	300	—	300	400
附屬公司	108,069	141,887	169,919	135,546
總計	108,369	141,887	170,219	135,9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擔保：

貴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 提供的擔保 (附註(iv))				
大洋電機(香港).....	—	169,985	172,522	171,806
蕪湖大洋電驅動有限公司....	85,000	85,000	—	—
總計	85,000	254,985	172,522	171,806

附註

(iv) 貴公司已對其全資附屬公司申請的授信額度提供了連帶責任擔保。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該等附屬公司並無產生該等擔保項下的借款。

(e)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576	576	586	288	341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福利 (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	22,895	23,374	23,685	10,514	9,414
股份激勵計劃開支	4,392	2,925	1,191	581	2,269
總計	27,863	26,875	25,462	11,383	12,024

有關董事及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27,696	—	—	2,327,696
應收票據.....	939,719	—	747,318	1,687,03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09,567	—	—	209,5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536,984	—	536,98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	—	101,382	101,382
衍生金融資產.....	—	6,633	—	6,6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5,810	—	—	1,065,8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0,158	—	—	2,320,158
受限制現金.....	110,297	—	—	110,297
定期存款.....	4,000	—	—	4,000
總計.....	6,977,247	543,617	848,700	8,369,56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723,934	—	4,723,93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99,483	—	199,483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短期.....	145,149	—	145,149
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	3,388	—	3,388
計息銀行借款－長期.....	15,659	—	15,659
衍生金融負債.....	—	3,278	3,278
總計.....	5,087,613	3,278	5,090,891

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52,010	—	—	2,652,010
應收票據.....	714,545	—	847,461	1,562,00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344,276	—	—	344,2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643,858	—	643,85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	—	90,121	90,121
衍生金融資產.....	—	10,188	—	10,1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46,823	—	—	2,146,8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3,023	—	—	1,203,023
受限制現金	605,118	—	—	605,118
定期存款	692,921	—	—	692,921
總計	8,358,716	654,046	937,582	9,950,34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 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150,587	—	5,150,58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200,196	—	200,196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 短期	109,970	—	109,970
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	3,517	—	3,517
計息銀行借款 — 長期	39,488	—	39,488
總計	5,503,758	—	5,503,758

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69,334	—	—	2,769,334
應收票據	587,442	—	762,277	1,349,71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的金融資產	1,291,338	—	—	1,291,3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 益的金融資產	—	102,132	—	102,13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	—	71,901	71,9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91,015	—	—	2,491,0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38,215	—	—	3,438,215
受限制現金	41,302	—	—	41,302
定期存款	37,395	—	—	37,395
總計	10,656,041	102,132	834,178	11,592,35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 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879,037	—	5,879,03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56,704	—	156,704
計息銀行借款 — 短期	119,600	—	119,600
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	8,495	—	8,495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 短期	30,679	—	30,679
衍生金融負債	—	16,485	16,485
總計	6,194,515	16,485	6,211,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5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86,267	—	—	2,886,267
應收票據.....	920,011	—	317,854	1,237,86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的金融資產.....	1,721,531	—	—	1,721,5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 益的金融資產.....	—	198,823	—	198,82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	—	63,756	63,7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24,309	—	—	3,124,309
衍生金融資產.....	—	4,152	—	4,1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1,678	—	—	2,641,678
受限制現金.....	10,490	—	—	10,490
定期存款.....	18,190	—	—	18,190
總計.....	11,322,476	202,975	381,610	11,907,06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819,867	—	5,819,86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26,531	—	226,531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短期.....	108,322	—	108,322
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	15,969	—	15,969
計息銀行借款－長期.....	82,183	—	82,183
總計.....	6,252,872	—	6,252,87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近者除外)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536,984	643,858	102,132	198,823	536,984	643,858	102,132	198,82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747,318	847,461	762,277	317,854	747,318	847,461	762,277	317,854
衍生金融資產	6,633	10,188	—	4,152	6,633	10,188	—	4,152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01,382	90,121	71,901	63,756	101,382	90,121	71,901	63,75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1,025,502	2,210,110	3,582,408	4,685,359	981,711	2,090,913	3,496,858	4,480,897
總計	2,417,819	3,801,738	4,518,718	5,269,944	2,374,028	3,682,541	4,433,168	5,065,482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64,196	152,975	158,774	206,474	163,351	150,619	158,278	200,975
衍生金融負債	3,278	—	16,485	—	3,278	—	16,485	—
總計	167,474	152,975	175,259	206,474	166,629	150,619	174,763	200,9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的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短期到期性質。

貴集團以財務經理為首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計委員會匯報。於各有關期間末，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與負債的公允價值計入有關工具在當前交易中可被自願交易雙方交換的金額（強制或清盤銷售除外）。估計公允價值時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公允價值，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乃透過使用目前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的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而計算得出。經評估，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因自身違約風險導致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公允價值變動屬不重大。

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報價及適當時因流動性不足而折現。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未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基於未獲得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的市場估值技術估計。估值要求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槓桿及策略釐定可資比較的上市公司（同業），並為每家選定的可資比較公司計算適當的價格倍數，例如企業價值對賬面值（「EV/B」）、企業價值對銷售額（「EV/S」）及企業價值對盈利（「EV/E」）。該倍數乃將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盈利指標計算得出。交易倍數其後會根據公司特定的事實與情況，基於可資比較公司間的流動性及規模差異等考慮進行貼現。經貼現的倍數應用於非上市股權投資的相應盈利計量指標，以計量公允價值。董事認為，估值技術所產生的估計公平值（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及公允價值的相關變動（其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均屬合理，且彼等均為於報告期末最合適的估值。

貴集團投資於銀行理財產品，該等產品指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貴集團已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之市場利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該等銀行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與各類交易對手（主要為A及以上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協議及商品衍生工具合約，採用交易對手的報價計量。遠期外匯協議及商品衍生工具合約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以下概列於各有關期間末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以及量化敏感性分析：

於2022年12月31日

	估值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取值	公允價值對輸入值敏感性
非上市權益投資	估值倍數	EV/B、EV/S、EV/E	2.45、2.93、96.81	倘倍數增加／減少10%， 公允價值將增加／減少 約人民幣3,200,000元
		無市場流通性之折讓	25.39%、27.93%	倘倍數增加／減少10%， 公允價值將增加／減少 約人民幣1,089,000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估值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取值	公允價值對輸入值敏感性
非上市權益投資	估值倍數	EV/B、EV/S、EV/E	3.85、4.56、2.32、 5.18、2.36、 2.72、7.73	倘倍數增加／減少10%， 公允價值將增加／減少 約人民幣4,779,000元
		無市場流通性之折讓	42.17%、33.66%、 21.85%、19.86%	倘倍數增加／減少10%， 公允價值將增加／減少 約人民幣2,138,000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估值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取值	公允價值對輸入值敏感性
非上市權益投資	估值倍數	EV/B、EV/S、EV/E	2.87、2.46、2.23、 3.93、3.18、 2.74、8.56	倘倍數增加／減少10%， 公允價值將增加／減少 約人民幣4,778,000元
		無市場流通性之折讓	42.17%、33.66%、 19.86%、19.86%	倘倍數增加／減少10%， 公允價值將增加／減少 約人民幣2,220,000元

於2025年6月30日

	估值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取值	公允價值對輸入值敏感性
非上市權益投資	估值倍數	EV/B、EV/S	2.35、2.11、 7.07、2.66	倘倍數增加／減少10%， 公允價值將增加／減少 約人民幣2,154,000元
		無市場流通性之折讓	42.17%、33.66%	倘倍數增加／減少10%， 公允價值將增加／減少 約人民幣1,33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下列方式計量公允價值			
	於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441,000	95,984	536,9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票據	—	747,318	—	747,318
衍生金融資產	—	6,633	—	6,63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61,024	—	40,358	101,382
總計	61,024	1,194,951	136,342	1,392,317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下列方式計量公允價值			
	於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540,513	103,345	643,8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票據	—	847,461	—	847,461
衍生金融資產	—	10,188	—	10,18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53,526	—	36,595	90,121
總計	53,526	1,398,162	139,940	1,591,628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下列方式計量公允價值			
	於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02,132	102,1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票據	—	762,277	—	762,277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36,923	—	34,978	71,901
總計	36,923	762,277	137,110	936,31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5年6月30日

	按下列方式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於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7,273	7,576	83,974	198,8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票據	—	317,854	—	317,854
衍生金融資產	—	4,152	—	4,15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33,021	—	30,735	63,756
總計	140,294	329,582	114,709	584,585

有關期間內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如下：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於1月1日	20,337	40,358	36,595	34,978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收益／(虧損)總額	21	(3,763)	1,205	(4,243)
購買	20,000	—	—	—
出售	—	—	(2,822)	—
總計	40,358	36,595	34,978	30,7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月1日	64,582	95,984	103,345	102,132
於損益表計入其他收益確認的收益／(虧損)總額	402	2,683	(1,213)	(1,328)
購買	31,000	9,000	—	—
出售	—	(4,322)	—	—
轉入第一級	—	—	—	(16,830)
總計	95,984	103,345	102,132	83,974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一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自第三級轉出至第一級，原因是貴集團於其投資實體在2025年上市時，將同一實體的債務工具轉換為股權投資。貴集團的政策是為確認於各有關期間末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移。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下列方式計量公允價值			
	於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負債.....	—	3,278	—	3,278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下列方式計量公允價值			
	於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負債.....	—	16,485	—	16,48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概無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下列方式計量公允價值			
	於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	981,711	—	981,711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下列方式計量公允價值			
	於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	2,090,913	—	2,090,913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下列方式計量公允價值			
	於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	3,496,858	—	3,496,8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6月30日

	按下列方式計量公允價值			
	於活躍市 場報價 (第一級)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	4,480,897	—	4,480,897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下列方式計量公允價值			
	於活躍市 場報價 (第一級)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	163,351	—	163,351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下列方式計量公允價值			
	於活躍市 場報價 (第一級)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	150,619	—	150,619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下列方式計量公允價值			
	於活躍市 場報價 (第一級)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	158,278	—	158,278

於2025年6月30日

	按下列方式計量公允價值			
	於活躍市 場報價 (第一級)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	200,975	—	200,9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3.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除衍生工具外，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現金及銀行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在於為貴集團業務集資。貴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乃直接由其業務產生。

貴集團亦訂立衍生交易，主要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商品衍生合約。此舉旨在管理因貴集團營運及其資金來源而產生的商品風險及貨幣風險。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貴集團有關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主要與其浮動利率銀行及其他貸款相關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外匯風險

貴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因為經營單位以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

下表列示於各有關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利潤（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對美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92,788
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92,788)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78,733
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78,733)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55,315
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55,315)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96,615
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96,615)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貴集團的政策，所有希望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須進行信貸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監控，而貴集團承受壞賬的風險並不重大。對於未以相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除非獲得管理層的特別批准，否則貴集團不會提供信貸期。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分類

下表顯示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量及最高信貸風險，信貸政策主要基於於各有關期間末的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及年／期末的階段分類。

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眼面總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634,382	2,634,382
應收票據*	—	—	—	948,299	948,29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51,906	—	—	—	251,906
受限制現金					
— 未逾期	110,297	—	—	—	110,2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2,320,158	—	—	—	2,320,158
定期存款					
— 未逾期	4,000	—	—	—	4,000
長期應收款項					
— 正常**	70,938	—	—	—	70,93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 未逾期	994,872	—	—	—	994,872
總計	3,752,171	—	—	3,582,681	7,334,852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817,476	2,817,476
應收票據*	—	—	—	728,746	728,74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76,708	—	—	—	376,708
受限制現金					
— 未逾期	605,118	—	—	—	605,1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1,203,023	—	—	—	1,203,023
定期存款					
— 未逾期	692,921	—	—	—	692,921
長期應收款項					
— 正常**	32,984	—	—	—	32,98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 未逾期	2,113,839	—	—	—	2,113,839
總計	5,024,593	—	—	3,546,222	8,570,8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938,099	2,938,099
應收票據*	—	—	—	599,888	599,88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339,922	—	—	—	1,339,922
受限制現金					
— 未逾期	41,302	—	—	—	41,3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3,438,215	—	—	—	3,438,215
定期存款					
— 未逾期	37,395	—	—	—	37,39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 未逾期	2,491,015	—	—	—	2,491,015
總計	7,347,849	—	—	3,537,987	10,885,836

於2025年6月30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3,055,586	3,055,586
應收票據*	—	—	—	946,568	946,56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772,936	—	—	—	1,772,936
受限制現金					
— 未逾期	10,490	—	—	—	10,4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2,641,678	—	—	—	2,641,678
定期存款					
— 未逾期	18,190	—	—	—	18,19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 未逾期	3,124,309	—	—	—	3,124,309
總計	7,567,603	—	—	4,002,154	11,569,757

* 就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評估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披露。

** 應收票據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用質素若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被視為「正常」。否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用質素被視為「可疑」。

有關 貴集團來自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額度的詳細量化數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由於 貴集團僅與知名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不需要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度乃以按地理區域及行業板塊劃分的客戶／對手方管理。 貴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此乃由於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客戶廣泛分散於不同板塊和行業。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貴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貸款及銀行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27,100	40,735	186,035	253,870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54,776	16,216	119	171,1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723,934	—	—	4,723,93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285,306	—	—	285,306
	<u>5,191,116</u>	<u>56,951</u>	<u>186,154</u>	<u>5,434,221</u>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14,189	41,617	176,138	231,944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18,588	41,075	—	159,66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150,587	—	—	5,150,58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285,166	—	—	285,166
	<u>5,568,530</u>	<u>82,692</u>	<u>176,138</u>	<u>5,827,360</u>

於2024年12月31日

	1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31,046	52,546	160,381	243,973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33,181	31,885	—	165,06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879,037	—	—	5,879,03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221,277	—	—	221,277
	<u>6,264,541</u>	<u>84,431</u>	<u>160,381</u>	<u>6,509,35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40,308	58,858	155,531	254,697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28,579	84,177	—	212,75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819,867	—	—	5,819,86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274,943	—	—	274,943
	<u>6,263,697</u>	<u>143,035</u>	<u>155,531</u>	<u>6,562,263</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維持良好的信用評級及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貴集團將總權益作為資本，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管理及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有關期間，目標、政策及流程概無變動。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策略是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健康水平，以監控資本。貴集團所採納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視未來現金流量需求及滿足到期債務還款計劃的能力、維持合理水平的可用銀行融資額度以及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計劃（如有必要），以確保貴集團擁有合理水平的資本支持其業務。資產負債比率的計算方式為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之和。債務淨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附註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5	4,723,934	5,150,587	5,879,037	5,819,8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	647,598	879,422	1,200,886	1,310,948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38	164,196	152,975	158,774	206,474
租賃負債.....	19	242,268	221,291	232,041	243,18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	2,324,158	1,895,944	3,475,610	2,659,868
減：受限制現金.....	34	110,297	605,118	41,302	10,490
債務淨額.....		<u>3,343,541</u>	<u>3,903,213</u>	<u>3,953,826</u>	<u>4,910,112</u>
權益總額.....		<u>8,412,676</u>	<u>8,785,724</u>	<u>9,424,080</u>	<u>9,719,601</u>
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		<u>11,756,217</u>	<u>12,688,937</u>	<u>13,377,906</u>	<u>14,629,713</u>
資產負債比率.....		<u>28%</u>	<u>31%</u>	<u>30%</u>	<u>34%</u>

54.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9月17日，貴公司批准2025年上半年的現金股息每10股股份人民幣1.00元（含稅），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尚未分派。

55.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就2025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域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法律及慣例為基礎，未考慮相關法律或政策可能出現的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未涉及[編纂]H股可能出現的一切稅務後果，亦未考慮任何個別[編纂]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規則限制。因此，閣下應就H股[編纂]的稅務後果諮詢閣下自身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是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的，所有法律及相關解釋可能會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討論中未涉及所得稅、資本收益稅及利得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務問題。有意[編纂]務必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內地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正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分派股息須按20%的比例稅率繳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施行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股票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股票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於2006年12月8日施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內地公司支付給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若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內地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內地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施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增加了享受《安排》優惠待遇的資格判定標準。雖有本《安排》其他條款的規定，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本《安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該優惠，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本《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此外，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正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一般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等稅款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條約予以減少或豁免。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上市股票（A股、B股和海外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依照稅收協定執行的有關規定辦理。

根據《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內地公司支付給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若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內地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內地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增加了享受《安排》優惠待遇的資格判定標準。雖有本《安排》其他條款的規定，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本《安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該優惠，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本《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此外，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根據適用法規，本公司擬按10%的稅率就派付予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的股息預扣稅款。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預扣稅款。有關退款的發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須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取得的所得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1998年3月30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在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並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權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發佈並於2010年1月1日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上述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發佈並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限售股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並未明確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一般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須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稅款。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協議減免。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施行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6年12月5日起至2019年12月4日止，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2月4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5日施行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以及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9年12月5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頒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按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投資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非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中國結算代扣代繳。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取得的股息紅利應計入收入總額繳納企業所得稅，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的股息紅利所得免徵企業所得稅。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處置H股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規定約束。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內地目前並未開徵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及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依照本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有關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同時，非居民企業因轉讓股份而取得的任何所得，如被視為轉讓中國境內財產取得的所得，應當扣繳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施行，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施行，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除上述條例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一般為17%。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屆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將廢止。

根據2018年4月4日公佈並於2018年5月1日施行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2019年3月20日公佈並於2019年4月1日施行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外匯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與外匯有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執行外匯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80年12月18日頒佈、於1981年3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中國內地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中國內地企業的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經常項目外匯可兌換的其餘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中國內地的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含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相關交易需要外匯的，可憑有效收據及交易憑證，從外匯指定銀行的外匯賬戶中支付，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需要用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和按照規定需要用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國企業，依法持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書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到外匯指定銀行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或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根據有關規定擬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應在擬增持或減持前20個工作日內，到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取消境內或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並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及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運營及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與中國稅務相關的法律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中另行討論。本附錄亦載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編纂]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本概要不擬包含對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之「監管概覽」。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作為司法參考和指導之用。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訂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訂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並有權在全國人大休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訂，但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對城鄉建設與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的任何條文相抵觸。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

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進行審查，如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並無抵觸，應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本地方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和命令，制定本部門權限範圍內的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任何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經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任何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任何不適當規章。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並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高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基層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案件情況，可以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根據《憲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或裁定的，有權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抗訴。在規定的期限內，當事人不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不進行抗辯的，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民法院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均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但是，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發現確有錯誤的，或者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審判監督程序再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执行程序。在中國境內提起民事訴訟的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審理。合同或者其他財產權益糾紛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法院必須位於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如原告或者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或簽訂地或標的物所在地。然而，在任何情況下，法院的選擇均不得與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發生衝突。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和裁定。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者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在兩年內申請人民法院執行。申請執行時效的中止或者中斷，應當適用法律關於訴訟時效中止或者中斷的規定。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需要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但人民法院認為承認和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導致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損害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尋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主要須受以下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獲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適用於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境內公司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制定公司章程，自2023年3月31日起不再適用《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並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並生效。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款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公司可投資於其他企業。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過發起或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由一至二百名發起人註冊成立，且其中半數以上的發起人應當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發起人應當在成立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

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董事會應當授權代表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在相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以貨幣出資，也可以以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其他可以用貨幣估價且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可以用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製作股東名冊並置備於公司，詳細列明以下資料：

- (i)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ii)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
- (iii)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
- (iv)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發行應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對於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必須相同。面額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照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由股東會就擬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發行價格、發行的起止日期、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作出決議。發行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無面額股的，應當將新股發行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以上計入註冊資本。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公告招股說明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須到公司登記機關變更登記事項，並相應予以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以下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公司在股東會上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
- (iii)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 (iv)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v)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購買自身股份，以下情況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購買自身股份，應當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購買自身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購買自身股份後，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購買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購買其自身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前款第(i)項、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其自身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負責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其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

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於香港，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以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義務包括：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公司章程；
-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章程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年度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召開時間應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實施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於上述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作出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任何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相關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審計委員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董事

根據《公司法》和《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後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分之一。職工人數三百人以上的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xiv)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作出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根據《公司法》和《章程指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審計委員會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除《公司法》有規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ii)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公司設一名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 (ii)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vi)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承擔的勤勉義務如下：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財務會計制度

根據《公司法》，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公司違反上述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公司章程：

- (i)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i) 公司的情况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上述(i)、(ii)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上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應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上述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或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五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票遺失

若股東持有的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股東可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

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其上市規則終止其上市及買賣。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於2017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仲裁裁決，另一方當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若有證據證明仲裁裁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定不予執行：當事人在合同中沒有訂有仲裁條款或者事後沒有達成書面仲裁協議的；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機構無權仲裁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的；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違反法定程序的；裁決所根據的證據是偽造的；對方當事人向仲裁機構隱瞞了足以影響公正裁決的證據的；仲裁員在仲裁該案時有貪污受賄，徇私舞弊，枉法裁決行為的。人民法院認定執行該裁決違背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執行。

在中國領域外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需要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當事人可以直接向被執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財產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被執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的，當事人可以向申請人住所地或者與裁決的糾紛有適當聯繫的地點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人民法院應當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辦理。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分別於2020年11月27日、2021年5月19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申請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申請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安排》適用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民商事案件生效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除《安排》第3條規定暫不適用的民商事案件判決外，相互認可和執行的判決內容包括金錢判項、非金錢判項。判決包括懲罰性賠償的，不予認可和執行懲罰性賠償部分，但《安排》第十七條規定的除外。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份和註冊資本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回購和轉讓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況之一的除外：

-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允許的其他情形。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

(二) 要約方式；

(三)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時，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在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需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決議同意。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儘管有上述規定，如適用的法律法規、本章程其他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涉及回購公司股份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公司應遵從其規定。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公司應當依照《證券法》等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除外。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審議批准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的金額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事項除外）；
- (六) 審議批准在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資產累計計算金額（以資產總額和成交金額中的較高者為準按交易事項的類型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發生的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重大交易（財務資助及提供擔保事項除外）：
 -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2.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該交易涉及的資產淨值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4.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5.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6.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涉及的數據為負值的，取其絕對值計算。

公司發生的交易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於按照上述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議，但仍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1. 公司發生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不涉及對價支付、不附有任何義務的交易；
2. 公司發生的交易僅達到上述第4項或者第6項標準，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每股收益的絕對值低於人民幣0.05元。

（八）審議批准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提供擔保事項及第四十八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

（九）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十一)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十二)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十三)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四) 修改公司章程；

(十五)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確定其報酬作出決議；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提供擔保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應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四) 被擔保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五) 最近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公司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五)項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一)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 (二) 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三) 最近十二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四) 公司向關聯參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主體)提供財務資助，但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應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公司向前述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提交股東會審議；
-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第(四)項規定的情形之外，公司不得為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

如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且持股比例超過50%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則免於適用前款規定。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 (6名) 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如臨時股東會是因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而調整。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完成必要的報告、公告或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通知應當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於指定信息披露媒體或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如根據本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對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股東會通知也可以採用公告方式進行。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其他需要列明的事項。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的委託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境外法人股東無公章的，可由合法授權人士簽署。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審議批准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的金額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事項除外）；
- (六)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的事項；
- (七)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提供擔保事項（第四十七條第（五）款規定的「最近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提供擔保事項除外）及第四十八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
- (八)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職權等相關事項應按照法律、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公司董事為自然人，無需持有公司股份，但應當具備法律法規、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任職資格，且應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素質，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其應盡的職責。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連任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也可以由職工代表擔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公司設職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長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董事長、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代為履行。若副董事長亦不能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董事1名，獨立董事5名。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發生的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重大交易（財務資助及提供擔保事項除外）：
 -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 2.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該交易涉及的資產淨值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 4.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5.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6.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數據為負值的，取其絕對值計算；

（八）審議批准擬與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發生的成交金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絕對值超過0.5%、不超過5%的關聯交易；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超過人民幣30萬元的關聯交易（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事項除外）；

（九）審議批准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提供擔保事項及第四十八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並在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審議批准股東會權限範圍之外的提供擔保及財務資助事項；

（十）審議批准公司擬簽訂的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日常交易相關合同：

1. 涉及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接受勞務事項的，合同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億元；
2. 涉及出售產品、商品、提供勞務以及工程承包事項的，合同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億元；
3. 公司或者深圳證券交易所認為可能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合同；

（十一）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技術負責人，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十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六)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七)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及檢查總裁的工作；
- (十八) 決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五)、(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 (十九)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會賦予的其他職權。

關於上述第(九)項中的應由董事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並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

關於上述第(九)項中的提供財務資助，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及時對外披露。如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且持股比例超過50%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則免於適用本款規定。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法律、法規或其他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若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投票。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投資者關係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董事會秘書作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為履行職責有權參加相關會議，查閱有關文件，了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等情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況。董事會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支持董事會秘書的工作。任何機構及個人不得干預董事會秘書的正常履職行為。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以下職權：

- (一) 檢查公司財務；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五)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七)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由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與ESG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戰略與ESG委員會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和重大投資決策以及ESG相關事宜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裁1名，副總裁若干名，財務負責人1名，技術負責人1名，前述人員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技術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均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在公司控股股東或其控制的企業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及／或呈交予股東。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6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並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但是法律另有規定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經出席公司股東會會議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同意按照其他方式減少註冊資本的情形除外。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決議確定的人員組成。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是一家於2000年10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06年6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42,421,982元，分為2,442,421,98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9樓2912室，並於2025年[•]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歐啟賢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其通訊地址與本公司在香港的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2006年6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7,000,000元，分為47,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於2024年6月，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385,099,916元增加至人民幣2,402,510,881元。

於2025年2月，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402,510,881元增加至人民幣2,413,907,073元。

於2025年6月，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413,907,073元增加至人民幣2,440,120,038元。

於2025年9月，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440,120,038元增加至人民幣2,442,421,982元。

關於本公司股本歷史變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股東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9月17日召開的股東大會，股東通過了（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超過經[編纂]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H股），以及向[編纂]（或其代表）授予的[編纂]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H股[編纂][編纂]等所有相關事宜。

4. 我們子公司股本變更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下列子公司已註冊成立：

大洋欣銳驅動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大洋欣銳」)

於2024年8月14日，大洋欣銳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ABTC SARL

於2025年2月26日，ABTC SARL於摩洛哥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摩洛哥迪拉姆。

ABTU SARL

於2025年2月26日，ABTU SARL於摩洛哥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摩洛哥迪拉姆。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GTI SARL

於2025年2月26日，BGTI SARL於摩洛哥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摩洛哥迪拉姆。

BGTM SARL

於2025年2月26日，BGTM SARL於摩洛哥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摩洛哥迪拉姆。

SHedrive Auto Morocco S.A.R.L AU

於2024年12月9日，SHedrive Auto Morocco S.A.R.L AU於摩洛哥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歐元。

SHedrive Industrial Morocco S.A.R.L AU

於2024年12月9日，SHedrive Industrial Morocco S.A.R.L AU於摩洛哥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9,000歐元。

Shanghai Electric Drive (Thailand) Co., Ltd.

於2024年4月9日，Shanghai Electric Drive (Thailand) Co., Ltd. 於泰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泰銖。

上海汽車電驅動(香港)有限公司

於2023年10月18日，上海汽車電驅動(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股本為50,000美元。

大洋電機摩洛哥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於2024年10月3日，大洋電機摩洛哥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股本為15,000,000美元。

BOMG Holding Limited

於2024年8月22日，BOMG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OMG Investment Limited

於2024年8月27日，BOMG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子公司股本發生以下變更：

深圳大洋電機新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4年12月24日，深圳大洋電機新動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5,000,000元。

鴻誠新能源汽車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於2024年8月20日，鴻誠新能源汽車科技(湖北)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0,000,000元。

浩燃科技

於2025年9月2日，浩燃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7,000,000元。

上海電驅動

於2023年12月29日，上海電驅動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939,100元增加至人民幣124,093,191元。

蕪湖興申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於2025年3月31日，蕪湖興申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000,000元。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a)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到期日
1...		本公司	中國	75894412	7	2034年6月13日
2...		本公司	中國	75876372	12	2034年2月27日
3...		本公司	中國	72592486	12	2034年2月27日
4...		本公司	中國	72584962	12	2034年2月6日
5...		本公司	中國	72588843	12	2034年1月20日
6...		本公司	中國	36979196	11	2030年3月20日
7...		本公司	中國	36977583	7	2029年12月13日
8...		本公司	中國	30690509	11	2029年12月6日
9...		本公司	中國	30680692	12	2029年4月27日
10...		本公司	中國	30690509A	11	2029年4月6日
11...		本公司	中國	30676015	7	2029年2月20日
12...		本公司	中國	26038456	7	2028年9月20日
13...		本公司	中國	26034542	7	2028年9月20日
14...		本公司	中國	11770535	7	2028年2月20日
15...		本公司	中國	17890732	7	2027年2月20日
16...		本公司	中國	17890700	7	2027年2月6日
17...		本公司	中國	17891096A	11	2026年1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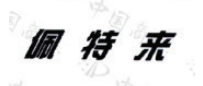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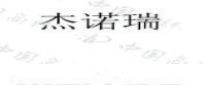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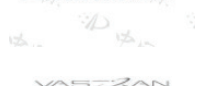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到期日
18 ..		本公司	中國	17891096A	12	2026年11月20日
19 ..		本公司	中國	11770899	12	2025年12月13日
20 ..		本公司	中國	10327254	7	2033年2月27日
21 ..		本公司	中國	10327253	7	2033年2月27日
22 ..		本公司	中國	6290378	7	2030年2月13日
23 ..		本公司	中國	6290379	7	2030年3月27日
24 ..		武漢安蘭斯	中國	74803661	7	2034年4月13日
25 ..		武漢安蘭斯	中國	74807387	7	2034年4月13日
26 ..		上海電驅動	中國	7356674	7	2030年8月20日
27 ..		北京佩特來	中國	74250574	9	2034年4月6日
28 ..		北京佩特來	中國	22204192	9	2028年2月27日
29 ..		北京佩特來	中國	14820875	9	2035年10月27日
30 ..		濰坊佩特來	中國	74258276	12	2034年6月20日
31 ..		濰坊佩特來	中國	74258888	7	2034年4月13日
32 ..		濰坊佩特來	中國	22204202	12	2028年3月2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到期日
33 ..		濰坊佩特來	中國	22204180	7	2028年1月27日
34 ..		濰坊佩特來	中國	14820874	12	2035年9月13日
35 ..		濰坊佩特來	中國	14820876	7	2035年9月13日
36 ..		濰坊佩特來	中國	14820877	12	2035年9月6日
37 ..		濰坊佩特來	中國	14820878	12	2035年10月27日
38 ..		濰坊佩特來	中國	7739902	7	2032年5月20日
39 ..		濰坊佩特來	中國	6479019	12	2030年3月20日
40 ..		蕪湖傑諾瑞	中國	22690491	12	2029年3月27日
41 ..		蕪湖傑諾瑞	中國	22659626	12	2028年2月13日
42 ..		珠海偉高	中國	79193294	9	2035年2月6日
43 ..		中山宜必思	中國	26648934	7	2028年9月20日
44 ..		蕪湖興申	中國	24091975	12	2028年5月6日
45 ..		浩燃科技	中國	81227067	9	2035年4月2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1	本公司	broad-ocean.com	1999年12月16日
2	本公司	dayangsap.com	2022年9月17日
3	本公司	gwinvestment.com.cn	2013年10月10日
4	本公司	中山大洋電機.com	2008年10月24日
5	本公司	broad-ocean.cn	2012年5月18日
6	本公司	broad-ocean.cc	2008年6月20日
7	中山宜必思	ebstfans.com	2024年5月15日
8	新能源中山	bom-capital.com	2016年10月19日
9	新能源中山	bom-evgo.com	2016年10月24日
10	新能源中山	bomevgo.com	2016年10月24日
11	新能源中山	bom-power.com	2016年10月24日
12	新能源中山	bompower.com	2016年10月24日
13	上海電驅動	edriveitisa.com	2020年3月19日
14	山東通洋	t-bomfc.com	2017年11月17日
15	濰坊佩特來	prestolite-bj.com	2012年8月3日
16	蕪湖傑諾瑞	whgnr.com	2013年1月23日
17	珠海偉高	wellgo-inverter.com	2011年12月30日
18	浩燃科技	vastran-tl.com	2025年2月12日
19	浩燃科技	aa-tl.com	2022年8月24日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專利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1	一種外轉子電機	本公司	200810029146.3	發明	中國
2	一種永磁轉子結構及其應用的電機	本公司	201010125891.5	發明	中國
3	一種轉子組件	本公司	201010575144.1	發明	中國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4	一種具有抽風或者送風功能的 電器設備的恆風量控制方法	本公司	201410598667.6	發明	中國
5	一種可拆換式板狀電池串聯電 池堆結構	浩燃科技	201610946956.X	發明	中國
6	一種自密封平板狀固體氧化物 燃料電池／電解池的結構	浩燃科技	201610945678.6	發明	中國
7	一種自密封平板狀固體氧化物 燃料電池的製備方法	浩燃科技	201610945682.2	發明	中國
8	一種自密封平板固體氧化燃料 電池的連接體及製備方法	浩燃科技	201610946958.9	發明	中國
9	製熱、通風或空調系統的維護 方法	本公司	201710409205.9	發明	中國
10	一種燃料電池冷卻循環系統	中山氫林	201811320219.4	發明	中國
11	一種永磁轉子組件及電機	本公司	201910217248.6	發明	中國
12	一種電機控制器及其應用的 BLDC電機	本公司	201910502247.6	發明	中國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專 利	註 冊 擁 有 人	註 冊 編 號	專 利 類 別	註 冊 地 點
13	基於MTPA的無參數無位置傳 感的永磁同步電機的控制方 法	本公司	201911028408.9	發明	中國
14	一種後向離心風輪	中山宜必思	201910275780.3	發明	中國
15	一種高效低噪的軸流風機結構	中山宜必思	201910381749.8	發明	中國
16	一種引風機渦殼組件及應用其 的引風機	本公司	202011278154.9	發明	中國
17	一種變頻空調設定溫度調節裝 置及其調節方法	珠海偉高	202110648992.9	發明	中國
18	一種燃料電池系統及控制方法	本公司	202210284878.7	發明	中國
19	雙電源供電的電器設備使用的 直流無刷電機及控制方法	本公司	202210397795.9	發明	中國
20	一種應用於風機系統的ECM電 機的恆力矩控制方法	本公司	202210365015.2	發明	中國
21	一種條形定子及其布線方法	本公司	202210424017.4	發明	中國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22	一種具有聯網通訊功能的 BLDC電機及電器設備	本公司	202210463600.6	發明	中國
23	一種磁場定向控制的電機的控制方法	本公司	202210595497.0	發明	中國
24	永磁同步電機的直流母線薄膜 電容的過壓抑制方法	本公司	202210694048.1	發明	中國
25	自調節電子背壓閥、燃料電池 系統及控制方法	中山氫林	202210749357.4	發明	中國
26	新型風機啟動前高速逆風轉動 狀態下的轉子預定位方法	本公司	202211478597.1	發明	中國
27	一種激勵壓縮機電機鐵芯產生 渦流加熱的控制方法	珠海偉高	202211418858.0	發明	中國
28	永磁同步電機輸出電壓自適應 的轉子預定位控制方法	本公司	202310193016.8	發明	中國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29	一種用於抑制弱電網發生電壓 電流諧振的PFC控制方法及 系統	珠海偉高	202311232566.2	發明	中國
30	一種用於變頻器缺相及三相電 壓不平衡的保護方法及系統	珠海偉高	202311232049.5	發明	中國
31	基於定子總成裝配設備的定子 總成組裝方法及裝配設備	燕湖興申	202110671547.4	發明	中國
32	用於起動內燃機的並聯起動裝 置	北京佩特來	201210134911.4	發明	中國
33	一種起動機齒圈座周向減震結 構及起動機	北京佩特來	201210401807.7	發明	中國
34	一種無鼻式起動機及其單向器 支撐結構	北京佩特來	202010362221.9	發明	中國
35	一種電動公共交通車輛的安全 保護方法和裝置	濰坊佩特來	202010904319.2	發明	中國
36	一種電動公共交通車輛的安全 保護方法和裝置	濰坊佩特來	202110613958.8	發明	中國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37	一種BSG電機逆變器的散熱板及加工方法	濰坊佩特來	202110614703.3	發明	中國
38	一種48V的BSG電機集成式逆變器	濰坊佩特來	202110614727.9	發明	中國
39	48V的BSG逆變器的集成式封裝電解電容模塊及逆變器總成	濰坊佩特來	202110614739.1	發明	中國
40	磁鋼內嵌式轉子的外表面結構	上海電驅動	200910054653.7	發明	中國
41	增磁型凸極式混合勵磁同步電機	上海電驅動	201110272701.7	發明	中國
42	車用電機低速轉矩輸出能力提升方法	上海電驅動	201210450908.3	發明	中國
43	車用永磁同步電機轉子初始位置的精確檢測與調整方法	上海電驅動	201310100968.7	發明	中國
44	一種用於高功率控制器的集成電氣裝置	上海電驅動	201810194574.5	發明	中國
45	一種集成電機控制系統	上海電驅動	201810195705.1	發明	中國
46	一種集成式三合一電機控制系統	上海電驅動	201811288592.6	發明	中國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47	一種電動汽車用多合一集成驅動控制系統	上海電驅動	201911295048.9	發明	中國
48	一種高功率電機控制器用高度集成化電氣裝置	上海電驅動	202010747846.7	發明	中國
49	一種電動汽車用三合一電驅系統	上海電驅動	202110131391.0	發明	中國
50	一種驅動器用集成過濾結構	上海電驅動	202110675409.3	發明	中國
51	一種電動汽車電機控制器的安全狀態處理電路	上海電驅動	202110723609.1	發明	中國
52	一種機動車輛的起動機總成	燕湖傑諾瑞	201610116591.8	發明	中國
53	一種汽車發電機電刷端蓋結構	燕湖傑諾瑞	201610605545.4	發明	中國
54	一種汽車發電機	燕湖傑諾瑞	201610605544.X	發明	中國
55	一種永磁電機定子總成	燕湖傑諾瑞	201711315410.5	發明	中國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d) 軟件版權

截至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版權名稱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大洋電機SM項目移動 APP軟體V1.0.0	本公司	中國	2025SR0813988	2025年5月19日
2	基於無母線電流感測器 計算母線電流功能 軟體V1.0	上海電驅動	中國	2020SR0216258	2020年3月5日
3	基於MQX的電機控制 功能軟體V1.0	上海電驅動	中國	2020SR0216252	2020年3月5日
4	佩特來售後服務平台 軟體V1.0	北京佩特來	中國	2017SR575196	2017年10月19日
5	新能源電驅動系統V1.0	東實大洋	中國	2023SR0985130	2023年8月30日
6	新能源汽車電機即時 數據採集分析系統V1.0	東實大洋	中國	2023SR0709168	2023年6月26日
7	新能源汽車電機性能 測試管理軟體V1.0	東實大洋	中國	2023SR0696688	2023年6月21日
8	汽車數位化電控系統V1.0	東實大洋	中國	2023SR0696804	2023年6月21日
9	新能源汽車電機測試 數據修正軟體V1.0	東實大洋	中國	2023SR0695821	2023年6月20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版權名稱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0....	村村通公交管理系統V1.0	新能源中山	中國	2019SR0541383	2019年5月29日
11....	大洋電機電樁運營 管理服務平台V1.0	新能源中山	中國	2019SR0529886	2019年5月28日
12....	小蜜蜂物流平台V1.0	新能源中山	中國	2019SR0522691	2019年5月27日
13....	新能源車輛運營管理 平台V1.0	新能源中山	中國	2018SR044778	2018年1月19日
14....	R-SERIES遙控器軟體V1.0	珠海偉高	中國	2018SR087876	2018年2月2日
15....	清新機面板控制軟體V1.0	珠海偉高	中國	2017SR004230	2017年1月5日
16....	定頻板控制軟體V1.0	珠海偉高	中國	2017SR004228	2017年1月5日
17....	空調遙控器軟體V1.0	珠海偉高	中國	2015SR282667	2015年12月26日
18....	空調開關切換軟體V1.0	珠海偉高	中國	2015SR281478	2015年12月25日
19....	偉高室內變頻空調控制 軟體V1.0	珠海偉高	中國	2015SR281362	2015年12月25日
20....	外板工裝測試軟體V2.0	珠海鑑創	中國	2020SR0347574	2020年4月20日
21....	空調內機軟體V1.0	珠海鑑創	中國	2020SR0321176	2020年4月9日
22....	工裝測試軟體V1.0	珠海鑑創	中國	2018SR985278	2018年12月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名稱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23	熱泵觸控螢幕軟體V1.0	廣東偉高	中國	2023SR0396150	2023年3月27日
24	熱泵線控器軟體V1.0	廣東偉高	中國	2023SR0396149	2023年3月27日
25	Ice Air變頻空調主控 軟體V1.0	廣東偉高	中國	2023SR0396151	2023年3月27日
26	熱泵空調主控軟體V1.0	廣東偉高	中國	2023SR0396148	2023年3月27日
27	工裝測試軟體V1.0	廣東偉高	中國	2023SR0157522	2023年1月29日
28	空調內機軟體V1.0	廣東偉高	中國	2023SR0157523	2023年1月29日
29	外板工裝測試軟體V2.0	廣東偉高	中國	2023SR0157524	2023年1月29日

(e) 作品版權

截至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作品版權：

編號	版權名稱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H2FT及圖	本公司	中國	國作登字.2021.F.00196601	2021年8月26日
2	氫林科技	本公司	中國	國作登字.2021.F.00190547	2021年8月19日
3	H2F及圖	本公司	中國	國作登字.2021.F.00190548	2021年8月19日
4	氫林	本公司	中國	國作登字.2021.F.00190549	2021年8月19日
5	BO圖形	本公司	中國	國作登字.2014.F.00113417	2014年6月4日
6	DM及圖形	本公司	中國	國作登字.2013.F.00099165	2013年8月5日
7	大洋電機BROAD.OCEAN及 圖形	本公司	中國	國作登字.2013.F.00099166	2013年8月5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名稱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8	惠洋電機QUEEN.OCEAN及 圖形	本公司	中國	國作登字.2013.F.00099211	2013年8月5日
9	BOM及圖形	本公司	中國	國作登字.2013.F.00099163	2013年8月5日
10	大洋電機新動力BROAD. OCEAN EV及圖形	本公司	中國	國作登字.2013.F.00099168	2013年8月5日
11	DigiM及圖形	本公司	中國	國作登字.2013.F.00099164	2013年8月5日
12	大洋電機轉動地球BROAD. OCEAN MOTOR DRIVING THE EARTH及圖形	本公司	中國	國作登字.2013.F.00099167	2013年8月5日
13	Digi.Motor及圖形	本公司	中國	國作登字.2013.F.00099210	2013年8月5日
14	惠洋電機POUND.OCEAN及 圖形	本公司	中國	國作登字.2013.F.00099162	2013年8月5日
15	CB圖形	超博科技	中國	國作登字.2024.F.00028352	2024年1月26日
16	超博	超博科技	中國	國作登字.2023.F.00214922	2023年9月27日
17	Haoran Technology系列3	浩燃科技	中國	粵作登字.2025.F.00003501	2025年2月27日
18	Haoran Technology系列2	浩燃科技	中國	粵作登字.2025.F.00002298	2025年2月13日
19	Haoran Technology系列	浩燃科技	中國	粵作登字.2024.F.00003797	2024年3月3日
20	WELLGO	珠海偉高	中國	國作登字.2024.F.00206686	2024年7月17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其他知識產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H股及假設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未獲行使），據董事所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他們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的姓名	職務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相關比例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	於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
魯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A股	[編纂]	[編纂]
		與配偶共同持 有的權益 ⁽²⁾	[編纂]股A股	[編纂]	[編纂]
徐海明先生	執行董事、 副董事長兼總裁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A股	[編纂]	[編纂]
彭女士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A股	[編纂]	[編纂]
		與配偶共同持有 的權益 ⁽²⁾	[編纂]股A股	[編纂]	[編纂]
劉自文女士	執行董事兼 常務副總裁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A股	[編纂]	[編纂]
劉博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A股	[編纂]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該計算基於[編纂]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授出股票期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A股）。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魯先生及彭女士（魯先生的配偶）因彼等的配偶關係，合共可行使本公司合共約27.09%的投票權。

2.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載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面值中擁有權益：

我們的子公司	擁有10%或以上 權益的人士	佔子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
珠海市偉高變頻科技 有限公司.....	羅逸民 彭友全	32.25 12.43
中山宜必思科技有限公司.....	楊昕	35.00
中山新能源巴士有限公司.....	中山市公共交通運輸集團 有限公司	35.00
湖北龐曼電機科技有限公司...	楊秀軍	32.0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我們的子公司	擁有10%或以上 權益的人士	佔子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
東實大洋.....	東實汽車科技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40
邁德船舶電動科技(武漢) 有限公司.....	楊宇楠 胡建炬	15.00 15.00
	百傲(海南自貿區)實業 有限公司	15.00
山東通洋氫能動力科技 有限公司.....	中通客車股份有限公司	10.00
蕪湖傑諾瑞.....	安徽泓毅汽車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	20.00
大洋欣銳驅動技術(上海) 有限公司.....	上海欣銳電控技術有限公司	50.00
蕪湖興申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蕪湖恒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2.00
柳州傑諾瑞汽車電器系統 製造有限公司).....	上海美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40.00
Prestolite Electric Limited.	Pension Protection Fund	33.0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服務合同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這些服務合同的主要條款包括(a)自委任之日起為期三年的任期；及(b)根據他們各自條款訂立的終止條文。董事經股東批准可獲重新委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4. 董事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以及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取得我們提供的其他實物利益酬金。

5. 員工激勵計劃

(1)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以下為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統稱「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鑒於[編纂]後將不會根據員工持股計劃進一步授出股票期權，2024年員工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規限。

(i) 目的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目的為改善本集團的激勵機制，激勵本集團的員工實現本集團的持續健康發展。實施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乃為使股東的利益與本集團及主要員工的利益一致，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發展。

(ii) 行政管理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須經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參與者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關鍵人員。激勵對象範圍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最終實益擁有人、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權的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iv) 股票期權數目上限

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股票期權相關股份為本公司將向選定參與者發行的A股。授出的每份股票期權代表在行使期按行使價購買一股A股的權利。根據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可授出的最高股票期權數目如下：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根據計劃可授出 最高股票期權數目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31,129,100
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35,000,000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22,200,000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15,600,000

(v)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授出日期及期限

股票期權授出日期為股東大會批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的交易日，由董事會決定。股票期權的授出須經董事會批准、登記並於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60日內公告。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48個月，自完成授出股票期權登記當日起計。

(vi) 授出股票期權的條件

唯有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的股票期權才會授予選定參與者：

(a) 本公司未發生下列情形：

- i. 申報會計師對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拒絕意見的審計報告；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ii. 申報會計師對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會計師報告中的內部控制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i. 本公司最近36個月內未上市後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公開承諾進行分紅；
- iv. 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實施任何股權激勵計劃；或
- v.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b) 承授人未發生下列情形：

- i. 承授人在過去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視為不合適人選；
- ii. 承授人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i. 承授人最近12個月內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處罰或者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 iv. 根據中國公司法，承授人不具備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
- v.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承授人不得參與上市公司的任何激勵計劃；或
- v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承授人毋須就授出股票期權支付任何代價。

(vii) 行使股票期權

承授人可行使股票期權，前提是(i)上文第(vi)段所載條件於行使股票期權時已達成；及(ii)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載之年度考核及表現目標已達致。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股票期權的行使價如下：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行使價（並無計及 根據股息分派 作出的調整） （人民幣元）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4.43
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5.16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4.61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6.12

所授出的股票期權數目及行使價將在發生若干事件時作出調整，包括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發行紅股、拆細股份及發行新股等方式增加股本。

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行使時間表可於三個行使期（即發生於授出日期滿十二個月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滿四十八個月週年最後交易日期間）分別分批行使30%、30%及40%。承授人須於相關股票期權的有效期限內行使其股票期權。於有效期屆滿後，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將不再可行使，並由本公司註銷。

(viii) 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股票期權相關的A股數目為70,994,894股A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假設我們的已發行及流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並無變動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A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由1,268名承授人（不包括已離職員工）持有。假設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股票期權獲悉數行使，則緊隨[編纂]完成後股東的已發行及尚未行使股票期權將被攤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連人士的尚未行使股票期權的相關A股股份數目。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授出日期	行使價(已計 及根據股息 分派作出的 調整) (每股人民幣元)	尚未獲授的 股票期權相關的 A股股份數量	行使期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劉自文女士.....	執行董事兼常務 副總裁	2022年8月26日 ⁽⁵⁾	3.79	106,040	附註(A)	[編纂]
		2023年7月17日 ⁽⁶⁾	4.68	192,430	附註(A)	[編纂]
劉博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22年8月26日 ⁽⁵⁾	3.79	110,440	附註(A)	[編纂]
		2023年7月17日 ⁽⁶⁾	4.68	192,430	附註(A)	[編纂]
伍小雲先生.....	副總裁兼財務負責人	2022年8月26日 ⁽⁵⁾	3.79	110,440	附註(A)	[編纂]
		2023年7月17日 ⁽⁶⁾	4.68	192,430	附註(A)	[編纂]
肖亮滿先生.....	董事會秘書	2022年8月26日 ⁽⁵⁾	3.79	40,720	附註(A)	[編纂]
		2023年7月17日 ⁽⁶⁾	4.68	67,620	附註(A)	[編纂]
其他關聯人士						
劉偉文先生 ⁽¹⁾	BHM中山工廠總經理	2022年8月26日 ⁽⁵⁾	3.79	18,800	附註(A)	[編纂]
		2023年7月17日 ⁽⁶⁾	4.68	7,350	附註(A)	[編纂]
熊傑明先生 ⁽²⁾	風險管理負責人	2022年8月26日 ⁽⁵⁾	3.79	116,400	附註(A)	[編纂]
		2023年7月17日 ⁽⁶⁾	4.68	192,430	附註(A)	[編纂]
魯冰女士 ⁽³⁾	銷售經理	2022年8月26日 ⁽⁵⁾	3.79	8,840	附註(A)	[編纂]
魯清平先生 ⁽⁴⁾	中山氫林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銷售總監	2022年8月26日 ⁽⁵⁾	3.79	65,200	附註(A)	[編纂]

附註(A)：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授出期權的行使時間表分為三個行使期間，各期間分別可行使30%、30%及40%的期權，三個行使期間自授予日起算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算48個月的最後交易日止。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劉偉文先生為劉自文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的兄弟。
- (2) 熊傑明先生為彭女士的姻兄弟。
- (3) 魯冰女士為魯先生的姊妹。
- (4) 魯清平先生為魯先生的兄弟。
- (5) 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
- (6) 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予其他承授人（不包括上述兩名董事、本公司兩名高級管理層及四名其他關連人士）的股票期權詳情：

	承授人 數目 ⁽¹⁾	授出日期	尚未獲 行使的股票 期權相關的 A股股份數量	行使價 （已計及根據 股息分派 作出的調整） (每股人民幣元)	行使期	緊隨[編纂] 完成後 尚未行使 股票期權相關 的A股股 份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	832	2022年8月26日	10,534,760	3.79	附註(A)	[編纂]
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	918	2023年7月17日	21,343,964	4.68	附註(A)	[編纂]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	928	2024年11月1日	22,094,600 ⁽²⁾	4.42	附註(A)	[編纂]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	715	不適用 ⁽³⁾	15,600,000	6.12	附註(A)	[編纂]

附註(A)：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授出期權的行使時間表分為三個行使期間，各期間分別可行使30%、30%及40%的期權，三個行使期間自授予日起計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的最後交易日止。

附註：

- (1) 不包括已離職員工。
- (2) 包括授予44名離職員工的股票期權，該等股票期權須予註銷。
- (3)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已於2025年9月17日獲採納，預計將於[編纂]前授予715名僱員。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股份增值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2024年股份增值權計劃及2025年股份增值權計劃，該兩項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生效。鑒於股份增值權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且並非由任何現有股份提供資金，因此股份增值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規限。

(i) 參與者

股份增值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對本公司經營發展有重要貢獻的本集團關鍵人才，以及本集團僱用並在境外工作的中國公民關鍵人才。激勵對象範圍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ii) 股份來源及參與人權益

股份增值權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的實際股份。相反，彼等將股份固定為虛擬股份目標。

(iii) 計劃年期

各股份增值權激勵計劃自根據股份增值權激勵計劃授出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份增值權行使或註銷之日止，惟各股份增值權激勵的期限在供股計劃不得超過48個月。

(iv) 行政管理

股份增值權激勵計劃須經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批准。

(v) 股份增值權的等待期及行使期

股份增值權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增值權須遵守12個月的等待期，自授予股份增值權之日及有關權利可行使之日起計。等待期結束後，分別受限於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內行使權利以及績效目標及個人評價的達成情況，股份增值權相應部分激勵對象將分別按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行使。根據2024年股份增值權計劃及2025年股份增值權計劃，各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分別為人民幣4.61元及人民幣6.12元（並無計及根據股息分派作出的調整）。於行使時，本公司將就各股票增值權支付行使日每股價格與歸屬價格之間的差額。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 股份增值權激勵計劃所持有的股份增值權總數

	承授人數目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股份增值權 數目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	緊隨 [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
2024年股份增值權計劃	48	2,900,000	0.1187	[編纂]
2025年股份增值權計劃	501	8,800,000	0.3603	[編纂]

(3) 員工持股計劃

於2021年至2025年期間已採納領航I期持股計劃、領航II期持股計劃、頭部狼II期持股計劃、頭部狼IV期持股計劃、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及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該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鑒於持股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故持股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規限。

(i) 參與者

持股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所載的本公司董事、核心管理層及關鍵技術人員。

(ii) 股份來源及參與人於計劃中的權益

就領航I期持股計劃、領航II期持股計劃、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及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而言，本公司將從公開市場購回A股，而該等A股將按各計劃所載的購買價轉入相關計劃。就頭部狼II期持股計劃及頭部狼IV期持股計劃而言，該等計劃將直接從公開市場回購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自員工的合法收入、花紅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來源。員工持股計劃的各參與人於員工持股計劃中持有若干比例的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計劃年期

各員工持股計劃的有效期為24個月（可待三分之二參與者批准後延長）、48個月或10年，自股東批准日期及本公司就相關A股股份由本公司回購證券賬戶轉入持股計劃或向公開市場購買相關A股刊發公告日期（「公告日期」）起計算。

(iv) 行政管理

員工持股計劃須經股東批准。各計劃由委員會（「計劃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由持股計劃參與者選出。計劃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並代表激勵對象行使股東權利。

(v) 股份禁售及行使

領航I型持股計劃及領航II型持股計劃所持有的A股須遵守60個月的禁售期，自本公告日期起計。上述禁售期屆滿後，激勵對象分五期行使領航I期持股計劃及領航II期持股計劃的股份持有人相應部分的A股股份（連同股息），並在完成業績目標及實現個人考核的前提下各佔20%。

頭部狼II期持股計劃及頭部狼IV期持股計劃所持A股的禁售期為12個月，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上述禁售期屆滿後，激勵對象將根據業績達成情況及個人考核情況，一次行使其持有的相應A股股份的份額（連同股息）。

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及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所持A股的禁售期為12個月，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上述鎖定期屆滿後，激勵對象分三期行使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及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股份持有人相應部分的A股股份（連同股息），並在完成業績目標及實現個人考核的前提下分別佔40%、30%及30%。

計劃管理委員會將出售所行使的A股，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分配予激勵對象。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 計劃持有的股份總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A股總數為25,654,300股，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假設我們的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並無變動）。

下表列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員工持股計劃所持A股情況：

	承授人數目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計劃所持A股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	緊隨 [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
領航I期持股計劃	122	3,412,250	0.1397	[編纂]
領航II期持股計劃	147	3,268,750	0.1338	[編纂]
頭部狼II期持股計劃	92	30,000	0.0012	[編纂]
頭部狼IV期持股計劃	139	3,980,800	0.1630	[編纂]
2024員工持股計劃	72	5,862,500	0.2400	[編纂]
2025員工持股計劃	73	9,100,000	0.3726	[編纂]

6. 免責聲明

(a) 除本節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附錄「— 其他資料 — 5.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

- (i) 於我們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除與[編纂]及[編纂]相關者外，本附錄「一 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除本節及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於H股在[編纂][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之公司的董事或員工；及
- (d)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我們所知，概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會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H股的[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納入[編纂]。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本公司[編纂]的保薦人收取費用1百萬美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產生重大開辦費用。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及／或建議之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

名稱	資質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同意書

本附錄「一 其他資料 – 5. 專家資格」一段所載專家已各自就本公司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分別摘錄其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H股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各買方及賣方徵收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b)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有意[編纂]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H股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他們的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均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H股或因行使任何H股相關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自2025年6月30日（即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本公司截至2006年6月22日的所有當時六名股東。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而已向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購回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如適用）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行披露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任何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期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g)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規限。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i) 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副本；及
- (ii) 本文件附錄六「其他資料－6.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road-ocean.com 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f)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中國法律項下的一般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
- (h) 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服務合同」一段所述的服務合同；

附 錄 七

送 呈 公 司 註 冊 處 處 長 及 展 示 文 件

- (i) 本文件附錄六「其他資料－6.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j)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連同其各自非官方英譯本。

備查文件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所有詳情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承授人名單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美邁斯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31樓）可供查閱。